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31 期



4674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 ～ 7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國昌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二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等共 13 案……（ 75 ～ 11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一)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請願文書 2 案；(一)廖記章君為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決議事項，建請修法加註限制請願文書；(二)周澤民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請願

文書……（113 ～ 18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案（預算處理）；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87 ～ 400）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401 ～ 48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89 ～ 493）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9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黃國昌　曾銘宗　林德福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蔡易餘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奕華　李昆澤　吳志揚　童惠珍　蔣乃辛　周陳秀霞　劉世芳
邱志偉　鍾孔炤　呂玉玲　許毓仁　劉建國　何志偉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主計室	主任	陳榮貴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銘寬
	總經理	蘇財源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副司長	李嘉珍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姵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如何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匯兌風險控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銘寬就專題及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黃國昌、曾銘宗、林德福、蔡易餘、施義芳、余宛如、郭正亮、江永昌、陳賴素美、許毓仁、羅明才、劉建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銘寬、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榮璋、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101 億 4,103 萬 7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1 億 4,103 萬 7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50 萬元（含「業務費用」3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101 億 4,103 萬 7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689 萬 5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1 條規定：「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乃成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宗旨所在，該公司並持續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列為其經營政策之一；惟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問題衍生存款保障之空窗期，恐損及存款人權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存保公司 101 至 106 年度新設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之情形，從金融機構開始營業收受存款至其實際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間，存在至少 6 個月之時間落差，亦不乏超逾 1 年者，肇致存款人於此空窗期內，存款欠缺應有保障，容有未當，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實務運作及其適法性，並配合研修相關法規，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俾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羅明才

2. 108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8 億 4,981 萬 3 千元，分別較 107 年度預算數及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98 萬 5 千元（增幅 2.04%）、1,478 萬 5 千元（增幅 1.77%）；依存保公司 108 年度預算就其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列示策略目標共計 4 項，「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即為其中之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伴隨金融科技（

FinTech）發展趨勢，金融業者朝向多樣化服務型態下，衍生政府機關監理及資安等風險，另據審計部 105、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易衍生監理風險，亟待研議強化監理措施……。」等重要審核意見，有鑑於此，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查核機制及監理能量，允宜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予以調整強化，並持續關注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及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俾有效發揮統合監理效能及控管承保風險。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3. 108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2,062 萬 7 千元，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查 101 至 106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五成，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最高亦僅 730 萬餘元，因主要預計支出項目，均為「履行保險責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惟近 6 年度皆未發生金融機構退場賠付情事，致其「專業服務費」決算數均遠低於預算數，顯見未能按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郭正亮

4. 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之 107 年度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國內各年齡層民眾對存款保險知曉程度分別為 25 至 29 歲之 49.2%、30 至 39 歲之 51.0%、40 至 49 歲之 74.9%、50 至 59 歲之 73.7%及 60 至 69 歲之 58.2%，由此觀之，107 年度 25 至 29 歲年輕族群認知度是最低，且根據近 2 年（106 及 107 年度）調查結果，該年齡層「有聽過」存款保險之比率仍遠低於其他年齡層受訪者，有鑑於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皆編列超過 2 千萬元辦理政策宣導廣告，雖然民眾會看到中央存保公司廣告，但對「存款保險制度」不甚了解，當國內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較為穩定時，存款保險之保障議題或許較不易被民眾關心，惟按中央存保公司辦理宣導之目的，在於建立民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提升國民對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準此，為有效推廣存款大眾認識其存款保險權益之重要性，應檢討改善宣導策略，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郭正亮

5. 金融科技 Fintech 將大眾所認知之金融服務透過科技手段運行，讓企業可以提供更有效率之服務，也讓使用者可以更即時操作，將會是未來科技和金融業界都無法忽視之趨勢，金融市場及政府都需要推出新服務，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任務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隨著各種金融科技之發展，金融業之資訊安全更為重要，為促使各金融機構重視資訊安全，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引導要保機構發展金融科技並同步重視資訊安全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郭正亮

6. 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6 月建置完成「申報評等系統」，依各組群金融機構特性，以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流動性……等七大面向選出評估指標，並予個別金融機構綜合評分及評等，截至 106 年底存保公司評等要保機構計 400 家，評等列為 D 級者僅有 7 家（占 1.75%），且無 E 級名單，顯示多數要保機構財務、業務尚稱健全，惟 106 年底尚有 10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 8%，鑑於農業金融體系經營與我國農漁業發展相關，而農漁會信用部主要獲利來源又為各類放款業務，存放比過低、獲利不足之信用部恐難永續經營，如農漁會信用部主要業務放款利息收入無法提升，致存放比率仍偏低，將不利信用部健全經營，為促進要保機構業務健全經營，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適時掌握各該農漁會信用部營運及財務狀況，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郭正亮

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起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並蒐集相關資料，將已處理之經營不善機構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對該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員進行民事責任追償，據存保公司資料，100 年底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時，在審理中之民事訴訟案件計 34 件，金額約 334 億元；惟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尚有 16 件仍處於審理階段，訴訟金額逾 210 億元，占整體訴訟金額之 55.32%，查存保公司自 90 年金融重建基金追償以來，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取得勝訴判決案件計 105 件、總金額 136 億 6,306 萬 9 千元，惟全部受償金額僅 4 億 3,943 萬 2 千元，占勝訴判決總金額比率為 3.22%，整體實際受償金額及比率均偏低，實有待加強辦理及提升求償績效，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爰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余宛如　　郭正亮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各項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計 55 案，宣讀完畢再開始進行協商。

壹、預算案部分：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3 頁至第 5 頁、第 30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13 頁至第 14 頁、第 17 頁至第 26 頁）

1. 基金來源：248 億 8,438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240 億 1,390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8 億 7,048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7 億 9,836 萬 1 千元（第 5 頁、第 13 頁）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第 4 頁至第 5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092 萬元（第 5 頁、第 8 頁、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三)總支出：1 億 3,516 萬 4 千元（第 5 頁、第 8 頁、第 14 頁至第 16 頁）

(四)本期短絀：1 億 1,424 萬 4 千元（第 6 頁、第 8 頁至第 10 頁）

貳、提案部分：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034 千元
建議【 V 】刪減：6,000 千元　【 V 】凍結：6,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6,034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

其中有關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之推動，成效不佳，以金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為例，按讚人數約 10-30 人間，成效不佳，宣傳手法有待加強，容易淪為政令宣導，保險發路米 follow me，瀏覽人次也偏低。又如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為例，95 年度執行成果，總共舉辦 194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達 104,230 人，之後逐年減少，106 年度總共舉辦 457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僅 55,589 人。再如：期貨影音知識網，乃採用 20 年前之宣傳手法，無法與時俱進。證基會 FB 粉絲專頁，僅政令宣導，並未有金融教育推廣。證基會 YouTube，收看人次低。保險安定基金 FB 粉絲專頁，已淪為談心之粉絲頁面。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FB 粉絲專頁，使用率低。

綜上，爰建議刪減 6,000 千元，其餘凍結 6,000 千元，俟金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金監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1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034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0 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因人民幣匯率遽跌，致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 TRF）及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Discrete knock-out，簡稱 DKO）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陸續發生客訴事件，銀行作業有待改進。謹就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及本國銀行辦理相關業務之監理及缺失核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 據金管會資料，自 105 年 9 月建置評議調處機制及仲裁處理原則，經該會列管之累計爭議案件為 204 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處理情形為已妥適處理 198 件，客戶提出仲裁訴求（尚未簽訂仲裁協議）者 1 件，調處（評議）有結果而銀行尚未接受者 1 件，協商中或訴訟中案件 4 件；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 4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受理調處申請案件 182 件，已結案 140 件，其中調處成立、和解撤回及調處不成立後和解者計 75 件。

(二)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DKO 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檢查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分別予以糾正、罰鍰或停止交易等處分措施，顯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金盈2-3

易作業缺失甚多，亟待檢討改善。謹分述如下：

1.103 年間日常監理發現部分本國銀行辦理 TRF 之交易量與獲利均大幅增加，且陸續發生客訴事件，經該會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商品交易條件及商品銷售管理等方面存有缺失，除予以糾正外，並核處 8 家銀行罰鍰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停止 1 家承作新交易。

2.103 年底日常監理發現銀行銷售重心轉向 DKO，經該會 104 年間金融檢查亦發現 9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商品之業務管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存有缺失，105 年 1 月除予以糾正外，並停止 2 家銀行承作新交易。

3.105 年間因 14 家銀行辦理 OBU 開戶、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方面存有缺失，除予以糾正外，並核處 8 家銀行罰鍰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等，停止 8 家銀行承作新交易。

4.106 年度因 25 家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方面存有缺失，除予以糾正外，並核處 7 家銀行罰鍰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等，停止 4 家銀行承作新交易。

5.107 年度（上半年）因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方面存有缺失，糾正 5 家銀行。

綜上，金管會近年來持續發現本國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存有疏失。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槓桿效果，評價不易，風險偏高，為期減少投資爭議，應嚴加督促銀行確實改善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俾利銀行業務健全發展。基此，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

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603 萬 4 千元。經查，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DKO 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檢查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分別予以糾正、罰鍰或停止交易等處分措施，顯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缺失甚多，亟待檢討改善。

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DKO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缺失裁處情形

裁處時間	裁處情形		
	糾正	罰鍰	限制業務範圍
105 年 1 月	9 家	-	停止新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至改善後：2 家
105 年 9 月至 12 月	14 家	罰鍰 400 萬元：3 家 罰鍰 600 萬元：3 家 罰鍰 800 萬元：1 家 罰鍰 1,000 萬元：1 家	停止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至改善後：8 家
106 年度	25 家	罰鍰 200 萬元：3 家 罰鍰 400 萬元：3 家 罰鍰 1,000 萬元：1 家	停止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至改善後：4 家
107 年度(上半年)	5 家	-	-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603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內容包含辦理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宣導，惟近日發生外匯手續費、郵電費調漲及調閱信用卡帳單費用金額等情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603 萬 4 千元，項下包含金融違法案件檢舉人獎勵金。

經查，金管會訂有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規範，惟近年證期局發放金額甚微，104 年度至 107 年度(8 月底止)分別核發檢舉獎金 5 千元、0 元、25 萬 5 千元及 5 萬元，銀行局與保險局則未發放，且我國對不法案件之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致舉發效果有限，允宜研謀善策、持續改進。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6,034 千元，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人辦理團體評議。隨著金融科技不斷的創新及發展，消費者面臨越來越多新的金融工具，保護好消費者權益是所有創新的出發點及回歸的根本，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委會提出「如何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教育宣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融基金、保發基金-20181217-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3,603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

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明定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訂定購買契約時，業者應讓消費者能「充分了解」該金融商品的服務重要內容且風險，然「充分了解」之定義於司法實務仍有相當大的分歧，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61 號判決，依照投資人在契約上簽名，認定金融機構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然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重上字 270 號判決，認為金融機構不能以已經提供書面資料，就判斷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而更應該確實說明相關的風險內容；綜上司法判決之分歧，顯示對於消費者是否有能力消化資訊容有重大疑慮，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協助金融消費者瞭解金融身品之風險資訊」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V】歲出
【V】減列：154 萬 8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77 萬，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54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54 萬 8 千元。

提案人：

劉建國

金監 8

刪減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70 千元，(p18)；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刪減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服務費用下，編列外包費 8,284 千元(p18)；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外包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illegible]

金[illegible]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V】歲出
【V】減列：198 萬 2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06 萬，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8 萬 2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98 萬 2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2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452 千元

建議【∨】刪減數：3,000 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計畫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等經費 2,078 萬 4 千元。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104 年針對未來金融服務所提出之報告，金融科技影響涵蓋六大領域：支付、保險、存貸、籌資、財富管理和市場資訊提供，運用網路平臺及行動裝置提供金融服務已是全球趨勢。

現行政院已將行動支付發展列為重要政策之一，國發會亦已成立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等三大主軸進行推動，並設定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 90%之目標。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我國主要行動支付平臺計 8 個，其中玉山 Wallet、T wallet+、中華電信 Hami Wallet、臺灣國際航電 Garmin Pay 為本國業者建置，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及 Fitbit Pay 則為外國業者建置。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市場時間較早，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綁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之信用卡張數僅占 5.05%，107 年度（7 月底止）交易金額亦僅占 1.25%，差異懸殊，應用度

遠落後外國業者。

我國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刻正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發展迄今，國內行動支付平臺業者應用度落後於國際知名廠商，金管會負責「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主軸項下之「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應持續就業者需求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金融及產業創新支付環境，俾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基此，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7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2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9,312 千元，增幅達 12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545 萬 2 千元，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

經查，我國主要行動支付平臺中，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進入市場時間較早，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綁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之信用卡張數僅占 5.05%，交易金額亦僅占 1.25%，差異懸殊，應用度遠落後外國業者。金管會允宜持續就業者需求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金融及產業創新支付環境，俾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545 萬 2 千元，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

經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集結金融產業、雲端技術、創新實證等資源，為回應政府多元發展產業願景，該計畫允宜研訂發展金融科技生態圈之深度戰略，以及金融監理沙盒實驗後之法規調適建議時程，俾使計畫成效更為提升。

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

經查，近年部分上市櫃企業持續發生弊案，而我國吹哨者保護法令如「揭弊者保護法」及「公益揭發保護法」等仍處研議或審查階段，又金管會雖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惟該要點法律位階不足，不具法令強制力。金管會允宜積極研議建立法制化規範，透過法令遵循壓力，進一步警惕國內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2 千元，主要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我國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惟國內行動支付平臺業者應用度落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委會提出「如何強化有效創新支付環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數 35,452 千元之 1/10，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金管會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實現公司治理精神，自民國 101 年起強制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強制採行電子投票。經查 106 年度銀行業、保險業上市(櫃)、興櫃公司電子投票之比率，分別僅為 6.04%及 36.77%遠低於證券商、投信公司之投票比率(表一)。

二、 查金管會於本(107)年初公布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107-109)」將銀行業、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列為重點項目，並將目標訂為 70%。

三、 惟檢視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所列支出計畫，並未有具體推動措施，亦未臣列預算明細，難認有所進展；爰凍結本預算數 1/10，俟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106 年度金融業運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簡表　單位：家、%

類別	行使電子投票家數	持有電子投票公司家數	電子投票比率
合計	12,059	16,415	73.46
證券商	4,287	4,701	91.19
投信公司	6,845	8,446	81.04
保險業	873	2,374	36.77
銀行業	54	894	6.04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提供，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統計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陳報手筆

金監 18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V】歲出
【V】減列：96 萬 3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30 萬 5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96 萬 3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96 萬 3 千元。

提案人：

刪減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5,503 千元(p21)；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專業服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V】歲出
【V】減列：15 萬 6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9 萬 7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5 萬 6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5 萬 6 千元。

提案人：徐欣瑩　江永昌　劉建國

金委2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7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下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97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80 千元，增幅達 5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十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V】歲出
【V】減列：65 萬 1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660 萬 7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65 萬 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65 萬 1 千元。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金監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2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981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0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中國大陸分行全體營運概況包括：營運資金新臺幣 1,254 億 7,400 餘萬元、淨值 1,320 億 7,600 餘萬元、淨利 15 億 6,600 餘萬元、存款 713 億 800 餘萬元、放款 2,157 億 800 餘萬元。經查我國銀行業者中國大陸分行在存放款等業務經營方面尚有下列問題：

(一)全體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 107 年 7 月底放款總額 2,157 億 800 餘萬元、存款總額 713 億 800 餘萬元，存放比達 3 倍，其中以臺企銀 7.8 倍、合庫銀行 7.4 倍、華南銀行 5.5 倍、第一銀行 5.2 倍及土地銀行 5 倍等較高，而臺資銀行分行吸收存款不易，其中以臺企銀之中國大陸分行 107 年 7 月底存款餘額僅 10.23 億元最低。查中國大陸分行資金來源包括：資本金、聯行往來(中國大陸分行與總分行相互往來之款項，即母行拆借)、同業拆款、存款及同業存款等，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且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資金來源為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其中部分中國大陸分行甚至高度依賴母行拆借資金支應，以合庫銀行(40%)、華南銀行(54%)、臺企銀 (46%)、中國信託(45%)及國泰世華銀行(41%)較高，

當地籌資能力較差。

（二）全體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 107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713 億 800 餘萬元，放款總額 2,157 億 800 餘萬元，存款較 106 年底減少，放款則較 106 年底增加；其中僅國泰世華銀行為存、放款餘額同步增加，其餘銀行則有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之情事，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存款餘額衰退幅度甚至達 37.7%及 17.8%，尚待加強。

綜上，存款量為銀行拓展業務之基礎，惟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存放比偏高，當地籌資能力尚待持續加強；且中國大陸分行因客戶存款量增加不易，及同業拆款成本高，主要依賴資本金及母行拆借資金，應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以免由我國移出過多銀行資金而影響銀行業之財務健全。基此，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0,981 千元，主要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我國與部分國家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金管會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金融基金、保發基金-2018[illegible]7-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V】歲出
【V】減列：57 萬 1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212 萬 7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57 萬 1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57 萬 1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V】歲出
【V】減列：242 萬 8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883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42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242 萬 8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V】歲出
【V】減列：1,961 萬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2,399 萬 2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61 萬，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961 萬。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7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編列 4,934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025 千元，增幅達 7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98萬7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刪減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服務費用」下，編列「代理(辦)費」19,058 千元(p25)；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代理(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C4

107 年 12 月 17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 19,058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128 千元，增幅達 9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向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381萬3千元)

提案人：曾銘宗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V】歲出
【V】減列：3 萬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本會「員工文康活動費」3 萬，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 萬。

提案人：

江永昌

劉建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6
【V】歲出
【V】減列：2 萬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銀行局「員工文康活動費」2 萬，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 萬。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6
【V】歲出
【V】減列：3 萬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編列證期局「員工文康活動費」3 萬，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 萬。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6
【V】歲出
【V】減列：3 萬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編列保險局「員工文康活動費」3 萬，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 萬。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6
【V】歲出
【V】減列：1 萬 4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用人費用」編列檢查局「員工文康活動費」1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為撙節政府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 萬 4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

說明：
數位科技開啟新經濟型態，其中標榜去中心化之虛擬通貨已有 1,700 多種，總市值約美金 2,930 億元，然虛擬通貨尚不具備現行貨幣制度之信任機制，且虛擬通貨引發諸多爭議包括可能用於洗錢、資恐、逃稅、規避管制用途，金管會卻仍未就相關問題研訂監管機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虛擬通貨監管機制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

說明：
隨著通訊技術發展與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支付服務亦逐漸改變消費者支付習慣，查我國主要行動支付平台共 8 個，其中玉山 Wallet、T wallet+、中華電信 Hami Wallet、臺灣國際航電 Garmin Pay 為本國業者建置，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及 Fitbit Pay 則為外國業者建置；惟截至 107 年 7 月底綁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之信用卡張數僅占 5.05%，107 年度（7 月底止）交易金額亦僅占 1.25%，差異懸殊，應用度遠落後外國業者(參附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我國行動支付業者競爭力」提出書面報告。

國內外行動支付平臺業者應用度對照表　（單位：張；新臺幣千元；%）

國內外業者別	行動支付名稱	截至 107 年 7 月底信用卡綁卡張數		107 年度（7 月底止）交易金額	
		張數	比率	金額(千元)	比率
本國	玉山 wallet、T-Wallet+、中華電信 Hami Wallet、臺灣國際航電 Garmin Pay	222,943	5.05	300,741	1.25
外國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Fitbit Pay	4,192,602	94.95	23,807,054	98.75
合計		4,415,545	100.00	24,107,795	100.00

提案人：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7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我國業者建置之行動支付平台計有玉山 wallet、T-Wallet+、中華電信 Hami Wallet 及臺灣國際航電 Garmin Pay 等 4 個，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7 年 7 月底綁定本國行動支付平臺業者之信用卡張數及交易金額分別僅占 5.05%及 1.25%，應用度遠落後外國業者的 94.95%及 98.75%，爰 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具體推動改善措施，俾利推動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1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3,545 萬 2 千元。

說明：
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內容包含建立金融科技監管制度，惟長久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決策過程中，仍多委由傳統金融機構組成之公會研擬與規劃相關措施，往往未納入科技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意見，也因此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亦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確實聆聽各方建議，確保金融科技發展之健全，並兼顧金融科技消費者之權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針對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 237 億餘元，占整個基金用途預算比例高達 98.8%，經查，目前支應辦理退場之保險業有 6 家(包括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賠付金額超過千億元，經本院預算中心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達 2,854 億元，另 6 家退場保險機構賠付(墊支)金額為 1,199 餘億元，然實際受償金額合計卻僅 4.4 億餘元，顯見退場金融(或保險)機構之實際受償金額與政府賠付(墊支)金額差異頗鉅，更顯不相當，然查，金管會卻未能於網站將退場保險機構賠付(墊支)情形及法律訴追執行情形等等資訊統一集中並完整揭露，致難以(難)了解是項計畫辦理狀況。爰此，要求金管會自 108 年度起，應參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站設置「清理專區」方式，對於金融業退場處理，包括退場保險機構賠付(墊支)及訴追情形…等等之相關資訊，將資訊完整揭露於官方網站。

提案人：郭正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針對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 億 6,559 萬 1 千元，作為共 62 位聘用人員之薪資等用人費用，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屬各局組織法及預算法所明定，金管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應編列於該會及所屬公務預算，應無疑義；且本院審查 96 年、105 年及 106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皆曾提出決議，要求該會及所屬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該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編列之，惟金管會迄今卻將聘用人員之人事預算仍繼續編列於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中，顯有未妥，更未尊重國會之決議。職是之故，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所編列共計 62 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爰要求金管會及所屬各局，自 108 年度起，應將是項人事預算回歸編列於金管會及所屬各單位公務預算，以符法制。

提案人：郭正亮 江永昌

金監 42

3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針對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如 TRF（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及 DKO（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近年來造成國內投資人損失龐鉅之客訴爭議事件不斷，金管會雖自 103 年間即陸續查核本國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且據金管會表示，目前 TRF 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已回歸正常，市場風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也確實發現多家銀行存有交易作業疏失，並予以處分。準此，有鑑於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施政重點之一，復鑒於國內 TRF 與 DKO 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龐鉅，且投訴爭議事件仍然不斷，為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發展，減少投資爭議，爰要求金管會應持續積極監督銀行確實改善辦理各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銀行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等各項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增進消費者信心。

提案人：郭正亮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 12 月 17 日-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

案由： 虛擬通貨為新科技型態貨幣，目前市值約美金 2,930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查獲跨國詐騙集團在中國大陸及我國向不特定民眾非法吸金估計逾 15 億元，惟目前尚未有監管機制，爰請金管會於半年內參酌「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低度管理方式，研擬監管機制，俾免影響金融秩序，維護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第 1 屆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等。

經查，我國銀行業者中國大陸分行在存放款等業務經營方面，部分臺資銀行中國大陸分行存放比偏高，當地籌資能力較差；且部分中國大陸分行存款或放款餘額不增反減。

爰此，提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協助各銀行於當地取得籌資管道，以免由我國移出過多銀行資金而影響銀行業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

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V】歲出
【V】減列：1,280 萬 8 千元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2,366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80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280 萬 8 千元。

提案人：

保券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V】歲出
【V】減列：170 萬 4 千元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400 萬，經查該計畫內容為系統維護、業務宣導、國際及兩岸研討會等費用。惟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70 萬 4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70 萬 4 千元。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1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4,0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保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400 萬元，與 107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29 萬 6 千元增加 170 萬 4 千元(增幅 74.22%)，係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查是項費用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92 萬 6 千元、113 萬 9 千元及 229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32.51%、16.04%及 41.75%，核屬偏低。據各該年度決算書顯示，主要係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申請補助機構因所辦活動收支已達平衡而退還補助款項、部分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動經費較為節省等所致。另 107 年度預算數 400 萬元，迄 9 月底實際數為 19 萬 4 千元，加計已核定補助案未撥款數後亦僅 52 萬 2 千元，且歷年度決算賸餘數均逾 300 萬元，原編預算容有寬列。

綜上，該基金近年度所編專案支出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執行率偏低，預決算差異甚巨，原編預算容有寬列，應參照近年執行情形確實編列。基此，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其餘凍結 1,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刪減預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8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其專案支出明細表內，科目名稱下，「專案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編列「捐助國內團體」4,000 千元(p15)；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捐助國內團體」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項下編列 400 萬元，係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經查，該項費用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2.51%、16.04%及 41.75%，核屬偏低，另 107 年度預算數 400 萬元，迄 9 月底實際數為 19 萬 4 千元，加計已核定補助案未撥款數後亦僅 52 萬 2 千元，且歷年度決算賸餘數均逾 300 萬元，預決算差異甚巨，編列有欠覈實。

爰提案將前開預算凍結 20%，俟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V】歲出
【V】減列：20 萬元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政管理支出」編列 425 萬，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0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除人事相關費用外，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

劉建國

保券 6

刪減預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8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其專案支出明細表內，~~科目名稱下，「行政管理支出」「服務費用」下，編列「外包費」2,400 千元(p16)；此說明略顯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外包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伴案7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8 頁

案由：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總支出編列 1 億 3,516 萬 4 千元。

說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出現 1 億 1,147 萬 9 千元之巨額短絀，經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2 年起分次辦理外幣定期存款，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人民幣定期存款產生利息收入 886 萬 1 千元及 988 萬 6 千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8 月底止）則因受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利息收入後產生 806 萬 2 千元及 383 萬 9 千元損失，匯率波動已侵蝕利基，因而造成巨額短絀產生；再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外幣定期存款主要係存放於人民幣，鑒於未來仍有美中貿易戰等不穩定因素持續影響匯率，恐將導致基金收入短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及相關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8 月底）
利率		3.73%	4.46%	3.92%	3.92%
年底存款餘額		265,847	275,772	267,660	264,466
損益情形	兌換短絀	-	-	-20,128	-4,952
	利息收入	8,861	9,886	12,066	1,113
	合計	8,861	9,886	-8,062	-3,839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保留8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案由：

經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於 102 年起分次辦理外幣定期存款，主係存放於人民幣，惟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8 月底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短絀 806 萬 2 千元及 383 萬 9 千元，已侵蝕利基。

爰此，提案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密切關注匯率走勢或為適切避險措施，俾有效降低風險。

提案人：

108 年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提案

主決議：建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針對職業傷害中因墜落、滾落以致受傷、失能或死亡之從業人員研擬相關職業強制保險，藉由政府、雇主及從業人員共同分擔因意外造成之損害，以提高相關從業人員保障並建立更安全之職業環境。

說明：

一、 根據資料統計近五年因職業傷害(墜落、滾落)而致受傷、失能或死亡人數高達 2 萬餘人(表一)，非惟營造業之高風險人員而已，尚有專業、科技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等，甚有公共行政及國防業務及教育服務業者都有因意外而受墜落、滾落職業傷害案件發生。

二、 是類從業人員或為常態性質工作，如營造業之模板工、水泥工、冷凍空調業的安裝技術人員，或為部分工作內容需要高架高空施作，如量販店之倉儲、鋪貨人員等，風險程度不一，但因職業傷害所受之損害往往非常嚴重。

三、 鑒於目前保險業承保風險等級分類，對於相關業別的人訂有高風險提高保費機制，而該類從業人員的經濟負擔往往使其投保意願降低，一旦發生意外，當事人、家屬承受非常巨大的損害，雇主也要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社會更會衍生多重的醫療照護責任，為減輕相關負擔，並經由專業規範提高施工安全環境，建請金融保險基金研擬"類""「汽、機車強制保險」之保單，讓政府、雇主及從業人員共同分攤風險，促進社會和諧。

【表一】近五年職業傷害(墜落、滾落)受傷、失能、死亡人數　　單位：人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6 月	總計
4,646	4,663	4,379	4,280	3,681	1,696	23,345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資料，委員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施義芳　施義芳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保險10

8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提案共計 45 案，第 1 案至第 7 案均與「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有關，因此這 7 案併案處理。

施委員義芳：其實第 1 案至第 11 案都與這項計畫有關，只是大包小而已，所以應該是第 1 案至第 11 案一併處理才對。

主席：好的，第 1 案至第 11 案一併處理，首先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提案是不是都可以改成主決議？將其修正為「書面報告」可以嗎？至於刪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免予刪減？

施委員義芳：報告召委，他們說都已經溝通過了，溝通的結果應該都是 OK 的。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確定有跟委員溝通才可以，不然委員可能會生氣。如果你們都已經溝通好的話，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

施委員義芳：那就改成主決議和提出書面報告好了。

陳主任榮貴：有關基金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基金一旦凍結之後要解凍都必須等到次年。

主席：那麼就以第 6 案為主改成主決議及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處長志吉：時間能不能改為 3 個月？

陳賴委員素美：那麼久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都是 3 個月。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至第 22 案有關「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提案，現在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免予刪減或凍結，建議併案處理後改為主決議並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就以第 13 案為主好不好？

主席：第 12 案至第 22 案併案處理，以第 13 案為主。

目前提案人曾委員銘宗已經抵達現場，關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的部分，近一、兩年來有針對 FinTech 及衍生性金融產品的研究，現在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新的金融產品，尤其 FinTech 蓬勃發展之後，陸陸續續會對監理、消費者及金融業產生革命性的澈底改變，所以希望金管會能夠提出相關說明。本席同意不予凍結，但希望你們能夠在 3 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

主席：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別是現在全世界科技日新月異。有關預算的部分，委員們好像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希望你們能夠落實未來監理制度的加強，錢要花在刀口上，必須要有效益呈現。

這部分就以第 13 案為主，預算不予凍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金管會各位同仁回去好好用功，將資料提出來。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回去用功其實已經有點慢了，現在本席就來大致請教一下。以第 13 案而言，當中提及較 107 年度增加一千九百多萬元，增幅達 120%，對於推動金融制度改變及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而言，這些錢其實算少不算多，請問未來這樣的預算編列會是常態嗎？突然之間跨年度就達到兩倍的預算編列幅度，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就大方向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是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部分，原本都是用金融總會的錢，因為金融總會的錢快沒有了，所以現在我們必須自行編列預算來支應。

主席：所以以後這部分會變成常態性的編列，對其未來的發展，金管會要多注意一下，因為未來的變化很大，而且全世界都在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所增加的錢還不夠，金融總會的錢還是要加進來。這些錢還不足以支應一年之所需，其實我們所編列的錢都還不夠。

主席：現在處理第 23 案，這是徐永明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請免予減列。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24 案至第 27 案有關「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之提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請改為主決議並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相關預算免予刪減或凍結。

曾委員銘宗：有關推動國際金融交流的部分，過去本席擔任主委時，兩岸之間的直接交流層次是主委對主委，也就是金管會主委對地方的銀監、證監及保監，一年我們過去，一年他們過來，所以很多位局長都有去過。請問現在的層級到底是到科長的層級，還是到組長的層級？據我的理解是絕對沒有到局長的層級，今天會議都會錄音錄影，希望主委能夠講真話。

邱局長淑貞：在此向委員報告，確實有到局長的層級，而且我也有帶團到陸方進行監理合作的洽談。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的是你在什麼場合有達到局長交流的層級？以前我們是堂而皇之進入他們的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請問你去對岸的時候是用局長的名義，還是用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的名義？你是用銀行局長邱淑貞的名義嗎？

邱局長淑貞：這個會議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與金融業務相關的經驗交流，這部分是以基金的名義；另外一個部分是以監管單位主管的名義跟對方的主管洽談。因為在一個會議當中有兩個不同的主題，所以是用不同的名義，我們確實也有用金管會業務局局長的名義與對方的主管進行業務方面的經驗洽談及監管上的意見交流與資訊分享。

曾委員銘宗：那是在什麼樣的場合？是國際會議還是研討會？那是一個正式的場合，還是非正式的場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曾經擔任過金管會主委，應該很清楚我們會利用一些相關會議、參加研討會，同時也會在另外的場合和情境與對方連繫，然後進行相關業務監理上的溝通。就溝通的層級

而言，他們並沒有說不讓局長過去，所以目前銀行、保險等方面都是維持這樣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請問王局長，證券方面是否也是類似的情況？

王局長詠心：有關證券的部分，我們是透過 IOSCO 會議來進行交流，我們並沒有像銀行局那樣還有開研討會等進一步的交流，而只是純粹在國際會議上進行交流。

曾委員銘宗：請問保險局呢？

施局長瓊華：我們去年的工作層級會議是跟著銀行局一起過去對岸，當時是由組長層級過去，今年則正在洽談有關保險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提高層級。

曾委員銘宗：請問檢查局王局長，現在檢查在中國大陸超過 60 個分支機構的部分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王局長儷娟：沒有，都跟以前一樣。

曾委員銘宗：都跟以前一樣？

王局長儷娟：對，都正常。

曾委員銘宗：你也可以去？

王局長儷娟：不需要局長去。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能不能去？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你以前可以去，你現在能不能去？

王局長儷娟：因為過去我們……

曾委員銘宗：不會啊，以前他就去過啊！你現在能不能去？

王局長儷娟：我以前是研討會的性質，可是檢查的部分，按照一般的處理方式都是檢查領隊，檢查領隊大部分是主管層級，就是一般的組長、副組長層級，這都是正常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局長當然可以帶隊。

主席：我們在大陸的分支機構相當多，所以我想還是有這個必要，上次對蘇院長進行總質詢時本席有提到，對於兩岸正常性的交流，有沒有需要去主導、主腦？他是說除了行政院長不方便，其他如果是正常的交流，他是鼓勵的。因為我們的銀行、證券、保險在大陸的互動性、關聯性很大，包括我們的上市、上櫃公司有多少分公司或工廠都是在大陸，所以的確有需要去，我們計畫年中再邀請 3 位局長去，如果有機會的話，直接跟對岸在對等、有尊嚴的立場之下，我們可能會做一個業務性、發展金融的交流活動，屆時如果主委不方便參加，再請副主委一起前往，不用怕啦！

曾委員銘宗：本席建議，如果你只有邀請局長，這樣對不起顧主委啦，你可以邀請顧主委帶隊，如果你邀請 4 個局長，這樣對不起顧主委，因為院長已經講了，除了他不方便，其他都方便啊！

主席：屆時我們來舉辦兩岸金融的突破之旅，不要講「破冰」了，因為以前已經破冰過了，我們今年度的破冰之旅，希望加強 3 個局的聯繫與溝通，全民一起來關注這一塊、拚經濟，這個不涉及政治，屆時再請顧主委來，我再幫你問問看能不能參加，如果有的話就歡迎參加，也希望所有委員能夠不分黨派，我們一起去做交流。

關於第 24 案至第 27 案，我們就以第 25 案為主，主決議改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

接下來看第 28 案，第 28 案至第 31 案併案處理，即有關「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服務費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有提案，這是有關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的服務費用，包括佣金、匯費、手續費等，雖然只編了 493 萬元，但是第 31 案有提及一般服務費，這部分編了 1,905 萬元，我覺得今年內、短期內根本不可能有金融業要退場，包括銀行、證券、保險，這部分編了這麼多經費是為了備用？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因為其實不可能用到這筆費用，不要講今年啦，我看明年都不可能，短期內不會有金融業要退場的情況，你們編了這麼多經費，請金管會對此作一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因為存保公司投資債票券需要支付給債票券保管銀行的帳戶維護費和交割清算費，108 年編列的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預估 108 年底準備金的規模要增加到 665 億，所以相關帳戶的維護費、交割清算費會同步增加。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這些投資的相關手續費，那我就撤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等於基金的量變大，所以相關的帳戶維護費和交割清算費要增加。

賴委員士葆：即便如此也不需要增加那麼多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核實編列的。

賴委員士葆：刪個意思一下。

林董事長銘寬：跟委員報告，這是實際上交付給臺灣銀行，然後按照它的量去支付的，因為那個收入每個月是 20 億，一直增加……

主席：我們就以第 30 案為主，服務費用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

接下來看第 32 案，第 32 案至第 36 案併案處理，即有關員工文康活動。委員的提案都是減列幾萬元，有的是 3 萬元，有的是 2 萬元。

施委員義芳：照列啦！

陳主任榮貴：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全國一致的，如果突然說這些人不能領也很奇怪，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文康活動是依共同性的費用編列，屬於中央機關一體適用的，能否免予減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處理第 37 案，這是主決議案、陳賴委員的案子，請問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同意辦理。

主席：第 37 案通過。

處理第 38 案，這也是主決議案、陳賴委員的案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你要認真看一下，上面就是寫「書面」耶！難道你不要書面報告？

主席：第 38 案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主委很想來耶！你們都不讓他來。

主席：處理第 39 案，這是曾委員銘宗的案子，同意？沒有問題？那就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改書面。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我怕顧主委很想來。

主席：第 39 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 案，這是陳賴委員的案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同意辦理。

主席：第 40 案確定，通過。

處理第 41 案，郭委員正亮所提。

郭委員正亮：揭露而已，沒問題吧？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退場的「清理專區」在保險安定基金有一個網站，我們會裡的網站是和安定基金連結的，所以在那個網站上是有揭露所有清理的內容。

郭委員正亮：可是要連結出去。

施局長瓊華：有連結到安定基金。

郭委員正亮：你們把它貼過來就好了。

施局長瓊華：好，我們再研議。

主席：好，第 4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 案，郭委員正亮提出。

郭委員正亮：這案撤案，因為他們有來跟我說明。

主席：第 42 案撤案。

處理第 43 案，郭委員正亮提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同意辦理。

主席：第 43 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曾委員銘宗提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同意辦理。

曾委員銘宗：我提一下，其實上次質詢時主委已經有答應了，但是沒有寫期限，只有寫半年內，我希望能把時間寫清楚，直接寫 108 年 6 月底前。因為提案上只有寫半年內，但半年內是從何時起算卻不清楚，所以就壓個日期，直接寫 108 年 6 月底前。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我們都以這個日期。

曾委員銘宗：那就改成 108 年 6 月底前就 ICO 的部分提出監管機制，沒問題吧？好，謝謝。

主席：第 44 案倒數第四行改為「請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底前……」，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本案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 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 45 案同意，但建議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進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共 10 案。

處理第 1 案，徐委員永明提出「業務發展支出」減列 1,280 萬 8,000 元。

請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議免於刪減，其實業務發展支出之所以增加是因為勞健保的調漲、考績的晉級、因應行政院調薪 3%以及一例一休增編的加班費等，所以這個應該都是核實編列，建請免於減列。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案到第 5 案「專案支出」的部分，併案處理。有的提案是刪 170 萬元，有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80 萬元不等。

請賴委員士葆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就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主席：好，第 2 案到第 5 案就以賴委員士葆第 4 案為準，減列專案支出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案確定。

處理第 6 案和第 7 案「行政管理支出」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跟前面一樣，增列的部分都是因為勞健保的稅費調漲及一例一休，所以外包的部分……

主席：好，第 6 案、第 7 案照列。

處理第 8 案主決議，陳賴委員素美提出。

陳賴委員素美：第 8 案撤案。

主席：第 8 案撤案。

處理第 9 案，提出專案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議改成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成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0 案，施委員義芳提出。

施委員義芳：第 10 案有做文字修正，請相關單位報告。

施局長瓊華：第 10 案有文字修正，主決議的部分改成「建議適時向雇主宣導可投保雇主責任保險，藉以保障受雇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之損害，並轉移雇主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提高相關從業人員保障並建立更安全之職業環境」。另外，將說明第 3 點前段「目前……提高保費機制」的部分刪除，改為「鑒於該從業人員一旦發生意外，當事人、家屬承受非常巨大的損害，雇主也要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社會更會衍生多重的醫療照護責任，為減輕相關負擔，並經由專業規範提高施工安全環境，建請適時向雇主宣導投保雇主責任保險，提供受雇人保障，並轉移雇主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促進社會和諧。」

主席：這樣大家都理解了？

施委員義芳：好，可以。

主席：請秘書處人員把剛剛修正的內容再重新宣讀一次。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我們就來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第 1 案到第 11 案合併處理，以第 6 案為主，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12 案至第 22 案合併處理，以第 13 案為主，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不予處理；第 24 案至第 27 案合併，以第 25 案為主，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28 案至第 31 案合併處理，減服務費用 50 萬元；第 32 案至第 36 案均不予處理；第 37 案、第 38 案均照案通過；第 39 案通過，改提書面報告。第 40 案通過；第 41 案通過；第 42 案撤案；第 43 案通過；第 44 案修正倒數第 4 行，將「半年內」修正為「108 年 6 月底前」，其餘照案通過；第 45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部分。第 1 案不予處理；第 2 案至第 5 案合併處理，以第 4 案為主，減專案支出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第 7 案均不予處理；第 8 案撤案；第 9 案修正為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10 案修正如下「建議適時向雇主宣導可投保雇主責任保險，藉以保障受雇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之損害，並轉移雇主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提高相關從業人員保障並建立更安全之職業環境」。說明三亦修正如下「鑒於一旦發生意外，當事人、家屬承受非常巨大的損害，雇主也要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社會更會衍生多重的醫療照護責任，為減輕相關負擔，並經由專業規範提高施工安全環境，建請適時向雇主宣導投保雇主責任保險，提供受雇人保障，並轉移雇主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促進社會和諧。」，其餘照案通過。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之決議：一、審查 10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二、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三、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暨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併入審查總報告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9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5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鄭運鵬　周春米　管碧玲　鍾孔炤　段宜康　何志偉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黃國昌　童惠珍　林岱樺　王榮璋　吳玉琴　林奕華　劉世芳　陳明文　邱志偉　蔣乃辛　周陳秀霞　呂玉玲　許智傑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沈智慧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參事　羅榮乾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少年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周春米、鄭運鵬、鍾孔炤、段宜康、林岱樺、王榮璋、管碧玲、劉世芳、吳玉琴、邱志偉、吳志揚、黃國昌、尤美女、蔡易餘、何志偉等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四條、增訂第三節節名、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除第一項修正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

院得依職權指定之。」外，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除第四項末句修正為「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外，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九百七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及第六款修正為「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外，並將第七款及第八款款次依次遞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一百六十七條，除第二項修正為「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外，餘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目前金門地院、連江地院等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並無女性，均為男性，不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要求，司法院應儘速提出改善方針，促使各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要求。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吳玉琴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五條，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及第五款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第一條、第二條（刪除）、第三條（刪除）、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第十五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一條，除第四項末句修正為「由法務部定之。」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國昌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二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為：一、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13 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國昌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二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各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之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原則上為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一併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的提案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人民提起釋憲聲請後再審期間如何計算，目前我國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的再審期間原則上是 30 天，例外情形最長可以到 5 年，分別規定在該部訴訟法的第五百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今天人民針對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律認為有違憲之虞而聲請大法官解釋，在釋憲成功後，可以依法提起再審的救濟；但是如果釋憲的結果做出後已超過 5 年的最長再審期限，大法官也沒有在解釋文中明定救濟的教示，如此一來，人民即使辛辛苦苦打贏釋憲，個案也沒有辦法獲得救濟。如果今天超過 5 年的再審期限，是因為大法官審理時間過長所致，不應該由人民承擔

這段期間的不利益，因此應該將大法官審理的期間加以扣除。

本席這兩個提案是在第 4 會期提出，而在第 6 會期完成三讀的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其實有處理這個部分，規定聲請案件自繫屬之日起到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的最長期間。

另外，司法院這次函請審議的兩部草案中，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在人民釋憲成功的情況下，自解釋公布翌日起算 30 日的再審不變期間，對於這樣的立法模式，本席覺得更加明確，就是重新起算 30 日，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通過，也期待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發言時間希望控制在 5 分鐘，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民事訴訟法的修正重點，除了書面報告以外，本人謹作以下口頭摘要。

這次修正最主要是要朝向落實金字塔訴訟的結構進行調整。經過多層的長期評估，我們認為訴訟案件久懸未決的原因是因為許多事實認定、證據的提出都在案發以後比較長的時間，譬如到高等法院或發回更審，事實上對於離開事實很久的證據是沒有辦法調查的，以至於因為事實認定不清，造成案件長期沒有辦法做成決定，所以這次修法最重要的就是希望建構一個很精實的金字塔型訴訟組織。

所謂的金字塔就是下寬上尖，也就是說，我們把重要的司法資源，包括比較資深的法官、人數及配備儘量集中在地方法院，因為地方法院離事實發生最近，最容易調查事實。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處理，讓事實能夠及早確定。至於二審、三審，就二審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只就法律的部分進行審查，例外的情形下才做少許的補充性調查，而最高法院則堅守法律審，讓法律的見解能夠統一、穩定。

基此，這次民事訴訟法的修正的重點可以分為幾項：第一，增加專家參與。因為在審判過程當中，許多的爭執、包括事實的爭執、法律意見的爭執涉及各行各業的專門知識，我們為了讓相關的爭點能夠及早正確地確定，所以我們增訂了專家參與的規定，包含協助事實認定的專家、提供法律意見的專家。

第二，擴大律師強制代理。我們希望將來尤其是財產訴訟標的在 500 萬元以上的案件、公益訴訟的案件，都能夠採律師強制代理，儘快掌握案情的爭點，以有助於事件的釐清，並維護當事人的訴訟權利。

第三，我們特別在民事訴訟法裡面要求參與訴訟的當事人都必須力謀迅速、經濟地解決紛爭，而且要依照誠信原則進行。這一點可以說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意義，也就是說，不能夠透

過不適宜的訴訟方法來拖延或杯葛訴訟，讓紛爭沒有辦法確定，這項誠信原則的規定對於將來整個訴訟的整體運作應該會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意義。

第四，修正訴訟代理人的制度，規定律師如果有強制代理的情況，當然，送達就向律師為之；如果原告在中華民國沒有住所的話，必須指定在中華民國的訴訟代理人處理，這是有鑑於訴訟實務上有一些當事人故意把自己的地址寫在國外，以至於訴訟沒有辦法終結。

第五，增加計畫性的審理。目前的民事訴訟是採取隨時提出主義，也就是說，使當事人可以在第一審、甚至在某部分的第二審情況下，都可以提出證據及攻防的論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訴訟上雖然比較自由一點，不過也會造成審理的散漫。所以我們參考外國的法例及實務運作的需要，在這次修法裡面特別規定計畫性的審理，換句話說，在地方法院實施的過程當中，當事人要先就將來訴訟如何進行、如何調查證據有一個規劃，照表操課，使訴訟更有效率，相關的爭點也能夠更精確地被提出來。

第六，在第二層採取嚴格的續審制。剛剛特別跟大家報告，就是金字塔之下，事實的認定儘量要在案發之初提出，使認定比較精確。許多時間經過以後，證人的記憶模糊，現場跡證已經受影響了，所以只有在嚴格的條件下，第二審才可以做，第三審就貫徹法律審。

另外，在再審的部分，我們希望再審能夠給當事人更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最重要的改變是，目前民事訴訟的再審與刑事訴訟不一樣之處在於，再審有無理由與本案是同時審判，以至於當事人並沒有辦法了解再審案件目前的進度；新法則參考外國法例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再審必須先經過法院裁定。

在個案濫訴的防止方面，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機制減少司法不必要的浪費，讓當事人及法庭的勞力、時間、費用都能夠花在該花的、有爭議的案件上面。

此外，這次也增加簡易訴訟程序的類型，其中大家很關心的可能就是關於交通事件的簡易案件，希望能夠比較快速地讓相關當事人民事上的權利獲得保障。

至於本院對委員黃國昌等 21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周春米等提案、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等等相關的意見，如書面報告所陳，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在我們唸法律系的時候就聽過了，現在是真的要執行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我們唸法律的人大概知道是什麼意思，但是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接地氣，要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到底我們的司改要改什麼？這要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秘書長可不可以用比較白話的方式，向社會大眾說明什麼叫做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請簡單一點講，這到底對老百姓

有什麼好處？

呂秘書長太郎：簡單講，金字塔就是下寬上尖，下寬就是在法院的人力、設備、資源配置上都集中在地方法院，為的就是讓事實很快能夠獲得確認，因為我們在裁判上認定事實可能要按照證人的……

吳委員志揚：你這樣說就不簡單了，太長了嘛！你說下什麼上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下級比較寬，資源比較多……

吳委員志揚：下寬上尖？

呂秘書長太郎：對，到頂頭的時候，資源相對配置少一點，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制度，很快可以確定事實，那就沒有上訴的需要性。

吳委員志揚：這是補充說明，簡單講，就是我們的訴訟要呈金字塔的形狀，下面寬，上面尖，意思是大家可以在一審的時候得到最好的審判資源。

呂秘書長太郎：是。

吳委員志揚：其實大家最怕的就是官司一直打、一直打，一審不滿意就打二審，二審不滿意就三審，大概都是這樣子。我認為還是要用比較白話、接地氣的方式來做宣導，因為司改的題目比較生硬，立法院的很多委員都不敢來碰，更何況是一般老百姓，但是要得到他們的信任又是那麼重要。當然這個概念是好的，但是我國長期以來的法院制度，每隔一陣子就有一個名單出來，好像有點升官的感覺，什麼某某法官榮升高院、榮升最高法院或是榮升什麼，好像這已經根深蒂固在人民的心中和司法人員的心中，你現在要怎麼打破它？現在算是什麼形狀？

呂秘書長太郎：圓桶，類似……

吳委員志揚：當然上面還是少嘛，是梯形，但是還沒有到金字塔型嘛，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那就必須要消上面、補下面，這是一個困難，要凍人事絕對是困難的事情。我請問一下，秘書長有沒有聽過司法界稱的所謂「三專生」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是有人這樣稱，就是指到上級法院調辦事三年這樣的制度。

吳委員志揚：你們現在實際在做的是什麼？然後做了多久了？

呂秘書長太郎：這已經由來很久了，高院和最高院都有，就是下級審的法院調去上級審，辦理審判事務三年，期滿時有一部分要回去，有一部分可能留在上級審。

吳委員志揚：當時做這個事情跟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有沒有關係？還是純粹只是交流而已？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制度跟金字塔沒有關係。

吳委員志揚：那你現在要推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這個制度有需要做修正嗎？

呂秘書長太郎：整個金字塔的配合並不是一步就到位，隨著訴訟法施行以後，調上級審辦事的法官或是調上級審實任的法官都要逐漸減少。

吳委員志揚：這點我不太清楚，我記得法務部上次有講到檢察官的調升問題，也是有一樣的問題。就是變成只有資淺的往上調，然後在訓練以後看要不要回來變成資深的，為什麼從來沒有考慮過現任的資深的往下調？這不是即戰力嗎？我們不是講即戰力嗎？下面上去三年當三專生，當

了三專生以後還不見得每個都會回去，如果這個升官的觀念還沒有改變的話，一般人會不想回去，而且就現在的制度，一審法官特別辛苦，所以大家不願意回去，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法院體系，各審級都很忙，二審、三審的法官沒有比較輕鬆。

吳委員志揚：但是現在要變成堅實的第一審的時候，訴訟程序要集中審理等等，所以一審會特別重。

呂秘書長太郎：對，所以要增加人力。

吳委員志揚：所以要改變這樣子的訴訟進行方式，產生的工作量分配在相對較少的法官，所以必須做人員的調整。

呂秘書長太郎：對，一定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所以理論上，不是只有依照原來這種三專生的制度，因為三專生制度還是從下面往上調，然後再回去，而且還不是全部回去。以這種速度來講，要把那個胖胖的圓桶形變成金字塔型，那是很拚耶！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當初的規劃是訴訟法施行五年以後，人事才變金字塔，就是一步一步做。

吳委員志揚：對於這個三專生制度，我覺得會有很多法官不願意回下級審，如果不回去的話，這個人事案要怎麼決定？由誰決定？有沒有一致的標準？我告訴秘書長，最後一定會產生人事的拉幫結派現象，這是很不好的狀況。我個人認為，除了三專，你要調整怎麼樣的制度可以讓一審的法官有多一點經驗，你應該要考慮二審和三審的法官，他的個性和能力適合者，請他到基層的一審法院去帶動，就是上調下，還不見得要調回去，反觀現在是下調上還不見得要調下去，跟我講的是相反的喔，你要看一下哪個比較快、比較有效率。大家為什麼不願意做這件事情？我是沒有做過法官，就年資跟薪資的結構來講，可能要打破審級的概念，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法制下，薪資是一二三審都沒有區別，地方法院的法官可以領到跟最高法院的法官一樣的薪水，和一樣的年資，在法官法修法以後就完全打破了

吳委員志揚：就照年資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不要讓人家覺得到上級審的薪水、福利就更好，當然又跟工作負荷量有關係，本席是建議，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請你們研究讓優秀且適合在一審辦案的法官，就讓他下來，而且是給予相當的榮譽，而不是好像是被降調，不要有這種感覺。我們現在要推金字塔訴訟，你就是金字塔訴訟的尖兵，你是領航者，你願意這樣子做，我們給予特別的榮譽，或是實質的補助，這樣才能快速的把金字塔底部寬的地方打寬，把上面修窄。反之，現在如果還是實施三專生，還是一直從下面往上弄，然後想幾年以後再把他派下去，可是又派不下去，這樣子推金字塔訴訟的速度就太慢了，秘書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呂秘書長太郎：完全瞭解。

吳委員志揚：另外，我們在今年 7 月是不是要開始進行大法庭的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是，在 7 月 4 日。

吳委員志揚：這是一個過渡型，我記得聽過你講。

呂秘書長太郎：將來金字塔的組織，法官法通過以後就不需要大法庭，因為……

吳委員志揚：五年，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預估是五年。

吳委員志揚：到時候最高法院可能就是一個民事庭、一個刑事庭和一個行政庭，就是一庭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那時就沒有所謂統一法律見解的問題，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就當然統一。

吳委員志揚：這部分要跟三專生制度做檢討，如果要變成這樣子，會不會有剛進入大法庭沒有多久，三年就到了，又要回去二審，會有這樣的問題嗎？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有的派令上面都有寫，將來如果金字塔的組織生效了以後，這些法官都要自願回任原來的法院，他們也都同意。

吳委員志揚：那剛進來的三專生有沒有可能進到大法庭？

呂秘書長太郎：在制度上沒有特別限制。

吳委員志揚：那特別優秀的人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大家選他，他就會進去。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擔心的是，你擔心三年到了又要回去，你怕這個大法庭的所謂統一見解的這個功能因為換了人又不一樣，所以對於原來的三專生，你是會勸退的，就是請他下去，現在我擔心變成院長會為擇優留任，反而是勸留。

呂秘書長太郎：今年遷調的原則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劃，希望終審法院所謂的三專生，有一部分能力和績效都很好的就能夠留下來。

吳委員志揚：留下來的結果，那上面不就越來越多人了嗎？如果其他的人不下來的話，上去的人又留在那邊……

呂秘書長太郎：向委員報告，因為到終審法院的年紀都大了，離退的很多，人力要補，如果沒有讓他留下來，會變成終審法院資深的越資深，年輕的越年輕，所以還是要互相交錯。

吳委員志揚：我就提醒你，這幾個制度在實施的時候，跟原來正在做的事情有沒有相反的力道在拉扯？我先提醒你這幾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對於社會大眾非常關注的恐龍法官以及不適任法官，你們所提的法官法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淘汰機制？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所謂的恐龍法官當然沒有一個精確的定義，很多都是印象，不過在我們法官法草案裡面，對於不適任法官，我們這次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制度新變革。第一是法官評鑑委員會結構重新調整，增加外部的委員。第二是在職務法庭也增加法官以外的人員。

沈委員智慧：所謂法官以外的人員，就是民間團體的參與？

呂秘書長太郎：非法官可能是學者。

沈委員智慧：我還是覺得你們的制度不夠，有 3 歲小女孩被性侵，竟然可以發回更審，最後被判無罪，判無罪的理由是說詞反覆，何其殘忍，對 3 歲小女孩性侵的痛苦事件，一而再、再而三追問，追問結果說她說詞反覆，因此判無罪。這是何其殘忍的恐龍法官！不適任的法官或是社會大眾矚目的恐龍法官太多太多了，對這種人神共憤的事件，也許他有悔改的意圖，或是他有精神障礙，然後改判無期徒刑等等，類似這樣，本席無法一一列舉。我這個會期也去查過了，司法院相關待審的案子，法官法並沒有對不適任恐龍法官做相關修正的實質內容。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考試院剛會銜完，因為這要行政、司法和考試院會銜，3 月底應該會送進來。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還沒有送進來不是大問題，我是提醒你還沒有送進來。另外，司改會議已經落幕很久了，大家也提出一些相關的看法，司改核心其實就是公開透明的程序，汰除不適任法官跟檢察官，所以我還是期許你們在汰除不適任法官和檢察官的部分要積極作為，如果沒有的話，還是要立法院提案修法，不要到時你們沒有提出來，然後又把我們擱置了。

另外，法官評鑑制度一直為社會所詬病，評鑑制度並沒有多大的效益，民調顯示有 80%多的民眾對司法信任度不夠。我提民間司改團體所提的一個說法，就是我們引用美國的民選法官制度，加上用法官評鑑制度搭配，秘書長贊成嗎？

呂秘書長太郎：民選法官當然要透過憲法的解釋……

沈委員智慧：這個制度還在設計，法律再做修法，我只是提出這樣的概念，就是引用美國已經使用一百年的法官民選制度，大家都知道美國強調司法的獨立性等等，他們也有彈劾權，但是他們發現也無法解決這些司法的問題，最後美國還是引用了法官定期改選以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制度，實施百年來，目前為止，美國並不會有 80%多的民眾對司法不信任。所以，本席提出我們是不是可以引進援用美國民選法官制度，有沒有可能思考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在概念上是憲法……

沈委員智慧：你反不反對？

呂秘書長太郎：概念上不反對，但因為憲法的問題……

沈委員智慧：落實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因為憲法規定法官終身職，所以任期制會有障礙。再者，我們的憲法是把法官定位為公務人員，所以一定要經過考試。

沈委員智慧：法官是終身職，所以恐龍法官一輩子也沒有辦法解決？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對不適任法官依法可以……

沈委員智慧：那麼人民就該死？這種爛法官也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他是終身職，是公務人員嘛！既然是公務員，用公務人員懲戒條例可以治得了他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有。

沈委員智慧：不是司法獨立嗎？獨立到什麼程度呢？

呂秘書長太郎：有、有。

沈委員智慧：你們的評鑑制度，對類似這種對 3 歲女童性侵而最後判無罪的事情，引起社會譁然的事件，法官依然活得好好的，有受到什麼懲戒？所以別騙人了！

繼續我談及人權問題，到底人權是保護好人或是壞人？就是所謂加害人和被害人的觀念。我向秘書長提一個方式，以前立法院也都是沒有對外公開，也不透明，在第 7 屆以後慢慢改進，到現在連最被人家詬病的政黨協商也都採直播方式，委員會也是公開錄影和直播，我想聽聽秘書長的意見，你對於法庭直播的概念怎麼樣？你贊成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人這樣主張，不過因為法庭直播涉及到很多當事人以外的人，比如來作證的人，他並不願意自己所講的事情對外公布，也有甚至連被害人都不願意……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你會答復我標準答案，我來跟你提一個概念，如果在當事者願意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進行法庭直播？

呂秘書長太郎：可能在法律審，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劃。

沈委員智慧：這是個概念問題，我不跟你談細節，因為我不是這方面專業的執法人員或立法人員，我只是跟你提出法庭直播的概念，你們支持嗎？可不可以朝這方面修法和立法？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律審基本上比較沒有問題，但是事實審的問題很大。

沈委員智慧：好，那是以後我們再談的問題，這對於恐龍法官也是一種民間的嚇阻力量，畢竟臺灣學法的人非常多，懂法的人也非常多，如果恐龍法官亂判、輕判、縱容或是惡意判決等等，我想他會接受社會的公評，這是在不引進所謂民選法官制度，因為你說法官受憲法保障是終身職，我真的覺得這部分應該修憲，為恐龍法官修憲，相信人民一定鼓掌叫好，不涉及政治因素。

此外，對於諸如精神分裂症或是所謂有調教的可能，一直在司法審判中成為恐龍法官、恐龍判決的來由，尤其是兩公約入法之後，對於精障的人就變成保護他免於一死，好像他可以有隨機殺人的權利，我們看到小燈泡的事件，還有最近一位阿嬤被打到頭都爆了，當事者被抓到時就說自己有精神病，本席上次就提醒過秘書長，精障這個部分的制度設計仍然不良，我們有沒有思考過就這個部分來做調整？請問秘書長，美國是不是兩公約國家？

呂秘書長太郎：據我了解，美國不是兩公約國家。

沈委員智慧：日本呢？

呂秘書長太郎：日本是。

沈委員智慧：臺灣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臺灣算一半，因為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所以也是……

沈委員智慧：臺灣不是嘛！我們又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怎麼參加兩公約？

呂秘書長太郎：可是施行法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沈委員智慧：不要往自己臉上貼金！如果因為通過兩公約就可以作為護身符，就可以不用判死嗎？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法官必須遵守。

沈委員智慧：那是誰提的案？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還要再查一下，我們不是很清楚。

沈委員智慧：秘書長在糊弄我喔！我們就來談一談，司法對精障者鑑定的準確性問題，而不是讓蓄

意殺人的事先去看幾次精神科醫生，就拿著這些證明說自己是「肖仔」，肖仔就可以殺人，豈不是氣死人了！臺灣還有法治嗎？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司法機關應該就精障者如何做科學鑑定，建立一套司法制度，及精障者將來在判決上是不是要強制住院？根據相關的法律是可以的。事實上，監獄裡面也有醫院，像臺中監獄就有一間有名的醫院在這裡附設醫院。由監獄裡面的附設醫院來對這些自認為是精障者強制他住院，有何不可？這也是一個修法方向，不要讓他用「精障」來逃過一死。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目前所有法律制度……

沈委員智慧：也不要讓他繼續害人。

呂秘書長太郎：所有法律制度給一個人民不利的效果、責任，是因為他有能力負擔這個責任，也就是他有一定的意思能力。對一個沒有意思能力的人，你去跟他處理，其實是沒有幫忙……

沈委員智慧：可是他有意思能力殺人，他知道他在幹什麼，我們可以縱容他殺人嗎？也要想想那些被害者及他們的家屬，走在馬路上隨時都可能被哪個「肖仔」、「神經病」者殺害，他們的人權在哪裡？我們司法上人權的標的、人權的重點及司法人權的概念是保護在多數人，還是保護那些「肖仔」、「神經病」者，這是我們要思考的，而這個部分需要法律周延訂之！

呂秘書長太郎：是，這個部分可能……

沈委員智慧：不可以再縱容！我們現在看到的社會事件不就是這樣子嗎？

呂秘書長太郎：與其用刑法來處理他，應該是社會安全機制的建立，包括對……

沈委員智慧：秘書長不要再推給衛福部，司法不周延的結果，很多人就以此當作殺人藉口，現在的教育裡面沒有倫理道德教育，心中也沒有一把尺，若有不爽就殺人，反正殺人也不會判死刑，又可以去住免費的、高級的監獄，不是嗎？就去吃免費飯！這個部分真的講不完。秘書長，好官你要為之！要熬到秘書長的位置是很不簡單的。請司法人員、法務部人員就目前這些問題，想辦法援用國際間的立法例，在臺灣訂定出完善的法律，給百姓一個安全的家園，大家可以安全的走在路上，不要像小燈泡突然在路上就被卡死。不要立法委員都提案立法了，卻因為你們沒有提對案，而讓法案擱置在立法院！這真的很不應該！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的部分，衛福部正在草擬法案，司法院也有參與，將來這部分應該可以獲得部分解決。

沈委員智慧：只是部分嗎？還是沒有辦法嘛！司法自己要有一套鑑定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有，那個是……

沈委員智慧：你們上次也答復本席說，那本來就是目前的機制，並不嚴謹！本席要跟你說，在不嚴謹的機制下，成為殺人藉口的精障，你們應該正視它，好好研究有什麼方法可以杜絕這樣的殺人藉口，這才是我們所要的。本席不是要逼迫你什麼，而是要你為蒼生著想。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不過，我應該沒有說目前的機制不完整。其實現在對精神鑑定，並不是外界看到的那麼簡單，它的過程非常嚴密，而且要長期的觀察；因為要決定一個人到底有沒有精神障礙，不是那麼簡單……

沈委員智慧：你講的非常對，可是我們看到很多人神共憤的事件，最後都因為是精障者而逃過一死

？他是設計好的呢？還是我們的醫療機構配合他演出呢？如果你跟我說還有研究的空間，本席還能心服口服，可是你現在的說法，真的就是一推二百五的秘書長！讓大家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國人應該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問題是，我們的司法真的有不足，應該去把這個漏洞補起來，而不是告訴本席：「衛福部在做、這是很嚴謹的……」如果是嚴謹的，人民怎麼會說這是恐龍法官的判決？為什麼會有 80%幾的民眾不信任司法？為什麼民眾會覺得三大問題很嚴重，其中一個就是隨機殺人，還有就是精神病患不知道什麼時候，從什麼地方冒出來殺人，這真的很恐怖。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司法院要不要找時間去跟沈委員說明，現在法院審判有關於精神鑑定的程序？

呂秘書長太郎：好。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沈委員關注的問題，本席建議針對個案鑑定的過程，如果有任何的疏失，應該提出檢討；當然有的精障患者的確有攻擊性，但若都將他們形容成「肖仔」、「神經病」，我覺得非常不公平，也不恰當。此其一。

第二、沈委員對兩公約的意見，應該去問馬前總統，因為這是馬前總統簽署的，是 2008 年沈委員所屬的國民黨在立法院占過半的時候通過的；所有問司法院的問題都應該去問馬前總統跟國民黨黨團。

第三、上星期我們在通過法扶法的時候，法務部曾表示過意見，本席給予尊重，但是你們的檢察官在報上投書，把我罵了一頓。今天看到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還有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針對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黃委員的提案是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或其所訴之事實顯非真實者，要求原告要負擔被告的費用；司法院的提案更兇，如果有惡意或不當目的、重大過失，還要處分原告跟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主要是認為你應該判斷你的上訴是沒有理由，明明沒有理由，也都已經判過了，你還拿同樣的判決事實來上訴，那麼我就叫你去負擔被告的訴訟費用，甚至要罰你。這樣的邏輯跟我們上星期通過法扶法的修正有什麼不同？我們還沒有處分檢察官跟檢察署，更何況民事訴訟的原告、被告，基本上是站在比較平等的地位。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事實上，刑事訴訟檢察官是代表國家，你們有搜索、有扣押、有監聽做為武器，明明知道這個案子不應該上訴，抑或是上訴也無效，我們也沒有要求處分檢察官，而我們只是告訴檢察署，如果這名被告使用法扶的資源，法扶可以向檢察署要求負擔這筆訴訟費。請你告訴我，這樣的邏輯與我們今天要處理黃國昌委員提案修正民事訴訟法的邏輯，兩者有何不同？如果依照司法院的提案，我們應該處分該名檢察官，而且還要讓他罰錢，對不對？結果我們也沒有這麼做。你們檢察官還要不要再投書，再罵司法院及黃國昌委員？我當然沒有要求你們要為檢察官的文章負責，我只是認為，它應該擺在一個平等的、同樣的邏輯來看待，但是，這些都不

是我今天要質詢的主題，而今天我要質詢的主題是，請問司法院在 2 年前就已經表示要持續推動法院內民事及家事調解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即是所謂的 ADR，對不對？在司改國是會議的第二組，曾經在民事上訴程序改革議題討論的時候，將擴展法院內、外的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的功能列為改革方案；第四組決議要制定調解法，並建立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此外，在司改國是會議結論的第十二條，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中，也提到要強化 ADR 制度。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請問呂秘書長，現在你們的進度為何？

呂秘書長太郎：報告委員，因為現今在 ADR 之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散布在法院以外的各行政部門，所以在去年我們已經建立相關平台，俾利民眾一目了然，譬如民眾的紛爭屬於工程、採購、醫療或勞工等等，他們可以到哪些網站找什麼樣的單位來協調。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針對在法院內的 ADR 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對，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已經就全國的……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換個方式問你，你們現在法院設有調解委員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也應該有調解委員的名冊，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段委員宜康：法官會看這件案子，再去選擇適當專長的調解委員。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在制度上，這應該是與法官一起來調解。

呂秘書長太郎：在制度上是如此沒錯。

段委員宜康：但在實務上，一定是法官要你們先行調解。

呂秘書長太郎：對，案子要先調解到差不多了，再請法官……

段委員宜康：案子調解到有結果或無法再調解時候，最後再由法院做決定，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最主要這是在減輕法官的負擔，但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有制定民事調解程序；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三條也有家事事件的調解程序，而且依照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家事調解委員須具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或有豐富的專業及相關家事調解經驗，並且須於聘任前接受司法院所舉辦的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也需要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的專業課程，至少 12 小時。請問司法院有沒有實施相關訓練課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有實施相關的訓練課程。

段委員宜康：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其他民事案件的調解委員有沒有相關的資格限制或訓練的要求？

呂秘書長太郎：有，每年我們都會舉辦調解委員研習班，這些都是在法官學院舉辦……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有沒有明確的法規規定？你們在法官學院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其時數與課程的要求為何？

呂秘書長太郎：我請同仁……

段委員宜康：沒關係，請你們先查明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好的。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知道這與家事事件法相較領域不太一樣，民事訴訟的案件五花八門，所以這方面所需之專業人才一定會更多，所以你們要明訂這方面所需要專業人才的資格，這確實不容易，但還是應該要有相關規定，此其一。第二、既然家事事件法有明定家事調解委員的受訓時數，你們在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的相關規定，就應該把它明定清楚。第三、針對倫理規範及評鑑制度方面，你們對於調解委員所受到的倫理規範，還有需要接受評鑑，在家事事件法中已有規定，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一般的調解都有規定，而且他們每年都會接受評鑑，如果家事調解委員不適任的話，將來就不再聘任。

段委員宜康：這項規定訂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

段委員宜康：在「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中無此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根據「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第五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此外，根據本辦法第七條也有規定，法院每年應將其聘任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事實上，我們都有建立監督機制，而且每年都有做檢討，對於不適任者就不再續聘。

段委員宜康：雖然你們針對不適任者就不再聘任，但是，你們所列之具體規範，就不如家事事件法訂得那麼清楚。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家事事件法是採強制調解前置，而且它當初研擬相關規定時，對這部分的規劃比較周詳，至於民事調解的部分，或許我們再看看……

段委員宜康：你們對此要再做檢討。

此外，請呂秘書長回答，相關人員的受訓時數明訂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此一問題，請本院民事廳李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主席、各位委員。現今有關民事調解的部分，只有要求其要參加研習，至於研習時數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要求有最低的時數限制。

段委員宜康：好，這就是我所質詢的重點，請司法院再行評估與檢討，對於調解制度參照家事事件法進行檢討與規範，並請將你們檢討結果與結論送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的。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金字塔的訴訟法案及預算解凍案，針對訴訟法大略可分為刑事、民事與行政三部分，未來大家往金字塔的訴訟方向去思考，我想這也是司法院長期努力的目標，並在整體訴訟的建置方面，我們在上會期也努力通過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案，現在在解決訴訟上的制度，大概只剩下今日會議我們所討論最重要的金字塔訴訟制度。我想今天這項議題也是有連結，但本席仍然希望要從相關制度連結的討論進行質詢。首先請教呂秘書長，司法院制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其中有沒有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各地的地方法院呢？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

周委員春米：從第一點的第二項來看，行政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辦案期限另定之，請問要由誰來定，還是另一個辦案期限呢？

呂秘書長太郎：那也是司法院定的。

周委員春米：最高法院另外定了一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制定，還有 107 年 8 月 16 日制定的兩個分案實施要點，於法有據嗎？

呂秘書長太郎：由於行政權為了讓他們的行政監督能夠順暢，在不違背法律或上位階法規的情形之下，行政監督權責訂立一個規則來讓行政權運作順暢應該是可以的。

周委員春米：有沒有違背你們訂定的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分案到法官那裡，就會開始算辦案期限，他們可能會有一些案件沒有辦法分到法官……

周委員春米：因為辦案期限是從收案之日起開始起算，如果他們還沒有分案就沒有辦法計算收案之日，你的解釋是這樣嗎？你的態度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如果法院沒有分出來，我們不能去歸責法官。

周委員春米：我沒有要歸責法官，只是請教你，是不是容許或承認最高法院自己定的刑事民事分案實施要點可以有這樣的空間，就是還沒有分案就不計算收案的辦案期限嗎？他們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及結論嗎？

呂秘書長太郎：從理想上而言，最好是一進來就分，不過現實上最高法院的案件實在太多了。

周委員春米：沒有人去否認他們的案件量很多，待會我們會看相關數字，當然這不是全民共識，不過也都知道最高法院的負擔是很重的，至少，我個人是這樣的認定。然而這應該是一種誠實、透明及公開的標準，堂堂最高法院怎會這樣呢？有關收案時間及辦案期限的部分，如果沒有分案就不計算辦案期限，你們要如何對第一審及第二審的法官做交代呢？我在上次的質詢已經講過了。

最高法院鄭院長有做很多的努力，但是你們還是要面對問題。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凍結案，當時的提案是要求你們要訂定受案到分案期間的期限限制，以逐步廢除限量分案制度為目標，並研擬處理辦法及制定時程。今天你們的書面報告有針對本席及立法院的上述兩項要求來做書面答復嗎？我通篇看到的是你們說有多辛勞，這沒有人會否認嘛！今天的爭點就在這兩項，你們

不照爭點去講，還去講其他的。我沒有否認一些事實及相關數據，不過你們要解決問題嘛！我們凍結這兩部分的預算，你們沒有做出任何明確回應及措施，本席要如何去解凍呢？當然是駁回你們的請求啊！委員會也當然是駁回你們的請求啊！

主席：請司法院最高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玉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報告裡已經有說明，最高法院試行了好幾個方法，第一，比如比較長久還沒有分案的部分，如果按照分案實施辦法，有些案子是要優先分案，至於一般案子就會按照規定去分案。去年及前年都有試著去做幾個改善方案，如去年 9 月到 12 月，將比較久還沒有分出來的案子先拿出來分，之後又有優先分案，像是重大或社會矚目的案件等，現在也已進行分案。誠如剛才委員所講到的，最高法院的受案量太大了，這會有互相排斥的作用，比如這部分解決了，另外的案子，比如今年開始分重大的案件時，就會將所有或一般案件都排斥掉了。

周委員春米：鄭院長講的就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部分，你不能一概視為平等來分案嗎？現在你又分為重大、久懸及社會矚目事件，難道其他案子都不算案子嗎？

鄭院長玉山：假如完全按照收案的時程去排的話，一樣會有累積的案件出現。

周委員春米：如果你將案子全部分下去，對你們會有什麼困難呢？辦案還是要辦案啊！你不是讓大家只知道最高法院的案量有多少，或是每位法官每個月分的案子有多少，以及每個案子要花多少時間，而是提出相關的制度、預算及配套的設計等要如何做，這樣才會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如果你們用這些案件數來蓋住，而且只告訴大家你們很忙，大家當然會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因此民眾對你們最高法院的存疑就是在這裡嘛！

我們來看一下數字，去年（107 年）9 月到 12 月，你們改善之後的結論，我並沒有否認，但是在改善後所出來的數字，就可以顯現你們的分案要點有多麼荒謬。8 月份及 9 月份的分案經過平均的日數是 642 天，10 月份是 633 天，11 月份是 605 天，而 12 月是 600 天。

鄭院長玉山：容我向委員報告，六百多天是分一般案件，也為了解決他們的問題，然後將重大案件暫時留在……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要這樣呢？鄭院長聽不清楚我的意思，你不瞭解我們要求你做什麼，就不需要遮遮掩掩，也不需去做這樣的差別待遇。現在你將久懸、重大及社會矚目的案件拿出來分，你的數字就會跳高，這也是你們原來存在的事實嘛！9 月到 12 月分出來的案子，可是這些案子是平均六百多天都沒有分案的部分。

鄭院長玉山：那是最後還沒有分案的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講，問題在於按照時序去排的時候就會發生這種情況，不過這個月會降下來，而今年 1 月及 2 月會降下來的原因，就在重大案子優先分案，這裡的天數並沒有顯現出來。

周委員春米：為什麼重大案子要優先分案？你們的分案要點，針對重大、社會矚目案子要優先分案，可是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差別待遇呢？

鄭院長玉山：原來的案子上到最高法院都已經很久了……

周委員春米：院長不太瞭解立法院本委員會要求你們要去做的事情。我們再來看一個數字，到現在

108 年 2 月 28 日，存科占未結案件的比例是 86.97%，這項數字有沒有錯呢？

鄭院長玉山：沒有錯。

周委員春米：86.97%等於超過四分之三是未結案件。

我再請問秘書長，針對這樣的分案要點，你們對最高法院還有什麼建議方式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是很細的東西，根據委員的要求，會後最高法院會再檢討一下。

周委員春米：已經等太久了，今天我質詢的兩個感受，當初我們在凍結最高法院的預算時沒有提凍結高一點，還有當初提凍結預算的時候沒有去凍結司法院的預算，這是我今天質詢以及看到最高法院書面報告後的結論，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秘書長幫忙解決現在面對的 NCC 相關問題，看看司法院有沒有比較高明的辦法來處理境外網站侵權的訴訟救濟。

上禮拜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曾點名 NCC 放任假訊息，這是選舉背後被大家關注到的現象，其實 2 年前本席就在交通委員會對 NCC 提出很多警示，希望他們處理。NCC 的狀況是行政失能、法律無效，他們一直希望自律，但是我告訴他們要有法律上的他律，告訴個人、業者或是媒體，一旦違反規則，政府就要出手。所以他律很重要，NCC 卻都要求自律。現在 NCC 不只假新聞不管，連 OTT 或臺灣的內容被侵權也不管，這是我們遇到的狀況。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席曾質詢詹主委，她說國外尤其是好萊塢也有很多著作權被侵權，一部影片的投資可能上百億台幣，不論是在其他國家或國內，業者都必須透過司法程序去處理。最近我們討論了很多案子，美國的司法制度和臺灣不一樣，效率也不一樣，不同案件有不同的結果。這是詹主委的看法，她認為侵權的狀況要透過法院的判決，可是法院沒辦法判或無法處理，這是今天我要請教司法院的問題。

現在很流行機上盒，臺灣賣了幾十萬台，有很多的廠牌，在手機、平板都可以執行。上面有些介面，裡面很多是侵權的內容，可以看到中東、日本、韓國、中國的內容，其實中國都是被臺灣侵權，不是我們被他們侵權。這種你沒看過吧？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看過。

鄭委員運鵬：甚至有些院線片還在上映就可以看到，雖然畫質不是很好，但是要收費。它侵犯別人的著作權，還向你收費。消費者以為付了錢就是有版權的，錯了，業者是兩頭賺，消費者其實是被騙了，真的很蠢。當然其他地方還有完全免費的違法下載內容，只要是侵權就不行，我國應給予合法業者一個保障。

我在其中一家侵權業者的官網看到「越獄」，也就是透過軟體跳過人家的權限去抓片子，它還解釋為什麼這個盒子可以破解其他人的著作權內容，這些內容很多都有鎖碼，它說破解的板主是翻牆去下載其他公司的 app。業者說自己是硬體，板主去破解其他人的公司，而那個公司才是著作權人，是這樣一個循環。其實這不是新的概念，在我擔任第六屆立委時，很多的音樂網站就是這樣，後來法院判決它們必須負責。它們是假借一些人頭，推說是這些人頭上傳，業者

並不知道他們侵權，所以平台業者無罪。秘書長應該可以理解，他們現在就是用這種做法在機上盒處理或在網站上處理，而且是境外的。去年新聞報導，臺灣破獲了盜版的機房，針對盜版內容進行產業分析可以發現，有的一年有上千億被盜版，有的是 280 億元、250 億元，大概就是這樣的範圍。對當事人來說，不管影片賣不賣錢，至少著作權都是他的心血，如果因而影響票房就更是嚴重。有些外國影片來臺被侵權，求訴無門，對於臺灣業者，我們更應優先保障。

對於上述狀況，不管業者是如何透過軟硬體去迴避，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我們可能只知道侵權對象的 IP，不論是臺灣的著作權人或被侵權的國人，他們如何對一個沒有名字、沒有公司地址，只有 IP 地址的人去求償？這點現在完全無法處理。即使是臺灣被侵權的人要提出假處分，他把財產押在法院，但是對方不出面，他的錢就永遠在法院，這些都是後續的問題。

我要向秘書長說明業者或當事人需要司法救濟時所面對的問題，第一個是他們只知道對方的 IP 或網域名稱，缺乏當事人所有人。不論是 Uber 或 Airbnb，以前雖然有爭議，但至少是一家公司，即使在國外還是可以查得到。但對於這種只有 IP 的，真的是查無路。第二個是法院的裁定和執行命令無法用紙本送達。第三個是境外沒有管轄權，境外網站對侵權訴訟不理睬，你能怎麼辦？這會發生什麼狀況？就是當事人提出假處分，希望至少侵權的網址能夠下架，你去其他地方沒關係，我們租機房給他們業者，知道有這個問題，以後不要接這個生意。可是現在連這樣也做不到，NCC 把問題丟給法院，法院又說他們無法處理，受侵權的當事人真的是投訴無門。

對於這樣的狀況，以後會有越來越多網路上的行為，有些是商業的，有些不是。去年選舉時，臉書上有個人叫做李榮貴一直在發假消息，在臉書上查得到，後來聽說這個人在境外，大家拿他沒辦法。他一直破壞台灣政府的政策或是個人，我們因為言論自由的關係，所以對網際網路無法處理，導致臺灣一再受傷。秘書長，請問是否有任何的救濟方式，不管是透過民事訴訟法的條文修正或是以其他專法處理，秘書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目前的法院體制，法院的裁判只能禁止、命令某個人該做或不該做某事，所以一定要有個對象。如果沒有一個對象，就不是法律的問題，可能要透過其他方式來處理，例如用更強的電腦能力來阻止。委員剛才垂詢的問題是，連人在哪裡都不知道，在目前的法律體制內，由於沒有一個規範的對象，所以事實上很難處理。

鄭委員運鵬：第一百一十六條有當事人，這裡是沒有當事人。

呂秘書長太郎：有當事人就比較好處理。

鄭委員運鵬：第一百四十九條今天有處理到，就是沒辦法送達，但是這還有辦法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有時候用公示送達就可以。

鄭委員運鵬：如果我是著作權所有人，我被侵權了，我就跟你賭那個我不知道當事人的網址，拿出錢扣在法院，可是法院還無法判決，這樣公平嗎？將心比心，我都願意拿我的財產出來賭，進行假處分，我不一定會贏，結果法院連這點都做不到。法院至少可以判這真的有侵權的疑慮，請電信業者在這部分先作處理，可是法院連這樣都做不到。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法院的裁判裡面，至少要確定某個人，再禁止他做某件事，不然裁判欠缺當

事人在法理上可能……

鄭委員運鵬：我很遺憾的是，這幾年我聽到一個狀況，我們都以為中國的侵權行為很嚴重，其實全世界都認為臺灣的侵權更嚴重，因為我們都沒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中國面對日本、好萊塢等等的抗議，可能會雷厲風行地取締，因為社會專制，臺灣對此反而無法可管。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他是禁止提供平台的人，他就是特定的對象，禁止你這個平台提供……

鄭委員運鵬：他們是散彈打鳥，其實「越獄」的人還是很厲害，人家用手機都可以看，但這至少可以告訴大家，對於機上盒等問題他們都會處理。在此要請秘書長你們去研究一下，順便幫 NCC 一個忙，不知我們是不是可以訂定境外網域侵權案件處理程序法？這樣至少可以讓台灣的當事人有路可循，也就是至少在臺灣可以管轄的範圍當中，讓電信公司、網路公司或代理公司有路可循，這方面請你們研究看看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議題我們會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運鵬：相關程序及狀況你們應該都很理解，拜託司法院幫忙研究一下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的，我們來研究看看。

鄭委員運鵬：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針對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進行業務報告及詢答，問題的焦點則是在於金字塔型訴訟，方才周委員特別提及目前的訴訟分為三個類型，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之續審，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部分。第一審的事實審乃是為了終結法院專注於處理法律定義及爭議的統一見解，最後形成類似金字塔的資源分布，其目的乃是為了避免當事人與法院反覆上訴或抗告間所付出的時間、勞力、費用等，以免訴訟曠日廢時，因此我們才提出相關修正案來進行討論對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孔炤：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最重視的應該是第一審，以蓋房子來比喻，最底層的地基必須先打好，也就是說，最重要的是在第一審的審理過程當中事實審是否穩固，如果事實審穩固的話，關於後續所衍生的問題，那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將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制度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鍾委員孔炤：因為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所以地方法院就做為事實審，在這種情況下，訴訟代理人就會變成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此有兩個問題想就教於秘書長，對於撤回上訴、成立和解的當事人而言，是否適合自行為之？根據草案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之三的規定，律師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自行為四種特定訴訟行為，根據立法理由的說明，這樣的制度設計乃是為了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權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而這四種特定訴訟行為之一就是「自認」，但我不曉得老百姓到底懂不懂「自認」這兩個字是什麼意思？

呂秘書長太郎：刑事訴訟法稱為「自白」，民事訴訟法稱為「自認」，刑事訴訟當中的自白是一種證據，民事訴訟的自認則是一種法則，所以兩者不大一樣，當初立法者特別加以區別自有其道

理，不過外國法也有都稱為自白的情形，簡單來講就是自己承認不利的事情。

鍾委員孔炤：本席建議使用更能讓人民看得懂的文字，如此一來，當事人或一般民眾在看法律案件時才不會一頭霧水。這四種特定訴訟行為包括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在這四種情況下，當事人可以不用依據當時所聘請的律師，因為未來是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自主決定。

鍾委員孔炤：審酌國外律師強制代理之立法，依草案第六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設計，當事人仍可自行為特定訴訟行為，例如和解、撤回上訴等，是否對於其之利益有所保護不周詳而應由律師審慎判斷呢？雖然在第一審的時候勝訴，但當事人到第二審的時候可能會成立和解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此向委員報告，訴訟不管是否強制代理，判決最後的承受者都是當事人，而之中所必須花費的成本也是由當事人在負擔，所以應該給予當事人決定權，譬如他認為上訴已經沒有實益，這時就應該給他處分權，畢竟案子最終是由其承受裁判的結果。

鍾委員孔炤：不過這也會面臨一種情形，亦即第一審法院對原告已經作成有利之判決，但原告在第二審時卻撤回訴訟，這樣原審判決會不會失其效力？且原告也不能再就同一事件提起同一之訴，對原告將產生重大不利。以上兩種類型訴訟行為，是否應該賦予當事人，恐仍有討論之空間。

呂秘書長太郎：倘使涉及利害判斷，委任律師基於與當事人之間的委任契約，就應該對當事人進行充分分析及說明，即使一審受有利之判決，對方上訴，並不代表到二審最終仍然會有利，所以當事人可能會覺得撤回比較好；或者是一審判決有利之後，當事人在法庭外和解，基於種種原因，所以讓當事人決定也是合理的。當然我剛剛也特別報告過，律師在關鍵時刻應該扮演保護當事人權利的角色，必須向當事人提出分析，但是最終由律師來決定應該算是合理的。

鍾委員孔炤：草案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本席想就教於秘書長，關於「過失」一詞，究竟是屬於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的哪一類型呢？

呂秘書長太郎：在民法當中的法律用語只有兩種，一種是重大過失，另外一種是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具體輕過失，但民事訴訟並沒有區分。

鍾委員孔炤：當我們講到「過失」的時候，既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又有抽象輕過失……

呂秘書長太郎：那都是德國學說所演繹出來的名詞。

鍾委員孔炤：那是學理上的說法，你覺得一般老百姓看得懂嗎？

呂秘書長太郎：要透過解釋才可以。

鍾委員孔炤：當然要透過解釋，連我自己都搞不太清楚了！另外，立法理由當中提及「無正當理由遲誤不變期間、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等，其所例示情狀即可定義出過失之界線」，這一段我看了好久，相信我這樣唸出來，你也搞不太清楚我剛剛到底在唸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約略可以知道啦。

鍾委員孔炤：這就是你們寫出來的文字啊！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有關整個法律白話的問題，除了判決以外，法律條文也要儘量做。不過要跟委員特別報告，這是非常浩大的工程，因為我們的法律都是透過很嚴謹的概念和邏輯建構而成的，有些時候多一個字、少一個字，或者是文字安排的前後順序，都會影響它的文意，我想大院在審議條文的時候都是旁敲側擊、非常慎重地在挑每個文字。

鍾委員孔炤：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問最後一個問題。秘書長，請問你認為是否應對過失歸責規定做目的性限縮，以避免對當事人造成過度歸責？

呂秘書長太郎：這要看個別條文，有些條文確實課予當事人過失責任過苛，這可以再做限制……

鍾委員孔炤：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中，我們也不能講每個律師都很厲害，有時倒楣點也會請到比較「兩光」的律師，造成法院對當事人做不利益判決或敗訴判決，面對這樣的風險，應如何保障當事人？

呂秘書長太郎：這變成律師要對當事人負某種程度的損害賠償責任，目前民訴法施行法就有規定，如果律師提起之訴不合法，法院不用命補正，經大法官解釋，這樣的規定並沒有違憲。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上次有聽你們提到德國律師法明定律師應投保所謂的「職業責任險」。

呂秘書長太郎：有這樣的制度沒錯。

鍾委員孔炤：有這樣的制度嘛！那麼臺灣會不會推？這也是我聽你們說的，不然我也不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最好是這樣子啦，就是讓律師該有一定的責任。但目前臺灣律師因為敗訴而被當事人求償的並不多，很多律師敗訴就說那是法院的判決嘛！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問的和段委員這兩天被攻擊的事情其實有異曲同工之處。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制度上可以研究，可以在律師法裡面來規定。

鍾委員孔炤：剛剛段委員也特別提到法院方面有不同見解的問題，我們今天丟出這個東西，相對的，律師是不是也可以透過約定完全免除其輕過失責任？

呂秘書長太郎：律師法現在行政院正在研修中，或許我們有機會把委員的意見帶進去給他們參考，因為律師法是法務部主管的法律。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之前媒體披露你們和一些民間團體達成共識，就有關國民參審的制度，司法院態度轉向，改由 8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職業法官進行二階段處理，這個新聞是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新聞不精確。

黃委員國昌：不精確？奇怪了！你們發了新聞稿，說這則新聞的內容不是正確的啊！上次副秘書長來，我跟他講，臺灣社會現在正受假新聞所困擾，如果這是假新聞的話，司法院就發一個所謂的聲明稿，而沒有要求媒體更正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們覺得……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去函媒體要求更正？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剛……

黃委員國昌：有還是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自己澄清會比較完整。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你沒有要求他們更正嗎？要任由這個假新聞繼續放在架上嗎？還是人家講的事實上是真有其事，但是你們不願意承認？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跟委員特別報告過，這是不精確。

黃委員國昌：不精確？好，我具體地問，你們有沒有跟什麼民間團體協商過？

呂秘書長太郎：那不是協商，而是一種聽取意見，我們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聽取意見？什麼時候聽取意見的？時間、地點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那已經很多次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你就跟大家講時間、地點在哪裡啊！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說從我們兩院版的法案送立法院以後，就開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只問最近一個月有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有啊！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在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在司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黃委員國昌：參與的有哪些人？

呂秘書長太郎：主要是司法院還有民間司改會和陪審團協會的成員。

黃委員國昌：有達成共識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要怎麼說起呢？就是到目前沒有共識啦！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沒有共識？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有沒有提出過由 8 個國民法官和 3 個職業法官一起處理的版本？

呂秘書長太郎：這只是討論過程當中的一種想法而已。

黃委員國昌：誰提的？

呂秘書長太郎：最原始應該是民間司改會的成員提的。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接不接受？

呂秘書長太郎：這要看整個配套。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司法院講一次，司法改革要開大門、走大路，因為你們之前犯下的錯誤才會走到今天這樣的地步！我的態度還是一樣，如果今天任何人在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出現這樣的狀況還散布假新聞的話，司法院的態度應該硬一點，直接要求媒體更正，表示他們怎麼可以這樣寫，但是如果你們自己心虛，所以不敢要求媒體更正的話，司法院就要負責任！

接下來，上個禮拜爆發一件令我非常痛心的事情，桃園地檢署檢察長竟然涉嫌施壓，要求公訴檢察官在一個逃漏稅超過 5 億元的案件當中必須跟被告認罪協商。這件事情我已經要求法務部必須徹查到底。今天高檢署在開會，我就要看高檢署提出來的報告是不是有包庇、縱容！

但是讓我更驚訝的事情是，涉入的不僅是檢察官。本席「秀」出來的這段內容不是我寫的，也不是媒體寫的，而是檢察官提出來的質疑。檢察官說什麼？檢察官說：負責在審查庭處理那個案件的法官要留下來把這個案子自己結起來，而且開庭的時候都在問公訴檢察官有沒有聲請協商；是不是穿藍袍的人也在買辯護人的帳？

他為什麼說「買辯護人的帳」？因為辯護人好像關係很好，是從檢察官退下來轉任法官的，而且那個事務所的榮譽所長還是前檢察總長！這麼離譜的事情！今天如果這個檢察官公開對這個法官提出這麼強烈的質疑，司法院就必須要有所作為；如果這個檢察官亂講，就要鄭重幫這個法官澄清、還他清白！但是，如果不是空穴來風的話，司法院就要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秘書長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掌握？

呂秘書長太郎：我不瞭解，因為我看的報紙都只在寫檢察官這一部分；第二，在司法院的政策上，儘量進行罪刑協商是我們的司法政策，以疏減訟源。

黃委員國昌：如果一般性的、符合抽象原則的都進入認罪協商，我相信在制度的推展上沒人會有質疑，問題是在一個涉及逃漏稅超過 5 億元的案件當中，對方有錢、辯護人很有背景，去開啟了連一般檢察官都認為匪夷所思的認罪協商程序，這個時候人民就要問了啊，我們的司法是不是繼續陷入「有關係就沒有關係」的境界？檢察官提出質疑以後，我很高興這個法官也提出自清，他說：我是審查庭的法官，我是當初從檢察官轉任法官的，沒有錯，那我為什麼在這個案子裡面延長辦案期限？來，審查庭辦案期限是多久？

我直接跟你講，不要拖時間了，答案是 4 個月。

審查庭要處理什麼樣的案件？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如果秘書長不熟悉的話，請蘇廳長來協助說明，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請蘇廳長來講比較精確。

黃委員國昌：我們真槍實彈地討論這個問題，我都不跟你講抽象的東西。來，請蘇廳長說明。審查庭要處理什麼案件？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審查庭通常都是過濾比較簡易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好，那審查庭辦案的期限多久？

蘇廳長素娥：大概 4 個月。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延長？

蘇廳長素娥：我要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都幫你準備好了。我們來看資料。他說：「我決定要不要自己結這個案子，或涉及到案件繁雜程度等等。」現在大家就看不懂了，如果審查庭要處理的是比較不複雜的案子，怎麼會出現過了 4 個月審查沒有結果，竟然還申請延長辦案期限的狀況？他說：「為什麼

要申請延長辦案期限？因為這個案子很複雜，他還要去進行證據的調查。」然後在延長辦案期限當中，當庭問公訴檢察官說：「你們有沒有申請認罪協商？」。

這就讓大家看不懂了，這是當初司法院設計審查庭制度要去處理的案件嗎？因為案件複雜，所以要申請延長辦案的期限，4 個月早就過了，因為案件複雜要申請證據調查，然後一邊申請證據調查，一邊當庭問公訴檢察官是不是有申請認罪協商。秘書長，你們當初在設置審查庭的時候，是設計來處理這種事嗎？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審查庭就是比較快速地把案子……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現在人家審查庭 4 個月不夠，還申請延長 2 個月，同時在申請延長 2 個月的期限當中問公訴檢察官，你們要不要協商。一開始，拒絕被施壓的公訴檢察官，根本不願意協商，所以不講話。結果我們的檢察長很厲害，他不敢換檢察官，就派另外 1 個檢察官協同辦理，由另外這個檢察官來表示意見。

我說的是法務部的責任，我要追究法務部。但是現在已經牽涉到法官了，茲事體大。這個法官說，他只有在 1 次開庭時問過公訴檢察官，有沒有要申請認罪協商。目前已經陷入各說各話的狀態了，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會徹查？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在審判中的案件，司法院進入了解並不適當，不過我們會從旁了解委員今天質詢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一下，如果審查庭要延長審查案件的時間，需不需要院長許可？需要啊！這是你們的作業要點，是你們自己寫的。如果你要把它弄成全是審判獨立的事項，這樣子的話，幹嘛要院長許可？當初院長怎麼許可的？這不是司法行政的監督事項嗎？我有說錯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這個委員提到的，如果是外觀的，我們瞭解看看……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沒有要問這個案子是否真的要協商等等。我現在只要問一件事，就是在制度上，審查庭是這樣用的嗎？請秘書長回答。

呂秘書長太郎：剛剛委員的意思是說，複雜的案子拿來審查嗎？

黃委員國昌：對，這個案子就是這樣。這是法官自己講的，不是我捏造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的了解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他說案子很複雜所以要延長時間，還要申請證據調查。所以我問你，制度上審查庭是在做這種事嗎？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很多審查庭，我們要求法官儘量自己結，所以審查庭法官調查證據的情形是有的。在制度上，並沒有禁止審查庭就複雜的案件來進行……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你怎麼說辭不一致？剛才蘇廳長說，審查庭就是在處理比較單純，不複雜的案子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主要是這樣，但是並沒有禁止他自己去調查……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告訴你，個案部分，隨著調查雪球越滾越大，真相一定會露出來。但是我現在要司法院回去重新檢討的，就是你們這個審查庭的制度到底是在做什麼。這不是只有我在質疑，國內知名的刑事訴訟法學者們，大家都在質疑！

就這部分，我要再次跟司法院講，這個法官如果是被冤枉的，司法院一定要挺他……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這個制度被濫用成這樣臭不可聞的話，司法院應該自清的部分，司法院自己要展現出具體的作為。

我上次有問過，台中地院職場性騷擾的案子。1 個副法警長開會的時候，跟大家講減班減到爽班的，對不對？男的說不行，指定女的兼做一班，我講一句比較難聽的話，硬的，找一個女的就軟掉了，不就是這樣？那要怎麼找？就給他合法啦，給大家爽快。這是在司法院認為性平觀念不足，院長許宗力還去上性平課程以後發生的事情。秘書長，你知道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台中地院那件事？

黃委員國昌：是。

呂秘書長太郎：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做這樣子的發言，你認為適當嗎？適當嗎？

證據我早就提供給你，我等你好幾個月了。我本來不想公開質詢的。

呂秘書長太郎：台中這個案子，我們有依照規定成立性騷擾的委員會去調查。

黃委員國昌：更誇張的是，這麼不恰當、這麼離譜的言論，結果你們成立的性騷擾申訴處理審議委員會認為沒有關係，認為是 OK 的。這是司法院上完性平課程後，要跟社會傳遞的訊息嗎？

主席：黃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您的質詢時間超過很多了。您關心的問題很重要，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前，用書面答復黃委員和司法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顏委員寬恒、周陳委員秀霞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繼續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聽到段宜康主席提到，針對沈智慧委員所說的精神患者這方面，認為要個案來討論。那我想請教秘書長 1 個個案的問題，就是陳水扁前總統目前是保外就醫的情況下，但我看到他時常在媒體上或是公開的場合，甚至是選舉的過程中發表意見，操作棄保。就社會的觀感來說，秘書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整個事務處理，是由法務部負責，不歸司法院。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在說歸你們管或不歸你們管。您身為全國最高的司法行政長官，身為一個資深的法律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這最主要是看病情如何。我們一般沒有參與這個業務的人，是沒有辦法去了解的。

陳委員玉珍：正常保外就醫的人，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呢？法律是講求公平正義的，正常的民眾或受

刑人，如果是這樣的保外就醫情況，難道不用再評估？法律的規定是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相關的規定可能要請教法務部比較清楚。這屬於法務部業務。

陳委員玉珍：不歸你的業務，你也不可能不懂啊！你是這麼專業的資深司法人員。我是跟你請教相關規定是怎樣的，因為這造成民間觀感很差。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在國會回答要很精準，他是在監獄中服刑的保外就醫，不屬於審判範圍，所以整個相關的規定、執行的情形，可能法務部比較清楚。我跟委員特別報告，這不是推啦。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個情形會造成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又更加減弱。

其次，早上我們在說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刑事訴訟制度。我想請問的是法官這部分，因為我們從基層來，看到很多法官的作為。像你們現在修法想新增專家參與的規定，可見你們覺得專家參與真的很重要，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陳委員玉珍：雖然專家參與是重要的，但是對於審判的審判長，就是法官，法官的專業性應該更重要，因為他負責審判。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當然的。

陳委員玉珍：但我們從民間來看，事實上很多基層的法官當然都很優秀，剛剛畢業、很會讀書、法條應該都是相當了解，但是對很多專業的部分，比如說勞工、醫療各方面的專業性，或工程、採購方面的經歷都很不足，關於這個部分，司法院有沒有針對它去做什麼樣的改變？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因為人間的事務其實是千頭萬緒，一個人不可能了解所有人間的知識，不過法官在法律專業上，或社會上比較常見的狀況，他當然會比較熟悉，但對於那些很專業的領域，還是需要專家的協助。

陳委員玉珍：但是身為審判人員，他還是應該要去補強，至少你們可以從訓練的過程中，或是徵選法官的過程中去調整，比如說美國就是讀完大學後再去念法律專業嘛！所以你們可以從徵選過程，或是法官培養的制度中去做改進。

呂秘書長太郎：有，我們正在……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做法是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來看，我們是希望能夠遴選更多有經驗的律師進來當法官，因為他已經在社會上執行相當的業務，不過……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是根本解決的方法嘛！我所謂根本的方法就是說，在你們的法官培養制度裡頭，也許在他們剛進來時候就可以開始來做這樣的事情。比如說法官經過司法官考試通過以後，在中間的過程中，也許法官就可以去接受這方面的訓練課程或怎麼樣，或是你們在徵選法官時也可以從專業人士裡面去找人，就是在報考資格要求這樣的東西啊。

呂秘書長太郎：有，跟委員特別報告，一般如果是透過考試進來的，在司法官學院要經過兩年的研習。另外在進來當法官以後，他要先當 5 年的候補法官，等於某部分他要接受指導、學習，所以比起……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候補法官，但候補法官也是參與審判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陳委員玉珍：他是最優先接觸到第一線民眾的審判、民眾的生活事務，當然法官都是相當優秀的法律人才，但是他們就是比較不食人間煙火，所以對很多事務的了解真的是很不夠，這就直接影響到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因為當你不了解的時候，無論你說什麼，法官真的都是聽不懂，這是很務實、實際上會遇到的情形，所以我覺得比較根本解決的方法應該是從法官的培養制度裡面去想辦法解決。

呂秘書長太郎：對，當然……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在做這方面的努力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目前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由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考試院，特別就法官的考試、訓練及任用成立一個專案會議，因為這中間涉及到的問題非常非常多，目前都持續在進行中。上個禮拜我們也在法務部開了另外一場，所以是三個院加一個部在處理法官如何培訓的問題，將來如果完成立法以後，我想應該會有一些效果出來。

陳委員玉珍：麻煩你們再提供資料給本席，讓我多了解一點，因為本席的提問是在反映民情。

另外一個問題，針對現在的年金改革，請問秘書長對於司法人員的年金改革，有什麼樣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年金改革，委員的意思是指？

陳委員玉珍：您覺得改得好嗎？其實就我的立場，這應該不是年金改革，而是年金追殺。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特別報告，年金改革這樣一個法律案通過以後，其實已經有軍公教分別按照法定的程序來提起救濟，現在也有相當多的案子已經到法院來了。

陳委員玉珍：現在軍人釋憲的部分，大法官是否受理了？

呂秘書長太郎：大法官已經受理了，同時也開過……

陳委員玉珍：但公教人員的部分呢？

呂秘書長太郎：公教人員的部分，大法官正在積極的處理中。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積極處理？可以具體、明確一點嗎？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在處理，因為處理完以後，他們如果……

陳委員玉珍：有接受嗎？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所謂接受的意思是不是指受理？

陳委員玉珍：是。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還沒有決定受理或不受理公教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

陳委員玉珍：你本人的看法呢？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是指哪一部分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你對這個年金追殺制度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年金改革的……

陳委員玉珍：從你法律人的觀點，你先拋開秘書長的身分。

呂秘書長太郎：我很難在國會拋開秘書長的身分來說自己的觀點，因為關於年金的案子，現在有非常多已經……

陳委員玉珍：你不會覺得這個已經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嗎？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特別報告，這個案子有很多已經到法院審判了，還有一部分在大法官受理中，在審判獨立下，身為司法行政單位的人，不宜就審判中的案件表達任何贊同、否定或……

陳委員玉珍：那是針對個案吧，不宜對審判中的個案表達任何的意見，而不是你對法律概念的認知，以及你對整個國家制度的看法吧？如果這樣的話，你什麼意見都不能表達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已經在繫屬中了，所以比較困難。

陳委員玉珍：現在我們並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一個國家的制度在做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對，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其實是很多的個案集合在一起的嘛！所以我如果表達任何意見，難免有違憲法上審判獨立的要求。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要求你對個案表示意見，我是請你就國家這種制度表示意見，你要不要拋開司法院秘書長的身分都沒有關係。我再請問你，如果一個雇主在他的員工要退休時，跟他說對不起，公司沒有錢、要破產了，我們說好的薪水、退休金沒有辦法再給你了，當初跟你說好一個月薪水 5 萬元，退休金 3 萬元，現在你要退休了，可是公司沒有錢了，所以就不給你，類似這樣的案子，以後是不是民間企業都會有這種情形，然後員工也不能去告雇主？如果此例一開的話，因為政府帶頭沒有信用。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這是不同的結構？

陳委員玉珍：什麼叫不同？政府不是軍公教的雇主嗎？

呂秘書長太郎：他不是一個法律上面的僱傭，因為僱傭在法律上有很嚴密的規定，例如勞動基準法……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是說，今天在場的公務員都不是中華民國政府聘請的員工？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他就是公務員。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不是？公務員領的不是國家的薪水？

呂秘書長太郎：是領國家的薪水，但它的關係並不是僱傭。

陳委員玉珍：不是僱傭？這一點很重要。

呂秘書長太郎：他是公務員，所以所有公務員的各種任用、考核，退休……

陳委員玉珍：那是指它的制度，以及要遵守的規定，但是他的雇主難道不是國家嗎？你是指在場的公務員，如果是領公務員的薪水，但他並不是國家的僱傭，比如立法院的員工不是立法院的員工？司法院的員工不是司法院的員工？

呂秘書長太郎：員工是，但是你說雇主或雇員……

陳委員玉珍：不是雇主？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特別報告，可能……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請你指導。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律上，公務員跟國家的關係，它有一套、一連串的法律規定，這個跟一般公司行號的雇主跟員工之間，是透過簽訂勞動契約關係，二者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當然勞工是適用勞基法，公務員是適用公務員的任免、保障等法規的規定，但是雇主與員工之間的關係及制度是沒有變的，你現在突然告訴我這個答案，這樣我是不能夠接受的，沒關係，未來我們還會繼續開會，希望你們在有關年金追殺制度上，要為公務員盡更多的心力。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一下秘書長，你是哪一年開始進入地方法院服務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地方法院，應該是在民國八十二、八十三年。

何委員志偉：八十二年、八十三年。

呂秘書長太郎：但如果是檢察署的話，則是在七十六年，因為我剛進去的時候，那時候檢察署是設在法院裡面，叫做地方法院檢察署。

何委員志偉：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講一下，理論上，一般民眾跟所謂的法律人對於條文、文字，乃至於程序上的見解一定會有落差，這個是客觀事實，對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何委員志偉：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是律師強制及專業委員的參與，我很好奇，當時如果您遇到民事案件，例如車禍事件的賠償案件，對於一般民眾來說，如果他們沒有聘請律師或所謂的代理人，當你問他，請問你請求權的基礎在哪裡？就我們的認知，你覺得一般民眾有可能理解這個問題是什麼嗎？

呂秘書長太郎：他們不會理解。

何委員志偉：對，他們不會理解請求權基礎是什麼，如果在這個時刻，或在實際的法院裡面，民眾該如何被解釋？或者我們應該問他什麼問題？關於請求權基礎，請問你們要怎麼跟他解釋？

呂秘書長太郎：你是指在法庭上嗎？

何委員志偉：對。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可能就要進行闡明，問他需要對方賠他什麼？到底是什麼樣的損害？他可能會說我不知道，我反正覺得身體受傷、車輛受損、因為工作沒有了所造成的損失、醫藥費等等，然後法官就會進一步跟他闡明相關的規定。

何委員志偉：有時候在民間，我們可能都會聽到民眾在討論時提到今天遇到的法官很好、很有耐心，但也會遇到很沒有耐心的法官，是吧？

呂秘書長太郎：或許每個案子、每個人的風格都不一樣，跟委員特別報告，民事案件是兩邊的當事人—原告、被告都處於平等對立的立場，所以法官如果對其中一方講太多，另外一方會覺得法官不公平，但如果都不講，他又會覺得法官很冷漠，所以這是很為難的地方。

何委員志偉：也是因為這樣，我們開始希望有律師強制代理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他們都是具有專業的專家。

何委員志偉：我很好奇，司法院的態度是希望一審部分有堅實的事實審，然後二審、三審更強，就是所謂的法律審。

呂秘書長太郎：對。

何委員志偉：你們現在決定在第六十八條之一，擴張律師的強制代理，而且有兩個標的，第一是法人跟集體訴訟；第二是訴訟標的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席是台北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像台北市有很多擁有動產或不動產的中低收入戶，無法達到申請中低收入戶的門檻，在此情況下，他們把房子賣掉也不是，不賣掉手中可動用的現金又非常少，而且又會被摒除在法扶可以服務的範圍，所以我上次質詢也有討論到這個問題。請問如果強制代理的條文通過，法人或集體訴訟的金額在五百萬以上，若他請不起律師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這不是按照其財產五百萬，而是在訴訟上請求五百萬。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但他就是請不起，或真的找不到他信任的律師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他沒有請律師，法院會依照訴訟救助的規定，幫他請律師。

何委員志偉：他要支出哪些費用呢？

呂秘書長太郎：是律師的酬金，如果他是原告，又符合訴訟救助，有些裁判費可以暫免。

何委員志偉：所以負擔的費用不一定，要看個案而定？

呂秘書長太郎：要看個案。

何委員志偉：你剛才是說法扶會給他一個律師？

呂秘書長太郎：不一定是法扶，也可以請一般律師或指定律師。

何委員志偉：一般律師或指定律師？

呂秘書長太郎：對。

何委員志偉：如果他不要這個律師，當事人有機會再選擇嗎？

呂秘書長太郎：法院幫他指定以後，他又不要嗎？

何委員志偉：對。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法令沒有禁止，但如果他提出相當的事證，例如他跟這個律師合不來等等，我想法院會尊重當事人的意思。

何委員志偉：我們不會從法扶裡面挑選出來，而是從外界民間律師中挑選？

呂秘書長太郎：法扶他可以自己去申請。

何委員志偉：民間律師又是哪一些律師？

呂秘書長太郎：由法院幫他指定人選，應該都是透過律師全聯會，他們那邊有一些名冊。

何委員志偉：就從這邊進行強制代理？請問你們在討論強制代理的時候，在實務上會遇到哪些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民眾會考慮還要付律師費，這樣會不會比較不好？

何委員志偉：對。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有經過實證統計，雖然目前的制度沒有強制代理，但金額超過五百萬以上者，大部分都有請律師，因為勝敗差很大，所以實質的影響不會那麼大。

何委員志偉：萬一當事人認為，他不要有律師呢？

呂秘書長太郎：在訴訟的制度上，可能就沒辦法了。

何委員志偉：訴訟就沒辦法進行？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律師強制代理，就一定要有律師，除非有一些例外情況，例如他自己或一定的親屬，也有律師資格，那就另當別論。

何委員志偉：好，我了解。在強制代理的部分，民事和刑事都一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並不是很相同，這個只是指民事，刑事有強制辯護，而且是看罪刑，最低法定刑 3 年以上者，就一定要強制辯護。

何委員志偉：另外，在草案第三十九條之一，我們希望增加專家學者參與的比重，可是台北市或所謂的地方政府，過去有很多委員會之類，問題都出在專家，請問這裡的專家們，如何避免收賄或旋轉門等條款？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我們的專家要揭露，他跟當事人之間一定的利害關係，並讓大家知道；第二、我們的專家跟其他委員會的專家不大一樣，他只是替法院提出問題、解說問題及提供意見，不能做事實判斷，也不做最終結論，只是純粹諮詢和幫忙。

何委員志偉：以大巨蛋為例，市政府自己也有找專家，而且是他們自己認定的專家，現在爭議就卡在這裡，所以誰是專家、誰說了算？對於專家的資格，乃至於 3 年後或 5 年後，是否會得到什麼樣的 reward，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部分要如何避免？因為他提出的證明、數據或因果，都會影響判決事實，也會讓心證有所搖擺。當然，我是往最壞的方向去想，加上他也不像公務人員，有一些法律上的約束，請問這部分該如何避免？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專家原則上由法院來指定，但當事人也可以向法院表達意見，提供參考，如果雙方合意，同意找某個工程專家作為該案的專家，原則上法院就會按照他們的意見。

何委員志偉：這都是比較良善的部分，但在訴訟策略上面，他就是不要，到時候是誰決定，可以由專家出來，會不會有一個機制，看看要怎麼去調解？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雙方沒有共識，法院又認為這個案子確實很專業，需要專家來協助，在此情況下，還是要由法院來協助，即使法院指定了某個專家，但當事人可以對這個專家提供的意見，進行反對或質疑。

何委員志偉：針對專家參與的部分，如果有這方面的資料，能否提供過去討論的會議紀錄？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整理看看。

何委員志偉：因為這個部分，未來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可能會用得到。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專家的相關辦法，都要另外訂定，跟傳統的不一樣。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民事訴訟法，其實跟金字塔整個訴訟制度有關，這次司法院非常辛苦，修改了很多民事訴訟法，目的就是要減少訟源及整個上訴機率，

不像現在圓筒柱狀的三級三審，希望能夠變成比較金字塔型的制度，這也是我們從 1999 年，民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一直提到的。當然，要把圓筒狀變成三角狀的金字塔，真的不是那麼容易，我們會看到怎麼限縮這些案件，並且儘量不要去上訴，所以那時候大家一直提出堅實的事實審，讓事實審在第一審就能夠確定，到第二審讓它變成續審制，而不是像現在的覆審制，然後到第三審，就是嚴格的法律審，用這樣的方式去限制整個上訴機制，同時對於再審也嚴加把關。

我有幾點想要請教司法院，這次引進所謂的專業委員制度，我們固然知道法官，尤其是到最高法院，如果將來限縮到只剩下 21 位最高法院的法官，而且不分民、刑事、行政訴訟，就是全部審，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民事一庭、刑事一庭，行政一庭。

尤委員美女：就是各一庭。當然，所有的法官不是什麼問題都懂，所以希望引進這些專業委員，提供其法律外的專業，能夠幫忙法院釐清爭點、調查證據、促成當事人和解或調解。誠如剛剛秘書長所講，他不能為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所以跟核心審判、審判權的行使無關。但他固然不能做事實認定和法律判斷，在協助所謂的調查證據、釐清事實、釐清爭點上，是否也會影響到法官的心證？我不太知道，專業委員和目前鑑定人制度之間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因為我們的鑑定人制度，也是利用鑑定人的專業知識，提供他對這個問題上的專業判斷，然後給法院作為參考。

目前鑑定人制度在整個程序保障上，至少讓雙方當事人可以有詰問的機會，誠如剛剛何志偉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的專業委員是誰選定？是由法官選定，或如剛剛秘書長所說，可以雙方同意？我看在訴訟中，要雙方同意同一個專業委員，大概很困難，最後可能是由法院選定，在法院選定之後，當事人對專業委員的見解，固然可以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情況就像我們在立法院開公聽會，一樣會請所謂的專家學者過來，但是會看到國民黨所請的專家學者，跟民進黨所請的專家學者，他們所提供的意見往往是相反的，所以牽涉到要由什麼樣的專業委員提供意見，或雙方有沒有詰問或提出反駁的機會，還是我只能夠陳述說，對於你這個意見如何等等。但是我相信不管雙方怎樣陳述意見，因為專業委員是法官請來的，最後法官當然還是聽專業委員的意見，對不對？雖然雙方各執一詞，我當然是相信專業委員，因為那個東西就是我不懂的，才會請專業委員來，所以在雙方各執一詞，大家都在抨擊專業委員的情況下，我最後還是會相信專業委員，因為他是我請的，我就是不懂才要請他，你們雙方在那裡講些「五四三」的話，我不太可能聽你們雙方的，最後還是會聽專業委員的意見。

雖然專業委員對事實的認定、法院法律的判斷，不會提出任何意見，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就像我們在公聽會一樣，不同的立場就會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切入點、不同的結論，雖然沒有對錯的問題，但是站在不同的高度上，所出來的東西是不同的，不同的立場出來的結論也會不一樣，所以大家會有疑慮，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個鑑定人制度，至少那個制度可以經過雙方詰問，雙方還可以要求鑑定人，對方也可以有鑑定人，然後各種鑑定人大家互相詰問等等。

但是我想知道：第一、要引進這樣一個新的專業委員，這跟鑑定人制度之間的區隔是什麼？第二、將來有專業委員之後，目前的鑑定人制度是不是會萎縮？第三、在鑑定這樣的制度下，目前委託鑑定的案件到底有多少，有沒有發揮功能？有沒有做過評估？請司法院先說明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問的問題非常專業。第一、專業委員跟鑑定人的差別是，鑑定人所做的判斷是證據資料；專業委員所有的陳述，原則上要經當事人同意，否則不能夠當證據，這是兩者基本上的不同；第二、為什麼要引進專業委員？最重要的是，目前的鑑定在制度設計上，本來是以私人鑑定為主，機關鑑定為例外，但基於國內的特殊情況，還有設備、公信力等等因素，長期以來變成機關鑑定是常態，私人鑑定變成少數。但各界認為在機關鑑定中，有些在詰問上比較困難，所以希望有一些專家來對抗專家，好讓真相能夠浮現，因此才會有人主張不要鑑定，採納所謂的專家證人，不過這涉及的面非常大，我們是參考日本法比較溫和一點，用專業委員的方式。

剛剛委員也提到，將來如果雙方各執一詞，法官會聽信專業委員的意見，那倒不一定。事實上，如果今天法官沒有請專業委員來法庭表示意見，他也可能私下去問專家，或者找一本書等等，與其用這樣的途徑來獲得專業知識解決，不如讓專業知識在法庭陳述，讓當事人可以對專家的意見，表達不一樣的看法。至於當事人到底能不能對專家進行詰問？鑑定人是可以詰問的，我看目前草案好像沒有規範到這一點，不過在進行案件分析的過程彼此詢問，我想在法庭上應該會出現，法律也沒有特別不許，如果當事人不明瞭請教專家，讓專家加以說明，這應該是法庭上很自然的互動，但畢竟不是用一般詰問的方式，以他的證言作為將來證據的資料，因為法條有特別規定，原則上專業委員的意見，不能作為判斷事實的依據，他只是協助法官釐清爭點。其實，這個制度司法院已經公布很久，現在有一個專家諮詢要點，但沒有法律依據，所以司法院很多年前，就頒布這樣的要點，就是在涉及專業知識的時候，法院可以適時請專家來提供一些專業意見，當然細部的運作，或許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有更精緻的設計。

尤委員美女：你們設有專業委員，另外又有一個所謂的法律專家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這兩個不一樣，專業委員只判斷事實，法律專家是判斷法律意見。

尤委員美女：對於法律專家的選任，然後能不能詰問，我想他所面對的問題，跟剛剛所講的專業委員，其實是同樣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將來我們要訂子法來規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在程序保障上，可能還要多所著墨。另外，行政訴訟法為什麼沒有法律專家？因為行政訴訟法牽涉更廣，但卻沒有法律專家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的行政訴訟法已經有了。

尤委員美女：那你的法律專家跟專家證人是同一個，還是不同？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一次刑事訴訟法的修法中，也引進了專業委員，我當初特別請司法行政廳參考民政廳的進度，做類似的規劃，但是跟專家證人不一樣，專家證人在概念上是屬於當事人所擁有的攻擊防禦方法，所以地位不大一樣，專業委員或鑑定人，在目前制度下都是屬於公的，屬於國家擁有的審判資源，這兩邊立場不是很相同。所以目前這個專家證人，根據我們研究的結

果，要在現行體制中，一下採納進來是不容易的事，要有非常複雜的設計，不然很容易跟鑑定人衝突。

尤委員美女：另外，你們為了達到金字塔型制度的結構，所以限縮了上述的門檻以及再審門檻，所以把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刪除。換句話說，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的例外，就是他的補充原來是可以，之後又不行，將來如果你不讓他提出來，這顯失公平也把它刪掉，其實這就等於是大量限制當事人上訴的機會，甚至對於再審，你們也是嚴格地去做一些限制，我們都知道目前的再審大概只有百分之一通過的可能性，如果再把它限縮，那麼再審制度大概就等於零了。

其實我們要的是一個堅實的事實審，大家擔心如果沒有堅實的事實審，對於很多當事人來講，現在造成的民怨是什麼？其實所有上訴案件真正違反法律的並不多，大部分都是用所謂的應調查證據未調查，被認為違背法令而發回或是上訴的，而應調查而未調查的證據就表示對事實的認定有問題，但所有的爭執其實都是事實爭執的問題。如果堅實的事實審沒有出來，那麼我們就只是把上訴及再審限縮了，這樣造成的民怨會更大，大家會覺得召開司改國是會議的目的不就是要廢除掉這些，讓人民對司法是信任的，結果卻只是把我們上訴的機會砍掉，下面並沒有建構堅強的事實審，這就會引起更大的民怨。怎麼樣做才算是有真正的配套，就是地院判決了以後，人民都能夠真正心悅誠服，不再上訴了，否則你只是把它砍掉而已，然後說這個不能上訴、那個不能夠再審，反而讓這個揪錯的制度變成沒有了。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提出很深入的問題，第一個，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在一審時會特別強制律師代理，由法律專家來進行訴訟，因為這些人具有法律專業。第二個，透過計畫審理，什麼是「計畫審理」？就是到底兩造有什麼爭點？到底要調查什麼證據？什麼時候要傳喚證人？大家都要按部就班來進行，對此我們有一個計畫。因為有一個計畫比較不會漏掉，透過計畫審理讓審理更加精緻、更有效率。第三個，透過專家的參與來進行事實的解說、分析以及法律意見的提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在人力上面，我在前面也答覆過其他委員，只要這一套制度通過以後，我們在法官的人事、人員調動、分配上馬上就會進行調整，我們會把更多有經驗的法官留在地方法院，以他們的經驗讓案件能夠得到很好的審理，所以這是一個配套。

至於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把上訴審的這兩款拿掉，最主要是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下，所謂的攻防方法，就是一審已經提出、二審再補充，在計畫審理規定下，基本上是不會發生的。目前有一些情況是因為他們覺得在二審還有機會，所以有一些當事人就會決定把主戰場放在二審，其實這對雙方來講都是一種訟累，對事實的認定並沒有幫忙。關於第六款，所謂案件顯失公平，什麼才是公平？其實本身就非常的抽象，以至於用這條來限制，幾乎沒有發揮功能。在民事訴訟法修法以後，仍然呈現某種程度的圓筒狀，其實是與本條第六款有關係，所以我們希望當事人能夠很努力的、很認真的、很誠實的來進行一次的訴訟，然後就可以獲得他應該有的權利保障，這個才是民事訴訟改革真正的目標，而不是讓他重複不斷地來法院奔波，以上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再跟尤委員溝通。我跟委員會及各位說明，今日的討論事項本委員會只會處理司法院的解凍案，其他的案子我們以後再擇期處理，所以尤委員關心的問題還有時間協商。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如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我們待會休息之後處理解凍案，原則上，我們今天如果可以在上午處理完解凍案，就處理完後再休息。因為中午還有一個周委員所主持的協商，所以我們也不能超出時間，請各位自己掌握時間，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處理報告事項之第二案至第四案，請一併宣讀。

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已報告完畢，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針對我們之前通過的最高法院的凍結案表示意見，透過早上的質詢，雖然鄭院長剛剛也有來說明，但是我還是有一些質疑，而且我也不能接受最高法院這樣的書面報告。第一個，報告中提到，雖沿採限量分案，實際分案件數遠逾所謂限量的件數，說明第一點就是要告訴我們，雖然還是採限量分案，但是你們現在分的案件數已經比限量的件數還要多了，我不太能夠理解這個理由為什麼可以成為理由。

第二個，在解釋說明刑事的部分，107 年 12 月刑事的一般上訴案件，從收案到分案經過時間為 142.93 日，全年從收案到分案經過時間平均為 150.43 日，維持平均收案 6 個月內。雖然這個數字看起來是很平實，但這是因為有刑事速審法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也不容最高法院繼續延擱。

關於民事部分，從最後一段可以看出，事實上這個理由會讓大家覺得是有玄機的，你們的案子什麼時候會拿出來分？案子什麼時候會被分？案子為什麼會被挑出來分？大家沒有一個一致的標準。司法院的說明是 107 年度第 16 次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復又決議，分案是由這個分配小組來決定，至於什麼案子會被挑上呢？將重大、久懸、社會矚目的案件全部分出，做這樣的標準有必要嗎？有必要我今天挑到一個案子說它可以被分，它就可以被分嗎？這樣怎麼杜大家質疑的聲音呢？而且縱觀整個書面報告，我也沒有辦法認定他們在我們提出預算案凍結案之後有做過哪些實質的努力，他們對限量分案的議題有做任何的努力嗎？既然司法院沒有

辦法將辦案的期限，把最高法院拿出來，針對今天的解凍案，本席還是不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報告事項第三案不予備查，其他第二案及第四案，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請一併宣讀第四案到第十三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9 項第 1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先跟各位再說明一次，剛才處理的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四案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三案會在委員會另擇期處理，這個案子還沒有出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第四案至第十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至第十三案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法案的部分，另訂期處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呂孫綾　陳怡潔　洪宗熠　張宏陸　蔣絜安　劉世芳　林麗蟬
李俊俋　許毓仁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吳琪銘
黃昭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吳志揚　蕭美琴　林奕華　陳明文　童惠珍　邱志偉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鍾孔炤　呂玉玲　周春米　蘇治芬　蔡易餘　林淑芬
葉宜津　何志偉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國家公園組組長	張維銓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李登志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鍾銘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劉培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游登良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楊模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曾偉宏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詹德樞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謝偉松

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組長	莫懷祖
警政署保安組副組長	陳文龍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副處長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經濟發展處科長	高文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專門委員	高宗賢
漁業署簡任技正	莊昇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副局長	陳文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專門委員	洪益祥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經濟部礦務局組長	林健豪
能源局科長	陳芊妤
國營事業委員會主任	胡文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康哲誠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副組長	趙昌恕
學校體育組專員	張維倫
交通部航政司技正	余書玫
氣象局預報中心主任	呂國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溫修慧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簡東明、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3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陳怡潔、林淑芬、洪宗熠、蕭美琴、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洪宗熠、趙正宇、陳怡潔、呂孫綾、張宏陸、蔣絜安、劉世芳、林麗蟬、李俊俋、許毓仁、蕭美琴、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鄭天財 Sra Kacaw、林為洲、吳琪銘、林淑芬、蔡易餘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專門委員高宗賢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臨時提案

由於我國不同公園的主管機關多而雜，國家公園係內政部管轄，國家風景區由交通部管轄，國家森林遊樂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加上地方政府的授權不一，往往淪為三不管地帶而衍生弊端，例如三月初在宜蘭明池千年古木群被山老鼠盜伐或濫砍案例，截至目前仍未能確認管理機關。因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邀集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相關地方政府明確主、協辦機關，以統一權責，防微杜漸。

提案人：劉世芳　張宏陸　呂孫綾　蔣絜安　李俊俋

決議：除首句「我國不同公園」修改為「我國山林區域及其事務」，及「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修改為「建請內政部通報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

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一)廖記章君為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決議事項，建請修法加註限制請願文書。

(二)周澤民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請願文書。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素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提案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對於坐落於山坡地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在辦理山坡地安全偵測設備及設施之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必要時給予補助，並授權訂定辦法。條文內容請參考提案。

內政部營建署對本席的提案有所回應，但是我的看法完全不一樣，無法同意營建署的回應。因為在實務上的狀況，許多山坡地的設施如擋土牆的興建費用成本非常高，如果把全部責任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負擔，它們是無法負擔得了，這樣也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公共危險。因此本席才建議對於公寓大廈之設施涉及山坡地安全之疑慮時，政府應適時介入並協助，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施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貴委員會排審本席提出的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我相信本法之修法應該是相對容易的。過去我國法律中有四十多個出現新聞紙用語，裡面很多是公告事項以及法院判決內容。過去大家對於在大小報紙上看到這些公告內容都習以為常，但是時代演進之後，現在報紙的功能跟當年不一樣，對於強制刊登在新聞紙作為公告的方式顯然必須調整。

去年 6 月 13 日總統公布強制執行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等五個法律有關刊登新聞紙修正條文，其中強制執行法已經在去年 6 月 15 日開始實施，司法院用網路公告的方式來調整，其他法律也於去年底陸續上網實施公告。對當事人來說，減少了刊登新聞紙的必要費用

。同時在網路上公告還可達到更多好處，第一個是在全世界都看得到，甚至手機就看得到。第二個是可以永久保存，不會遺失。第三個是本來必須公告的事項，包括法院的判決，過去公告在新聞紙上可以達到周知的效果，可是最近幾十年來已變質到當事人買一些沒有人看的小報，反而迴避了公告周知的效果。現在我們在網路電子報或網站上公告，可以達到過去刊登在新聞紙上希望達到的法律效力。對於這四十幾個法律有關新聞紙必須達到公告效果，本席將陸續提出修法草案。

目前還有十二個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網路」，顯然不合時宜，除了今天的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還有公平交易法、天然氣事業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海關緝私條例、消費者保護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等十一個法律。從上述法律可以了解，相關資訊其實上網公告比在新聞紙上公告還更有效。

今天很感謝貴會排審，但是在本席修正案的內容方面，經貴會幕僚同仁提醒，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也就是以「新聞電子報」來命名。為了統一法律用語，請各位同仁支持今天的修法，至於本席修正條文中的「網路電子報」可以修正為「新聞電子報」，這點麻煩貴會處理，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地籍清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壹、大院委員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委員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之修法提案或建議回應說明如下：

一、支持委員提案或部分提案內容：（委員提案整理如附表 1）

(一)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消極資格限制，及未解任對於不得擔任管理服務人員之罰則，敬表支持。惟本修正草案雖係參酌保全業法增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消極資格限制，但部分消極資格限制似與性侵害防治尚無直接關聯，且本部刻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再次進行全面檢視，並依法制程序規定辦理中。這部分希望在討論時予以深思，畢竟管理服務人員牽涉到廣大的就業市場，因此在此提出說明。有關本案所提條例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版條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併案討論。

二、建議暫不修正部分：有關委員提案併同涉及權責機關及說明彙整如附表 2，惠請於進行條文審查時，由本部及相關業管部會予以回應及說明。

貳、邱委員志偉等 18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委員提議於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有關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停放大體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得設「簡易奠祭設施」，並不得有任何奠禮及法事之規定部分，該項所稱「簡易奠祭設施」，依其修正說明即指牌位區，鑑於過往醫院設置禮廳靈堂，已因承包業者身兼太平間管理者及殯葬服務提供之雙重身分，衍生諸多問題。大院 106 年 12 月 11 日內政委員會附帶決議請本部 1 年內擬具醫殯分流制度相關實施成效檢討報告，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送交大院，經檢討目前全國殯儀館豎靈區量能尚能因應醫殯分流後之民眾需求，各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擴充量能及提升服務品質，至於醫院提供簡易祭拜設施或豎靈服務，是否重蹈過去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問題？各界意見仍有歧異，尚需審慎考量。不過內政部的立場是，對於委員所提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參、鄭運鵬委員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運鵬委員提案，現行規定對於刊登公告之新聞紙並無發行量之要求，發行量小之報紙，因價格便宜，成為民眾刊登之首選，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且網路媒體發展為現行主流趨勢，提案建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由申報人刊登公告事項除新聞紙，增列網路電子報之選項。經評估與網路媒體發展趨勢相符，當能增進公告周知之效果，實務上可行，本部敬表贊同。因此鄭委員也提出把「網路電子報」改為「新聞電子報」，這樣就能更符合相關的法律用語，也能明確化，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表 1：支持委員提案內容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	第 42 條	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消極資格限制	雖係參酌保全業法增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消極資格限制，惟部分消極資格限制似與性侵害防治尚無直接關聯，且涉及工作權，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後再議較為妥適，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第 49 條	增訂未解任不得擔任管理服務人員之罰則。	雖係參酌保全業法增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消極資格限制，惟部分消極資格限制似與性侵害防治尚無直接關聯，且涉及工作權，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後再議較為妥適，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附表 2：建議暫不修正部分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盧秀燕等 16 人	第 12 條之 1、	增訂建造完成已逾二十年之老舊公寓大廈，應定期檢查及維護外牆瓷磚等設備	建築法已訂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規定，本部刻正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7 層以上且領得使用執照達 15 年以上）辦理外牆飾材評估。外牆瓷磚等設備檢查及維護攸關公共安全，應回歸以公共安全為立法目的之建築法進行規範以為妥適，而非納入以公寓大廈社區自治為目的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第 49 條	增訂未定期檢查及維護外牆瓷磚等設備之罰則	一、本部刻正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辦理外牆飾材評估。 二、有關外牆磁磚剝落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所致，得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如係公寓大	內政部(營建署)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廈者，亦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要求管理委員會維護，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影響住戶權益者，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處罰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三、上開相關法律已有相關罰則規定，尚無需另行增訂相關罰則。	
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	第 13 條	增訂公寓大廈之外牆裝修材料發生脫落情形時，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列管，其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檢修更換。	本條例第 13 條係明定公寓大廈重建得免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之例外情形，本案建議增訂內容係屬外牆修繕與公寓大廈重建無涉。 建築法已訂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規定，本部刻正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7 層以上且領得使用執照達 15 年以上）辦理外牆飾材評估。	內政部(營建署)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李俊俋等 19 人	第 17 條	明定公寓大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修正為住戶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差額補償責任。並訂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之授權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義務人及費用來源。	一、本條例所稱之公寓大廈係指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有關建議「公寓大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 項，其強制投保標的過於廣泛未予明確。 二、現行第 2 項即係規定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尚無需修正。 三、本條例已明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行為，委員提案立意良善，惟有關公寓大廈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節，事涉層面廣泛，並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後再議較為妥適，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第 48 條	為負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差額補償之罰則	本條例第 21 條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尚無需另定未負擔差額補償之罰則。	內政部(營建署)
	第 49 條	增訂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罰則	本條例已明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行為，委員提案立意良善，惟有關公寓大廈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節，事涉層面廣泛，並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後再議較為妥適，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第 63 條	授權行政院另定生效日期	尚無需另定規定，爰無需另定生效日期。	內政部
陳素月等 19 人	第 10 條	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修繕，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使用能源以及推廣再生能源。	一、經濟部已訂有「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已有相關再生能源之補助。 二、本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為維護公共	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之公益性得視情況予以補助之情況，且事涉再生能源之補助與收益之公平性與公益性，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蔡適應等 18 人	第 10 條之 1	增訂公寓大廈坐落於山坡地，管理委員會持續辦理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之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情況於必要時予以補助，並授權訂定補助辦法。	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已分別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有關建議修正草案第 1 項部分，現行條例條文已得執行無需另定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施義芳委員等 21 人	第 13 條之 1	一定屋齡以上公寓大廈經老屋健檢耐震能力詳評，低於法定標準一定比例，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公寓大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達一定比例同意時，得辦理重建，並訂定獎勵辦法及賦稅減免之授權規定。	有關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已制定有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兩項專法，自應依兩項專法規定辦理，本案建議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林為洲委員等16人	第 16 條	增定關於住戶於其專有部分設置監視錄影器而影響及其他住戶專有或約定專用或共用部分時，應遵循之程序及相關管理與使用規定；以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	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公寓大廈如有設置監視錄影器之考量，應屬附屬設施之管理，得依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將「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等載明於規約中，即生約束效力，本案建議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
	第 36 條	增定管理委員會本身設置監視錄影器之程序及將對社區監視錄影器之管理相關規範納入管理委員會職務範圍之內。另明訂本條例與個資法之適用原則。	對於隱私權之確保，憲法第 22 條刑法第 315 條之 1、第 315 條之 2、民法第 18 條與第 195 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均已明定有相關保障與限制，且本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已明訂：「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有關隱私權之確保，宜依循上開規定辦理，建議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第 47 條	配合前開修正，將違反者列為主管機關行政裁罰的事項。	附屬設施之管理與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應依第 23 條第 2 項於規約中載明，建議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
陳明文等 17 人	第 17 條	增訂要求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辦理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及外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示範圍包括：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與所提案要求外牆範圍納入保險之立意有別，其強制投保標的過於廣泛未予明確。 二、為因應外牆飾材剝落意外等問題，本部刻正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辦理外牆飾材評估，並規定其評估檢查頻率、施行日期、評估檢查項目、機構及人員等事項。 三、綜上，本條例已明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行為，委員提案立意良善，惟有關公寓大廈第 8 條第 1 項所示範	內政部(營建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節，事涉層面廣泛，並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後再議較為妥適，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第 48 條	增訂未辦理公寓大廈第 8 條第 1 項所示範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罰則	事涉層面廣泛，並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換後再議較為妥適，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吳琪銘委員等 16 人	第 31 條	修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大事項決議門檻規定	鑒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常因人數不足而有流會，導致公寓大廈管理決議功能不彰，延宕公寓大廈各項修繕管理事宜，為便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關「規約之訂定或變更。」、「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等決議須達一定比例之區分所有權人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之規定前經於 92 年立法院審議時刪除在案，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提案委員	條文號	提案概要	研處說明	涉及部會
	第 32 條	修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再議門檻規定	如因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得降低區分所有人會議召開門檻與決議數額，但須踐行條例第 34 條送達與書面反對意見表達之程序者，該決議始生效力，即為確保區分所有人之權益，避免發生少數人得恣意濫權掌控管委會之風險。如提高門檻比例仍將衍生因人數不足而有流會，導致公寓大廈管理決議功能不彰，延宕公寓大廈各項修繕管理事宜之情事，將不利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運作，建議本案暫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俟法案審查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警員風紀有點敗壞，叫民眾反酒駕、反毒，但是卻有些警察自己酒駕和吸毒，甚至還販毒，這都有問題，內部管理需要做好。

接著想請教營建署吳署長，有關危老條例都市計畫內和都市計畫外的問題，之前我問次長問了半天，他都答不出來，那天署長跟我講了一下，我就了解了。都市計畫內和都市計畫外的容積建蔽率不相同，都市計畫內的你們已經做好，都市計畫外的還有不少戶約 470 萬人的房屋是危老的，你們要如何修訂法規，讓都市計畫外的民眾也可以申請經費來改建房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危老條例本來是針對都市計畫區內的，而都計和非都計的容積率以

基準容積來講，都市計畫區內的容積有許多是偏低的，非都包含甲乙丙建的容積率都在 180%以上。一樣是面對危老的問題，都市計畫區內有危老條例來做，如果要擴及非都，涉及層面會比較廣。因為地政所主管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身是一個剛性的容積和建蔽的條文，是全國通用的，不像都市計畫區可以依據各都市計畫發展而有所不同。所以如果要修正的話，涉及的層面會更廣泛，也就是這樣適用危老的話，全國的非都土地就……

趙委員正宇：當然全國的非都都要做，剛性是說非常強……

吳署長欣修：對，只要一動就是全國都要動。

趙委員正宇：一動就是全部都要動。

吳署長欣修：對。

趙委員正宇：你還是一定要做，因為非都的房子非常多，有 470 萬人，人數不少。我們都知道，非都的房子有很多是獨立的，獨立的反而更危險，因為沒有支撐。這些房屋超過 3、40 年甚至 50 年以上，有些是自己的土地去蓋。非都的建照大部分是區公所發的，並不是縣市政府發的，不像現在這麼嚴格由建築師公會審議，程序比較繁多，都市計畫外的一般都是公所工務課的人看一看就發照。

吳署長欣修：農舍類的是公所或市政府的農業單位核發的，但是相對來講，非都的公寓大廈的比例非常低。

趙委員正宇：對，確實非常低，不多。

吳署長欣修：而且所能適用的範圍並不廣，因此是否有必須就此進行全國性的修法尚待商榷。

趙委員正宇：但我認為這部分的面積仍然很大，所以請營建署研議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有關營建署老舊公寓電梯補助問題上，老舊公寓有五層樓高，有六層樓高，也有七層樓高的，總之，大部分老舊公寓都在七層以下，而一、二層樓的人往往不願意出錢裝設，畢竟他們用走的就可以了，所以三樓以上的居民才會裝設電梯的需求。不過因為興建之初並沒有留下電梯空間，只有一座公共樓梯供行走，現在如果要裝電梯，就得破壞原本結構及原住戶所使用的範圍，以致申請的件數非常少。我稍微看了一下，你們編了 8,000 萬元，但申請案件才 17 件……

吳署長欣修：關鍵在於過去裝設電梯所需要核准的施作範圍相當大，但現在已經修法限縮，有了新的設置標準……

趙委員正宇：外掛式電梯，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外掛式電梯的施作範圍很小，卻仍舊很難推動，原因就在於一樓住戶。即便整棟公寓的人都承諾一樓住戶可以不用出錢，但誠如委員所說，一樓住戶想要自己的使用空間，完全不想退讓，也成為執行上的最大困難。

趙委員正宇：以前是在公寓前面留下比較大的空間，後面設防火巷，也因此公寓前面往往會有違建。如果是院子倒還罷了，若是違建的話，那麼裝電梯就會占掉一樓空間，所以一樓的人不願意，就算這是給大家走的空間他也不願意，因為一樓住戶認為這就是一樓的權益，這是有待突破

的點。原本的補助金額是 116 萬元，現在已經增加了 100 萬元，變成 216 萬元，為什麼？不就是鼓勵大家裝電梯啊……

吳署長欣修：我們真的是想鼓勵，也在技術可行的前提下，限縮了施作範圍。我們定期與地方政府開會，希望能解決一樓住戶增額使用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但時間都過去這麼久了，你們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啊！當初買公寓的住戶，現在年紀都已經很大了！當年二、三十歲，三十幾歲買公寓，覺得自己爬個五層樓、七層樓沒什麼關係，但現在年紀大了，根本就上不去了！卻又買不起新的電梯大樓，所以非常希望可以裝設電梯，畢竟這對老人家來說是非常有用的。目前我們大概有 330 萬的老年人口，數量龐大，像我父母親原本也住在透天房子裡，現在年紀大了，爬不上四樓，所以不想住在原本的透天房子裡，搬到有電梯的大樓了，可見這類需求是非常龐大的。有鑑於此，我希望營建署能積極處理這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

趙委員正宇：要鼓勵大家來申請！我對於提高補助金額沒意見，但絕對不能零出資，這樣大家會有意見的，甚至會有人以為凡是老舊公寓加裝電梯都可以依靠政府補助！至於提高補助，我認同。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住戶出席，並取得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若為重大事項當然可以，但若是小案件的話，那麼採用第三十二條規定即可，不需要如此嚴格，即五分之一住戶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同意即可。不知署長以為如何？

吳署長欣修：過去在實務操作時就曾發生過類似爭議，也就是有人認為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出席所做決議是有爭議的！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說的是小案子，非重大事項，小案子由五分之一出席者同意即可，這是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趙委員正宇：我們必須讓民眾知道我們有訂定很好的法規。聽說城鎮之心計畫最近停了？

吳署長欣修：沒有，仍持續在進行，因為預算執行到明年，現在已經要求各縣市政府要準時……

趙委員正宇：何時開始？

吳署長欣修：各地方政府從去年就已經開始陸續發包。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市政府說營建署改了法規及命令？

吳署長欣修：沒有！我們希望能儘速上去……

趙委員正宇：雖說到明年，但其實很多計畫是之前早就提出來的，現在只做到一半，還分一期、二期、三期。現在已經沒有國宅了，但舊國宅使用迄今公設都損壞了，正好可以利用城鎮之心計畫的機會來翻修……

吳署長欣修：委員所提為政策引導型計畫，我們會在 109 年重新提案，也就是今年的剩餘款還可以辦理一波，至於明年，將另以政策引導型計畫來持續辦理。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 921 大地震發生迄今多少年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921 大地震發生於 1999 年，已經 19 年，快 20 年了。

洪委員宗熠：內政部是否調查過，在 921 大地震發生前興建的房子與之後興建的房子比例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有調查。

洪委員宗熠：有沒有數字？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來講，應該超過三分之二。

洪委員宗熠：全國住宅有多少戶？

徐部長國勇：八百多萬戶。

洪委員宗熠：以我手上的資料來說，在 921 大地震前興建的房子大概占了 74%左右，也因為 921 之故，我們後來非常注重建築物的耐重設計與補強作業。請問目前全國公有建築物有多少間？

吳署長欣修：這部分我們有統計資料，但今天沒有帶來。

徐部長國勇：列管的二萬九千多戶。

洪委員宗熠：我問的不是列管，而是全國總共有多少公有建築物！

徐部長國勇：我這邊有資料，我們再提供給……

洪委員宗熠：好，請提供給我。其實我有去內政部網站查過，卻查不到全國公有建築物到底有多少棟，只公布目前有二萬九千多件列管！

徐部長國勇：是，那是列管的。

洪委員宗熠：在列管的建物中，需要補強的有多少件？

吳署長欣修：15,249 件。

洪委員宗熠：對嗎？看清楚。

吳署長欣修：含實質上需要補強的是七千多件。

洪委員宗熠：需要補強的有九千八百多件！

吳署長欣修：委員講的包含拆除在內。

洪委員宗熠：已經完成的有 7,100 件吧？這都是從你們網站上得知的。全部是九千多件，其中已經完成補強的……

吳署長欣修：補強與拆除的有九千多件。

洪委員宗熠：全部是九千多件？

吳署長欣修：對。

洪委員宗熠：需要補強的，不管是拆或修，全國公有建築物總共有 9,800 件，已經完成的有 7,100 件，因此執行率為 71%，將近 72%！請問內政部列管的建築物有多少棟？

徐部長國勇：這是比較細節的問題，我請……

洪委員宗熠：我剛剛問全國，現在問內政部。

吳署長欣修：內政部列管的建物大概九十幾棟，但不含民政單位，因為民政單位……

洪委員宗熠：我全部都算內政部的，從網站上看，內政部列管的部分有 110 棟。

吳署長欣修：列管的部分為 293 棟。

洪委員宗熠：為何我看到的是 110 棟？這是需要補強的嗎？已經完成補強為 74 棟。

徐部長國勇：列管詳評 179 棟，完成詳評 169 棟，需要補強的是 108 棟，因為這個數字一直在滾動，也許當初提供給委員的資料與現在已經有落差，所以是不是提供給……

洪委員宗熠：我要告訴部長一個數字，全國已經執行補強的比率為 72%。但從內政部列管的數字來看，需補強及已補強的執行率為 67%，內政部的執行比例竟然低於全國！你們是主管機關，執行率不能比全國低啊！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這是你們主管的業務，執行率怎麼會低於全國？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意見，委員講的有道理。但相信委員也瞭解，各部會狀況不同，而且我們在處理時，以教育部所轄的學校及公有設施中，對小朋友及下一代有影響的優先，加上有些縣市的考量，所以我們必須得委屈自己，先處理其他問題。

洪委員宗熠：但很多單位的執行率是百分之百的，像原能會……

徐部長國勇：因為太少了，所以一下子就完成了。

洪委員宗熠：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但執行率卻比人家低，感覺實在怪怪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犧牲自己。

洪委員宗熠：從數字來看，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中，有很多縣市的執行率也非常低，部長知道全國倒數第一的是哪個縣市？屏東縣，其補強執行率最低，只有 7.2%，苗栗為 7.5%，澎湖為 16.6%，彰化為 18.5%，雲林為 20.5%，我只把倒數五名說出來，請問這些地方政府的執行率何以如此低？原因何在？

吳署長欣修：地方政府最大的困難在於，當初提報太多傳統市場要進行耐震補強，但因攤商不喜歡市場遷移，以致困難重重；即便只是補強，請攤商暫時移到一旁營運幾個月的困難度也很大！正因如此，雖然提報的案量很大，但實際上可以執行的件數卻非常低！有關傳統市場改建補強問題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辦之計畫，我們與經濟部、地方政府正在做緊急協調，如案件確實很難執行的話，是不是先改變提案或改變方法？我認為除非有萬全規劃，否則要讓攤商移到別的地方去是很困難的。

洪委員宗熠：既然建築物需要補強，那麼有沒有危險性？

吳署長欣修：有。

洪委員宗熠：既然有，那麼當民眾知道建築物因有危險性而需要補強，但政府補強進度卻執行得如此緩慢，這話聽得下去嗎？我剛剛講過，屏東縣執行率只有 7.2%，苗栗縣只有 7.5%，連我的選區彰化縣也才 18.5%，一旦民眾知道公有建物因有危險性而需要補強，是不是會懷疑為何政府無作為？這樣實在交代不過去！再者，內政部的執行率只有 67%，低於全國平均，可見這不僅是個問題，還是個涉及民眾安全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有關內政部的執行率，與剛剛講的狀況其實也有點關係，譬如警消機關建物若要進行

建物補強，則必須與地方政府協調，先換地方辦公，以致實務上執行起來就會卡在協調上，也會比較辛苦。因為建物補強，特別是全面性的建物補強時，原有的辦公單位就勢必得更換地點，必須找臨時的辦公處所。在這方面中央又不比地方，因為地方政府機關多，彼此可以相互調整，但中央政府相對就比較……

洪委員宗熠：既然地方政府有很多地方可以調整，為何執行率也這麼低呢？安全性是我首先所要強調的，所以我想速度必須加快一點；其次，我的資料都是從內政部網站而來的，並非到其他地方亂抓，如果你們認為數據有問題的話，就必須即時更正，否則民眾看到的也有可能不對！所以不能光說我的數據不對，因為沒能即時更正是你們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營建署即時更正，而且 update 速度要快。

洪委員宗熠：因為這些資料不只我看得到，其他民眾也看得到，我們看到的是一樣的！既然我們看到的東西是一樣的，請問這種執行數字可以交代嗎？

徐部長國勇：我會馬上督促同仁更新為新的數字。

洪委員宗熠：安全與更新速度請部長注意。

徐部長國勇：安全是不可以打折扣的，只是有一點必須請委員諒解，畢竟我們有一定的能量與預算，必須依一定步驟來執行，無法一次完成，但我們會加快速度，這才是重點。

洪委員宗熠：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討論的是民眾的居住安全問題。根據內政部統計，目前臺灣老舊住宅高達 854 萬件，其中 20 年以下房屋約占 27%，約 231 萬件；20 至 40 年房屋高達 51.8%，約 442 萬件；至於 40 年以上房屋也有 21%，約為 180 萬件。若從屋齡中位數來看，我國住宅的屋齡中位數為 28 年，可見臺灣老屋比例之高。基於屋齡老舊，內政部力推都更條例，但都市更新雖為加速城市改革的良方，卻必須尊重住戶及房屋持有者的財產權，畢竟他們得負擔房屋更新費用，具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如以改善市容為思考出發點，那麼我認為老屋外牆更新亦為可行方法。據悉，目前內政部對於老屋外牆更新係採取補助方式為之，即補助各縣市政府，由民眾向地方政府申請後，始由內政部核撥經費，以致耗時甚久！我們屢見不鮮，時有所聞的是，往往房子尚未到需要整建階段，但外牆卻早已剝落危及用戶與行人，譬如螢幕上這則新聞，老舊公寓外牆剝落，而砸落的水泥塊像落石一樣大！又如這則新聞，老舊大樓外牆剝落，女騎士遭砸頭倒地！這類問題已經對民眾人身安全造成影響，因此，若內政部仍舊被動地接受申請後才進行施做補強，也實在過於消極了！請教部長，內政部是否可就此與地方政府合作，並擬定積極輔導與宣導方式以改善此一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外牆磁磚剝落確實是個大問題，像台大醫院也掉過磁磚……

蔣委員絜安：這種新聞很常見。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除了要與地方政府合作外，就某一部分來講我們也應該主動，因為公寓大廈管

理條例規定，這種情形可以處罰六至三十萬；如通知而未改善者，亦有罰則。不過這問題除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外，另涉及費用問題，這部分其實不只內政部有補助，地方政府也有補助，以前我辦公的大樓曾提出拉皮申請，還拿到 100 萬補助。我們會就此與地方政府加強協調與聯繫，希望能主動出擊……

蔣委員絜安：我不希望等到造成民眾傷亡了，才實施結果罰，也因此，內政部必須與地方政府合作，並鼓勵民眾申請，儘速完成。不知內政部是否有類似的預防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公共安全定義為消防與通路部分，接下來我們預計將外牆補強強制納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規定中，列為公安申報範圍，如此一來，亦可列入例行性的公共安全檢查中。至於委員所提的補助問題，目前在我們所核准的 90 件自主維護更新案中，大部分處理的是外牆剝落問題，不過，一般還是卡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己沒有辦法取取得多數住戶同意，造成執行上的困難，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加強溝通這個部分。

蔣委員絜安：好，謝謝署長的說明，本席還是希望部裡面能夠拿出積極的作為。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加強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及主動出擊。

蔣委員絜安：好。第二，我想跟部長討論的是人身安全的問題，本席認為公寓大廈的保全跟一般保全工作者的工作是相似的，都要肩負社區管理和安全維護這個重責大任，根據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的規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等罪刑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是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當中卻沒有這樣的規定。

接下來看去年底發生的這則新聞，有一個歐陽先生犯下多起性侵、猥褻男童的案例，事實上，他從 2006 年起就在台北市信義區的豪宅擔任保全，幫忙朋友照顧幼童，但是卻發生猥褻、偷拍裸照事件，時間長達 2 年，案發之後他被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入獄服刑並且接受強制治療，但是在 2014 年出獄之後又繼續犯案，顯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有社會治安疑慮的，也出現了漏洞，請問部長會不會擔心，有沒有可能是請一匹惡狼來守護羊群？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不可能請惡狼來守護，所以委員們提案對這部分予以限制，我們敬表同意。尤其像公寓還有社區裡面小朋友的安全是不可取代的，是沒有任何條件的，所以我們也贊成相關修法，把保全業法的相關規定納進來，這個我們都贊成。

蔣委員絜安：本席身為女性，也是孩子的媽媽，我非常希望內政部能夠重視公寓大廈安全管理的相關問題，去拼湊一個完整的治安的拼圖，本席也強烈的建議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應該要與時俱進、符合現在的需求。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

蔣委員絜安：是否應該考慮限制有毒品、性侵前科者，不得擔任公寓大廈的保全？

徐部長國勇：我贊成。

蔣委員絜安：可否朝這方面來思考？

徐部長國勇：是的。今天的修法方向都是往這個方向走，這個我們敬表同意，也認為的確應該如此

，我跟委員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

蔣委員絜安：謝謝部長肯定的答復，我們希望修法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孩童的安全，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老實說我們是多年的好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請委員多支持、多指導。

余委員天：我是禮拜四才宣誓就職的，禮拜五是院會，休息 2 天後，今天是第 1 次到委員會來，雖然我們是好友，但是我有個個性是經常會翻臉不認人，所以以後如果有什麼不得體的地方，請多多包涵。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監督單位，我們都欣然接受。

余委員天：我知道今天要審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還有幾個案子，但是我今天不討論這些，我先跟部長報告，就我在選舉前二、三個月跑基層時聽到里長所說的、抱怨的一大堆事情，我現在先說給部長聽，這就是接地氣的方式。里長經常在抱怨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以前是里長在管理的，現在都交由派出所、警察局來管理，請問警察局、派出所現在有沒有發包出去？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據我在當議員和立委時所了解的，像社區的里長做了這部分，因為後來涉及個資以及涉及管理，所以他們才移給警察，但是當時設置的費用是地方政府的民政局、區公所負責，所以事實上當時的發包都是他們發包的。

余委員天：是有發包出去？

徐部長國勇：有的里都是發包出去，有的可能因為他們比較小，他們會用一些議價的方式，但是基本上都是屬於發包，不一樣的標法而已。

余委員天：你知不知道他們在抱怨什麼？經常是抱怨監視器故障的維修問題，申請了好幾個月都不來修，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其實這也可能成為治安死角。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得很好，基本上這是地方政府、區公所、市公所要去處理的，如果這方面有什麼問題，我們這裡可以幫忙的話也會盡量幫忙，不過，現在我們這裡到底有沒有經費能夠去幫忙他們的修繕等等，我請營建署看看有沒有什麼經費可以幫忙，因為在前瞻計畫裡面好像沒有監視器的部分，我印象中是沒有監視器的部分。

余委員天：這是一般人民、民眾最基本的要求，如果是交給派出所或警察局來管，當然這是地方的事情，但是警政署是不是也可以交代一下，看看他們發包給誰，只要一有民眾提出申請就必須馬上去處理，不能一直拖，一拖再拖！

徐部長國勇：因為當時會給派出所處理就是因為派出所在某些管理的權責裡面，雖然警政一條鞭，但是我們必須給地方自治的權力，所以派出所在這方面，像台北市、新北市，市長可以自己去調配，所以當時有一些就撥給派出所來幫忙管理。

余委員天：中央能不能下一道命令，對於類似的問題，如果現在都是派出所在發包的話，里長因為它故障了而提出申請，或是他們要維修什麼東西的話，能不能儘速處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就是錢的問題，就是一個字「錢」！

余委員天：對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去找錢，不能說我現在把這個部分接下來之後卻沒錢支應……

余委員天：但總是要想個辦法，大概有 6 成左右的里長都跟本席反映這個問題，他們說這會變成治安死角，這部分內政部是有責任的。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它也幫助我們破了很多案子，的確對我們幫助相當大，我們看看如何去協商，我請警政署去研究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余委員天：好。

徐部長國勇：我不敢在這裡直接跟委員說馬上把這部分接下來，因為這牽涉到經費的問題。

余委員天：我知道，請警政署到本席辦公室，我來跟他們商量看看要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跟相關的組長去委員的辦公室報告，這個沒有問題。

余委員天：好。因為這是很基本的，上面可能都不曉得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是滿重要的，對警察破案的幫助相當大。

余委員天：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三重是一個老社區，現在都更法是不是已經三讀了？

徐部長國勇：是，上個會期通過了，已經實施、生效了。

余委員天：關於都更，三重的老房子、老社區，就是四、五樓以上、超過 40 年以上的老房子大約有三分之二左右，都是非常危險的，加上巷弄又小，他們當然很希望能夠都更，但是他們給我的反映是，你把這麼一大塊地統統都更了，這裡住了這麼多人，都更期間這些人要到哪裡去？這也是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就是中繼宅的問題。

余委員天：我有個建議，我們能不能找國產署，就是對於那些要都更的地方，我們可以利用國有地去做公宅？

徐部長國勇：中繼宅。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都更中心是在忠孝東路，就是在退輔會對面，那個區域已經開始做中繼住宅，其他部分我們會做相關研究，相關細節請署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有觀察到這個問題，所以之前已經建議過新北市政府 2 次，比方說板橋，就是在板橋幾個重劃區還有新莊，有些學校用地都沒有蓋，所以可以用學校預定地，現在都市計畫有規定說可以做社宅，社宅的一部分就可以當中繼宅，目前已經跟新北市政府具體建議可以善用板橋、新莊那些地來蓋……

余委員天：我相信不只新北市有這個問題，其實可以比照在全國實施。

吳署長欣修：就是蓋社宅兼中繼宅就可以解決這一類問題。

余委員天：好，大家想要都更，但是又不知道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去做相關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部長有關今天排審的相關法案，我比較關心的是人民安全的部分，我們來談一下人民的安全包含學生安全的部分，關於無照校舍的問題，今年在文化大學大典館發生火災事件，這個火災事件除了燒出、讓我們知道這是違建以外，也燒出了無照校舍這個爭議，我們發現原來教育部在 102 年的時候就有要求清查、列管無照校舍，否則建築物要停用、拆除，到現在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到底有多少？214 棟，包括離我們很近的台大就有 60 棟，所以本席在此要針對老舊校舍最主要的問題來跟部長、署長做一些討論，我們也知道校舍或許是教育部的事，可是建築相關的執照等等都是營建署的事，學校為什麼到現在有些建築是無照的，有些是必須要拆的？這裡面涵蓋幾個問題，包括經費、消防、樓梯拓寬、耐火的建材等等，這些需要很多經費，或許這是他們的困難點，你們有針對這方面去做一些討論，跟教育部做一些溝通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從過去到現在，這可分為幾類，第一，它在建築法之前就已經蓋了；第二，它是以增建、改建的方式，但是卻沒有執行相關申請或是公安申報、消防的申報，關於這一點，在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的會議上，雖然這很明確是教育部在處理的，但我們現在是強制要求把它納入公安申報的範圍內。

林委員麗蟬：因為這牽涉到學生的安全，如果我們讓它停照、不能再使用，那就變成有一百多棟校舍沒辦法使用，學生的就學權呢？可是如果建築物不合格卻讓學生去上課的話，學生的安全又怎麼辦？雖然這個跟內政部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我覺得內政部可以跟教育部討論，部長可否承諾會跟教育部好好討論這件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本來就應該跟教育部做相關討論，因為安全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麗蟬：如果您也同意的話，可否儘快找教育部長來討論？如果署長去溝通仍無法有一個具體的方案，部長可否承諾會去找教育部長好好討論？

徐部長國勇：我來跟教育部談一下，看看這個問題目前教育部的解決方案為何。

林委員麗蟬：討論完後請提供你們討論的結果給本席好嗎？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各個學校的意見。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教育部也要去找各個學校談。

林委員麗蟬：站在學生的安全、就學的安全、就學的權益上，這部分一定要把關好，這部分再拜託部長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先提給教育部，並且跟他們談一下，請他們跟各個學校蒐集意見。

林委員麗蟬：另外，關於外牆磁磚剝落的部分，其實這個議題大家也談了非常多，很多委員在上個會期甚至上上個會期都有提案，可是到現在內政部營建署的版本、院版都沒有出來，請問內政

部的立場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們現在是把它納到未來強制的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內，因為過去沒有，過去只有針對消防跟通路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外牆的部分納進去，也就是說，未來的公安申報就必須含外牆……

林委員麗蟬：那是未來的部分，現在舊有的部分該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其實現在針對二十年以上的房子也有自主更新維護的申請。

林委員麗蟬：針對今天要審的條文，行政院有行政院的版本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支持委員們的提案，事實上，我們現在的作法不一定要等這個提案通過，我們現在就直接把它納入未來的公安申報項目內。

林委員麗蟬：你的意思是說不用提案，你們直接在辦法裡面調整就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不是，關於委員提案的部分，事實上在去年開會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要求地方政府直接把它列進去了。

林委員麗蟬：所以目前已經列進去了？

吳署長欣修：有列，接下來我們就要檢查看看他們執行的狀況如何。

林委員麗蟬：你們已經在執行了，那你覺得修法的必要性……

吳署長欣修：還是可以。

林委員麗蟬：部長可以回答一下嗎？如果可以的話，院版是不是要提出來？你們都已經在執行了。

徐部長國勇：在執行上，現在我們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去要求，我們跟地方政府配合來做檢查，如果能夠修法，讓它更明確化當然更好。

林委員麗蟬：我比較期待行政部門能夠負責任，如果你們覺得這是需要修法的，行政院也應該要提案，跟各委員的提案去做整合性的討論，而不是你們做你們的行政命令就好，然後委員來修法，我覺得內政部一定要有自己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林委員麗蟬：一定要有你們自己的版本。第三，今天我們要審查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條文裡面要納入所謂的電子報，關於這個部分，行政單位有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同意的，但是……

林委員麗蟬：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請教的是，本來它是在所謂的新聞紙，現在要納入網路電子報，我要問的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是用網路，我們講的是用新聞電子報。

林委員麗蟬：新聞電子報？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網路太寬了，鄭委員運鵬在做提案說明時也有修正。

林委員麗蟬：修成什麼？

徐部長國勇：新聞電子報。

林委員麗蟬：新聞電子報有涵蓋它的觸及率、新聞性的……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它必須是新聞登記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有新聞登記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必須是這部分，因為網路太廣了。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本席必須提醒你們，如果只是單純網路而已，沒有新聞紙……

徐部長國勇：已經修正了。

林委員麗蟬：好，因為我們看到的條文是這樣，所以我提出我的想法與建議，也希望在審查條文時……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們的想法一樣。

林委員麗蟬：在審查條文時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感謝部長，那教育部裡再拜託您了，謝謝。

徐部長國勇：我會跟他們討論，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禮拜六有到屏東嘛？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當天我也在現場，當時淨耀法師就跟部長提到希望佛誕節能夠放假。

徐部長國勇：是，這個我們都聽到了。

黃委員昭順：現在問題是在哪裡？我想請教部長，佛誕節是在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有很多日子，每個國家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昭順：我是講中華民國。

徐部長國勇：就是禮拜六，紀念佛誕節，但事實上……

黃委員昭順：你隨便回答我！那天是在浴佛……

徐部長國勇：對，浴佛節。

黃委員昭順：佛誕節是在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佛誕節是農曆 4 月 8 日，所以還沒到。

黃委員昭順：一般來講，國曆就是午夜 12 點，就是母親節那一天，大部分是這樣，但部長就這樣隨便回答我！現在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在想浴佛節就是……

黃委員昭順：那一天是在浴佛，不是佛誕節，你不要隨便回答我！

徐部長國勇：是。

黃委員昭順：我記得上一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一個是勞動節……

徐部長國勇：就勞動節，我們已經送到……

黃委員昭順：我們大概有幾個節慶，現在就是因為在排定整個國定假日的時候產生問題，例如勞動節，那天他們提的訴求很清楚，臺灣人民當中有八百萬人是佛教徒，我想部長也聽到了。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就是勞動節的時候，有些家長是勞動者，而有些是公務人員或者……

徐部長國勇：造成一些困難。

黃委員昭順：對，很困擾。第三個就是教師節，也是一樣，現在教師節不放假，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亂跟困擾。

徐部長國勇：對，兩個都是。

黃委員昭順：要怎麼樣兼顧，包括在經濟上以及整個休假日的規劃方面，這是內政部必須要做的。我記得過完年的時候，行政院院長蘇貞昌說今年過年放 9 天、超級讚，明年還要再放 9 天。

徐部長國勇：他是說挪假。

黃委員昭順：就是挪到全部都是 9 天、10 天，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那天有質詢。

黃委員昭順：至於該怎麼樣挪假，在原來的假日當中，能夠比較平衡且兼顧到慶祝活動？12 月 25 日是行憲紀念日，也是基督教的聖誕節，現在我們也沒放假。所以針對這些假日看如何再重新檢討，就經濟發展、勞動人力處理以及節日放假的意義上，像九三軍人節也一樣，軍人滿多的，看是在什麼時間點，這部分部長不能隨便回答我，你站在那邊每樣都說答應……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答應，我是說會考慮，因為人民的建議我們都聽到了，當然要拿回去……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大家為你鼓掌，就知道大家很期待嘛！但是佛誕節你記錯了，這就不對啦！

徐部長國勇：那是浴佛節，不是佛誕節。

黃委員昭順：那天是在浴佛。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一般來說，其實浴佛也適用於農曆 4 月 8 日，但是為了方便大家做事，所以就提前，那天並不是農曆 4 月 8 日，現在才農曆 2 月而已。

徐部長國勇：那一天應該是農曆 17 日。

黃委員昭順：是方便大家能夠聚集在一起。就這部分部長不能說答應了以後卻沒有做，這是第一個，我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今年勞動節的部分顯然是來不及了嘛？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來不及。我是有跟行政院報告這個要檢討，因為委員質詢的時候有問到，我們一定要答復、處理，至於處理結果如何，也許不盡如意或怎麼樣，但總是要有個答案吧！所以這個有在處理、有跟他們在……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國曆 3 月……

徐部長國勇：今天是 3 月 25 日。

黃委員昭順：5 月 1 日還來得及，我希望 5 月 1 日以前你可以明確地告訴大家。

徐部長國勇：我報給行政院了，時間上儘量……

黃委員昭順：好。第二個，3 月 16 日有選舉，按照選罷法，3 月 16 日就是不能夠拉票，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那一天賴清德的臉書有在拉票，你應該知道這個……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這個問題就是移給中選會處理，像那一天的事情我是從報紙看到，因為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委員知道這是選務機關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對，但選罷法還是算你的……

徐部長國勇：選罷法是我們主管的沒有錯，不過如果我們知道的話，還是要移給中選會。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送去了嗎？

徐部長國勇：就我了解，中選會已經知道，都有在處理。因為他們有說……

黃委員昭順：已經知道，那你們沒有主動移過去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有在處理，所以……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沒有主動移給他們？

徐部長國勇：我有跟陳朝建代理主委講，這個都傳過去了。

黃委員昭順：你跟他講了，那他怎麼回答？

徐部長國勇：他們說會依法處理。

黃委員昭順：以前的行政院長賴清德如果連這個都可以違法，然後你們不處理……

徐部長國勇：有很多件，也有政黨方面的，後來又說那個不是正式的臉書，好像是人家的粉專什麼的，我說這個都不管，只要有人跟我們檢舉，我們都會主動移給中選會去處理。

黃委員昭順：不管粉專什麼的，只要在投票日就是違法……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一定要罰。

黃委員昭順：那我們就必須要處理。

徐部長國勇：包括馬總統被罰過，呂副總統也被罰過。

黃委員昭順：這個正常，被罰是應該的。

徐部長國勇：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不能夠破例，一定要處理。

徐部長國勇：中選會應該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第三件事，如果你沒有解決，你每次來這邊我都會再問你一次，就是警消的部分，你上次給了我一份資料，你每次來都告訴我說你要跟他們去做檢討，就退休警消的法案，到底能不能夠明確地告訴大家說什麼時候可以還他們公道？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不是我能處理的，我一再說，最主要是在於人事總處，他們是真正的主管機關。

黃委員昭順：他們是真正的主管機關，而你是他們真正的大家長，那是不一樣的。如果你們不主動，他們顯然是不會處理，例如我們上次在講國道警察的補助付款，這個也是一樣。上次本席是希望你在行政院院會當中提出來，但我不知道你提出來了沒有？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院會有一定的程序，因為是人事總處主管，我們就轉給人事總處，請他們一定要好好研議，在這部分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你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就像上次處理國道警察的事情一樣，否則這個案子再放下去的話可以說是看不到車尾燈啦！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車尾燈，你必須要明確地告訴我們。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已經轉給人事總處了。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不是只轉給他們，如果用轉的，大概……

徐部長國勇：轉給他們，當然會跟他們說希望他們趕快處理，你也知道這完完全全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確實是如此，不是我們主管的。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是大家長，必須要讓我們有一些期待跟希望。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的支持。

黃委員昭順：最後一個問題，我剛才跟主席交換了意見，在今天要審查的法案裡面，有一個是殯葬管理條例，就是醫殯分道的問題，我看到行政院是反對這個案子。本席要講的是，你們有做整個的研討報告，我剛剛也從內政委員會拿到了，我甚至想要請召委帶著部長到很多地方去，包括醫院、殯葬管理所，以實際了解目前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也是一樣常常要去，民意代表對於婚喪喜慶常常都要……

黃委員昭順：幾乎都要去，但的確有一些是可以修改的。

徐部長國勇：我剛才有說過，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剛才有特別說過這句話。

黃委員昭順：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那個狀況，我記得應該是在一月或二月的時候，我們立法院有一個職員過世，我親自到二殯去看他，我走到那邊我自己都傻眼，他的整個牌位、祭拜區幾乎沒有我們的書桌大……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我看到那一段，其實我心裡有點難過，而且我覺得也不應該是如此，然後正式出殯的那天，我還是去了，結果在入殮的地方，實在是讓我們覺得不捨跟心痛，本席比較期待，也就是整個人生必走的路，怎麼樣在最後這段路當中能夠得到尊嚴，而且得到一些尊重，雖然我們已經修改了這些辦法，但是這個辦法裡頭的確有一些問題，而你們比我們更清楚這些問題，雖然今天你寫的那個報告裡面說行政院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要審慎考量，不是反對。我還是尊重委員委員的意見，其實我也瞭解，委員也知道我們常常在跑婚喪喜慶，那些地方我們常常去，也有所瞭解，像是去選民的……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選民，總是會包括自己的親人等等。

徐部長國勇：是，所以我說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如果部長認為今天的條文不夠嚴謹，請你們把更嚴謹、更好且實際可以用在生活上的條文拿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尊重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可以看到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的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本席也有提案，以現行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講，很多大廈裡面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都要達到三分之二的出席人數才能成會，以都會區來看，我們現在已經是商業時代，很多社區都沒辦法達到這個門檻，所以本席提出修法建議出席人數改為二分之一，這樣才能成會。畢竟我們在都會區裡面，我們也很清楚每次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都要靠收委託書，這也造成

整個社區大廈長期以來的困擾，所以本席依照很多管理委員會他們所提出的要求，提案修法，只要出席人數達到二分之一即可，這樣才比較符合我們一般的社區或大廈管理的現況。請問署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你講的這條建議差不多等於 84 年最早那時候的想法，當初在訂定的時候也是這種想法，就是提案的部分先不要設那麼高的門檻，後面再維持稍微更低一點的門檻，也就是如果第一次不成，第二次可以低一點。但是後來因為像是重大修繕要付錢的時候，或是強制某些人要離開的時候，或是有約定專用或公用權的事項，然後有發生爭議，也就是只要有一半的人出席，就可以決定大多數的人要不要再多出錢或是其他情形，所以在 92 年才會去修法，讓它變成提案要趨於嚴格，也就是雖然提案的門檻高，但是後面的執行讓它比較快速能夠執行，所以當年會這樣修正其實是有其道理，今天如果又再恢復，像我剛剛所講的重大修繕或是約定專用、公用權的這一些項目，會不會又衍生成少數人提案就可以成行，然後強制後面去走？

吳委員琪銘：署長，本席所提出的，就是人數達到二分之一可以成會，至於重大修繕或是修改大廈管理的自治法規，當然其門檻要比較高嘛！這不相違背，但是只要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就應該讓它成會。至於重大事件，當然其門檻就要提高，才不會讓少數人來決定整個社區、整個大廈的修繕，對於有些比較重大的事項，其門檻當然要比較高。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也同意住戶、管委會可以自己去訂，如果他們自己有訂規約，當然就依照他們自己的規約，他也可以去控制出席人數，現在只是說如果他自己沒有訂的話，那就必須按照我們這樣的規定來辦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包括我自己住的社區，我們的規約也是二分之一，因為我們的現行條文是……

吳委員琪銘：三分之二。

徐部長國勇：對，它雖然是講三分之二，然後要四分之三同意，這都是為了確保二分之一，也就是最後出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但是它裡面也有一個規定，就是也可以用規約啦！規約也可以規定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啦！至於以前為什麼會有這個修正？就是一些重大事項，因為我以前打官司都碰到這種問題，如果重大事項是二分之一再加二分之一，等於是 25%，也就是四分之一的人就可以決定重大的事項，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規定，希望能夠達到至少二分之一。但是如果是一般的日常事務，還是可以用規約規定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就可以，以現在來講，只要他們訂定他們的規約，其實一樣可以達到委員所講的這個效果。

吳委員琪銘：本席現在是希望營建署能統一的規範，出席人數就是定在二分之一，至於像是修繕等重大的事項，需要四分之三、需要有多數人的同意才可以，本席也不反對。但是我堅持只要二分之一以上就可以來成會。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現在很多公寓大廈管理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也都是二分之一就成會了，因為

他們的規約就是規定二分之一啊！所以事實上是可以用他們的規約排除現行法律的規定，也就是在這個部分裡面有私法自治的問題。我們可以用私法自治的概念來講，如果你的私法自治有規定的事項，那就優先於法律的實施，如果沒有規定的時候，才用法律來補足所沒有規定的部分，所以事實上現在私法自治是優先，可以在規約裡面規定，基本上現在應該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當然委員的意見是希望能夠……

吳委員琪銘：原則上是這樣，但是……

徐部長國勇：其實就是正反反過來，譬如本來是正面表列的，改為負面表列，或是將負面表列改為正面表列，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這樣。

吳委員琪銘：對。

徐部長國勇：但是我們暫時認為不需要修正的原因是，現階段事實上也沒有窒礙難行，因為不管是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都不會差很多。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很多社區都還存在要三分之二的出席人數才能來成會，變成很多社區都是找住戶拿連署書或委託書，因此變成長期以來的困擾，希望營建署可以通盤來檢討，只要超過二分之一就能成會，至於重大的修繕我們可以把門檻再提高。

徐部長國勇：縱然他們是拿委託書達到三分之二成會，他們也可以利用這次成立的會議去改規約，只要規約改成二分之一，以後就統統都是二分之一，也就是只有更改的那次需要三分之二，以後都可以改成二分之一就好，這樣就能解決問題了，委員知道我的意思嗎？

吳委員琪銘：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這樣以後就不用再拿委託書了，一次就可以解決了。所以要跟委員報告，現在事實上還是可以實施，也沒有窒礙難行。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針對租屋的部分，上禮拜我有看到一則營建署發布的新聞，主要是針對弱勢租屋可以減免地價稅 0.2%及房屋稅 1.2%。其實享有這些福利真的是非常好，內政部營建署應該要大力推廣，這不僅可以讓空屋率降低，而且如果要出租給弱勢者，他們的意願也會提高，這真的非常好，但是你們的宣導可能還是不夠，這個部分可以大力來推廣。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

吳署長欣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我比較在乎的是無障礙部分的推動，部長和署長可能都知道，中南部有很多老人家都住在透天厝裡，但老人家的腿骨不夠健壯，對他們來說要爬到 5 樓、6 樓真的很辛苦。部長，我們也即將到這個年齡，不好意思，你一定比我健壯。因為我在高雄市政府服務時也有推動過，我希望如果老舊公寓要加蓋電梯的話，可以放寬它一點容積率，署長是這樣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算免計。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免計？這樣相當好。同時，內政部的補助也從本來的 116 萬元增加到現在的 216 萬元，但是為什麼至今願意這樣做的卻不多？是錢太多、誘因太少還是老舊公寓裡的住戶本來就是經濟較弱勢的族群，所以不容易推動？

吳署長欣修：其實最大的關鍵還是在低樓層住戶，尤其 1 樓外面的空間都有搭棚子或是堆東西，幾乎都是卡在這一關。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的卡關是 100%的持有戶要同意嘛？可以再放寬嗎？

吳署長欣修：但事實上在實際施作時就遇到阻力，就是他不願……

劉委員世芳：都 100%同意了，但實際施作時還是會遇到阻力？

吳署長欣修：就是雖然不到 100%同意，但實際施作時就會遇到是否要拆除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署長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報導？其實媒體曾經報導台北市的案例，我記得是在大安區，他到後來在施作比例上的經費分配原則是低樓層負擔比較低，高樓層負擔比較高，因為 2 樓還可以勉強爬，但爬到 5 樓就比較困難，所以需求較大的其實是在 5 樓，因此曾經有案例是 5 樓的住戶可能負擔六成，4 樓、3 樓負擔三成，2 樓負擔一成，1 樓不用負擔。但如果可以改建完成的話，除了整個樓層的土地面積可以增加之外，其實還有一點其他的誘因，所以那個地方整體是不錯的，所以有沒有可能透過電梯的服務等管道去處理看看？因為第一，一定是跟經費有關，大家都想要裝電梯，就算年輕人也希望，因為有電梯搬裝東西會比較方便。而目前你們祭出那麼多誘因，包括在執照或在無障礙的補助門檻上，但誘因似乎還是不夠大，所以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再試看看？坦白講，推動都更和危老的速度還是比較慢，畢竟把整間房子重建是比較困難的，但是加裝電梯就比較快，部長覺得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加強宣導，我是覺得宣導也是個大問題，因為實際上我們現在補助 216 萬元，一個電梯補助到 216 萬元……

劉委員世芳：還沒人知道！

徐部長國勇：但問題只出在可能要將 1 樓的違建拆除，那個才是大問題啦！

劉委員世芳：對啊。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在這裡講適不適當，其實 2、3、4 樓的住戶可以說，1 樓違建部分是大家共同共有的，是 1 樓占去……

劉委員世芳：現在說這些都沒有用，至少 5 戶的人都要同意……

徐部長國勇：其實 216 萬元……

劉委員世芳：已經足夠了，裝電梯大概 100 萬元就可以了。

徐部長國勇：216 萬元裝一台電梯是足夠的，2 人座的小台電梯只要一百多萬元就有了，216 萬元至少可以做 4 人以上的電梯，我朋友家有裝，所以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所以除了要加強宣導外，我剛剛有提到可不可以在比例上讓大家知道……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已經一路在放寬，包含現在只要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其次，從補助金額就可以知道已經超過很多了。

劉委員世芳：如果透過電梯協會去推廣，這樣不是會更快？

吳署長欣修：是。第三，由於 1 樓牽涉到違章拆除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已經放寬，過去他怕被認定全部是違建要一次拆除，現在已經放寬到如果他針對電梯部分拆除後修復，也不算是新增違建，這樣至少可以鼓勵他把那個地方拆開，讓大家可以走。

劉委員世芳：你也知道其實最討厭的還是 1 樓，1 樓可能有店面或者 1 樓的人覺得根本不用爬樓梯，卻要做個電梯檔在那邊。其實你們都有抓得到重點，但是要去執行啊！所以除了加強宣導外，我覺得不一定要透過縣市政府，也可以透過像電梯公司等管道多多去 promote。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一定要來努力。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等於是給電梯公司一個很好的生意契機，促進內需，我想他們也要幫忙宣傳，這樣他們也有生意可做。我們會再和電梯協會談，這樣對他們的生意有幫助，他們也要幫忙宣傳，委員這個建議很好。

劉委員世芳：對啊，這是製造雙贏，像我們老家都是 5 層樓，再過 10 年我一定爬不動，我也希望趕快做電梯。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沒錯，我們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是希望 10 年後還是可以爬樓梯啦！

另外，今天另一個議題是有關醫殯分流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醫殯分流是好事，可是好像法律上做得到，但執行上卻有困難。請問部長現在執行上碰到的困難在哪裡？譬如說，2017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中提到「豎靈拜飯區有待擴增與『禮廳及靈堂』亟待合法化」等等，但是我又看到醫殯分流防業者搶客，但目前為止服務據點還是直接開在醫院裡，這些醫院還有包含國軍的醫院及衛福部的醫院，私人的我就不敢講了。

徐部長國勇：都有。

劉委員世芳：雖然法律有明定，但事實上卻是做不到，所以是不是和一般人民、大眾的想法不太一樣？我們現在不是要幫業者講話，但如果民眾真的有這個需求，會不會出現這個困難？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

徐部長國勇：有些縣市可能好一點，有些縣市就會比較出問題，譬如說新竹縣就比較有問題，因為它連殯儀館都沒有，現在才開始要找地方興建。

劉委員世芳：這樣不就放在醫院裡面？

徐部長國勇：對，像這種就比較麻煩，所以有時候就會成找民間的或是放在民宅。以台北市來說，因為二殯有稍微改建過，所以可能就會好一點，所以每個縣市的情形都不太一樣，不過基本上考慮的都是量能問題，也希望不要去影響到醫院的經營管理等等，因為當時就是有些太平間的管理還有殯葬服務業……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大家會搶客戶。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其實我們也了解，所以在今天的報告中也特別提到，雖然要審慎評估，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因為委員都來自各縣市，都了解各個縣市不一樣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我們每天都要跑啊！

徐部長國勇：對啊，我現在雖然跑的比較少，但也是有在跑，所以這部分我尊重貴委員會和大院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看到相關的數據顯示，醫殯分流制度實施以後，醫院不能拜飯，但是平均每一個月會有 178 戶無法去處理，沒有處所，就像部長說的新竹縣，所以愈偏遠的縣市碰到的問題就愈大，我覺得合法很重要，但是也要符合一般民情……

徐部長國勇：所以新竹縣常常都會跑去新竹市，因為新竹市有設施，而新竹縣也認為他們有需要，類似這樣子的狀況，所以我說我尊重大院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法律放在那個地方，大家都會遵守才是比較重要的，但如果碰到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況，那就很麻煩。

徐部長國勇：是，當時因為法律就通過了，有一個落日條款。

劉委員世芳：對，5 年。

徐部長國勇：落日條款就快到了，到了以後，量能的部分當然要聽聽大家不同的意見，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你的同仁好像要補充一些數據。

徐部長國勇：對不起！落日條款已經過了，到 106 年 7 月 1 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大家的決定。

劉委員世芳：供給面與需求面要取得平衡，請部長能夠多從這個地方來思考，我們當然不允許違法的事。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很多行人過馬路被撞死的事件，交通部上週也邀請營建署與專家學者開會，檢討危險路口的斑馬線設計，初步規劃今年好像是有 100 處危險路口可以規劃嘛？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怡潔：據了解，營建署應該有核定前瞻路平專案可以提供需要的財源部分，是不是只要篩選出危險路口，之後如果還在前瞻路平專案的規劃設計階段就可以一併納入？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我們是允許，因為它對整個執行不會造成影響。

陳委員怡潔：如果不是屬於前瞻路平專案的部分，交通部會另外找財源嗎？目前是朝向提出三年改善計畫，分年分期施作的這個方向去做嗎？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也會鼓勵地方政府，若有這類危險路口也可以與這個案子一併施作，也就是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怡潔：直接提報營建署，讓營建署核定，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陳委員怡潔：我想跟你討論兩個路口，圖中是大同區明倫高中的側門，我們可以看到很多車子，而

且機車下來的位置有很多卡車，因為過去那個位置是延平北路九段，不論卡車、砂石車，或者自用小轎車、機車都有，那裡巷弄很狹小，署長清不清楚？

吳署長欣修：有經過。

陳委員怡潔：這是在地人常會走的一條路，剛好這個位置是明倫高中的側門，對學生來說其實非常危險，因為學生放學之後都會經過這個路口，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拜託署長，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學校路口列為優先改善路口？我希望營建署能夠支持這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來聯繫市府，看看他們是不是能與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我們會想辦法爭取，讓臺北市政府把這兩所學校的路口列為優先改善路口，但是他們提報上來的時候，我希望營建署能夠給予支持，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陳委員怡潔：這是其中一個部分，另外一個是北投的桃源國民小學，也請署長幫我們看一下。從圖片可知，四面完全沒有交通號誌，而這裡有很多大卡車出入，小朋友行走的時候連交通號誌都沒有，所以這個是非常危險的路口。我們也與里長討論過這個範圍，可是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大家都說這裡沒有辦法設，就與剛剛明倫高中側門是一樣的，都說沒有辦法設置，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全面性檢討。因為桃源國民小學的學生量很大，除了沒有交通號誌之外，我們也討論可以去設置人行道。這個部分我希望署長能夠保障這個地方小學生的安全。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優先列進去。

陳委員怡潔：本席希望營建署把它們列為優先，因為這兩個地方都如同我說的，會有砂石車出入，對小朋友安全性的威脅很高，如果北市府提報上來，希望營建署能同意。然而北市府的部分我們會全面爭取，希望你能夠把它列為優先改善路口，並能夠提供他們相對的財源，以辦理相關改善計畫，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提供建議，我們會馬上列入督考。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個在地方大家已經討論好多年，兩所學校自己都有提出申請，可是皆停滯沒有辦法往前，所以我希望能夠結合地方與中央一起努力，畢竟小朋友的安全是很重要，好不好？謝謝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前天部長參加佛教團體聯合舉辦的浴佛消災祈福法會時表示，內政部會考慮將佛誕節訂為國定假日。如果未來訂成國定假日要不要放假，或是其他宗教也要比照辦理，變成所謂的國定假日？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法師提出來，我的意思是我聽到了，我們會帶回去考慮，讓大家研究。事實上，有很多節日，包括警察在爭取警察節，護士在爭取護士節，律師也在爭取律師節，大家的意見我們的確都聽到了，所謂考慮是我們會帶回來進行相關研議，並不是已經……

陳委員怡潔：不是照單全收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回來考慮是指，我聽到大家的意見，感謝提供意見。

陳委員怡潔：這是一個說話的技巧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不是，而是我一定要傾聽民眾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聽到會考慮的字眼，我會覺得可能未來真的會朝這個方向走。我想你怎麼有這麼大的勇氣可以照單全收，因為宗教又不只一個。

徐部長國勇：不，連勞動節我都不敢全部照單全收，更何況這個還牽涉跨部會的問題，也還有工商團體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沒錯，所以部長對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多加考慮，但是有很多因素，因為有很多宗教，我們的文化相當多元。

另外，本月 11、12 日我們舉辦了印太區域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會議，其實意義不小，也顯示臺灣對於宗教自由的追求。不過部長要把宗教科提升到宗教司的這個想法，目前的狀況或進度如何？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把法案全部都送到大院審議，應該已經進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要與內政委員會聯席來進行相關的修法。如果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最快的進度是什麼時候？年底？

徐部長國勇：進度當然是委員們決定。站在我的立場，我當然希望能夠快一點，因為趕快把內政部的組織調整定案，包括營建署變成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而役政署降編為役政司，我們整體的員額不會改變，即不會增加任何預算及員額，但是我們來做內部……

陳委員怡潔：員額不改變、預算不增加？

徐部長國勇：不會增加預算，也不會改變員額。

陳委員怡潔：工作效率會提高？

徐部長國勇：效率應該一定會提高。

陳委員怡潔：不能用「應該」，而是要有絕對的把握。

徐部長國勇：那就是效率會提高。

陳委員怡潔：去年我國宣示要參加促進宗教自由部長級會議，其實外交部及內政部的官員都有參加，今年這個部長級會議是不是已經確定由我們來主辦？如果我們主辦這個層級很高的宗教會議，部長有什麼想法？是不是確定由我們來辦？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外交部在處理，雖然宗教是內政部的業務之一，但是這部分會牽扯到國際，所以基本上對外都是外交部在做整體……

陳委員怡潔：現在確定是我們主辦的嗎？

徐部長國勇：我請司長回復，因為是他們過去開會的。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亞太各國的宗教自由部長級會議，基本上是由外交部主辦。

陳委員怡潔：沒錯。今年是我國主辦？

林司長清淇：今年亞太的部分是我國外交部爭取主辦，當然會跟那個……

陳委員怡潔：還在爭取當中？還沒確定？已經確定了嗎？

林司長清淇：已經確定要辦了。

陳委員怡潔：我就是問是不是由我國主辦。既然是我們來決定，會不會邀請像是達賴、熱比婭或藏族領袖來臺灣參加會議？

徐部長國勇：這個還是要尊重外交部的意見，委員所說的議題都很敏感。

陳委員怡潔：就很泛政治性的議題。假設美國邀請他們來，說真的這個與兩岸關係又會有相對的交錯。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很敏感，講實在話，外交部會進行全盤考慮。

陳委員怡潔：你也覺得這個會議相對敏感，其實也有破壞兩岸關係的疑慮，你覺得會不會？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看狀況。

陳委員怡潔：今天如果美國要求呢？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是真的比較敏感，我想外交部他們會來做相關的考量。

陳委員怡潔：相對的，部長應拿出你的看法及想法，因為這個東西其實對整個國外政治及國內情況的穩定都會有一些影響。

徐部長國勇：是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既然我們是一個接地氣的內閣，所以我想問署長幾個實際發生的案例，首先，署長知道什麼叫做帶看費？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帶看費就是當大樓住戶要出售房子時，如果要進去看的話，現在都要收取帶看費，然後這是屬於管委會自己的決定，並不是原來規定就有的。

張委員宏陸：依原來法條的規定，可不可以收取帶看費？

吳署長欣修：若屬於他們自己的規約，當然沒有一定不行，畢竟這是基於它的社區自治精神，是可以透過規約來決定。

張委員宏陸：好，署長知不知道有人的房子是在一樓，但是若要出租或是做其他處理，管委會就會限制他們是不能做廣告招牌的，你有沒有聽過這種例子？

吳署長欣修：有，因為是怕影響該大樓的門面或觀瞻。

張委員宏陸：所以也算在自治規則當中？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授權給管委會依據自治規則，決定社區中一些事情，於法、於立法的原則跟精神，我覺得都是正確的，不過我個人認為，若有的超越了所謂界線，則你覺得要不要適度做個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像外牆等等是屬於大家共同共有，所以大家會認為這個東西要經過大家一起決議，不過就我的了解，有很多大樓的窗戶，這畢竟屬於私人的，

若想在窗戶上貼了一些字，事實上某種程度也是達到了招牌的功能，可是它不會有突出物、不會在牆壁上釘釘子或是鉚釘，也就是不會對大樓有所損害，甚至造成大樓的漏水，如此也是合乎他們相關的規定啊！總之，這還是有一些可以調整的餘地。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部分在條例中是不是要予以規範，也就是將其寫得更清楚一點，在不傷害結構、外牆等等的情況下，說真的，若要做廣告招牌，我想大家也不要停留在以前的時代，認為廣告招牌就一定是突出的一塊……

徐部長國勇：對啊！而且也不一定要有釘子。

張委員宏陸：我們已經進步到現在這樣的程度了，不一定像以前是突出一塊的，所以如果不是突出的一塊或不影響美觀，我倒覺得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立法精神等等的，這些我都完全同意……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這牽涉到所謂的界線，就是所謂司法自治、牽涉到所有權，也就是歸他專屬、專用的問題，當然也牽涉到共用的問題，所以方才我提出這個歷史給委員參考，就是因為之前我在當律師時，就曾碰到一個案例，比方說我把「徐國勇律師事務所」等字貼在我家的玻璃上、窗戶上，這樣一來，我並沒有違反任何公家的相關規定啊！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們都知道啦！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必要在法條上寫得稍微詳細一些，畢竟這個關係到生存權、關係到人民的財產權。

徐部長國勇：這是屬於私法自治，若規定太過詳細，可能一部法裡就有好幾百個條文了。

張委員宏陸：換個角度來說，在這個社區中我有自己的房子，如果要賣的話，關於收取帶看費一事，我倒覺得看似合理，但實際的情況下，老實說，人家也都有繳管理費，即有大樓的住戶向我反映，他有繳管理費，他本來就有鑰匙，結果他的訪客要去他家裡或是做一些什麼事情，竟然要被收取額外的費用。

徐部長國勇：訪客應該是不會收取費用的。

張委員宏陸：那是要賣房，所以帶人去看房，某種程度也是訪客的一種。

徐部長國勇：我相信他們的規約中有規定，如果沒有規定，則屋主不付，人家也拿他沒有辦法，畢竟這不在收取的範圍之內。

張委員宏陸：管委會可以訂定很多的規約，畢竟這是一個自治的團體，我想當初的立法精神就是這樣，但是一些例外的部分，也就是實際運作上會產生一些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希望內政部、營建署能夠思考一下，看看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至少也可以訂定像帶看費的上限、下限，否則他們可能會漫天要價。

徐部長國勇：通常是豪宅才會有帶看費，方才署長提到，有的是帶看太多了，也就是該社區太多房子要賣，變成這個社區似乎比較沒有價值……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中間有很多的原因，所以我們至少要有一定的規範，在此提醒你們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再來想一想，畢竟這牽涉到私法自治，若規定得太細，可能又……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所以我才說立法精神上我完全同意，但實際運作當然會有一些問題，所以請你們好好去思考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

張委員宏陸：再來，方才余天委員提到新北市的監視器問題，而我要跟你說的是，雖然現在是移撥給新北市警察局，但以前台北縣時代有所謂基建經費等等，系統上會有不一樣、不相容。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所以我也認為警政署應該想辦法把這些舊的系統，像能夠相容的、技術上可以解決的，就將其整合在一起，該修理的就修理，不能修理的都汰換掉，總之，不要因為現在系統不同就把這些東西丟掉，真的很浪費，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解決其實很簡單……

徐部長國勇：要把這個系統……

張委員宏陸：把警政署、新北市政府找來談一談，相信問題就能解決了。

徐部長國勇：讓我們先了解一下系統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很簡單啦！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錢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可以分年度、分階段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要跟地方政府協調如何分擔的問題，感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的修正，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本席有提出修正草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尊重委員的意見，然後在報告中我也有補充了。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醫殯分流是過去的政策，從 106 年 7 月開始，實務上你們是將其解釋屬「祭」設施，就是醫殯分流將其解釋屬「祭」設施，我覺得這跟目前民間的民情有很大的落差，比方說在醫院往生的，接著就要挪到一些殯葬設施或是挪到其他可以奠祭的地方，然這些地方通常都是一位難求，換言之，像在北海岸、八里、三芝等當地醫院往生的人，家屬可能一下子找不到適當的地點可以存放遺體，因為按照目前的規定，病患往生之後就要移出醫院。如果一時沒有辦法找到適當的場所可以移出，有些親友可能在死者往生當下一、二天，就近設置一個簡易的場所讓親友祭拜、憑弔，而不是靈堂，或是可以送花過去、過去在醫院裡面所設置的太平間，然後經過一段時間之內就要將遺體移到適當的祭弔場所，我想這個是符合民情的。現在的殯葬設施那麼少，要滿足有些偏遠地區的需求，有時候跟民情有很大的出入。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的立場是尊重委員的提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貴委員會及大院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雖然我們表示要審慎評估，但是我們最後當然還是要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內政部並不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強烈反對。

邱委員志偉：好。你們沒有反對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反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茄萣 1—4 號道路，我邀請您去看……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在安排時間跟委員一起過去看。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我也邀請部長及署長……

徐部長國勇：我本來禮拜六想跟委員去，但是我當天要到高雄……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我們另外再安排……

徐部長國勇：當天我會到高雄，但是實在排不出時間，所以跟委員說抱歉，我會趕快排。

邱委員志偉：沒有問題，我們另外再排。我們希望地方的濕地能夠讓環保與地方的發展及繁榮雙贏。

徐部長國勇：我會趕快下去跟委員一起看。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從相關的法制面做好最周全的評估。然後，地方上的意見非常重要，環保團體、生態保育也非常重要，那裡是一個國際級的濕地，但是地方的發展也非常重要。我想吳署長很清楚，現在市政府在訴訟方面是勝訴的，接下來營建署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從去年開始都有跟市府溝通，去年市府也加緊在做，我們現在下去看，只要確認市府的確就像我們那次建議的，在東側的地方如果也有很明顯在施作相關的生態設施，讓以後的黑琵除了原有的 1—4 號西側，也能享有東側的空間的話，事實上我們來支持這個 1—4 號道路就會……

邱委員志偉：這個並不是一個全有或全無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對，不會是全有、全無。

邱委員志偉：這可以是雙贏。

吳署長欣修：對，可以兩個並存，我們也是爭取兩個並存。

邱委員志偉：地方的發展及需求也很重要。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道路的闢建對市區的交通安全及茄萣的繁榮也很重要。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當然，這是一個重要的濕地，為了保護這個重要的濕地，我們也應當尊重很多環保專業人士的意見，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追求雙贏，期待在未來的階段營建署應該要快馬加鞭、加緊速度，把相關的流程跑完。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不影響生態，甚至在某個方面可以保存生態，又可以促進交通等等的時候，這就是明智利用。所以我才說我們一起去看，得到一個最好的結果、雙贏。

邱委員志偉：好！我們很期待跟部長及茄萣當地的鄉親做一些座談，了解他們的訴求，也看一下濕地，以及這條路闢建之後對當地所造成的繁榮或發展，會有一定的影響，我們也希望環保跟經濟的繁榮、地方的繁榮能夠兼顧、能夠雙贏。

徐部長國勇：對，兼顧、雙贏是最好的，又能夠明智利用，這是最好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特別規定：「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今天要跟部長談的是，這裡面只有限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我第一次看到「原住民保留地」後面還加了「地區」這種用詞，其實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也可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原鄉部落的部分，其實山地鄉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山地鄉的部落都是原住民保留地，我要談的是，在平地原住民部落的土地當中，保留地只占 1%而已。我們平地原住民部落的保留地比率只占 1%。因為這條條文，我們原住民部落的山坡地、相關的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就沒有辦法興建住宅。

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像我祖先的部落就在瑞穗的奇美，瑞穗的奇美在哪裡呢？是在海岸山脈的中間、在非常山上，它（部落內）的保留地比率只有 1%，但是就沒有辦法適用這條條文。這條條文已經有一段時間，可以檢討了。部長，是不是請地政司拿來檢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他們去研究一下，因為坦白說，委員剛剛提到你老家那個區域，我就真的不了解，我雖然有經過，但沒去過，應該這樣講。我想您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只有針對那個，我只是舉例子。

徐部長國勇：對，我知道，你是舉例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只是舉例子說明它是在更深山……

徐部長國勇：我有經過，但是沒去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講了，平地原住民部落的保留地只占 1%而已，所以這個部分必須做檢討改進。

徐部長國勇：1%到底大到什麼程度、影響到什麼程度，就讓他們去想一下、看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意思是，山地鄉原住民的部落全部都是保留地，所以可以適用這一條，對它來說……

徐部長國勇：對，山地的部分沒問題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沒問題。

徐部長國勇：你現在說的是平地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平地原住民的鄉就是平地原住民的部落，它確實也有山坡地，但是一般平地的部分沒有問題，它也不需要適用……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我們了解，當然，這也要跟原民會談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問題。

徐部長國勇：他們這邊也要做相關的研究、研議，看看整個方向如何，我想這個就讓他們帶回去。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今天聽到了，讓他們帶回去做相關的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類似的問題，我在農委會業務報告的時候也質詢過，就是山坡地的回饋金也是只規定在原住民保留地，經過我質詢之後，他們也覺得不合理……

徐部長國勇：都是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現在他們也在修正。

徐部長國勇：讓他們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今天地政司有來，所以我再把上一次的公文給副司長看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讓他看一下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積極地追蹤，因為這個公文從 1 月 23 日發布到現在，我希望能夠加速去處理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的意見，我上次也有聽他們講。我說只要符合土地第六十九條，當然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符合。

徐部長國勇：符合的狀況到底怎麼樣？不過委員這樣講了，我當然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親自批的，這是部長徐國勇批的公文，已經寫得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寫的，當然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司長，要積極地去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成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再跟臺東縣政府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積極地處理，因為這個是老案，是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的案子了，我們要積極地處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經濟委員會詢問陸委會副主委，他說，針對韓國瑜市長見國台辦劉結一主任的行程，高雄市政府已經補件。請問內政部徐部長，主管單位仍是內政部，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主管單位還是陸委會。

徐委員永明：但聯審由哪個單位負責？

徐部長國勇：聯審會也由陸委會負責，但本部移民署會列席。

徐委員永明：那你們收到資料了嗎？陸委會稱內政部收到資料了，那你們收到了嗎？

徐部長國勇：移民署收到資料了。但因為移民署今天並未列席，我上午還沒有與移民署聯絡。

徐委員永明：所以，部長到現在也還不清楚韓國瑜是否將會見劉結一？

徐部長國勇：還沒有報給我。一般來講，這種比較特殊的案件會報給我，其他案子移民署會直接處理。但我今天一大早就來這裡了，所以還沒看到，也不知道移民署有沒有送件過來。

徐委員永明：請問，補件有什麼效果？

徐部長國勇：補件的效果就要由聯審會進行相關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本部認為，主權至高無上，是沒有辦法做任何懷疑的。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同意高雄市補件啦！有權否准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當然還是要由聯審會決定，不是移民署可以決定的。

徐委員永明：但移民署也是聯審會成員，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移民署會列席。至於我個人，則認為不應該見了以後才補件。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講，整件事情詭異之處就在這裡。你們要求高雄市政府補件，但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不是補件以後，你們就同意過關？

徐部長國勇：這仍要交由陸委會聯審會決定。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今天會搞到這個地步，似乎顯示你們拿韓國瑜市長一人都沒辦法。陸委會之前還表示樂觀其成，現在卻要求補件，又稱並未違法。

徐部長國勇：樂觀其成的應該是按照高市府所申報、申請的既定行程，但會見劉結一的行程沒有申請。

徐委員永明：這就代表要是申請人欺騙，你們也沒辦法處理他們嘛！部長，雖然你推給陸委會，但移民署與內政部仍有角色，至少聯審時，你們也參與在內。

我要問另一個議題，同樣涉及移民署。我要談的是跨國婚媒的問題，移民署日前在記者會上表示依法處理；對於我認為移民署有幫兇嫌疑，移民署也回答：「委員的說法不能接受」，所以我向他們表示，我要直接向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移民署絕對不能有任何幫兇，要是有這種行為，就依法辦理，我會立即移送法辦。而我相信他們不會。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給你看下一頁，這是移民署修理委員的新聞稿。為什麼這些人指控他們被騙、覺得移民署是幫兇？因為這些婚介團體都是移民署認可的。

這是移民署的網站，上面寫著「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名冊」，有審核、有評鑑，還會定時查訪，結果，記者一打電話查證，卻找不到人。這家業者叫做「台灣國際村外籍婚姻媒介協會」，被移民署廢止許可，因為業者先前做了一些違法的事，該協會理事長叫許榮星。至於什麼時候被廢止？是 105 年。但我要向部長報告，105 年，業者又成立一家新的機構，名叫「中華寰球跨國婚姻媒介協會」，負責人姓名是什麼？叫許榮星。

徐部長國勇：同一個人。

徐委員永明：而且還在同一個地方辦，地址在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7 號；也就是說，新的團體在哪裡？也在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7 號。部長，你們這樣算有審核嗎？內政部上個月才廢止該協會，這個月業者換了一個名字，又在同一個地點重開、負責人也是同一人，而內政部也又在 106 年再度處罰。移民署宣稱不是幫兇，但這個機構是移民署許可的，名列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媒合團體名冊！

徐部長國勇：此事 106 年發生，我當時尚未到內政部任職。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不是說你要負這個責任。

徐部長國勇：我還是要負責任，所以，針對這部分，我現在立即要求本部合團司，也包括人民團體審核相關部門在內嚴格處理，這類狀況不應該發生。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知道這類所謂的跨國媒合團體有幾間嗎？你知道移民署許可的有幾間嗎？31 間而已。不是多達幾百間讓移民署可以說沒有能力管，而是只有 31 間，而且業者是同一個人、同一群人。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方面的登記事宜，我會處理，類似這樣機構遭到廢除，同一負責人又以另一名稱成立新機構，屬於脫法行為，我會處理，不准他們這樣做。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些資料是網路上可以看到的，這個跨國境婚姻聯盟有大陸新娘 18 萬人、越南新娘 20 萬人，還可以看照片。這是違法廣告，網頁上卻標示「國際婚姻聯盟」，「政府立案協會」，移民署有沒有查證是否真的是自己許可的？網頁上更宣傳，娶大陸、越南新娘只要 20 萬元，還提供照片，這些都是違法的事。這是第一點，就是業者不斷違法，還換一個名字重新營業。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立即要求清查這類機構，並立即移送法辦。其中有一些可能涉及詐欺，如果涉及詐欺，我們會立即移送法辦。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就知道你會講這點。你們有沒有法？有，針對不實廣告、收錢等等。有沒有罰錢？有。但是，部長，以下才是最大問題，就是要求期約報酬。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違法民法，所以是不可以的。

徐委員永明：對。前面違反入出境規定部分可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但你知不知道你們罰多少？平均罰 13 萬元。為什麼不能罰高一點？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會要求處理。

徐委員永明：依照規定，廣告也不能登，卻有 31%是廣告，結果只罰 8 萬元，其實你們最多可以罰到 50 萬元啊！有沒有罰？有罰，只是罰得很輕。你說會處理，也處理了啊！只是勒令關閉之後，業者又重新開張啊！

徐部長國勇：我會要求同仁整理相關情況給我。至於處罰要有範圍，原因在於我們要基於情節輕重等各方面考量裁罰，如果有連續情況，處罰就應該重一點。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是法律專家，所以，你也知道，根據處罰基準，若是重複犯，可以罰得更重，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

徐委員永明：但是業者就是不想讓你們罰得更重，所以自己停業，另外成立一家新的機構。

徐部長國勇：像這種情況，我們會加以限制，例如只是換個名字，我們會不准業者登記。

徐委員永明：我的建議有幾項，第一，日後針對涉案者，內政部要不要公布他們的姓名？為什麼？因為受難民眾是從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上查到這些機構是合法的，這些仲介業者也打電話給民眾，自稱是內政部移民署認可的合法業者，民眾也查了，發現業者確實合法啊！但是接觸之後就被騙了。受害人提告之後，負責人就換一個名字，成立另一家機構，而你們又許可。要是移民

署這樣還不叫幫兇，我真的不曉得什麼是幫兇了！

徐部長國勇：公務員不可能當幫兇，也許在這部分不夠嚴謹，那就由我要求，但我還是認為他們不會做幫兇這種事。

徐委員永明：可是公務員審查不嚴，讓同一家業者不斷成立機構、不斷再犯。

徐部長國勇：這點我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能不能罰個 100 萬元啊？罰 100 萬元，業者就怕了啦！

徐部長國勇：是，我會處理。至於幫兇，我相信應該不會，我們要相信公務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沈委員智慧、林委員奕華、鍾委員孔炤、孔委員文吉、吳委員志揚、葉委員宜津、陳委員素月、蔣委員乃辛、鄭委員運鵬、周委員春米、許委員毓仁、蔡委員適應、周陳委員秀霞、廖委員國棟與江委員啟臣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林委員為洲、李委員俊俋、許委員毓仁及沈委員智慧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中，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台灣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無論是貿易、求學、國際互助等，先天上都需與他國人民來往，當然若能吸引優秀人才常駐我國，甚至歸化成我國國民，都是值得努力。如籃球員戴維斯，其歸化我國後，對於籃球運動技術上的提升，及國際賽上的成果，都能顯而易見。

然而，我國國籍的歸化歷程，也是經歷過一番風雨後，才有今日的改變。如來自烏克蘭的藝人瑞莎歸化取得台灣國籍，卻是歷經 5 年之久，在此時期中，瑞莎因為只持有「居留證」，出國受到很大的限制，她曾表示「我可以出國，但不是所有地方，辦簽證還要老公寫保證書，有時候覺得自己像在坐牢。」由於《國籍法》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但烏克蘭「不承認台灣是個國家」，因此遲不核發瑞莎的喪失國籍證明，而且要放棄烏克蘭國籍，必須要有烏克蘭總統簽名，她之前不斷打電話給烏克蘭外交部，公務員也不停地反問她「烏克蘭哪裡不好，為何想要放棄？為何不愛烏克蘭？」形成多方不便。

後來，國籍法第九條修正後，「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這打破了原本可能出現為了歸化而先放棄他國國籍後，卻無法成為我國國籍的人球情況。

更有，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國籍法」修正施行迄今，累計已有 76 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免喪失原有國籍下，歸化我國國籍。

然而，依據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對於其認定性、專業性、貢獻性有一定的水

準。但法是死的；人是活的，先前在新竹縣有一位義大利籍修女趙秀容二十九歲來臺灣，迄今在新竹尖石鄉服務已超過五十五年，其創立的「天主教方濟幼稚園」在那羅部落長期服務及照顧 2 到 7 歲小朋友，在歷經本辦協助下，好不容易送行政院以專案的方式核准她免於放棄國籍，而可選擇歸化我國，但這段過程中確是相當辛苦，因這位修女都是默默為台灣偏鄉角落付出，並未獲得任何重大貢獻獎項，只能透過各界努力來證明她絕對擁有成為中華民國國人的資格，故在認定標準時，仍需要考量其他對於長期幫助台灣的其他事項。

問題

一、目前修正國籍法後，以前歸化前發生的國際人球情況是有解，簡言之，在歸化後的一年內放棄原有國籍即可，這有助於有心歸化我國之外國人解決現今的困境，除此之外，若是符合專業人才之規定，甚至可不用先放棄原先國籍，這的確也是能大力吸引專業人才來台。倘若無重大研究、貢獻者，若長期致力於服務台灣角落，是否也能申請歸化？

二、依據國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換言之只要有殊勳，目前專業人才歸化的認定有「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那針對國籍法第六條所提的殊勳，其認定標準為何？

三、以我們新竹縣為例，有一位義大利籍修女趙秀容二十九歲來臺灣，迄今在新竹尖石鄉服務已超過五十五年，其創立的「天主教方濟幼稚園」在那羅部落長期服務及照顧 2 到 7 歲小朋友，後來經過本辦與在地人士努力下，才得以專案報行政院認定，針對像這種默默無名，僅有用一生奉獻給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外國人，內政部有無新做法得以讓她們有朝一日可歸化我國國籍？

委員李俊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俋，鑑於我國都市化程度已臻成熟，多數國人居住於都會地區之公寓大廈，惟隨著屋齡攀升、建物老朽以及台灣氣候特性，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致國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事件頻傳。為保障不特定之第三人受損害時之受償權益，主管機關應盡速研議公寓大廈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辦法，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內政部正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7 層以上且領得使用執照達 15 年以上）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

二、另，我國都會地區之公寓大廈屋況老化嚴重，且長時間經自然災害的侵蝕，外牆磁磚因抓壁力不足而剝落之事件頻傳。為避免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等共有部分設施損壞致國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實有必要強制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不特定之第三人受損害時之受償權益，並分散公寓大廈管理之風險。

三、公寓大廈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事涉層面廣泛，並需考量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公寓大廈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辦法，並以書面回覆內政委員會。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 今天審查的法案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請問內政部，目前台灣的房價所得比是多少？台北是多少？

Q2 房價太高、年輕人不敢奢望擁有自己的房子，內政部有打算改善？如何改善？

Q3 學者指出台灣房價太高的原因包括：一、有資本的人不願意投資生產，而是投資房地產；二、受薪階層獲利少；三、稅制誘使民眾用房地產來儲蓄。這些都是大且複雜的問題，本席要求內政部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有需要請邀集經濟、國發、財政部提出意見。

Q4 關於 eID 議題，請問內政部預期換發會耗費到多少成本？這耗費與政府預期將有的效益相比，是否符合比例？

Q5 如果沒有讀卡機，是不是就不能發揮 eID 的效果？這樣換發 eID 的實益會大大降低！本席曾經詢問過內政部可否以 USB、藍芽，甚至像悠遊卡及信用卡一樣，以 NFC（近場通訊）的方式，感應卡片就能讓民眾隨處使用，現在這問題，內政部是否可以提出答覆？

本席請內政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數不足，或議案同意人數不足，其會議決議之法律效力，為「無效」(內政部見解)，或「得撤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多數見解)

請問部長

(一)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關於規約之訂定事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已有法定之出席數、表決數。此立法目的在於尋求區分所有權人絕大多數同意，以維繫全體住戶之共同利益，並達決議之有效執行，故未符法定出席數之會議或法定表決同意人數，依法不得作成決議，倘違法而為決議，其法律效力為何?

(二) 其違法決議之法律效力為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無明文規定，應屬法律漏洞。

(三) 依內政部營建署 97.4.1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17042 號；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需踐行條例第 31、32 條規定程序始生效力**。是否為「無效」、自始無效? 但此與法院通解(**得撤銷**)有異。

(四)如果為「**得撤銷**」，那 31 條、32 條形同具文。

(五)本席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明文規定其違法決議(法定人數不足)之法律效力，遵循多數決原則，以保護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註：「**得撤銷**」：區分所有權人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無效」：係自始無效 。

乙、關於台端函詢公寓大廈管理相關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97.4.1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17042 號

一、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需踐行條例第 31、32 條規定程序始生效力。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 31 條規定程序成立，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非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係依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作成決議時，則須踐行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將該決議之會議紀錄依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為本部 95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702 號函釋在案。

二、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開、 會議通知及臨時動議之提出，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另有關公寓大廈 「住戶」得否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疑義，本署 97 年 3 月 5 日營署 建管字第 0970011072 號書函已有明示。 三、另按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 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 事項。」，故規約之訂定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其修正或變更 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涉及規約 之內容，應於決議後修正規約，避免產生爭議，本部業以 95 年 4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1808 號函釋在案。

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 事時，該決議之效力究係當然無效？抑或僅得訴請法院撤銷？

二、前開有瑕疵之決議如非當然無效，而僅得訴請法院撤銷，應以何人為撤銷訴 訟之被告？

92.11.2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

討論意見：

法律問題（一）部分：

甲說：無效說。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該條例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之效力既未規定，自應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認為無效。（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豐小字第四八一號判決。）

乙說：得撤銷說。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效力為何？固未規定，惟參諸召集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多非法律專家，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是否合於法令或章程，未必熟悉，如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一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即概認為無效，徒增糾紛，對於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未必有利，當非立法本意，此應屬法律漏洞，須類推適用其他規定填補之。

（二）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此賦予當場表示異議之社員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訴權，已充分平衡決議之安定性與社員異議之權利，而觀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性質與民法社團均屬人的結合，有其相似性，在民主精神與法人自治之基礎下，自應類推適用民法前開關於社團總會決議之規定，僅得由未喪失異議權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學者溫豐文著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法令月刊第四十六卷 第十一期，第十一頁贊同此說。）

法律問題（二）部分：

甲說：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被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雖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但應僅限於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所授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權限者，亦即就公寓大廈之管理事項，管理委員會始有當事人能力，撤銷訴訟並非上開條例所授予之權限，亦即非大廈之管理事項，管理委員會應無此權限，而無當事人能力，自亦非適格之當事人。而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係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此形成之訴之正當當事人，應以社員為原告，而以社團為被告，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撤銷訴訟，應以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為被告。

乙說：應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

管理委員會固非適格之當事人，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乃臨時性機關並無獨立法人格，亦未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並非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非法人團體，應無當事人能力，自僅得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始為適法。

丙說：應以管理委員會為被告：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乃臨時性機關並無獨立法人格，亦未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並非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非法人團體，應無當事人能力；又倘須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被告，因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動輒數十人，甚或數百人，此於 審判實務將生重大困擾，亦無實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 十年度中簡字第二二五一號判決，認為以管理委員會為被 告，係當事人不適格）

（二）就特定訴訟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謂之當事人適格，或稱為正當當事人；雖非法律關係之主體，如就該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管理權、處分權者，依通說，其當事人即為適格，故當事人適格不應堅持機械性觀點，而應求諸於解決紛爭之實效。依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既屬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在會議決議是否有瑕疵發生爭執時，以管理委員會作為撤銷訴訟之被告，應未逾越其權限範圍，並可簡化訴訟流程，合乎訴訟經濟原則。

初步研討結果：

（一）擬採乙說。

（二）擬採丙說。

審查意見：

（一）第一、二號提案合併討論。

（二）問題（一）部分採得撤銷說：理由詳第二號提案乙說理由。

問題（二）部分採丙說。

研討結果：

（一）第一、二號提案合併討論。

（二）問題（一）部分，經付表決結果：實到五十九人，

採甲說五票，

採乙說四十九票。

問題（二）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律問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Ａ向積欠管理費之區分所有權人Ｂ訴請給付管理 費，Ｂ抗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雖決議通過住戶規約約定收取管理費標準，惟該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數不足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區分所有 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所為決議無 效。其抗辯有無理由？

92.11.2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 號

討論意見：

甲說：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關於規約之訂定事項，既有法定之高額出席數、表決數，無非尋求區分所有權人之絕大多數同意，以維繫全體住戶之共同利益，並達決議之有效執行，故未符法定出席數之會議，依法不得作成決議，倘違法而為決議，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意旨，認屬當然無效（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九五一號判決意旨參照）。況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者尚包括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公寓大廈有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須重建、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等事由，凡此均與全體住戶有重大利害關係，如採乙說，將使該條例鉅細靡遺定有出席數及表決數之法條成為具文。況我國民情喜在各處置產，區分所有權人未實際居住區分所有建物乃屬常情，故難期待區分所有權人得在三個月內之除斥期間獲知違法決議，即時請求撤銷，如採乙說，將使管理委員會流於少數人所把持操縱，有悖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之意旨。故本件Ｂ之抗辯為有理由。

乙說：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主要係為區分所有建物內各區分所有權人之利害關係事項所召開，其決議之性質係多數區分所有權人平行意思表示趨於一致之行為而發生一定私法上之效力，與民法總則篇社團法人為規範社員相互權利義務關係而召開之總會決議相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違反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既未加以規定，徵諸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之意旨，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五十六條關於社團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本件Ｂ之抗辯事由雖屬實在，

惟該制定收取管理費之規約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屬有效（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上字第七七八號判決意旨參照）。是B之抗辯為無理由。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

（一）第一、二號提案合併討論。

（二）採乙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書面意見：

依據內政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為四年期計畫，107 年編列 1 億 5,520 萬元，108 年編列 1 億 7,129 萬元。

107 年共有 46 案申請，但是申請案當中卻只有三案為平地原住民鄉（卑南、大武），其中也僅有一案通過，得到補助。108 年共有 36 案申請，申請案當中平地原住民鄉卻一個都沒有。

但本計畫中，其實無分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鄉，就平地原住民鄉部分，內政部之政策係希望原住民也能採取火化入塔或環保葬的形式，若地方推動，則中央給予補助。

因此本計畫中出現十分弔詭的狀況，同樣都列為此計畫，政府允許並補助山地原住民鄉得以興建公墓，但平地原住民鄉如卑南鄉的初鹿公墓，欲申請新建公墓卻是不合規定的狀況。

請內政部注意，在研擬政策的時候要思考原住民族文化與漢人不同之處，包括葬禮與生後的觀念。以知本卡大地布為例子，族人自古以疊葬為葬禮方式，且在世時親人與祖先們同住，至日本時代才將葬禮移出家庭。而因疊葬且並無漢人墓碑的概念難以搜尋過往紀錄，很可能在開發或遷移時打擾到祖先，雖然最後是以卡大地布先祖追思文化園區達到和解。在現行相關殯葬法規及政策若不重視原民問題，難保不會重蹈覆撤。

部分族人順應現在的潮流，改採取火葬，但仍有為數不少的族人堅持傳統文化，因此政府不能一味思考改變人民的殯葬行為。例如認為環保葬具有綠美化的功能，但是只要土葬規劃得宜，也能同時兼具綠美化及傳統的優點。

又以紐西蘭奧克蘭北岸紀念公園為例，在這個園區裡面就可以同時具備三種形式，一般傳統的土葬、骨灰裝罐的土葬以及花、樹、灑葬的環保葬。而不是像現在政府的政策，過於消極，以提供不了土葬公墓的原因，反而陷縮、扼殺了原住民傳統葬儀文化。在未來要以多元形式、多元文化的殯葬園區為優先考量。

今年屏東地方法院對於三地門遷葬國賠案的判決，以憲法、兩公約來論述，均明白承認原住民族文化權保障為普世價值。而原住民族之殯葬文化及信仰（傳統習俗），有其歷史淵源與文化特色，為促進各族群間公平、永續發展，允以多元主義之觀點、文化相對之角度，以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尤其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依其殯葬文化及信仰之行為，自當給予較高之尊重及保障。

本席希望政府在未來殯葬政策上不要再以漢人思維單一思考，而應該兼容必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除了方才本席提到多元形式、多元文化的殯葬園區，應列入可補助的項目外，特別是

溝通、取得部落諮商同意權的部分。許多地方政府在遷墓、規劃新的公墓或設立殯葬園區，均沒有跟在地部落溝通，也因此才衍生如卡大地布、三地門遷葬問題。內政部於進行本補助時除了程序上監督地方政府有無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的部落會議，也要從實體上確切監督部落會議的執行狀況，而非讓地方政府僅把部落會議作為橡皮圖章而已。請內政部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一)、(二)案與第二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先前會議已宣讀過。現在宣讀第一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餘提案條文及第三案「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

		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公寓大廈坐落於山坡地，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之費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管理費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支付。 前項情形若涉及山坡地安全監測設備及設施，其設置、監測、維護、修繕或改良其費用政府應視情況於必要時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一定屋齡以上公寓大廈經老屋健檢耐震能力詳評，低於法定標準一定比例，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公寓大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均超過四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以及各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得辦理重建。 前項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重建之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		

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第一項辦理重建之一定屋齡、一定比例和獎勵辦法及稅賦減免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u>住戶於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設置監視錄影器，監視</u>

		錄影範圍及於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或約定專用部分者，其設置應經監視錄影範圍內所及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後為之；監視錄影範圍及於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者，其設置除地面層以上各層走廊僅須經該走廊所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外，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前項情形，住戶應檢具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並以書面記載監視錄影器之設置者、管理者、數量、位置、裝設起迄日期、監視錄影方式（監視或包含錄影）、範圍、影像資料之保存、管理或銷毀情形等相關資料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如有變動應予更新；住戶就所取得之影像資料，不得為非必要之處理與利用。 第五項之區分所有權人或其繼受人得向設置監視錄影器之住戶撤回其同意，並通知管理委員會。 住戶違反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寓大廈應就第八條第一項所示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寓大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

	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所需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第二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增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 前兩項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第二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關於下列各款事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佔出席人數區分	

	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規約之訂定或變更。 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 三、住戶之強制遷離或區分所有權之強制出讓。 四、約定專用或約定共用事項。 前二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規約另有規定高於第一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三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之會議紀錄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第一項會議主席應於會	

	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 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u>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得於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設置監視錄影器，並得對其取得之影像資料為必要之處理、利用。</u> 四、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六、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 七、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 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u>、住戶或管理委員會設置監</u>

		視錄影器之設置者、管理者、數量、位置、監視錄影方式（監視或包含錄影）、範圍等相關情形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監視錄影器影像資料之點收及保管。除因公務機關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外，監視錄影器影像資料至遲應於錄影日起一年內銷毀之。 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 前項相關監視錄影器，其影像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性騷擾防治法或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	

	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知悉所僱傭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並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或臨時召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者。 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至第五項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要求改正或按規約處理而不從者。 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住戶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二、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者。 三、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住戶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負擔差額補償之義務者。 二、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者。 三、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應予解職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未予解職。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五、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所提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二 十 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網路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主席（張委員宏陸）：補充報告，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內政委員會排審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正草案，反應民意對於公寓大廈管理事務修訂之重視，亦顯示現行之法規須進行全盤之檢討。

本席就相關事務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查，目前各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可分成：

第一類是關於建物安全性的問題，包括建物外牆掉落物、老舊建物翻修，還有公共安全投保的問題；第二類是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及管理委員會的權責，涉及裝設監視器、重大事項決議門檻到再生能源推廣等。另有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的消極資格限制，希望能規範凡涉及特定犯罪前科者，即不得擔任服務人員。足見公寓大廈條例修法所涉及之事項牽涉不同之主管機關，須會同其他部份一併研擬，方屬妥適。

再查內政部提出之報告，對於上述委員所提出之修法草案，多建議暫不修正，並表示正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進行全盤檢視，未來會提出院版之草案。考量前開草案之修正涉及事項與負責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席。

二、本席於 2 月份會議時，針就淡海新市鎮開發主體移轉一事，曾以臨時提案要求內政部要在二個月內和新北市政府完成協商；至今已過了一個月之時間，內政部應儘速依提案內容辦理。另，依據內政部函覆給本席總質詢之內容，針就本席質詢淡海新市鎮產業專用區之規定部分，內政部稱新北市政府目前已發布實施區域計畫，即包含淡海新市鎮列於規劃中之「北觀策略區」，惟目前淡海新市鎮之開發主體尚未定案，故營建署仍應以開發主體之地位，研擬相關開發計畫為宜，就此一事，敬請提供辦理情形予本席為感。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

1、

案由：

本院委員林委員為洲等　人，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裡有關車輛的計畫項目，消防車輛精進和汰換，因城鄉汰換新增比例差異過大無法落實城鄉公平發展原則，更換消防救災車輛應因地制宜，為期達成補充汰換車輛、精進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安全及增進搶救效能等目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席提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與各縣市政府研議消防車輛相關汰換、精進裝備之計畫，以解決各縣市消防車輛分配不均之現象。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於本委員會。是否允當，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新竹縣竹北市有 1,300 多棟 12F 以上高樓，20F-30F 有 189 棟，30F 以上大樓有一棟，但新竹縣總共才五輛雲梯車，竹北市才僅有一輛且服役年資已達 13 年，顯示新竹縣消防車輛的匱乏與不足。

二、消防署有關消防車輛相關計畫有「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而「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從 105 年統計到現在，新竹縣淘汰兩台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卻無任何新增消防車輛，不僅新竹縣如此，彰化、雲林、嘉義縣市、屏東、宜花東、澎湖、金門、連江也皆無任何撥補汰換，足以顯示汰換撥補消防車輛計畫應重新檢討。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廖國棟　　余　天　　林麗蟬

2、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攸關國民居住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唯該條例自 1995 年制定後，僅於 2003 年大幅修正，迄今已 16 年未再全盤檢討修正。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制度更臻完備，健全公寓大廈之管理組織運作以保障區分所有權人與住戶之權益，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儘速函請本院審議。

提案人：張宏陸　　吳琪銘　　劉世芳　　蔡適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臨時提案第 2 案，就是關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條例的修正，其實，我們在這幾年也多次因應外界意見，多次徵求各界修正意見，到目前為止，包含委員意見在內，其實已經有 30 條以上的修正建議，數量真的太大，如果要在 3 個月之內提出，目前來講，由於我們還要開會整合這些條文，光是要提出院版，時間就需要很長，所以，本案是否能改為建議性質即可？也就是建議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但還是讓我們有作業時間，畢竟要修三十幾個版本，真的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的，所以建請委員會同意修正。

主席：2 案一起處理。請問各位，對於第 1 案有無意見？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報告，提案中提及「應儘速與各縣市政府研

議」，事實上，我們也在研議中，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針對第 2 案，內政部營建署要求改為「建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如同提案人提及，從 2003 年以來，已經有非常久的一段時間沒有修正。事實上，全台灣有許多住戶住在公寓大廈，而且比例節節升高，愈來愈多，尤其在城市更加明確。修正案中涉及相對人的權利義務關係、政府公權力介入以及第三人經過時之安全保障，如同我們剛才提到的大樓持分條文，例如對經過社區之第三人所造成的身心危害或社區內公共設施本身是否需有政府介入管理等問題，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提案是否改為建請？我認為不應該如此，因為這是營建署的責任，營建署本來就責無旁貸，而且，經過那麼久，營建署內部應該也累積了相當多的修法建議。所以，我認為仍應請內政部在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案，不須改為「建請」。

劉委員世芳：如同剛才蔡委員適應提到的，我們都感受到地方壓力。我建議不改為「建請」，但將「三個月內」改為「儘速」。也就是說，如果營建署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也討論得非常清楚，說不定過 1 個月或 2 個月就可以提出修正案。內政部一定要做，但時間上就是「儘速」，可以嗎？

主席：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我的看法，為了避免今天討論之後，內政部與行政院又提出他們要的版本，要經過兩次修法，所以，我也認為本案不用改為「建請」內政部，而是修正為「內政部應儘速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條例修正草案」，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此。不知道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看法？

沈委員智慧：公寓大廈關係甚大，尤其是都會地區人民的居住正義問題，問題很多，也有陳請案。本席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立法當時的立法人之一，也長期關心這一塊，所以，我知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真的已經到了需要修正的時候，基於時代不一樣、管理樣態不一樣以及多樣性變化，都到了該全面大整修的時候。營建署如果到現在還要執著「建請」、「二個月」或「三個月」等用語，那就是嚴重失責，因為這是公眾最關切的議題。所以，我建議，如果營建署沒有提出對案，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本來就可以直接審查法案。若是營建署官員有意見，可以現場表達，一起修法嘛！又不是立委要自己閉門造車、自己修就好，營建署不能在現場，其實在嘛！包括內政部長、次長、營建署署長以及相關主管官員都會在現場，可以共同修法。我們不能因為行政怠惰就容許立法怠惰，因為事關人民權益，而且問題真的很嚴重。我想，許多委員應該也收到很多陳情案件，內容諸如建築物的某個部分掉落、打傷人等等，太多太多了！我還遇到 20 年前發生的案子，七、八百戶委託三十人為代表所有權人，就可以開會決定一切事項，包括更改規約等等，但類似事項都應由法律定之。問題實在多得不勝枚舉，所以我建請主席，我們應該當真正的立法委員，開始處理法案。今天或許不處理，沒有關係，若下次委員會有機會，就應該排審。營建署自己要行政怠惰，我們實在沒辦法等他們了，也不能軟趴趴地把提案改為「建請二個月內」，若改為 3 個月好不好、1 年好不好？就算營建署要 1 年後再提出也沒差，我不反對，但是立法院要有立法院的態度。

主席：沒有錯。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看法？

立法要周延，不能草率；也不應該在今天討論之後，下次又討論，我覺得是重複的。我還是尊重所有委員的看法，提案修正為「內政部應儘速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可好？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有異議。這樣的文字不痛不癢，既沒有期間限制，也沒有其他條件，與其改為「建請」，要不要乾脆請內政部明年再提出來算了？主席，你能不能告訴我？內政部可以說明嗎？營建署可以說明嗎？你們多久會提出修正案？

主席：所以我剛剛講，請所有委員表示意見。對於你表達你的意見，我也尊重。

沈委員智慧：那我反對。

主席：好。

請問其他委員，支持或反對作此修正？支持嗎？你們都支持我提議的修正後文字嗎？好，那本臨時提案修正為「內政部應儘速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現在處理本日議程。根據剛才的臨時提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另定期審查。

進行討論與協商，從第二案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與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開始。剛才已經宣讀過條文，請委員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在詢答時就請教過內政部的意見，而內政部不反對，所以我建議主席，既然內政部也不反對，也符合民間習俗與民間信仰，就以本席的版本通過，送院會審查。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請內政部說明？雖然內政部向提案委員說明過，但內政委員會還不很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已非立法委員，所以我不能對委員的立法程序表達意見，不過，確實有其他委員曾經向我表達，希望能夠協商。但我不能表達意見，所以，對於該委員的提議，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既然剛剛部長這樣講，今天是否就將這個版本送出委員會，另行協商？我在立法要旨與提案說明中都講得很清楚，由於已經開過 3 次會，今天是第 4 次會，所以大家愈來愈有共識了，就是要顧及民間信仰的需求，加上部長剛才的說法，我建議先將法案送出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其他委員雖然沒有來，但他們也很關心，請問徐部長，根據他們所表達的，大概是擔心法律上會在哪些方面出狀況呢？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委員沒有跟我明講，但大概就是我們提到的理由，包括太平間的管理單位與殯葬服務業的管理單位是否重疊、具有雙重身分等，大致上都是這些理由。至於其他理由，委員倒是沒有告訴我。由於我不是委員，所以我不能把他們的意見變成我的意見，所以我很抱歉，我只能表達有其他委員也提到，不能對立法程序表達意見，因為這是大院職權，我就作如上說明與報告。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

蔣委員絜安：主席，我建議將邱委員的提案條文保留送協商，好不好？

主席：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接受。但我還是要補充說明，這和過去不一樣，以前民眾會在醫院作法事、辦告別式、助唸，但現在因為大家有共識，認為這樣處理不好，所以才會推動醫殤分流。我剛才跟徐部長討論，由於殯葬設施有時候無法完全分布在每一個處所，如果民眾在比較偏遠的醫院往生，沒辦法取得適當殯葬處所安置遺體，親朋好友可能要就近助唸，只能從簡，不能做法事，也不能像過去一樣在醫院從事告別式等活動。我認為，民間應該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可以接受。

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審查完竣，條文保留，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討論。因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送院會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有何看法？內政部是否要補充？

劉委員世芳：需要內政部補充，因為內政部似乎主張文字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是，本部建議簡單修正，我向委員簡要報告與說明。本部建議幾處文字修正：「刊登新聞紙」之後接逗點。不！不是逗點，應該接頓號，改為「新聞紙、」，再接「新聞頻道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這樣就相當清楚。因為，網路媒體的範圍實在太大，而且相當寬廣，現有條文可能反而造成公告效果不彰，所以，改為「新聞紙、新聞頻道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也就是所謂的新聞電子報，這樣是不是更周全？以上意見，請委員參考。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是什麼意思？

徐部長國勇：就是指新聞紙與新聞頻道。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現在看起來一團亂，如果是媒體上所謂的網紅，例如「館長」，那就不算，是不是？但這樣會使刊登出去的基本資料無法公告周知。條文規定「公告」，這點我同意，但「周知」的「周」是什麼意思？年輕族群與年老族群不一樣，對我們來講，所謂「公告」，應該是盡量讓愈多人知道愈好吧！所以，是否應在招標過程中留意？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在主管機關審查無誤之後，要公告時，這些新聞紙、新聞電子媒體在相當程度上都能夠讓訊息公告周知。例如，根據刑事訴訟法，公眾所知之事就不必再舉證，就算未必所有人都知道。基本上，新聞紙與新聞媒體的發行量在各方面都是相當龐大的，所以應該比較適當。「網紅」反倒無法讓整個社會了解重要議題，當時考慮的就是這點。

蔣委員絜安：針對所謂「公告周知」，如果訊息刊登在沒有發行量的新聞紙，那當然也沒辦法彰顯「公告」的實質意義。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在 2018 年媒體白皮書中也提到，網路的接觸率高達 88.3%，已經超越電視的 86%，更遠高於報紙的接觸率 26.1%，所以，因應網路媒體時代這樣的主流趨勢，刊登公告事項的媒介除了新聞紙以外，如果也有刊登在網路電子報等選項，既符合現在的潮流趨勢，也能達到「公告周知」這樣的實質意義與效果

。所以，本席認為，在實務上其實是可行的，我也贊同這樣修正。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我再補充一點，因為剛才可能沒有講清楚。事實上，要去「刊登新聞紙、新聞頻道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的是神明會，不是由公家機關刊登，錢要由神明會自己出，也要由他們自行刊登。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的是，假設我是神明會人員，我自己又有個 FB 網頁，要是我只在自己的 FB 專頁貼文公告，這樣算不算公告？

徐部長國勇：新聞媒體不會這樣，因其傳播對象是很廣大的，所以，條文才規定「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

劉委員世芳：我之所以擔心這些，不是因為擔心思考不夠周延，才要刊登公告周知，第一是擔心到時被扭曲成假訊息，所以對於公告人，不論個人是誰或團體是誰，都要講得非常清楚，年、時、月、日也要弄清楚。你可知道，有時民眾可能今年才看到去年的公告，也算很倒楣。你也知道，網路流傳已經到了不分時代的地步，我最害怕的就是這一點，就是會不會有遭到扭曲的訊息造成相反的效果、甚至是惡果。

徐部長國勇：所以公告內容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核，我們在審核時，連民國幾年、幾月與幾日都會寫得很清楚，就算隔了 1 年再來，由於時間也很清楚，就不會有前述問題。

另外，神明會相關資訊必須經過審核，才能公告，而公告必須刊登在新聞電子報，也就是新聞紙或新聞媒體發行之電子報，譬如說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之電子報，或者是新聞頻道，譬如說從第 49 台開始，包括年代、三立、民視、中天、東森、TVBS，這些都是新聞頻道，公告就必須刊登在這些經過 NCC 許可的新聞頻道所發行之電子報。基本上，其公信力跟一般網路的公告就會不一樣，因為這個統統是屬於 NCC 所主管，所以會比這些更具公信力，且其公告周知的範圍也會比較大，看的人會比較多。公告周知不是說每個人都要知道，你要查或各方面都沒問題，基本上就是用這個方式。所以我們是限制在新聞紙、新聞頻道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原因就在此。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部長與 NCC，我們一般所講的單純發電子報的就不包含在這裡了喔？比如說現在有很多電子報並沒有實體發行，而只是網路電子報，這些……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必須是新聞頻道所發行的。

主席：這些就沒有了？

徐部長國勇：對。

主席：這個要先問清楚。

蔣委員絜安：它還是要登新聞紙吧？除了電子媒體，新聞紙也是必須要要求的吧？

徐部長國勇：現在的修正草案規定的是擇一，如果一定要刊登新聞紙的話，在立法技術上可能要再加上「並……」，但事實上也都是擇一，以前的報紙有限，無論如何，大家都看得到。至參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部分，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關於重大消息的公布，也是規定在非地方性版面，亦即全國性的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所以

連公開發行公司的重大訊息的公布也是這樣子規定。我想這個對公眾投資的利益影響也不能夠忽略，它也是這樣子規定，所以我們是參考這一些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的宣布，我想這兩者基本上都是類似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擇一就可以處理了？請委員們參酌。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看法？

鄭委員運鵬：部長，在我們這一條的原意上，他一定要在公告前有一個刊登的程序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告文本的副本要刊登，所以也不是什麼公告前，而是一起處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我只留訊息在最後的主管機關網站上面，可不可以？這樣的話就一定可以查得到。前面的「三日」的程序有何用途？

徐部長國勇：在我們主管機關的網站上面公告是沒有問題。但是，說實話，一般人反而會看新聞而不會上公家機關網站去看。

鄭委員運鵬：可是如果是新聞，也不是說隨時可供查閱，因為新聞播過之後就沒了。實務上，那些報紙……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放在我們的網站上，我們是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這樣就好了，我們不要採形式主義，以前是因為只有報紙才能被看到，現在有網路，我在自己的手機上都可以查得到。所以，如果我們把前面都拿掉，只留最後的「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呢？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說明，我們第一項的後段中「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就已經有了。所以等於委員的修正案反而是把它刪掉了。因為那個本來就有……

鄭委員運鵬：對啊，所以我就認為前面的新聞紙就沒有必要啦！

徐部長國勇：那跟原來的提案似乎有點不一樣，你原本是要把它改到電子報，現在反而把它刪掉了。

鄭委員運鵬：不是，它是「並於」嘛！我們有去查時間，電腦網站的部分應該也是 20 年以內訂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鄭委員運鵬：以前沒有電腦網站，只有新聞紙。現在無論我們把它寫成新聞紙、新聞網站都沒關係，因為根本就沒有必要了嘛！只要在官方網站上公告……

徐部長國勇：我是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如果多一項這個也沒有差多少，反而會讓不一樣範圍的人可以了解，也許也是一件好事。

鄭委員運鵬：部長，像你們現在寫的新聞頻道，請問，什麼叫做新聞頻道？而且這些清冊要公告在……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 NCC 來解釋一下。

鄭委員運鵬：新聞頻道是怎麼公告？

主席：請通傳會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玫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新聞頻道，在衛廣法子法中規定的頻道類型中有所定義，該新聞頻道類型指的是有拿到我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的執照……

鄭委員運鵬：就是電視新聞台，這樣講比較快啦！

吳科長玫櫻：是。

鄭委員運鵬：它可以公告這些清冊？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原來的修正案，我還是建議，為什麼呢？我舉個例子，假設這個神明會是屬台北市主管，台北市的網站會公告，新北市就不會公告、台南市就不會公告。可是，我們如果是在新聞頻道公告的話，至少台南市的人可以看到。

鄭委員運鵬：你在台北市的網站公告，我新北市也可以連的進來、現在甚至可以連到紐約市。

徐部長國勇：是沒錯，但是至少……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說的沒有道理啊！

徐部長國勇：對，但一般而言，縣市都會在自己的網站上公告。我是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差不了太多錢。

鄭委員運鵬：這是精神勝利法，就是它的意義在哪裡？我現在大部分在修這些新聞紙可以並用的意義在哪裡？你告訴我它的意義何在。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有時候……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現在的修正文字，增加了「新聞頻道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其實是更麻煩。

主席：部長，我們一起到委員席討論好了，讓你罰站也不好啦！

（進行協商）

徐部長國勇：若改成「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就好？

鄭委員運鵬：現在的修正文字反而把這件事變得複雜，即我核准你新聞頻道，新聞頻道也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做電子報，對不對？所以說是公司法修法的問題，什麼叫做新聞電子報？NCC 說根本沒有新聞電子報這種東西！

徐部長國勇：「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

鄭委員運鵬：所以說公司法修得有問題，因為那個根本不是政府核准登記的職業類別，所以你這樣的寫法反而有問題。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中「或網路電子報」等字，修正為「新聞電子報」，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張委

員宏陸補充說明。

另有請願文書 2 案，決議：2 案均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內政部多參考人家訴願文書的意見，看能否容納到我們要修改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部長，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0 分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1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邱泰源　王育敏　陳靜敏　劉建國
林淑芬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李彥秀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柯志恩　鍾佳濱　王榮璋　林奕華　蕭美琴　陳曼麗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曾銘宗　吳志揚　童惠珍　林靜儀　蔣乃辛　周陳秀霞　劉世芳
林麗蟬　邱志偉　鍾孔炤　呂玉玲　吳焜裕　陳怡潔　何欣純　林德福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副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政風處	處　　長	林進丁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林俊廷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組 長	賴基福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經濟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王奐寅
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專門委員	曹素維
中小企業處	科　　長	林昱奇
國營事業委員會	代理科長	賴永軒
商業司	科　　員	柯清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尤詒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　　長	羅唯禎
證券期貨局	主任秘書	郭佳君

主　　席：徐召集委員志榮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賴士葆、陳宜民、徐志榮、鍾孔炤、陳怡潔（並代表親民黨黨團）及江啟臣說明提案旨趣，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委員陳宜民、吳玉琴、蔣萬安、徐志榮、王育敏、邱泰源、陳靜敏、林淑芬、王榮璋、蕭美琴、鍾佳濱、陳曼麗、柯志恩、林德福、江啟臣、黃秀芳、曾銘宗、陳瑩、劉建國、楊曜、林麗蟬、鍾孔炤、吳焜裕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即席答復。委員洪慈庸、李彥秀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志榮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焜裕等 3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鍾孔炤等 25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五、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預算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日進行處理，現作以下宣告。

本日審查預算案，如對委員提案有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以保留，俟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審查時，如提案委員仍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無委員提案部分之預算均照列。

請議事人員宣讀衛福部主管基金預算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宣讀後進行實質之逐案討論。

預算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1.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35 億 9,99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324 億 9,43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11 億 0,556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8 億 8,053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減列 1,144 萬 3 千元，暫改列為 18 億 6,909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 億 2,632 萬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減列 1,288 萬 1 千元，暫改列為 3 億 1,343 萬 9 千元。

一、作業基金—2.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4,49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6 億 5,277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1 億 9,21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22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一、作業基金—3.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696 億 0,086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696 億 0,086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859 萬 4 千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0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一、作業基金—4.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71 億 2,784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071 億 2,784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502 萬 7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79 億 0,118 萬 6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 萬 8 千元、社會福利基金「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800 萬元；暫改列為 478 億 9,312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22 億 5,428 萬 7 千元。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5 萬 8 千元；暫改列為 522 億 5,422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3 億 5,310 萬 1 千元，另配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調整。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部立基隆醫院

【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收入—其他醫療收入—住院膳食

本年度預算數：16,025 千元

建議【∨ 】增 8,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增刪理由：

部立基隆醫院之醫療收入—其他醫療收入編列住院膳食 16,025 千元，較 107 年所編 16,579 千元減少 554 千元，然依據該院之醫療成本說明(P1-28)三、材料及用品費，108 年新增食品一項，系病患伙食收回自營編列食材費用，共計編列 7,335 千元，故該院之病患伙食既已收回自編，其住院膳食收入理應增加，且該院自估住院人數較 107 年增加，實無減列住院膳食收入之理，爰建議增加 8,000 千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王育敏

1

144

醫療藥品基金 108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理應妥善管理，並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然目前各醫院大量以約聘契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且約聘契僱醫師留任年資均偏低，甚有正職醫師留任年資不高情形，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人力不足致部分醫院開床率偏低使增醫院成本負擔等，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提高相關作業成本，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衛福部允宜就長期需求研謀改進方案，協助各醫院檢討改善，俾增醫療服務品質。爰醫療藥品基金 108 年度編列「業務費」支應之約用契僱人員經費 63 億 8,197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 1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醫療藥品基金 108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理應妥善管理，並提供良好醫療服務。然目前各醫院大量以約聘契僱方式進用專任醫師成常態，且約聘契僱醫師留任年資均偏低，甚有正職醫師留任年資不高情形，復有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人力不足致部分醫院開床率偏低使增醫院成本負擔等，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提高相關作業成本，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衛福部允宜就長期需求研謀改進方案，協助各醫院檢討改善，俾增醫療服務品質。爰醫療藥品基金 108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112 億 3,532 萬元建請凍結 1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73)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42,848 千元

【　】減列數：＿＿＿＿　【 ✓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緣本院審議中之醫療法醫療法人治理相關修正草案，僅就私法人之醫院規範，將來並要求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且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之醫療法醫師權益保障專章，開宗明義排除具公務人員、軍人或教育人員身分，於公立醫療機構依法任用、任職或聘任之醫師。然醫院除以私法人形式經營外，尚有公立醫院，兩者之員工勞動權益顯不容為差別待遇，故為落實改善全體醫療人員工作條件之美意，爰擬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比照醫療法中相關規定，改善所屬各醫療機構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之手段與所擬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illegible]

1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部立基隆醫院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20、1-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838 千元、104,518 千元

建議【 ∨ 】刪 2,00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部立基隆醫院醫療成本及住院醫療成本項下之專業服務費，108 年度分別編列 120,838 千元及 104,518 千元，較前年度分別寬列 9,149 千元及 1,826 千元，其中細項中之其他(保全費、視聽著作公開播送權等)108 年較 107 年度增加兩百餘萬元，而該兩年度之聘僱保全人員皆為 9 人，聘僱保全人事費用並無增加，故寬列該項兩百餘萬之經費顯無理由，爰建議刪除 200 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部立基隆醫院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建議【 ∨ 】刪 111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增刪理由：

部立基隆醫院 108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畫項下之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數為 222 千元，然該公關費用之編列數年年相同，編列依據毫無標準，對於拓展業務之效益有限，為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 11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6

1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部立基隆醫院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4,581 千元

建議【∨ 】刪 2,000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部立基隆醫院108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34,581千元，較107年度預算33,233千元及106年度決算22,972千元，108年度寬列預算幅度不可謂不小。然依據該院網站上所示之該院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106年度期刊4篇、研討會40篇，107年度期刊5篇、研討會47篇，顯見基隆醫院自107年度以來編列高額研發支出，然其論文發表數卻未明顯增加，爰建議刪除2,000千元並凍結2,000千元，俟該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部立基隆醫院　1-39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1-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一般服務費

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56 千元 ✓

建議【 ∨ 】刪 6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增刪理由：

部立基隆醫院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服務費—一般服務費項下 108 年編列 1,056 千元，依其說明約用行政人員一人，編列薪資 1,056 千元，然該院 107 年同項系聘用約用行政人員 2 人，共編列薪資 857 千元，故本年度所編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6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142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2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01,525 千元 (p.28)

建議【 V 】刪減：100,0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製藥工廠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 6 億 152 萬 5 千元，且預計 108 年度自製、委製與進口之 29 種品項中，有 26 種品項於 106 年度亦有產製、委製或進口。

（一）108 年度有 14 種自製或委製品項，其中 9 種之預計單位銷貨成本較 106 年度決算數高，分別為：”管制藥品廠”嗎啡長效膜衣錠 30 毫克、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鹽酸配西汀 50 毫克、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管制藥品廠”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10 毫升、吩坦尼 25ug 及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

（二）108 年度有 15 種進口品項，其中默痛舒持續性藥效膠囊 60 毫克、阿華吩坦尼注射液、吩坦尼貼片 12ug、吩坦尼貼片 75ug、釋通緩釋錠 8 毫克、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奧諾美 5 毫克速效膠囊、疼始康定 10 毫克持續藥效錠及疼始康定 20 毫克持續藥效錠等 9 種品項，預計單位進口成本高於 106 年度決算數。

綜上，製藥工廠基金 108 年度部分生產、委製或進口品項之單位銷貨成本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允宜加強成本控管，俾增經營績效。爰建議刪減 10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9

1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19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製藥工廠之行銷及業務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為 598 萬 5 千元，106 年度決算為 772 萬 1 千元，107 年度預算為 992 萬 5 千元，108 年度預算增加了 22.9%！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30 萬 9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製藥工廠之管理及總務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為 176 萬元，106 年度決算為 240 萬 1 千元，107 年度預算為 576 萬 5 千元，108 年度預算增加了 61.48%！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學術研究與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071 千元。

建議刪減：　5,500　千元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系爭經費上年度預算編列 14,594 千元，前年決算數 8,275 千元，本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其中包含三項出國旅費，難以了解考察之實際意義，以及如何與其他食藥署相關考察研究有區別之實際成效。此外，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用，相關計畫皆屬延續性計畫，是否有實際研究效益值得商榷。費用監督不易，相關成效評估更流於行政機關主觀決定。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與成果。建請刪減 5,5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12

123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4.「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858 萬 9 千元 √

建議【　】增減：　【∨】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製藥工廠之研究發展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為 487 萬 4 千元，106 年度決算為 807 萬 3 千元，107 年度預算為 1409 萬 8 千元，108 年度預算增加了 202.79%！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研究發展費用」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13

9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　－服務費用－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9,500 千元。

建議刪減：4,600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系爭經費上年度編列 5,000 千元，前年決算 ~~1,318~~ 千元，本年度大幅增加編列 19,500 千元，宣導業務成效難以評估，相關目標值更應加以大幅提高始能展現實際效益。由於宣傳與印刷費用監督不易，相關成效評估更流於行政機關主觀決定。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宣傳效益與成果。**建請**刪減 4,6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14

115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20-21

款項目節　保險成本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呆帳

本年度預算數：3,900,157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呆帳」科目編列 39 億 0,015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約 3,000 萬元。呆帳係為估列健保欠費可能無法收回的部分，健保署應對有經濟能力者加強催收並持續輔導弱勢民眾繳納健保費，給予脫貧機會，故呆帳提列狀況應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呆帳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80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52,928 千元

【　】減列數：＿＿＿＿　【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查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藉由落實雙向轉診，扭轉醫療生態。惟自統計資料以觀，基層診所就醫病人占率仍然萎縮，然而各層級醫院均為成長，顯示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中分級醫療引導策略成效欠佳。爰擬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落實分級醫療，改善醫療體系失衡之精進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林志昌

16

1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

單位、基金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勞保保險局）

本年度預算數：39,082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97 年底國保基金被保險人數為 422 萬餘人，107 年 4 月底降至 337 萬餘人，減幅為 20.14%，人數顯著減少。由於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為一時經濟困難，或因政府相關宣傳不力，對國保基金缺乏信心，致使民眾繳交保險費之意願較低。爰此，刪除「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並提出如何提升繳交國民年金意願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時代民

17　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3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且連年未編列足額預算撥補，中央主管機關自 103 年度起，當年度針對應負擔款項之實際撥補數，均未達預定應撥補數，導致連年均有短撥數、累積短撥數。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06 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達 374 億餘元，預計 108 年度不足數增至 447 億餘元。目前以短之支長之財務周轉，非為中長期穩定之財源。爰此，凍結「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實際可行之財源挹注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疫苗基金

【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30,160 千元

建議【∨ 】增 790,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疫苗基金編列基金收入來源—政府撥入收入 730,160 千元，其中有關流感疫苗部分，今年度 WHO 專家選株會議已建議北半球採四價疫苗為宜，而我國 ACIP 專家會議亦同樣採此建議；然 108 年度如欲採購四價疫苗，經費粗故將增加約 7.9 億元，對疫苗基金而言實為負擔太大，且疫苗基金之任務為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如將基金所有餘額拿去採購四價疫苗，將不利疫苗基金之正常運作，且亦可能影響兒童常規疫苗之接種。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爭取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撥補疫苗基金之不足，並維持基金之正常爰做，爰建議增加政府撥入收入 790,000 千元，以符實際。

撥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王育敏

蔣萬安 19

139

5-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2 頁

科目：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1,190,500 千元

建議【 】刪：　　千元【v】凍結數：5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計畫內容說明以捐助、補助與獎勵編列 960,500 千元作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等業務事項。惟查，該計畫主要係以「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簡稱醫中計畫）為業務推動之大宗，無形中將離島偏鄉醫療和支援合作之醫學中心綁在一起，各支援計畫執行成效參差不齊，更甚有補助款分配掌握在財團醫院手中，導致有無法將資源送到支援醫事人員與偏鄉醫院之弊。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達到經費補助公平原則，該計畫應予凍結 5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77

5-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960,500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之醫療品質。近 3 年度計畫執行數逐年成長，分別為 104 年度 3 億 9,440 萬元、105 年度 5 億 8,654 萬元及 106 年度 6 億 6,753 萬元。

囿於離島地區當地醫療資源所限，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衛福部於 92 年頒訂「山地離島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補助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因罹患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之交通費；依近年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人次分析，自 97 年度 2 萬 2,979 人次減少至 106 年度之 2 萬 1,517 人次，已有小幅下降，然近 4 年度仍高過 2 萬人次。

查審計部針對 105 年度偏鄉醫療照護情形所作之專案查核指出，部分次醫療區位處偏遠，轄內五大科資源相對匱乏，如屏東枋寮、臺東成功及花蓮鳳林次醫療區，自行招募人力不易，亦未獲類此長期支援人力挹注，又五大科公費生尚屬培育初期階段，恐將肇致未來數年偏鄉地區醫院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益形擴大；另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之 2017 年台灣執業醫師、醫療機構統計資料，各縣市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平均數為 507 人，低於 500 人之縣市為臺北市 267 人、嘉義市 306 人、花蓮縣 393 人、高雄市 443 人、台中市 457 人及基隆市 503 人，而服務人口數平均數超過 900 人之縣市為金門縣 1,676 人、新竹縣 1,178 人及苗栗縣 987 人。

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 千人計有 18 個鄉鎮，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苗栗縣獅潭鄉及嘉義市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為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益，亟應研謀有效措施因應。

基此，允宜賡續檢討改善，強化在地醫療，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08

5-1-2

108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7 (1-8)
工作計畫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6,983 千元－680,000千元
建議【　】刪除　千元【✓】凍結 12,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工作計畫下，「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分支計畫預算 12,000 千元。

說明：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旨在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緊急醫療品質，且預算數相較 104 年成長近 50%（4 億），然根據醫事司公布之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與「105-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獎勵醫院與辦理模式一覽表」，多以提供多少急重症醫師人力及達到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何項級別等供給面指標做為執行成效，對於緊急醫療服務品質之結果面衡量與成效少有著墨。爰此，凍結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工作計畫下，「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分支計畫預算 12,000 千元，待醫事司說明如何從照護結果面監測與衡量 27 家受補助醫學中心支援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陳菁徽 吳玉琴
連署人：黃香菊 陳曼麗

22

49之1

5-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1-8)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4、兒科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1,300 千元

建議【 ✓ 】增刪：刪 60,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編列「兒科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經費 1 億 8130 萬元，具衛福部提供計畫內容，部分用於推動優先由基層院所（或社區醫院）之兒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醫師，擔任 3 歲以下幼兒之專責醫師。統計至 2018 年底，領證兒科專科醫師人數為 4694 人，執業人數 4322 人，其中六成為開業醫師，惟每次家訪之給付額度是否對開業兒科醫師具有誘因仍有疑慮，參與此計畫之醫師人數必然低於開業醫師之數量，若以每年新生兒人數約 20 萬人計，照顧比將高達 1:100，且各地開業醫師數量不均，對改善兒童個案照顧、追蹤、管理，需早期療育兒童之發現或高風險家庭與兒虐等個案難有實質幫助，衛福部應檢討此計畫之可行性，或另增加目前負責個案管理之公衛護理師人力，以負責此項業務，避免成效不佳又造成國庫負擔，爰提案刪減「兒科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預算 60,000 千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23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136

5-1

預算提案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4.兒科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1,3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編列「兒科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品質及資源整合）」經費 1 億 8130 萬元，部分用於辦理各縣市設置至少一間重點醫院，成為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和加護中心。查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 24 小時提供兒科急診服務醫院名單，各縣市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醫院數量上落差極大，如台北市高達 9 間，受此計畫補助者 2 間，台東卻無提供此服務之醫院，顯現此計畫執行率不佳，未達成各縣市設置至少一間提供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和加護中心之計畫目標，且未考量各地醫療資源不均現況。爰提案凍結兒科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30,000 千元（品質及資源整合），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24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135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8,396 千元

【　】減列數：＿＿＿＿　【 ✓ 】凍結數：217,510 千元

案由：查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度起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藉以提振五大科人力，期促使醫師留任及人力回流。該計畫至 106 年時，已使伍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有顯著成長，足見該計畫之實施成效。然而其中內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106 年時仍僅有 79.5%，遠較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為低，允有相當提升空間。惟因上開計畫實施期程業已於 107 年度時屆滿，衛生福利部自應籌謀規劃接續確保醫師人力之政策方針，以免產生醫師人力斷層、各類科醫師人力不均。爰擬提案凍結 217,51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確保各類科醫師人力供需，與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發展之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illegible]

25

13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預算－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90 千元。

建議刪減：　8,700　千元　；凍結：6,000 千元

案由：

系爭預算說明「獎勵醫療院所提升精神疾病防治品質」，有關促進國人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預算逐年編列，效益不彰。另編高額預算獎勵醫療院所提升疾病預防與防治品質，具體計畫不明，預算執行難以監督。為具體有效提高精神疾病之防治品質，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建請**刪減 8,7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6,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90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數：2,5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105 年發生內湖小燈泡案發生後，接連發生內湖擄童事件，精神疾病男子痛毆他人致重傷...等社會案件，引起大眾對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之相關討論，然現行「精神衛生法」從 96 年至今 12 年未曾有過修法，經民間團體線上調查發現有高達七成三的民眾反對強制住院治療改由法院審理。顯見就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的制度，社會存有許多不同意見。爰此，凍結預算「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5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儘速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法版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俊　[illegible]　[illegible]

27

124

5-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藥害救濟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273 萬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藥害救濟給付等經費。

二、該計畫內容說明給付金額與 107 年度有所出入，如藥害障礙給付 107 年度列 140 萬元，108 年度列 81 萬 7 千元，然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自 102 年 5 月 28 日公告迄今並未修正！顯示該筆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藥害救濟給付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藥害救濟基金預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2,730 千元。

建議刪減：4,600　千元　；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系爭經費上年度僅編列 20,150 千元，今年增加預算卻不見具體效益評估與新增計畫內容，相關增列目的有待商榷。此外，該基金設立目的在於使遭受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者獲得即時救濟為宗旨。然，據統計，給付金額年年偏低，無法達成基金設立目的，更時常遭受外界批評與詬病。系爭費用監督不易，具體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4,6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29

116

5-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藥害救濟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817 萬 1 千元∨

建議【∨】增減：刪 200 萬元【∨】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藥害救濟專業服務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決算為 334 萬 4 千元，106 年度預算為 572 萬 6 千元、決算為 430 萬 5 千元!然 108 年度預算遽增，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刪減 2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97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第 4-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7,327,418 千元 ✓

建議【 v 】刪： 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國健署自實施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保護率達 9 成。惟除禁菸公共場所外，其他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卻已由 97 年 36.2%明顯攀升至 104 年的 55.0%，青少年公共場所之二手菸暴露率也逐年增加，國中生校園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103 年 57.3%增加至 104 年 60.4%，高中職學生由 103 年 65.6%增加至 104 年 68.5%，實不容忽視。據二手菸暴露者表示最常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室內外公共場所依次為「馬路上、街上、騎樓等戶外通行場所」、「餐飲店室外、露天餐飲店、戶外婚喪喜慶場合」、「公園及風景區」以及「夜市、路邊攤、露天菜市場」。顯見設置室外公共場所吸菸區有助於國人減少暴露於二手菸環境。爰提案刪除「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劃」108 年度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 50,000 千元，待國健署就減少國人暴露於二手菸環境提出檢討報告及設置室外公共場所吸菸區室之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黃秀芳　陳亭妃

31

79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321,418 千元

建議【 v】刪除： 2,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8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編列 7,321,418 千元，以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等。經查：依據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05 年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民國 79 年我國成年人吸菸率仍高達 32.5%，105 年已大幅降至 15.3%，顯示政府長期以來菸害防制工作的成效。惟就 102 至 105 年各年齡層吸菸率分析，我國 21-35 歲間之年輕人的吸菸率不降反升，衛福部應加以追蹤並探究原因，以利未來菸害防制相關機制之改善。爰此，提案刪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

69-2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_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頁數：P.4-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

-1,301,009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健康是基本人權，惟台灣仍存在健康不平等，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 8.06 歲；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

承上，為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107-109 年)，共 10 項原民健康不平等改善計畫，其中 1 項為「菸酒檳榔防制試辦計畫」：以增加原民菸酒檳榔之戒除率，營造無菸檳、節酒的生活環境。

惟菸酒檳榔為原民文化中重要一環，主管機關應以避免濫用為宗旨，推動相關防制、宣導計畫，而非營造無菸檳節酒生活為計劃目的，衛福部主管機關應就計畫目的予以改善。

爰此，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1,301,009 千元，凍結 20%，待衛福部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計畫目的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3 1/2

91 1/2

提案人：

連署人：

33之

91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08 千元。
建議刪減：　1,600　千元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系爭經費前年度決算數僅 10,476 千元，旅運費預算顯見有酌減空間。具體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各項會議、宣導、相關防治工作等，類似計畫內容散見於其他基金或公務預算中相似內容之活動經費，系爭預算監督不易，數額有待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1,6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3　計畫－服務費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13,058 千元。

建議刪減：10,200 千元；凍結：5,500 千元

案由：

系爭經費前年度決算僅 202,013 千元，預算執行有酌減空間，相關增列目的有待商榷。此外，該基金設立目的在於有效促進菸害防制宣導，我國吸菸人口已逐年減少，促進戒菸與其花費無謂之高額宣傳費，更需要將費用投注於戒菸相關的政策支持與門診資源，據統計宣傳費用年年支出雖鉅，但無法看出顯著宣傳效果，相關宣導效益已逐年遞減，經費使用更時常遭受外界批評與詬病。系爭費用監督不易，具體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10,2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5,5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35

118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3

款　項　目　節　　明細業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305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 1000 萬　【∨】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所需廣告印刷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決算為 1 億 7479 萬元，106 年度預算 2 億 4339 萬 8 千元、106 年度決算 2 億 201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刪減 1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95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13,05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13,058 千元，依據國健署公布 105 年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性別分析資料，我國成年人吸菸率從 1990 年 32.5%降至 2016 年 15.3%，降幅超過一半（52.9%）。

但如就 105 年度各年齡層吸菸率分析，年輕男性吸菸率，約由 18 歲以後逐年攀升，至 41-45 歲年齡層達最高峰，約每 2 位男性就有 1 位吸菸；在女性吸菸率方面，亦約由 18 歲以後逐年攀升，至 31-35 歲年齡層達最高峰，約每 9 位女性就有 1 位吸菸，故年輕族群於成長過程已養成吸菸習慣；另就近 4 年度各年齡層吸菸率分析，可發現 105 年度 21-25 歲及 26-30 歲年齡層之吸菸率，與前 3 年度相較，呈現上升趨勢。

至於電子煙方面，依教育部 106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資料顯示，國中、高中吸電子煙比率各由 105 年 3.7%及 4.8%，下滑至 106 年之 2.5%及 4.5%，略為緩減，惟依國健署估計國中、高中學生使用電子煙者仍分別達 1.7 萬人及 3.6 萬人。

攸關宣導戒菸、無菸環境營造、預防教育等等相關業務上，對於公部門在執行作業成效上，持有相當疑慮，允宜賡續檢討，並對社會發揮更大貢獻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林昶

連署人：

37

113

5-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869 萬 2 千元

建議【∨】增減：刪 500 萬　【∨】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相關計畫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決算為 5079 萬 1 千元，106 年度預算 6428 萬 7 千元、106 年度決算 5362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算遽增！顯示該筆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計畫--一般服務費」刪減 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05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專業服務費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899 萬元

建議【∨】增減：刪 500 萬　【∨】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相關計畫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1 億 6403 萬 9 千元，105 年度決算為 10 億 3247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為 18 億 8094 萬元、決算 11 億 4951 萬 3 千元！顯示該筆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計畫-專業服務費**」刪減 500 萬、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96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998,99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 千元　【】凍結：＿＿＿＿

增刪理由：

案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98,990 千元。對於該計畫中多為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相關工作，為撙節預算，允宜賡續檢討。爰此，建請刪減專業服務費 2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83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8,99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98,990 千元，依據衛福部 106 年度衛生福利年報統計，我國 105 年癌症死因之前 5 名，依序為肺癌、肝癌、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其中肺癌自 99 年起即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第 1 名，且就 103 年國人 10 大癌症發生統計，不論男性及女性，皆位居第 3 順位。

肺癌係存於氣管、支氣管與肺臟之原發上皮性惡性腫瘤，也是唯一全球性與日俱增之癌症，依據國外研究指出，肺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陽性率為 24.2%，其中 96.4%為偽陽性，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確實有機會早期發現肺癌，但若由政府預算大規模推動，必須評估適用何種族群及其效益性，故國健署業自 103 年起委外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以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該計畫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 8,506 萬 9 千元，截至第 2 期止共計 9,177 例完成 LDCT，其中共有 271 例接受肺部組織檢查，肺癌檢測率為 2.30%（23.0/每千人），而目前證據僅顯示對 55-74 歲重度吸菸者篩檢始有效益，針對曝露於其他危險因子者進行篩檢尚無有效之實證。

俾維護國民健康，惟近年來肺癌持續高居癌症死因之冠，國人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仍居高不下，除賡續精進菸害防制工作外，應加速推動相關研究計畫，俾供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制定之執行。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3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林曜

連署人：

41

107

5-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劃—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8,99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千元　【V】凍結：10,000 元

案由：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998,990 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教育宣導等業務。我國菸害防制法自民國 86 年施行至今歷經多次修法，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逐漸修法擴大禁菸場所，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公園綠地等均已納入。查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5 年間，國民二手菸暴露率自 34%大幅下降至 6.5%。然隨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室外非屬禁菸範圍之公共場所民眾二手菸暴露率自民國 95 年 29.0%攀升至民國 105 年 50.4%。針對公共場所如「馬路、街道、騎樓」等公眾通行區域之場所之菸害防治政策，多由各地縣市政府採行政命令或軟性政策宣導，但仍無法保障國人免受二手菸之危害。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研議室外公共場所區分禁菸、吸菸區政策可行性，及降低戶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之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許毓仁 王育敏

42

92

5-4-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本年度預算數：9,070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 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應專款專用，辦理計畫擴編獎勵金有變相加薪之嫌實有不妥，允應樽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105 年度整理吸菸率雖略下降，惟 21 歲至 30 歲年齡層吸菸率與前 3 年度相較，呈現上升趨勢且未依性別作分析研究，允宜追蹤相關原因，俾精進菸害防制相關措施。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43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555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31、4-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319,928 千元

建議【v】增刪：20,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工作」編列 13 億 1992 萬 8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閒康傳播等業務。

我國因逐年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國家公園指定區域及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導致室內外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已自 97 年 23.7%明顯下降至 104 年的 7.7%，另，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也由 97 年 27.8 %明顯下降至 104 年的 6.4%。

然而，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卻由 97 年 36.2%明顯攀升至 104 年的 55.0%，最常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室內外公共場所依次為「馬路上、街上、騎樓等戶外通行場所」(36.8%)、「餐飲店室外、露天餐飲店、戶外婚喪喜慶場合」(9.3%)、「公園及風景區」(9.3%) 以及「夜市、路邊攤、露天菜市場」(6.3%)。

綜上，由於國人吸菸率降幅已趨緩，部分降低吸菸率相關預算可酌做調整；另，國健署應致力於室外公共場所吸菸區之規畫，以降低二收菸暴露率。爰此，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國健署針對二手菸防制工作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44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4-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319,928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根據國民健康署 105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父親或母親有吸菸的國中生和高中學生吸菸率各為 5.7%和 13.0%，為父母均不吸菸的學生吸菸率的 2.4 倍。更值得注意的是，有高達 39.3%國中吸菸學生表示第一次嘗試吸菸是在家裡，有 4 成以上國中生及 7 成以上高中生都是自行買菸。另查，消基會於 106 年調查也發現，各類販菸業者違法賣菸比率為 31.8%，以檳榔攤和傳統商店違規率最高達 46.2%及 41%；連鎖便利商店、連鎖超市大賣場違規率則為 19.6%及 11.8%，顯示青少年父母吸菸及販菸業者違法賣菸予未成年人等情形，皆造成我國青少年吸菸人口居高不下。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菸害防治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何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45

65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衛生保健action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99,224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10~~ 凍結5,000萬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08年度編列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預算5億9922萬4千元，用於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業務。

有鑑於過去十年來，國內35歲以上的高齡初產婦比率持續上升，自33.05%上升至36.73%，且高齡（超過35歲）產婦生下早產兒的風險，是一般孕婦的兩倍。台灣一年約1200多名新生兒屬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出生時體重低於1500公克，因為器官發育尚未成熟，呼吸道及腸胃功能無法完善運作，相當脆弱，難以照顧，常讓家長手足無措，國民健康署應致力於研議早產兒相關服務計畫以及提供家庭適切的協助。

綜上，提案凍結50,000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菁徽 吳玉琴

46

86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4-2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科目自行調整)－新臺幣

本年度預算數：　599,224 千元

建議【V】刪減：250 千元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國民健康署 108 年度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費用編列 599,224 千元。其中孕產兒關懷詢服務(專線與網站)計畫所需委辦經費 6,800 千元，以提供孕產期婦女、新手父母與其家人具專業性之孕產期及嬰幼兒健康促進服務。該計畫係延續辦理自 101 年推動孕產兒關懷諮詢，其規劃經費應可再以撙節，建議刪減衛生保健工作之委辦經費所屬經費 25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5-4-2(二)1.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歲出基金預算書頁次：4-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6 萬元

建議凍結數:748 萬元

凍結案由：

107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編列 14,960 千元，針對近五年嬰幼兒死亡率偏高的縣市，收案條件主要分社會因子以及健康因子，可由衛生局視轄內需求調整，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高產檢率，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個案關懷。

縣市	同意收案數	預計收案數	收案率（%）
嘉義縣	152	200	76%
花蓮縣	235	264	89%
台東縣	109	170	64.1%
宜蘭縣	127	160	79.3%
南投縣	152	490	31%
屏東縣	100	140	71.4%
共計	875	1,424	61.4%

資料來源：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經查，107 年度各縣市收案率如上，收案數計算方式以預計收案數為基數，按預算金額預估，並不是以區域內符合收案條件納管，恐與實際執行成果有落差，且無全面性照護。業務部分，個案電話關懷及到宅訪視由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執行，並非專案聘用，護理人員無法獲得個案管理費用，僅徒增護理人員之業務量。

爰凍結預算數 748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研擬依縣市狀況以專案或其他方式直接由醫療機構等單位執行，並重新評估應收案個案數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簽名)　陳秀寶　陳靜敏　吳玉琴

48

732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保健工作

建議【　　】刪減：　　【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編列 180,650 千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早產兒負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服務之責。國民健康署雖於 106 年度以菸害防制基金編列「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然因成效不彰，而未持續進行。目前係以相關研究案進行早產兒醫療利用之分析後，再行擬定後續進程。

有鑑於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仍有待聚焦後擬定，爰提案凍結「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5,000 千元，待相關政策方向確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瑩

49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保健工作

建議【 ✓ 】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編列 2,000 千元。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實施多年，其計畫內涵以經濟弱勢為對象補助人工生殖施術費用，係為人工生殖補助三階段之第一階段。原規劃為第一階段優先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夫妻為補助對象；105 年續推第二階段人工生殖補助，以家戶所得平均 70%以下（約 77 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第三階段 106 年推動以家戶所得平均 130%以下（約 142 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然該方案執行至今仍止於第一階段，且成效不彰外，既有之政策爭議猶存。面對我國少子化困境，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是否仍僅以經濟弱勢為主，值得全面檢討與重新規劃。

爰提案刪減「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全數費用，並要求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人工生殖補助政策重新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後續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310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民健康署委託台大醫院團隊於 106 年進行 3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其報告指出，幼兒園大班近視率為 9.0%，小一增加到 19.8%，到小二達到 38.7%，近視比例隨年齡增長加快攀升。經查，高度近視容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 10%機率會導致失明，學齡前是防治近視關鍵期，有提前預防之必要。爰此，凍結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具體改善學童保健視力相關宣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瑩 蔣萬安

51

1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4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944,946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根據衛福部 106 年公布之我國十大死因中，癌症連續 36 年位居十大死因之首，癌症死亡人數則為 4 萬 8037 人，占所有死亡人數 28.0%，平均每 10 分 56 秒就有一人因癌症而死亡，其中又以肺癌與肝癌人數最多。經查，國健署自民國 99 年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針對口腔癌、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等加強各項篩檢宣導及提升篩檢率。惟根據健保署癌症醫療支出報告顯示，癌症病患就醫人數從 100 年 52.8 萬人上升至 105 年的 64.7 萬人；健保用於治療癌症病患的醫療費用，由民國 100 年的 660 億點增加到 105 年的 845 億點。根據臺灣病友聯盟　　表示，我國癌症防治效果不彰，整體就醫人數及醫療費用仍逐年上升，應尋求其他管道幫助我國癌症病患。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我國癌症新藥審核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議擴大健保癌症新藥給付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玉珍

52

64

5-4(一)4(2)b.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歲出基金預算書頁次：4-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9,775 萬元

建議凍結數：1 億元

凍結案由：

經查，依癌症篩檢執行計畫之「106 年醫院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中背景說明提到：

一、「…醫院是民眾主要的就醫場所…」，計畫目的不利於分級醫療制度推行，未妥善分配醫療資源。

二、「堆動院內癌症醫療品質小組,推動院內癌症篩檢及診療品質促進措施:如建立癌症診療資料庫、治療指引、多專科團隊照護、病理及放射治療品質保證、病人安全、護理品質、安寧療護、衛生教育…」，多為醫院才可能執行之業務，基層診所根本無法執行。

再查，現行癌症篩檢採分項複數決標，各項投標之條件及相關標準皆有利於醫院投標，無相關可供基層院所參與的標案。

爰凍結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1 億元，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集基層醫療院所，各地方衛生局，將預防篩檢與治療、安寧照護脫鉤，壯大社區健康照護網，規劃基層院所癌症篩檢試辦計畫，以整合地方社區醫療群及相關資源，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陳椒華　吳玉琴

53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一(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4.癌症防治工作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擴大(2)推動國家防癌工作-9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V】增刪：刪減 2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國民健康署 108 年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計畫編列 10,000 千元，經查癌症病人死亡前 1 年接受安寧療護之比率從 100 年 29.9%提升至 105 年 58.7%，使用率已逐年提升，顯示安寧療護服務計畫已有成效，惟在國家財政困難下，可以酌減 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54

82

5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5-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9,850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3,000 千元

案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應專款專用，其預算書未編列任何計畫內容且於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編列捐助金有變相運用之嫌實有不妥，允應樽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　　，　　凍結 3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預防接種計畫經費逐年成長，惟部分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偏低，允宜追蹤相關原因，俾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相關措施。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旭崇　黃秀芳

55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59之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第 6-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56,647 千元 √

建議【　　】刪：　　千元　　【 v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早年各醫療院所辦理常規疫苗接種並未含括於一般門診之診察項目，然醫療院所需執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衛教、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多項庶務複雜事務，工作更為繁瑣複雜，故 105 年衛福部同意補助兒童當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而 107 年行政院更同意擴大補助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包含兒童常規疫苗入國小前之應接種劑次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惟 108 年度疫苗基金卻未見編列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與國家推動疫苗接種政策不符，對於基層醫師之專業醫療也是種傷害。爰提案凍結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 30,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 108 年度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曾銘宗 陳瑩

56

7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56,647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於 2018 年爆發流感疫苗施打數據造假事件，六百萬劑流感疫苗中高達卅一萬劑查不到施打紀錄，而全國三百七十家衛生所中，更有近九成出現疫苗資料異常或短少，經查，目前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執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時，需使用疾管署的「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登記疫苗使用量，並透過健保申請接種處置費，然因流感疫苗管理系統係由疾管署建置，而健保接種處置費之申請及登錄，則由健保署負責登記，兩個系統間無法相互勾稽，造成中央及地方數據常有落差。爰凍結「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 2,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就雙系統造成數據落差之問題，研擬系統整合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昭姿 蔣萬安

57

1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預算－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44 千元。

建議刪減：　2,6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系爭經費疫苗政策業務宣導及編列 16,694 千元，宣導業務成效難以評估，相關目標值更應再加以提高始能察覺預算效益。由於宣傳與印刷費用監督不易，相關成效評估更流於行政機關主觀決定。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宣傳效益與成果。**建請**刪減 2,6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58

1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疫苗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44 千元

建議【　】增刪：＿＿＿＿＿＿　【 x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醫療院所辦理公費疫苗接種，需執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衛教、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工作，經各界努力爭取之下，衛福部於 8 月獲行政院同意 107 年擴大依接種劑次補助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包含兒童常規疫苗入國小前之應接種劑次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此舉不只展現政府對全國兒童健康促進與維持的支持，更是對醫療院所常年義務接種公費疫苗醫師專業的肯定。

惟 108 年度疫苗基金中並未編列 108 年度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使得基層醫療院所醫師又得回到義務性質的接種公費疫苗，不只是疫苗接種政策的退步，更無助於推廣及宣導民眾接種疫苗，且處置費對於政策宣導的成本效益亦遠比編列廣告費來大。

爰此，凍結疫苗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萬元，待衛福部提出 108 年度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檢討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疫苗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第 6-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44 千元 √　　服務費用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凍結 1,800 千元

案由：

一、 各醫療院所辦理公費疫苗接種，需執行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接種前之健康評估及衛教、接種資料之登錄及上傳等多項庶務複雜事務，在歷經多年爭取之下，終獲行政院同意 107 年擴大依接種劑次補助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包含兒童常規疫苗入國小前之應接種劑次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二、 惟 108 年度疫苗基金卻未編列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使得基層醫療院所醫師需回歸以義務性質的協助接種公費疫苗，不只是疫苗接種政策的退步，更無助於推廣及宣導民眾接種疫苗，且處置費對於政策宣導的成效遠比廣告費來的高，此舉對於基層醫師的專業醫療是種莫大傷害。

三、 爰此，凍結疫苗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 108 年度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之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60

8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構~~購置無形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16,000 千元。

建議刪減：~~3,600~~ 300 千元；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疫苗接種計畫「購置無形資產」科目編列 1,6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100 萬元，係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68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80 萬元，另新增提升醫療院所資訊系統配合自動介接 NIIS 及品質功能增修費 500 萬元及建置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 220 萬元。經查，NIIS 於 92 年建置運作，迄 103 年度為因應改版作業，編列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軟體（系統設計開發）經費 1,300 萬元，於 104 年度續編系統設計開發與軟體 2,906 萬 8 千元，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亦分別編列 676 萬 2 千元、500 萬元及 300 萬元，陸續進行系統設計開發及功能擴增，前揭預算共編列 5,683 萬元；108 年度編列 680 萬元，資訊預算逐年編列建置與開發費用，具體效益為何？資訊軟體費用監督不易，具體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建請**刪減 ~~3,600~~ 3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3,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陳瑩）

61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9,456 千元

建議【 v】刪除： 5,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8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編列 9,456 千元，用以勞工檢舉雇主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之工資給付與損害賠償訴訟等。經查：該計畫於 107 年度編列 9,460 千元，年度績效目標設定「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65%」，惟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目標達成率為 0%。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06 年之決算數僅 1,102 千元，顯示該筆基金之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為撙節公帑，提案刪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食品安全保護計畫」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x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456 千元

建議【v】增刪：3,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108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編列 945 萬 6 千元，其施政重點包括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104 至 106 年度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805 萬 7 千元、358 萬元及 110 萬 1 千元，執行率介於 1 成至 3 成。

且該計畫下之業務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經費、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補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之獎金，觀其計畫大多為訴訟之補助，看不到對於積極提升食品安全保護之措施，政府應加強食品安全保護工作，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

黃秀芳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63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456 千元

建議【∨】刪 5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編列 9,456 千元，用以辦理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惟查，該計畫 107 年度所設績效目標為”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65%，然依照 108 年度預算書所示，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際執行數 5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68 萬 7 千元， 減少 262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97.84%，顯見該基金之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提案刪除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王育敏

64

14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7-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456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4,7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近年我國重大食安事件頻傳，肇因於食安問題橫跨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福部食藥署等行政單位，惟各部會間橫向聯繫不足、食品查驗及處理程序曠日廢時，無法於問題食品流入市場前下架回收，導致國人健康受損，行政院雖成立食安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協調及督導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之執行，惟目前食安事件仍屢見不鮮，顯見食安辦公室之成效有限。爰此，凍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 4,7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優化處理程序、加強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之職能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玉珍　蔣萬安

65

127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業務計畫 01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7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業務計畫 01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700 千元，過去此計畫預算數 1,200 萬元，106年度決算數僅 99.8 萬元，執行率不及 3 成，實際僅核定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案也只有個位數，少於預計件數所致，惟倘衛福部或食藥署單位預算應足敷支應，為避免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3,5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66

112

5-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51,919 千元 V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V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共計有 13 家，包含 6 家老人之家、4 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 3 家兒童之家(含托兒)。104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3.75%、93.58%、90.37%及 89.42%，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另福利機構收容率由 104 年度之 85.55%上升至 107 年 7 月底之 88.71%，收容率雖逐年增加，實為預計收容人數減少數超逾實際收容人數減少數所致，如預計收容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496 人減至 107 年 7 月底之 3,223 人，減少 273 人；實際收容人數則由 104 年度之 2,991 人減至 107 年 7 月底之 2,859 人，減少 132 人，反映收容率失真之現象。

108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計 1,642 人，較 107 年度之 1,586 人增加 56 人，惟較 104 年度之 1,821 人減少 179 人。社家署表示，係北區老人之家及東區老人之家近年進行整(新)建工程，因實際施工進度較預期落後，短時間無法提供充裕收容空間，爰縮減收容人數作為因應。

基此，允宜積極要求相關單位趕辦整建工程，同時提升服務品質，俾提升收容率。爰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67

109

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8~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福利服務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284~~ 萬元 439076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凍結 30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一般服務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2 億 3594 萬 2 千元、105 年度決算為 2 億 5577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為 3 億 1359 萬 9 千元、106 年度決算為 2 億 8566 萬 8 千元，108 年度預算增加 21.01%!顯示此預算有過於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福利服務計畫-一般服務費**」凍結 3000 萬，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8

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福利服務計畫-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26 萬 1 千元

建議【~~∨~~】~~增減：刪 200 萬~~　【∨】凍結數：凍結 ~~2000~~ 30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用品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決算為 1 億 9131 萬元、106 年度預算為 2 億 1076 萬 1 千元、106 年度決算為 1 億 9170 萬 9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福利服務計畫-用品消耗**」凍結 3000 萬，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陳昭姿　許淑華

蔣萬安

69

102之2

5-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4,953 千元 ✓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50,000 千元 ✓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底共成立 123 家。經查，103 年 OECD 國家 0-2 歲的平均托育率為 33%，鄰近的日本、韓國也分別有 31%和 36%的比例，反觀我國截至在 107 年預估的平均托育率卻是 12.04%，遠遠低於 OECD 各國，公共化比例更是僅有 1.64%，截至 107 年 8 月底各縣市仍有 11 縣市未設置公托中心。惟政府於 107 年起對於公共托育建置之政策，僅補助各縣市設置公共托育家園，並未同步推動建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玉珍

70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4,953 千元

【　】減列數：＿＿＿＿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迭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社工等核心業務人力，甚相較 107 年度預算規模大幅增加。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社工及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擬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本委員會提出長期人力規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敏　林志嘉

71

1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9

單位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1,522 千元。

建議刪減：　10,600　千元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系爭經費前年決算 185,068 千元，業務包含宣傳與旅運、服務費及 113 專線等。依據家暴事件通報次數歷年統計，113 專線之通報遠低於醫院與警政系統之通報數量，相關成效有待加強。宣導多年之 113 通報專線，無法普遍成為國人通報觀念，計畫成效為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與成果。**建請**刪減 10,6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經費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7>

12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9-1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1,522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福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 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 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 10 年快速增加，從 96 年的 1,952 件到 106 年的 7,473 件，成長幅度高達 3.8 倍。爰此，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73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044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近年家暴通報案件數連續三年增加，105 年時家暴通報件數為 135,785 件、106 年時增加為 137,148 件，107 年更增加至 138,637 件，為近五年新高，顯示我國針對家庭暴力之防治及處遇業務成效不彰；另查，「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雖編列 600 萬預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惟近年該專線之進線量呈下降趨勢，由 105 年度之 2 萬 113 通降至 106 年度之 1 萬 8,506 通，減幅達 7.99%，顯示該專線之設置效益不足，亦難發揮其防治家暴之效果。爰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過高，以及男性關懷專線效益不彰之問題，具體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亭妃　羅明才

76

128

5-1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48,127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過去這十多年來，政府雖有培育 12 萬多名照服員，但留在職場的只有 3 萬多人，在第一線的照服員更僅有 2 萬多人，顯示長照人力缺口居高不下。根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05 年底，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學員領有結業證書、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共計 12 萬 2180 人，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僅占 24.5%；106 年 9 月全國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任職於長照領域僅 21%；爰此，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升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人員實質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比例，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時代民

75

67

5-1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相關費用。

二、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為 16 億 8498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1 億 9975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驟增!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徐志榮　許淑華

蔣萬安

76

10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建議【∨】凍結數：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 億元

案由：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於 2017 年實施以提供相關長期照顧資源，2018 年公布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確立長期照顧服務類別為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並於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但查，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申請書表繁雜，以南投縣為例，其中《南投縣政府辦理失能者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核銷申請書，至少需填寫八頁之申請書，包括：核銷申請書、委託書、存簿黏貼表、申請人切結書、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照片黏貼、輔具回收同意書、領據等，除了有大量資訊需填寫外，其中亦需重複抄寫基本資訊，更需與販賣輔具之廠商往返相關書表，極為耗時，且各地方之申請書表形式不一致。若一般人已填寫不易，更遑論相關弱勢群體、老老照顧之情形、未識字者等情形若有申請長照之需求，恐因複雜的申請程序，徒增長照資源使用的障礙。

據此，凍結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1 億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三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相關申請書表，以提供易謄繕之格式，公告相關範本於網站，並將前開檢討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建議【V】凍結數：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 億元

案由：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 107 年公告「107 及 108 年度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宣布該年底將放寬申請喘息服務之條件，提供中度失能或重度身心障礙且家庭支持薄弱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工作超過一個月以上之限制，總經費為 3 億 6,423 萬 6,990 元。

然查，喘息服務之申請條件放寬原屬政府之美意，惟現行服務量能及相關規範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照顧人力是否足夠且可彈性調度、被照顧者欲使用機構喘息服務，則需事先通過體檢等，皆恐未能因應臨時之需求；日間照顧中心未能提供假日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及巷弄臨托站之量能亦未及前開二類之喘息服務。此外，為使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瞭解該項服務及其申請方式，應加強相關宣導。

據上，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1 億元，並要求邀集勞動部、家屬團體、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研擬因應前述問題之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服務之宣導方案，俟提報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0-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建議【V】凍結數：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 億元

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於 2018 年 9 月人數已達 25 萬 2,997 人，養護機構看護工亦達 1 萬 5,066 人，皆為歷年最高，足見多數本國仍高度倚賴外籍看護工從事照顧服務。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此外，多數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因不諳長期照顧計畫 2.0 之內容，往往誤認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完全不具申請該計畫之資格，使其錯失接受專業照顧服務之機會，例如：2018 年達 16 個縣市無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針對「CB03 困擾行為照護」服務之申請，甚者，亦間接減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

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辦理自行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 2018 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

崙此，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並使受照顧者家庭獲專業照顧支持，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1 億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三個月內偕勞動部研擬相關工作計畫（包括定期彙整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清冊、針對前開對象之宣導等）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9

5-10-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0-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48,127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0 千元　【✓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加強檢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系統推動欠佳，截至 106 年底預計服務人數為 4 萬 3,230 人，實際服務人數卻僅 1 萬 6,757 人，達成率僅為 38.76% ，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樽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80

57 2/5

5-10-1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4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576~~ 215241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今(107)年 4 月，內政部宣布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已超過 14%，進入超高齡化社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 107 年 9 月進行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現況調查」所示，長照 A 級單位的個管工作與地方長照管理中心的業務疊床架屋，雙重評估、流程複雜、延遲派案，拉長民眾服務到手的時間。經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底敲定鬆綁長照 ABC 設置標準，致使各縣市長照機構佈建數量迅速攀升。惟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宣示 109 年前完成佈建 469A-829B-2,529C 政策目標所採用之標準為設置條件鬆綁前之規劃，至今尚未提出修正後的長照 ABC 佈建目標數量。爰此，刪除「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鬆綁長照 ABC 設置標準後之規劃佈建數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敏　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81

6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5~~ 10-1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9,648~~ 千元

【 】歲入—增列 144,087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0,000~~ 15,000 千元

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完善長照服務計畫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1,349,649~~ 144,087 千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聘僱許可業務等~~。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第 23 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惟實務上以被看護者為雇主之案例，該被看護者多面臨獨居、與家人失去聯繫等情形，導致該被類看護者常因無法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責任，無法滿足前述辦法之但書規定而無法申請外籍看護，形成長照空窗。爰提案凍結 ~~130,000~~ 15,000 千元，待勞動部就增列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亦得受該被看護者指定代其履行顧主責任，提出修法可行性評估，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衛福部邀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玉珍

82

130

5-10-1 委服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548,127 千元 一 144,087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千元　【V】凍結：10,000 元
千

案由：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 ~~998,990 千元~~ 144,087千元，辦理推動長照服務、機構評鑑等業務。107 年 9 月衛福部公布「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國內主要家庭照顧者僅有 21.75%有使用過長照服務，意即近 8 成的民眾從未沒有使用過長照服務，而家庭照顧者中有 3 成 5 因照顧而辭去工作，也有近 3 成是「工作、照護蠟燭兩頭燒」的在職照顧者。隨國人高齡化快速，在職照顧者的長照壓力將愈加沉重。目前衛福部推出包括居家服務、送餐等長照服務，然而這些服務多屬日間服務，並未有針對在職照顧者最需要的下班後夜間長照服務，使得長照體系無法發揮效力。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在職照顧者之夜間長照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服務費用

提案人：蔣萬安 孫魯 王育敏

83

93

5-10-1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10-1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0,20,518 千元~~ 30205518 千元

建議【v】增刪：30,000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捐助、補助與獎助畫編列 302 億551 萬 8 千元，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然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06 年底共審核通過 80A、199B 及 441C，惟實際提供服務據點為 17A、199B 及 441C；另預計服務人數為 4 萬 3,230 人，實際服務人數僅 1 萬 6,757 人，達成率為 38.76%，未符預期
2. 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之整合照顧管理顧問計畫編列 15 億 5 千萬元，具體計畫不清，設置功能未知，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國家財政困難，國債日益增加，預算支出應更為謹慎。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84

81

5-10-1 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6~1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30,205,518 千元 ✓

建議【 V 】凍結數：1,500,000 千元 ✓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小型老人服務機構對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有所助益，惟迄今老人福利法及其子法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致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適法性容有疑慮，衛福部允宜加速辦理法制作業，俾利其參與長照服務，擴大長照服務量能。

（二）衛福部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體系，以培植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 B(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廣布 C(巷弄長照站) 為原則。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設置 400A、2,446B 及 1,238C。鑑於長照 2.0 計畫推動迄今已逾 1 年，該部雖提供宣傳素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宣導事宜，惟部分民眾恐資訊接收不易、或有誤解，致參與意願偏低，衛福部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以提高計畫效益。

（三）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07 年 7 月底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共計 3 萬 2,449 人，包含居家服務 1 萬 1,752 人、社區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2,082 人，及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等)1 萬 8,615 人，惟僅有 7,236 人登錄為長照人員，登錄比率僅 22.29%；目前高達 8 成之照服員未辦理登錄，不利於人力之控管，允宜積極督促照服員儘速辦理，以符法令之規定。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1,500,000 千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林昶佐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85

110

5-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7

2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本年度預算數：19,792,818 千元

建議【】減刪：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共編列 19,792,818 千元。本預算用於長照服務之各項給付。據查部分專業醫事人員因多於診所、醫院就職，需於下班後方能為個案執行該項長照業務。無論是為增加收入或為職志，多是治療師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來服務個案，使用居家復能照護與晚間服務組合便成常態。

此現象各因於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師由從業人數不足，獨立開業更是缺乏，於醫院、診所服務者只能以執業之餘提供服務，等同變相加班，造成案家只能相對接受晚間服務，限制服務時間，對於治療師亦相對增加工時，陷入不良循環。爰此，建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研擬專業醫事人力補充及獨立就業環境之建全方案，並檢討部分專業給付佔晚間服務組合給付比例失衡現況提出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86

137

5-10-1-2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_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9931 萬元

建議【　】刪除　【V】凍結數 ~~1 億~~ 9 千萬元

說明：

1. 長照各級據點自開辦以來都有分別的建築法規規範，其中 A、B 據點的法源依據皆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規定長照機構須提供消防與無障礙設施。然作為長照需求者日常聚集、活動的 C 級長照巷弄站，並不在該設立標準的規範中，且唯有在升級為 C+據點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才有無障礙設施規範，但在評估績效中也未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評鑑項目，無法有效約束機構提供更好的無障礙與安全環境，對使用據點的長照使用者恐有安全疑慮。
2. 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使用於 C 級的預算科目是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 33 億 9931 萬元，凍結其中 9000 萬元，~~在~~長期照顧司~~針對 C 級長照巷弄站設立法律規範前，~~應提出 C 級長照巷弄站補助設立無障礙設施計畫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
3. ~~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使用於 C 級長照巷弄站的預算科目是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 33 億 9931 萬元，凍結其中 1 億元，待長期照顧司就 C 級長照巷弄站設立法律規範，事提出詳細計畫報告，並向立法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

87

89之

5-10-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0-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本年度預算數：166,861 千元

建議【 ✓】增刪 10,000 千元 【✓】凍結數 10,000 千元

案由：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為 3 萬 2,449 人，包含居家服務 1 萬 1,752 人、社區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2,082 人、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等)1 萬 8,615 人，為僅有 7,236 人登錄為長照人員，登錄比率僅為 22.29% ，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樽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88

58之5

5-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7

2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50,000 千元

建議【✓】減刪：2,500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編列 1,550,000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僅編列 910,092 千元相較，大幅增加 639,908 千元。

該預算編列包括中央補助各地方縣市進行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經查 106、107 年度進用人員之完訓比率已趨全面，執業人數流動亦漸穩定，表示其補充人力之階段性功能已達成。但實務上照管專員對評估個案所使用給付項目仍未能充分、多元運用，現行多偏重生活照顧(B 碼)而少見於專業服務（C 碼），復能照護精神亦未能普及。聚焦個案復能照護之觀念應於下一階段落實，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也應基於此復能精神。爰此，照顧管理專員之訓練內容及服務品質尚需加強，故建請減刪 2,5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福部針對訓練及品質管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138

5-10-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

建議【 V 】凍結數：30,000 千元 ✓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衛部照字第 1051564416 號(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所示：「有關高齡醫學的研究問題，應針對老年醫學、健康、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建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此計畫的進度為零，未有細部內容。爰此，凍結 3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林麗

連署人：

90

106

5-10-2 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7~1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專案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716 千元 照行 業

建議【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簡化長照服務經費核銷作業，衛福部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下稱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之各項成本納入給付額度包裹式支付，並由地方政府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特約，以提升作業效率。此外，衛福部為利特約單位申報相關費用，於 107 年 4 月 9 日啟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以加速申報作業。

依據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特約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服務費用，應檢具契約書影本、領款收據、經特約單位用印之服務費用申報總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等資料，惟依衛福部資料顯示，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由該系統核定申報金額為 19 億 447 萬 8 千元，與服務提供單位(即各特約單位)申報金額 39 億 4,682 萬 8 千元，相差逾 20 億元，顯示系統功能未臻完善，致服務提供單位於系統產出服務費用表後，尚須重新檢視、修改申報費用數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綜上，衛福部為加速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及核銷作業效率，於 107 年 4 月起啟用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惟 107 年 1 月至 6 月系統核定與實際申報金額相差逾 20 億元，顯示系統未能發揮功能，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餘凍結 5,000 千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委0張

連署人：

91

111

5-10-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0-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716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5,000 千元

案由：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加強檢討長照服務推動，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07 年 1 月至 6 月由該系統核定申報金額為 19 億 477 萬 8 千元，與服務提供單位(即各特約單位)申報金額 39 億 4,682 萬 8 千元，相差逾 20 億元，顯示功能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9>

6-2-2

5-10-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0-1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2,597,083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0 千元　【✓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加強檢討長照服務推動，截至 106 年底該基金之計畫多項使用未如預期，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為達成率為 14.06 % ，長期照顧整合資源精進計畫達成率為 40.36%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量能及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量能提升計畫，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樽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93

56

5-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_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頁數：P.10-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638,179 千元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健康是基本人權，惟台灣仍存在健康不平等，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 8.06 歲；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

查肇致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主因在於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族群社經地位低，又部落青年為提升家庭經濟多自都會工作，工作型態又多為重度勞力工作，因工作型態及生活型態，中高齡都市原住民多有長照需求，部落亦因青年外流，亦有長照需要。

惟有關機關就原民之長照服務，多以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為主，就失能長照服務提供仍有欠缺。承上，有關機關應盡速研擬相關措施，以補足原民長照需求。

爰此，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638,179 千元，凍結 20%，待衛福部就原民失能長照項目提出具體扶助各項措施，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4 1/2

90 1/2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提案表　委5-1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

為促進離島地區醫療發展與健全，醫療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針對離島地區公立醫療院所與各離島之衛生所，有關醫療人力是否充足進行盤點，對於應增加之人力費用與人員之獎勵金，為促進醫療與護理人員之留任與派任，醫療發展基金應予積極協助與獎勵，以發揮充實離島地區醫療與護理人力之效果。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95

1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提案表　主5-1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預算

主決議：

為促進離島地區醫療發展與健全，醫療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針對離島地區公立醫療院所與各離島之衛生所，相關醫療設施設備進行盤點，對於應增設之設施設備醫療發展基金應予積極協助與建置，以發揮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或轉診之效果。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劉建國

連署人：

96

主5-4

衛福部 108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菸捐分配與運用備受外界關注，主管機關應落實菸捐分配與運用資訊之公開透明外，亦需強化評核作業，以取得公眾信任，爰建請衛福部應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原則，以利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更臻公開透明。

提案人：許淑華

97 1/2

主5-4

衛福部 108 年度預算

案由：鑒於菸捐分配與運用備受外界關注，主管機關應落實菸捐分配與運用資訊之公開透明外，亦需強化評核作業，以取得公眾信任，爰建請衛福部應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原則，以利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更臻公開透明。

提案人：許淑華

97之2

台14&台15 修正

台14 台15

王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 108 年針對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共編列新臺幣 1,424,953 千元。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108 年將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有關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擬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公部門編制社工將朝向調整專業加給辦理，惟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保護服務之民間社工形同減薪，顯失公平，對執行相同風險工作者，理應落實同工同酬。

另查現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規定補助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者資格條件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僅開放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職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復查衛生福利部出版《社區發展季刊》第 155 期專題論述「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與前瞻」指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自民國 40 年開始發展，截至 104 學年度共 28 所大專校院設有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或學程，且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達 3,000 名、碩士班逾 400 名、博士班 24 名。專題論述並提出應檢討現行考試錄取標準及格率自 2.03%至 40%，引發社工實務界對考試決定專業素質之反彈，且形成學術界與實務界之緊張關係。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應係透過教育使學生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而非借制度要求工作者均須具備專門職業及高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倘以此為規定，恐將排除已取得相關學歷或學程者。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原列 1,424,953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服務應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昆泰　陳靜敏

連署人： 邱泰源　黃秀芳

98

new 71

王5-1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查衛福部去年底推出長照新版給付支付基準，將長照需求者依失能程度分為 2 至 8 級，並擬定相對應的各類服務使用額度，提出「問題清單」並訂定「照顧組合」，費用依服務計價，惟居服員完成服務後，並無類似長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難探究長照使用案家、服務提供單位、居服員對於現行長照給付服務項目是否滿意？有無其他建議？抑或再增加其他給付服務項目、或調整改進之必要？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長照給付服務完成後，請居服員、服務提供單位以及使用案家施做長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布在網路上，俾利作為長照新版給付支付基準是否調整之研究參考。

提案人：蔣萬安 陳玉珍 王育敏

99

94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討論，現有委員提案共計 99 案，每案都請行政單位先做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若提案委員不在現場，我們就暫時保留，不作說明。如果原有所提主決議已作修正的，委員若不在現場，也不用作說明，第一輪就先保留。已經協調過的提案，就請直接上來說明協調過程的結論，這樣才能節省時間。

處理第 1 案，提案委員徐委員志榮不在，保留。

處理第 2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3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4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5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6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7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8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9 案，提案委員在，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有跟委員溝通過，我們同意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9 案刪減 100 萬元。

處理第 10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11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12 案、第 13 案併案處理，提案委員在，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請同意第 12 案併第 13 案，共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好，刪減 100 萬元。

處理第 14 案。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溝通之後，改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4 案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5 案，保留。

處理第 16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17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18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19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20 案，提案委員在。請衛福部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20 案先保留，因為陳委員在……

主席：好，你們再協調一下，先保留。

處理第 21 案。

石司長崇良：有關於偏遠地區醫療不足，我們繼續努力，我們提出一個完整的規劃報告，所以是否可以改凍結 50 萬元？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2 案，提案委員在。

石司長崇良：第 22 案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第 22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待會再一併宣讀。

處理第 23 案。

石司長崇良：第 23 案、第 24 案都是陳委員非常關心我們兒科的新計畫，我們會再全盤考慮，提出一個更完整的規劃，謝謝委員同意第 23 案刪減 500 萬元，第 24 案是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所以謝謝提案委員，就照提案委員同意刪減之後的調整意見通過。

處理第 25 案，提案委員不在，保留。

處理第 26 案，提案委員在。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刪減 15 萬元。

主席：刪減 15 萬元，通過。

處理第 27 案，提案委員到了。

諶司長立中：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改為主決議，待會一併宣讀。

處理第 28 案，提案委員到了。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請第 28 案、第 29 案併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我這邊沒意見，我是跟楊委員共提。蔣委員在現場，他是跟陳宜民委員與徐志榮委員共提，所以第 28 案、第 29 案併案，刪減 50 萬元？

吳署長秀梅：對，有跟蔣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處理第 30 案。

吳署長秀梅：有關第 30 案，溝通之後是刪減 50 萬元。

主席：蔣委員可以嗎？好，就照刪減 50 萬元通過。

第 31 案與第 40 案併案處理。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第 31 案與第 40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

主席：兩案併案共刪減 20 萬元，而且用第 31 案的科目，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對。

主席：好，就刪減 20 萬元，並調整以第 31 案的科目通過。

第 32 案與第 44 案併案處理。

王署長英偉：第 32 案併第 44 案，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刪減 20 萬元，且用第 44 案的科目，對不對？

王署長英偉：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謝謝。處理第 33 案。

王署長英偉：保留，高潞委員還沒到。

主席：溝通無效，先保留。

處理第 34 案。

王署長英偉：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5 案。

王署長英偉：第 35 案併第 37 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35 案併第 37 案，刪減 50 萬元。沒有意見，就照上述意見通過。

處理第 36 案。

王署長英偉：第 36 案併第 45 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第 36 案、第 45 案併案討論，刪減 50 萬元。

蔣委員萬安：刪減 50 萬元，有跟陳宜民委員溝通嗎？

王署長英偉：有，已經簽了。

主席：第 36 案、第 45 案併案討論，用第 45 案的科目，刪減 50 萬元。好，就照刪減 50 萬元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8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3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39 案。

王署長英偉：刪 200 萬元，委員已經有簽名了。

主席：第 39 案刪減 200 萬元。

處理第 40 案。

王署長英偉：併第 31 案刪減 20 萬元。

主席：對，剛才我們已經有併案處理了。

處理第 41 案。

王署長英偉：這是主席的提案。

主席：本案先保留。

處理第 42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4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3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4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4 案。

王署長英偉：併第 32 案刪減 30 萬元。

主席：對。

處理第 45 案。

王署長英偉：已經和第 36 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 45 案和第 36 案併案處理。

處理第 46 案。

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47 案。

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48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4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9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4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0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5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1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5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2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5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3 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第 5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4 案。

王署長英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王署長英偉：好。

主席：處理第 55 案。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第 55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

處理第 56 案。

周署長志浩：第 56 案撤案。

主席：第 56 案撤案。

處理第 57 案。

周署長志浩：改主決議。

主席：第 5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8 案。

周署長志浩：第 58 案撤案。

主席：第 58 案撤案。

處理第 59 案。

周署長志浩：第 59 案撤案。

主席：第 59 案撤案。

處理第 60 案。

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61 案。

因為楊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處理第 62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併案處理，一共刪減 50 萬元。

主席：食藥署說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要併案處理，一共刪減 50 萬元，本席提案裡面的補助、分攤等就修正為與其他委員提案的科目一樣。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你們就科目再自行調整。

處理第 67 案。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 6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67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68 案。

簡署長慧娟：委員已經有簽名了，第 68 案刪減 300 萬元。

主席：好，第 68 案刪減 300 萬元。

處理第 69 案。

簡署長慧娟：委員已經有簽名了，第 69 案刪減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69 案刪減 200 萬元。

處理第 70 案。

簡署長慧娟：第 70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0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1 案。

簡署長慧娟：第 71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2 案。

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第 72 案撤案。

主席：第 72 案撤案。

處理第 73 案。

林司長維言：委員同意第 73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3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4 案。

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同意第 7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5 案。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同意第 75 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75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76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7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77 案。

周副司長道君：第 77 案改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77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78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78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78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79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79 案改為凍結 3,000 萬元。

主席：第 79 案改為凍結 3,000 萬元。

處理第 80 案。

周副司長道君：陳委員同意第 80 案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第 80 案刪減 2,000 萬元。

處理第 81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81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81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82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82 案改主決議。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關於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現在有很多被照顧者向本席反映，在他們要聘請外籍看護的時候，雇主必須是被照顧者，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履行雇主責任，譬如有已經失能、失智等無法自理的狀況，依現行法就必須指定一個具有行為能力的人代為履行雇主的責任。但是事實上這些被照顧者可能是獨居、已經跟家人失去聯繫等等，找不到任何一個親友願意擔任雇主來幫他們聘請外籍看護，所以會造成長照的空窗，這是在實務上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去研究，如果這些受照顧者沒有辦法履行雇主的責任，又找不到任何第三人願意出來幫他們擔任雇主來聘請外籍看護，那是不是可以考慮由社福團體、長照機構等來聘請外籍看護並成為雇主、代為履行雇主責任？關於這個部分，衛福部也有來跟本席的辦公室溝通過，然後你們會跟勞動部就他們所主管的法規來一起研究，你們也願意提出可行性評估，但是並沒有定出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個報告的期程。你們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提出一個修法可行性的評估報告？

周副司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這在實務上要執行真的有一定的難度，因為等於是要由一個民間團體來當雇主，就會變成類似派遣工，把外籍看護工派到實際使用人的家裡面，在勞雇關係的認定及管理上面，跟其他一般由認識的人去代理當雇主其實會有非常大的不同，委員是否能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來研究？

蔣委員萬安：多久？

周副司長道君：半年可以嗎？

蔣委員萬安：好，那給你們半年的時間。本席剛剛提出由社福團體或長照機構擔任雇主，這只是一個想法，不一定可行，應該要回歸到最前面的問題，在現實面就是有造成這種長照的空窗，也就是說，被照顧者沒辦法自理，可能是獨居或無法履行雇主的責任，根據法律的規定，他們必須找親友或第三人，可是他們又找不到這樣的人，導致他們沒辦法請外籍看護。

像這樣的空窗問題，我們當然要面對，你們未來要思考怎麼協助他們聘請到外籍看護，就這個條文的規定是不是可以做一些修正或是規定得更為周延？你們可以思考我剛剛所提的建議，就是找社福團體擔任雇主。如果你們認為法人不適合，那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然後提出一個修法評估報告，以解決現在這種長照空窗的問題，好不好？有很多人跟我反映這個問題，所以請你們在 6 個月內提出一個修法評估報告。

周副司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做整體的評估，包括像這樣的個案到底是不是適合聘用外勞，或是他們除了外勞以外可不可以使用其他長照的方式，我們會在 6 個月內就這個部分一併納進來評估。

蔣委員萬安：好。

周副司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你要求他們在半年提出修法評估報告，然後再解凍嗎？

蔣委員萬安：他們先提出來，等本席看了以後再來解凍。

主席：所以還是要凍結嗎？

周副司長道君：是否可以在提案裡面加上 6 個月的時間？因為委員原來已經同意改主決議，這樣只是明確的寫出我們提出報告的時間。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那就改主決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評估報告，就是在提案文字裡面加入「於 6 個月內提出」。

主席：第 82 案修正文字並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3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83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83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84 案、第 85 案併案處理。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84 案刪減 1,000 萬元、主席同意第 85 案凍結 1,000 萬元，我們建議併案，不過因為前者是刪減、後者是凍結，所以沒有辦法併，主席是否可以同意將凍結改為刪減？

主席：可以，就配合黃委員的提案。

周副司長道君：謝謝主席。

主席：第 84 案、第 85 案併案刪減 1,000 萬元。

處理第 86 案。

周副司長道君：第 8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8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7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87 案改為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第 87 案先保留。

處理第 88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8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8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9 案。

周副司長道君：委員同意第 8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8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0 案。

周副司長道君：第 90 案是關於成立高齡健康研究中心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酌減凍結的金額。

主席：改為凍結 1,000 萬元，可以嗎？

周副司長道君：可以。

主席：第 90 案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91 案。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 91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91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92 案。

簡署長慧娟：第 92 案撤案。

主席：第 92 案撤案。

處理第 93 案。

簡署長慧娟：第 93 案撤案。

主席：第 93 案撤案。

處理第 94 案。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還沒有到場。

主席：邱委員有在現場。

周副司長道君：我們還在跟高潞・以用委員協調。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有那麼難協調嗎？我們大家都很重視原住民的長照，尤其現在衛福部對失能有很多計畫都做得很好，為什麼委員會不滿意？你們所提出的具體方式是什麼？

周副司長道君：其實這筆費用主要是使用在原住民地區的文化健康站，107 年文健站有 250 個點，今年已經成長到 320 個點並持續增加中。

邱委員泰源：最後的目標是要達到幾個點？

周副司長道君：380 個點。

邱委員泰源：高潞・以用委員希望達到的理想是什麼？和現在的差距有多少？

周副司長道君：高潞・以用委員希望除了文健站以外，還要做其他對原住民的長照服務，我們就這個部分有跟高潞・以用委員協調過，我們從今年開始會有一個差不多 2 年的計畫，要開始針對原住民的長照需求做一個比較通盤、大規模的調查，以做為訂定政策的參考依據。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很努力在推，應該要特別關心在遍遠地區比較弱勢的人，你們一定要提出具體的計畫，並跟高潞・以用委員溝通。

周副司長道君：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邱委員泰源：好。

周副司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第 94 案保留。

接下來的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修正第 99 案倒數第 4 行以下的文字，修正後內容如下：「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制度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公布在網路上，俾利作為長照新版給付支付基準是否調整之研究參考。」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案子很重要，現在你們有在做長照服務滿意度的問卷調查，可是你們主要是針對受照顧者調查他們使用長照服務的滿意度，而本席希望做的重點是這些事實上提供長照服務的服務提供單位，特別是居家照顧服務員，他們對於現行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制度還有現行服務提供是否滿意、有沒有其他建議或需要改善的地方，應該要對他們做相關的問卷調查，而不要像現在只對受照顧者調查他們滿不滿意服務而已。

你們建議修正的內容把本案中對居服員、服務提供單位等做問卷調查這些文字都刪掉，可是本席提這個案子的重點就是在這邊，所以本席要保留，請問你們建議刪掉這些文字的理由是什麼？

周副司長道君：其實居服員薪資這個議題在去年非常受到關注，我們衛福部針對居服員在去年 11 月、12 月的薪資有做了一個比較大規模的調查，預計在這個月底就可以提出正式的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根據我們初步的了解，不管是服務單位或居服員，從整體制度來看，他們的薪資和去年剛推動初期的時候相比都有比較明顯的改變。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在這個月底把比較完整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本席不單只是針對居服員薪資的部分，還有他們對於整體服務的感受，因為畢竟他們是提供服務的人，還有服務提供單位，他們認為整體長照 2.0 有哪些缺失、是不是可以改進等等，他們也可以提供建議，所以應該不要只對被照顧者做問卷調查。本席主張保留原來的文字，就是要求衛福部也要針對他們做問卷調查，其實這並不困難，你們應該要去了解他們的想法，而不單只著重受照顧者而已。

周副司長道君：其實照我們建議修正的文字，不管是使用者或提供者……

蔣委員萬安：那本席可以再修正文字，不過你們不能把本案中對居服員、服務提供單位以及使用案家做問卷調查這些文字全部都刪掉，只剩下你們會做長照服務滿意度的問卷調查，雖然你們現在有在做，可是你們只是針對被照顧者，本席要求對照顧者即居服員也要做問卷調查，所以我要求要包括這個部分，本席主張保留這些文字。

周副司長道君：了解，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9 案照案通過。

我們對提案已經完成第一輪的處理，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的處理，我們保留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5 案、第 33 案、第 41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54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87 案、第 94 案。總共保留了這些案子，我們剛剛有宣布，第二輪討論時委員還沒有到場的案子就不予處理，當然，有些案子是行政機關已經跟各提案委員

溝通過了，對於確實溝通過的，我們就還是照溝通的結論處理。

關於第 1 案，徐召委是不是有跟你們溝通，口頭撤案？請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撤案。

主席：是口頭撤案，他沒有簽字給你們，萬一他否認，你就危險了，我是要提醒你。

王執行長必勝：他口頭撤案。

主席：好，第 1 案撤案。

處理第 2 案。

王執行長必勝：撤案。

主席：第 2 案是同意撤案嘛！

王執行長必勝：他同意撤案。

主席：處理第 3 案。

王執行長必勝：撤案。

主席：第 2 案及第 3 案因為蔣委員都有在現場，共列提案人蔣委員都同意撤案。

王執行長必勝：許淑華委員同意撤案。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跟她溝通嗎？

王執行長必勝：有。

蔣委員萬安：她同意嗎？

王執行長必勝：是。

主席：她的簽字都送來了。

處理第 4 案，王育敏委員有在現場。

王執行長必勝：李彥秀委員說要我們私下再去跟她報告，她同意撤案。

主席：好，那就撤案。

處理第 5 案。

王執行長必勝：都是口頭撤案。

主席：第 5 案撤案。

處理第 6 案。

王執行長必勝：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是。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是口頭撤案。

處理第 10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跟委員溝通後是刪減 150 萬元。

主席：蔣委員有在現場，這樣 OK 啦？那就刪減 15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11 案。

吳署長秀梅：關於第 11 案，跟委員溝通後，是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之後解凍。

主席：好，蔣委員也在現場，他說 OK。

處理第 15 案。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第 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李署長伯璋：第 16 案跟委員溝通過，改主決議。

主席：王委員，這樣 OK 吧？你有共列提案人。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跟李彥秀委員溝通過嗎？

李署長伯璋：有。

主席：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等一下再宣讀內容。

處理第 17 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 17 案、第 18 案，我關心的是國保基金到底可不可以永續的問題。我看到有兩個現象，我認為這是嚴重的現象，也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正視，第一個現象是投保國保的人數從 97 年開辦時的 422 萬人，到 107 年 4 月降至 337 萬人，減少幅度達 2 成，足足少了 85 萬人。我覺得這個數字很驚人，我們再怎麼少子化，都不可能產生這樣的衝擊，所以本席提出本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該探討納保人數急遽下降的真正原因，是不是整個國民年金已經讓民眾無法有信心，所以不肯納保？

按照過去你們所提出來的，對於一些中低弱勢，你們會幫忙支付保費，但就一般失業人口或是未就業的婦女來講，為何納保人數的降幅如此之大，到底產生什麼問題？如果納保人數持續下降，將不足以支撐國民年金永續走下去，因為光是繳納的人數持續下滑，就會造成這個基金很嚴重的問題。我們之前看到無論勞保或軍公教保險都還沒有出現人數大幅下滑，就已經出現整個年金的財務危機，而這個國保是從源頭的繳納人數在 10 年之中就減少 2 成，我認為這個問題滿大的，到目前為止，不知道主管機關找到他們不願納保的原因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一個強制納保的社會保險，是排除掉有工作的人。剛開始辦理的第一期是 423 萬 7,000 人，現在則是穩定的在 335 萬人左右，原因是他們可能去工作或是找職業工會投保。因為這個保險是強制的，只要是 25 歲到 65 歲沒有公勞農保的人，自然就會被納入。其實現在人數是穩定的，如果委員看到 335 萬、337 萬，大概是……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未來都可以維持在 335 萬人、337 萬人左右？

商司長東福：委員剛才的關心是對的，將來可能因為少子化而會有一些改變，這是有可能的，因為整個人口數的關係，這當然會有影響。只是因為我們當時的選擇就是排除掉公勞保及農保的人……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一個是人數的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你說是強制納保，現在欠繳保費的人數有多少？

商司長東福：如果以第一期來講，因為我們有 10 年的柔性期間，當時是考慮他們沒有工作，現在……

王委員育敏：欠繳率是多少？

商司長東福：我們有算收繳率，欠繳人數現在有 100 萬 2,000 人，這是到 3 月 8 日為止的統計。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三分之一。

商司長東福：四分之一。也就是有四分之三，約 76.4%的人已經完全繳清第一期保費，所謂第一期是指 97 年 10 月，因為現在 10 年的期間快到了，我們統計到今年 3 月 8 日為止，第一期的保費有 100 萬 2,000 人還沒有繳，但有 423 萬 7,000 人是已經繳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四分之一的人沒有繳保費。

商司長東福：是的。

王委員育敏：另外，關於政府自己應該負擔的金額，也從之前的 374 億元增加到去年的 447 億元，你們連自己應該負擔的錢也沒有繳進來。

商司長東福：這些金額的來源，依法第一是公彩盈餘，第二是提高營業稅 1%，再來才是公務預算，所以通常都會在第二年，就是慢半年之後，預算才會補進去。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應該撥補進來的錢，你們撥補了多少？

商司長東福：前一年的全部都撥清了。

王委員育敏：今年的就欠到明年再繳？

商司長東福：應該前半年就會撥，因為這分 2 期，1 月、2 月錢就會陸續進來。

王委員育敏：我連續提兩個案子是要提醒你們，國民年金保障的可能是弱勢中的弱勢，是沒有在既有的軍公教勞保之中納入的這些人，但是我真的還滿擔心這整個的永續經營會不會產生問題，所以我要求你們必須定期做一些檢討報告，還有就是政府自己本身應該負擔的責任，政府對於這一類人口本來負擔的責任就比較重，不可以連政府都還有短撥的情形，過去歷年來你們短撥的情況都是嚴重的，都有拖延與延遲。我這兩個案子就是要提醒你們必須進行檢討，如果其他年金都出現問題，你應該從這個過程就看到國民年金的問題在哪裡，提早做進一步防範。

商司長東福：好，謝謝委員。所以關於第 17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凍 100 萬元；第 18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 案就凍結 100 萬元後通過。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等一下一併宣讀。

司長，我提醒你一件事，誠如王委員所講的，有一百多萬人沒有繳納保費，3 月 28 日他們要到監察院陳情，我剛才沒有聽到你具體跟王委員回答對於這一百多萬人未繳的狀態，你們要如何因應處理？

商司長東福：現在是 100 萬 2,000 人，對於沒有工作者的收繳率本來就比較困難。照理講，如果有繳保險費，他將來就有一定的給付，大家之所以擔心權益受損，是因為我們有設計 A 式與 B 式，97 年 10 月為了承接敬老津貼，所以 A 式有 3,628 元完全是政府預算而跟這個基金沒有關係的差額。有些人是一定無法領 A 式的，譬如勞保、公保年資已超過 15 年，一定可以領年金的人，他當然只能領 B 式。

A 式與 B 式的差別在於 A 式是承接之前的敬老津貼，所以有一個差額，但是對於保險來講，假設你曾經欠繳的話，影響所及是你不能領政府的津貼，這個人數我們排除了一些現在有工作

的人，人數會進進出出，我舉個例子說明，比如這個人滿 25 歲，自然就被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中，可是過了 3 個月或半年，他就業了，這部分的年資只有那麼短，本來就只能領 B 式，所以事實上我們去推估這 100 萬 2,000 人裡真正會受到影響的只有二十幾萬人，也就是他本來可以領 A 式就不能領 B 式的人，目前初估有二十幾萬人。

我們最近持續進行宣導，希望大家能來繳費，不過，因為我們知道整體老年經濟的設計，當然下面有一個社會救助的承接，但上頭還有所謂的商業保險或其他，所以有些人他沒有那樣的意願，只是我們會在最近持續加強宣導，希望他們能夠補繳。

部長曾作出指示，委員也希望不要影響到真正的弱勢族群，我舉個例子，如果 97 年 10 月以前他可能只領一個差額三千多元，而且有排富，當國民年金成立之後，對這些人是有保障的，比如他如果是低收入戶的話，他的保費全由政府補助，40 年之後，他的年資算起來可以領到九千多元，事實上，這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的保障更多，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我聽懂一些但仍不是很懂的理由在於，我跟你強調的是這一百多萬人，你剛才舉例說明的狀態全部扣除掉還剩下二十多萬人……

商司長東福：對。

主席：這二十多萬人絕對不是所謂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那些有資格的人，反而是一些邊緣戶……

商司長東福：是的。

主席：他可能真的沒有錢可以繳，而且是長久以來累積的這些人，你們要怎麼處理？我要聽的是這個部分。

商司長東福：有關這個部分，現在有中低收的門檻，不過國保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部分，就是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這分為未達 2 倍及 1.5 倍有 55%到 70%的補助，這就是希望邊緣戶也能夠得到一些支持。當然委員的提醒我們瞭解，就是更困難的部分，我們最近會去加強努力，至於將來真正出現這樣的問題時，我想部長也在院會上說過，如有特殊原因，我們會儘量協助。

主席：好。王委員，這樣 OK？第 17 案及第 18 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19 案，這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這已經跟委員溝通過，這一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主決議等一下再唸。

第 20 案改為兩個主決議，請衛福部醫事司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 20 案已經取得委員同意改為兩個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等一下再來宣讀。

處理第 25 案。

石司長崇良：第 25 案已經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等一下一併宣讀。

方才的第 28 案及第 29 案的科目不一樣，剛剛是併案，要不要說明一下要採哪一個科目來處

理？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 28 案及第 29 案兩個本來的科目不一樣，我們希望可以把第 29 案併到第 28 案裡面。

主席：所以用第 28 案的科目去刪？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好，謝謝。第 28 案及第 29 案併案，以刪第 28 案的科目為主。

處理第 33 案。邱委員不在場，我們等他，之後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 41 案。請衛福部國健署賈副署長說明。

賈副署長淑麗：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免凍結、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處理第 46 案。

賈副署長淑麗：已經取得黃委員的同意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本案改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47 案。

賈副署長淑麗：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賈副署長淑麗：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賈副署長淑麗：第 33 案……

主席：邱委員來了，現在處理第 33 案。你們要怎麼處理？

賈副署長淑麗：就撤案……

主席：邱委員要怎麼處理？我都聽你的，看你要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們關心原住民的長照議題，他們都有努力在做，那就按法律途徑來走。後面有個案子也是與這個類似，我們在那裡做處理好了。

賈副署長淑麗：是。

邱委員泰源：這個案子，我就建議先……

賈副署長淑麗：撤案？

邱委員泰源：是撤案還是不處理？

主席：不處理就是撤案。

邱委員泰源：就不處理。

賈副署長淑麗：謝謝委員。

主席：遵照邱委員的指示，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60 案。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已經跟委員溝通過就撤案。

主席：第 60 案撤案。

處理第 61 案。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第 61 案減列 30 萬元。

主席：確定楊委員沒有意見？

周署長志浩：已經跟楊委員協調過了。

主席：好，謝謝，本案遵照楊委員的提案辦理。

處理第 87 案。

楊委員，你是第 87 案的共列提案人，你是不是先留下來一下？請尊重委員會審查預算，請坐下。你是不是還要再思考一下？那這一案先行保留，謝謝。

處理第 94 案。剛剛邱委員說這一案就要處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委員重視基層民眾的聲音，我們也要處理，不要不處理，這樣也對不起這位這麼英明的主席及努力的衛福部。我們還是要表達我們對原住民堅決的關心，這是大家的共識，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請行政單位能夠提出具體的書面計畫，這一案我們就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第 94 案請行政單位提出具體的計畫說明，並凍結 50 萬元……

邱委員泰源：提出後再行解凍。

主席：提出後再行解凍，可以吧？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邱召委。還有一個是剛才陳委員有特別提出關於第 92 案的部分，原則上你們已先溝通過，原來是要撤案，現在不撤案？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跟委員協調，他要我們提供一些數據。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原本有來溝通，我是請他們提供 106 年及 107 年的預算數來推估 108 年所提預算數合理與否，由此看出，其據點的數量並沒有增加，但是其預算數卻增列了 1 億 2,000 萬元，這也是為什麼本席需要撤案，希望他們將增加的點數、每增加一個點數需要增加多少錢，針對預算的合理性提出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說明，因為有一些原來的據點沒有要求一定要幾天，我們是要求他們開 3 天或 3 天以上，甚至 5 天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各點大概是……

簡署長慧娟：單價補的項目不太相同，所以我們稍後再請同仁準備一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的。可以再提供 107 年據點之中，有多少是 3 天以下、多少是 3 天以上，由此方能看出這個增加的預算合理與否。

簡署長慧娟：數據部分，我會請同仁一起準備。委員是否還是先同意撤案，資料容我們後補？

陳委員靜敏：可是我還沒看到說明，還是先凍結吧！

簡署長慧娟：還是改成主決議，然後讓我們補充這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靜敏：可是這個是預算，改主決議根本無法看到……

主席：凍少一點，然後你們趕快……

陳委員靜敏：我才凍 500 萬元而已。

簡署長慧娟：不過因為那筆經費都已經要撥下去給地方，大部分都是給地方的錢，這個年初……

陳委員靜敏：我了解，可是你提的是新增一億兩千多萬元，增加了這麼多錢，本席才凍結 500 萬元而已。你們說要新增 300 個點，問題是這 300 個點也不會馬上到位。

簡署長慧娟：凍結 200 萬元，可以嗎？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還是凍結 500 萬元，我們先看到說明再說。

簡署長慧娟：好，那就先凍結 500 萬元。謝謝。

主席：那就凍結 500 萬元，照案通過。

現在僅剩下第 87 案，其餘均已處理完畢。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87 案的部分，委員最主要的用意還是要你們就所有據點的無障礙設施計畫提出說明，提案是要求凍結 9,000 萬元，知道哪一案嗎？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知道，能否凍結 2,000 萬元就好？

楊委員曜：好。不過，該做的、該向委員會報告的計畫還是要儘速做出來。

周副司長道君：我們一定會做。

楊委員曜：好。

主席：改主決議的內容，有實質變更的委員提案，我們會提供給委員，稍後會先宣讀，宣讀之後，如果鍾委員仍未到場，本日的處理就要結束。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陳委員靜敏對剛才所處理幾個提案的意見稍做調整：

第 92 案，撤案；第 93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4 案，刪 50 萬元。其餘各案解凍條件依委員簽字同意為準。

有關改主決議的內容有實質變更的提案，請提供給委員，並請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健保署 132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行銷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52,928 千元

【　】減列數：＿＿＿＿　【 ✓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查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藉由落實雙向轉診，扭轉醫療生態。惟自統計資料以觀，基層診所就醫病人占率仍然萎縮，然而各層級醫院均為成長，顯示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中分級醫療引導策略成效欠佳。~~爰擬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落實分級醫療，改善醫療體系失衡之精進作為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將分級醫療成效定期公開上網揭露，以昭公信。

提案人：

王育敏　林沛祥　李彥秀

16

1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73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改列主決議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且連年未編列足額預算撥補，中央主管機關自 103 年度起，當年度針對應負擔款項之實際撥補數，均未達預定應撥補數，導致連年均有短撥數、累積短撥數。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06 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達 374 億餘元，預計 108 年度不足數增至 447 億餘元。目前以短之支長之財務周轉，非為中長期穩定之財源。爰此，~~凍結「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實際可行之財源~~要求衛福部應依法積極籌措財源，通盤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報注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將萬安　許中峯

陳宜民

王育敏

社會保險司

18

62

修正動議

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疫苗基金

【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30,160 千元

建議【∨】增 790,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增刪理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疫苗基金編列基金收入來源—政府撥入收入 730,160 千元，其中有關流感疫苗部分，今年度 WHO 專家選株會議已建議北半球採四價疫苗為宜，而我國 ACIP 專家會議亦同樣採此建議；然 108 年度如欲採購四價疫苗，經費粗故將增加約 7.9 億元，對疫苗基金而言實為負擔太大，且疫苗基金之任務為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如將基金所有餘額拿去採購四價疫苗，將不利疫苗基金之正常運作，且亦可能影響兒童常規疫苗之接種。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爭取行政院動用第二預備金，以撥補疫苗基金之不足，並維持基金之正常受做，爰建議增加政府撥入收入 790,000 千元，以符實際。~~

撥交

自109年起積極爭取公務預算補助經費等挹注，以籌措足夠之疫苗基金財源確保預防接種政策之延續性。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王育敏

19 蔣萬安

立法委員 徐志榮

主決議

70

鑑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恐因菸品健康福利捐銳減導致財源減少，請國民健康署於 7 月底前完成研議將加熱式菸品納管，並將課徵加熱式菸品健康捐之收入，用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以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品質。

主決議

台東縣成功鎮與大武鄉，雖然持續由衛生福利部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挹注，惟如有急重症病人需後送，離台東市或高雄市，須花費約一小時以上之車程。請研議運用醫療發展基金，強化急重症運送設備及人力，以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衛福部主管 108 年度基金預算案免刪（凍結）理由

□刪減　　□凍結　　■主決議

醫事司 49

醫中支援計畫多以提供支援急重症醫師人數及達到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之級別等供給面指標做為執行成效，對於緊急醫療服務品質之結果面衡量與成效少有著墨。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從照護結果面監測與衡量 27 家受補助醫學中心支援成效，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49

25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8,396千元

減列數 ___　✓】凍結數：~~217,510千元~~

案由：查衛生福利部自102年度起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藉以提振五大科人力，期促使醫師留任及人力回流。該計畫至106年時，已使伍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有顯著成長，足見該計畫之實施成效。然而其中內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106年時仍僅有79.5%，遠較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為低，允有相當提升空間。惟因上開計畫實施期程業已於107年度時屆滿，衛生福利部自應籌謀規劃接續確保醫師人力之政策方針，以免產生醫師人力斷層、各類科醫師人力不均。~~爰擬提案凍結217,510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確保各類科醫師人力供需，與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發展之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醫事司

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90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數：2,5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 105 年發生內湖小燈泡案發生後，接連發生內湖擄童事件，精神疾病男子痛毆他人致重傷...等社會案件，引起大眾對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之相關討論，然現行「精神衛生法」從 96 年至今 12 年未曾有過修法，經民間團體線上調查發現有高達七成三的民眾反對強制住院治療改由法院審理。顯見就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的制度，社會存有許多不同意見。~~爰此，凍結預算「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5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儘速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法版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說明，說部已邀請司法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討論，回應改為予以該，並盡速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法版本，以提升未出院精神病人照護品質。

提案人：王荷敏

蔣萬安

王荷敏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7

1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869 萬 2 千元

建議【V】增減：~~刪~~ 500 萬　【V】凍結數：~~凍結四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相關計畫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決算為 5079 萬 1 千元，106 年度預算 6428 萬 7 千元、106 年度決算 5362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算遽增！顯示該筆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計畫--一般服務費」刪減 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國民健康署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

建議　□增減：　　□凍結數：　　□主決議：

提案委員：陳宜民

案由：

一、子宮頸癌主要是持續感染HPV所致，約有6至7成的子宮頸癌個案與持續感染HPV第16型及第18型有關。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各國應將接種HPV疫苗納入國家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及相關疾病的風險。依WHO建議，於107年12月底起提供我國107學年度國一女生HPV疫苗接種服務。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疫苗施打計畫，採購到二價疫苗提供國一女生接種服務，惟目前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12-13歲的女生HPV九價疫苗。爰請衛生福利部

(一) 應擴大接種對象，如提供國二女生接種服務，並寬編預算購買保護力高的疫苗。如果經費有限，應該思考讓民眾自付差額，能夠打到最好的疫苗。

(二) 多元宣導，加強子宮頸癌三道防線，即安全性行為、接種HPV疫苗、定期做子宮頸抹片篩檢。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2

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8,99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8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98,990 千元，依據衛福部 106 年度衛生福利年報統計，我國 105 年癌症死因之前 5 名，依序為肺癌、肝癌、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其中肺癌自 99 年起即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第 1 名，且就 103 年國人 10 大癌症發生統計，不論男性及女性，皆位居第 3 順位。

肺癌係存於氣管、支氣管與肺臟之原發上皮性惡性腫瘤，也是唯一全球性與日俱增之癌症，依據國外研究指出，肺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陽性率為 24.2%，其中 96.4%為偽陽性，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確實有機會早期發現肺癌，但若由政府預算大規模推動，必須評估適用何種族群及其效益性，故國健署自 103 年起委外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以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該計畫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 8,506 萬 9 千元，截至第 2 期止共計 9,177 例完成 LDCT，其中共有 271 例接受肺部組織檢查，肺癌檢測率為 2.30%（23.0/每千人），而目前證據僅顯示對 55-74 歲重度吸菸者篩檢始有效益，針對曝露於其他危險因子者進行篩檢尚無有效之實證。

<u>俾維護國民健康，惟近年來肺癌持續高居癌症死因之冠，國人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仍居高不下，除賡續精進菸害防制工作外，應加速推動相關研究計畫，俾供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制定之執行。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凍結~~ ~~8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u>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國民健康署

107

41

9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4

改主決議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劃—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8,99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 】減列：千元　【V】凍結：10,000 元~~

案由：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998,990 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教育宣導等業務。我國菸害防制法自民國 86 年施行至今歷經多次修法，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逐漸修法擴大禁菸場所，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公園綠地等均已納入。查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5 年間，國民二手菸暴露率自 34%大幅下降至 6.5%。然隨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室外非屬禁菸範圍之公共場所民眾二手菸暴露率自民國 95 年 29.0%攀升至民國 105 年 50.4%。針對公共場所如「馬路、街道、騎樓」等公眾通行區域之場所之菸害防治政策，多由各地縣市政府採行政命令或軟性政策宣導，但仍無法保障國人免受二手菸之危害。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研議室外公共場所區分禁菸、吸菸區政策可行性，及~~降低戶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之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要求

於二個月內送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所級

王育敏

42

92

85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4-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本年度預算數：9,070 千元

建議【 ✓ 】~~增刪：5,000 千元~~　【 ✓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應專款專用，辦理計畫擴編獎勵金有變相加薪之嫌實有不妥，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後續~~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強性別對菸害防制之作為，於二個月內

請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說明：105 年度整理吸菸率雖略下降，惟 21 歲至 30 歲年齡層吸菸率與前 3 年度相較，呈現上升趨勢且未依性別作分析研究，允宜追蹤相關原因，俾精進菸害防制相關措施。

提案人：陳靜敏　陳靜敏

國民健康署

連署人：

43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55

主決議

107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編列 14,960 千元，針對近五年嬰幼兒死亡率偏高的縣市，收案條件主要分社會因子以及健康因子，可由衛生局視轄內需求調整，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高產檢率，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個案關懷。

縣市	同意收案數	預計收案數	收案率（%）
嘉義縣	152	200	76%
花蓮縣	235	264	89%
台東縣	109	170	64.1%
宜蘭縣	127	160	79.3%
南投縣	152	490	31%
屏東縣	100	140	71.4%
共計	875	1,424	61.4%

資料來源：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經查，107 年度各縣市收案率如上，收案數計算方式以預計收案數為基數，按預算金額預估，並不是以區域內符合收案條件納管，恐與實際執行成果有落差，且無全面性照護。業務部分，個案電話關懷及到宅訪視由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執行，並非專案聘用，護理人員無法獲得個案管理費用，僅徒增護理人員之業務量。

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擬依縣市狀況以專案或其他方式直接由醫療機構等單位執行，並重新評估應收個案數計算方式，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菁敏

48

48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保健工作

建議【　】刪減：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編列 180,650 千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早產兒負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服務之責。國民健康署雖於 106 年度以菸害防制基金編列「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然因成效不彰，而未持續進行。目前係以相關研究案進行早產兒醫療利用之分析後，再行擬定後續進程。

有鑑於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仍有待聚焦後擬定，爰提案凍結「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5,000 千元，待相關政策方向確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提出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陳華欽

吳玉琴 25

國民健康署

49

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基金名稱：菸害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保健工作

建議【 ✓ 】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8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編列 2,000 千元。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實施多年，其計畫內涵以經濟弱勢為對象補助人工生殖施術費用，係為人工生殖補助三階段之第一階段。原規劃為第一階段優先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夫妻為補助對象；105 年續推第二階段人工生殖補助，以家戶所得平均 70%以下（約 77 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第三階段 106 年推動以家戶所得平均 130%以下（約 142 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然該方案執行至今仍止於第一階段，且成效不彰外，既有之政策爭議猶存。面對我國少子化困境，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是否仍僅以經濟弱勢為主，值得全面檢討與重新規劃。

~~爰提案刪減「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全數費用，並~~要求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人工生殖補助政策重新檢討，於六個月內提出後續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310 千元

建議【】刪除：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國民健康署委託台大醫院團隊於 106 年進行 3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其報告指出，幼兒園大班近視率為 9.0%，小一增加到 19.8%，到小二達到 38.7%，近視比例隨年齡增長加快攀升。經查，高度近視容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 10%機率會導致失明，學齡前是防治近視關鍵期，有提前預防之必要。爰此，~~凍結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具體改善學童保健視力相關宣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陳昭姿 蔣萬安

國民健康署

王育敏

51

12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944,946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根據衛福部 106 年公布之我國十大死因中，癌症連續 36 年位居十大死因之首，癌症死亡人數則為 4 萬 8037 人，占所有死亡人數 28.0%，平均每 10 分 56 秒就有一人因癌症而死亡，其中又以肺癌與肝癌人數最多。經查，國健署自民國 99 年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針對口腔癌、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等加強各項篩檢宣導及提升篩檢率。惟根據健保署癌症醫療支出報告顯示，癌症病患就醫人數從 100 年 52.8 萬人上升至 105 年的 64.7 萬人；健保用於治療癌症病患的醫療費用，由民國 100 年的 660 億點增加到 105 年的 845 億點。根據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表示，我國癌症防治效果不彰，整體就醫人數及醫療費用仍逐年上升，應尋求其他管道幫助我國癌症病患。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研提檢討我國癌症新藥審核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議擴大健保癌症新藥給付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

提案人：

王育敏

52

葛 64

主決議

經查，依癌症篩檢執行計畫之「106 年醫院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中背景說明提到：

一、「…醫院是民眾主要的就醫場所…」，計畫目的不利於分級醫療制度推行，未妥善分配醫療資源。

二、「堆動院內癌症醫療品質小組,推動院內癌症篩檢及診療品質促進措施:如建立癌症診療資料庫、治療指引、多專科團隊照護、病理及放射治療品質保證、病人安全、護理品質、安寧療護、衛生教育…」，多為醫院才可能執行之業務，基層診所根本無法執行。

再查，現行癌症篩檢採分項複數決標，各項投標之條件及相關標準皆有利於醫院投標，無相關可供基層院所參與的標案。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集基層醫療院所，各地方衛生局，將預防篩檢與治療、安寧照護脫鉤，壯大社區健康照護網，規劃基層院所癌症篩檢試辦計畫，以整合地方社區醫療群及相關資源，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53

預算提案

改主來議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5-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9,850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 3,000 千元

案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應依法專款專用，~~並~~依預算書~~案~~所編列~~任何~~計畫內容~~亦~~見~~於~~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編列~~捐助金有變相~~運用~~之嫌實有不妥~~，~~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請衛福部依據~~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則依法覈實運用基金經費，確保因配合政府政策接受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以獲得合法妥適之補償。

此外，由於

~~說明：~~預防接種計畫經費逐年成長，~~惟部分高風險族群流感疫苗接種率偏低，允宜追蹤相關原因，俾~~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相關措施，以確保民眾權益。

預期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數亦可能隨之成長，應配合調整預算編列及

提案人：陳靜敏 陳靜敏

疾病管制署

連署人：吳旭智 吳玉琴

55

59

改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56,647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於 2018 年爆發流感疫苗施打數據造假事件，六百萬劑流感疫苗中高達卅一萬劑查不到施打紀錄，而全國三百七十家衛生所中，更有近九成出現疫苗資料異常或短少，經查，目前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執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時，需使用疾管署的「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登記疫苗使用量，並透過健保申請接種處置費，然因流感疫苗管理系統係由疾管署建置，而健保接種處置費之申請及登錄，則由健保署負責登記，兩個系統間無法相互勾稽，造成中央及地方數據常有落差。~~爰凍結「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 2,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就雙系統造成數據落差之問題，研擬系統整合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此要求衛福部疾管署於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疫苗管理增列包括合約院所／衛生所疫苗管理之規定，並要求合約院所落實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疫苗調撥作業、健保卡上傳作業及修訂實地查核作業等，以減少資料落差。

提案人：王育敏　陳昭姿　蔣萬安　王育敏

疾病管制署

57

1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751,91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主決議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共計有 13 家，包含 6 家老人之家、4 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 3 家兒童之家(含托兒)。104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3.75%、93.58%、90.37%及 89.42%，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另福利機構收容率由 104 年度之 85.55%上升至 107 年 7 月底之 88.71%，收容率雖逐年增加，實為預計收容人數減少數超逾實際收容人數減少數所致，如預計收容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496 人減至 107 年 7 月底之 3,223 人，減少 273 人；實際收容人數則由 104 年度之 2,991 人減至 107 年 7 月底之 2,859 人，減少 132 人，反映收容率失真之現象。

108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計 1,642 人，較 107 年度之 1,586 人增加 56 人，惟較 104 年度之 1,821 人減少 179 人。社家署表示，係北區老人之家及東區老人之家近年進行整(新)建工程，因實際施工進度較預期落後，短時間無法提供充裕收容空間，爰縮減收容人數作為因應。

基此，允宜積極要求相關單位趕辦整建工程，同時提升服務品質，俾提升收容率。~~爰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社會及家庭署

67

10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8-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4,953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5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底共成立 123 家。經查，103 年 OECD 國家 0-2 歲的平均托育率為 33%，鄰近的日本、韓國也分別有 31%和 36%的比例，反觀我國截至在 107 年預估的平均托育率卻是 12.04%，遠遠低於 OECD 各國，公共化比例更是僅有 1.64%，截至 107 年 8 月底各縣市仍有 11 縣市未設置公托中心。惟政府於 107 年起對於公共托育建置之政策，僅補助各縣市設置公共托育家園，並未同步推動建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50,000 千元，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陳瑩　陳玫　王育敏

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基金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4,953 千元

【　】減列數：＿＿＿＿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迭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社工等核心業務人力，甚相較 107 年度預算規模大幅增加。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社工及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擬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本委員會提出長期人力規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事來逼制人力之進用。

提案人：

王育敏

社會及家庭署

71

13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1,522 千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福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 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 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 10 年快速增加，從 96 年的 1,952 件到 106 年的 7,473 件，成長幅度高達 3.8 倍。~~爰此，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路，須從老人保護安置措施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研提老人虐待之具體防治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蔣萬安　許淑華

陳宜民

王育敏

保護服務司

7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9-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044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改列主決議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近年家暴通報案件數連續三年增加，105 年時家暴通報件數為 135,785 件、106 年時增加為 137,148 件，107 年更增加至 138,637 件，為近五年新高，顯示我國針對家庭暴力之防治及處遇業務成效不彰；另查，「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雖編列 600 萬預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惟近年該專線之進線量呈下降趨勢，由 105 年度之 2 萬 113 通降至 106 年度之 1 萬 8,506 通，減幅達 7.99%，顯示該專線之設置效益不足，亦難發揮其防治家暴之效果。~~爰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1,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過高，以及男性關懷專線效益不彰之問題，具體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廣續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專線話務量並已有所成長，爰同意改為主決議，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爭取預算，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提案人：王荷敘

王荷敘

陳尚安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王荷敘

74

12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5 億 4812 萬 7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相關費用。

二、該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算為 16 億 8498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1 億 9975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驟增！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凍結十分之一，~~請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於一個月內就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執行情形及運用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強化長照復能服務之具體措施，提高長照對象生活品質，書面報告

提案人：

長期照顧司

主決議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10-1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轉銜連續體系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9,649~~ 千元

【 】歲入—增列 144,087

【v】歲出—【】減列：　【v】凍結：~~150,000~~ 15,000 千元

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完善長照服務計畫

案由：108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1,349,649~~ 千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聘僱許可業務等~~。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第 23 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一「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惟實務上以被看護者為雇主之案例，該被看護者多面臨獨居、與家人失去聯繫等情形，導致該被類看護者常因無法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責任，無法滿足前述辦法之但書規定而無法申請外籍看護，形成長照空窗。爰~~提案凍結 150,000 千元，俟~~勞動部就增列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亦得受該被看護者指定代其履行雇主責任，提出~~修法可行性評估~~，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82

130

5-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7

2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本年度預算數：19,792,818 千元

建議【】減刪：　立法委員 陳靜敏　【增加金額數：

案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共編列 19,792,818 千元。本預算用於長照服務之各項給付。據查部分專業醫事人員因多於診所、醫院就職，需於下班後方能為個案執行該項長照業務。無論是為增加收入或為職志，多是治療師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來服務個案，使用居家復能照護與晚間服務組合便成常態。

此現象咎因於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師由從業人數不足，獨立開業更是缺乏，於醫院、診所服務者只能以執業之餘提供服務，等同變相加班，造成案家只能相對接受晚間服務，限制服務時間，對於治療師亦相對增加工時，陷入不良循環。爰此，建~~議減結預算十分之一。待研擬專業醫事人力補充及獨立就業環境之建全方案，並檢討部分專業給付佔晚間服務組合給付比例先行調減，提出報告向立法~~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陳靜敏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長期照顧司

86

137

5-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預算書頁次：10-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本年度預算數：166,861 千元

建議【 ~~✓~~ 】增刪~~166,000~~元【　】凍結~~10,000~~千元

立法委員 陳靜敏

案由：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7 年底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為 3 萬 2,449 人，包含居家服務 1 萬 1,752 人、社區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2,082 人、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等)1 萬 8,615 人，為僅有 7,236 人登錄為長照人員，登錄比率僅為 22.29% ，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7,00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靜敏

提案人：陳靜敏 陳靜敏

連署人：

長期照顧司

*預算提案電子檔請寄至 ly11208b@ly.gov.tw

88

5-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7

2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50,000 千元

建議【✓】減刪 ~~2,500~~ 千元　立法委員 陳靜敏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編列 1,550,000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僅編列 910,092 千元相較，大幅增加 639,908 千元。

該預算編列包括中央補助各地方縣市進行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經查 106、107 年度進用人員之完訓比率已趨全面，執業人數流動亦漸穩定，表示其補充人力之階段性功能已達成。但實務上照管專員對評估個案所使用給付項目仍未能充分、多元運用，現行多偏重生活照顧(B 碼)而少見於專業服務（C 碼），復能照護精神亦未能普及。聚焦個案復能照護之觀念應於下一階段落實，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也應基於此復能精神。爰此，照顧管理專員之訓練內容及服務品質尚需加強，故建請~~減刪 2,5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福部針對訓練及品質管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陳靜敏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長期照顧司

89

138

主席：所有改主決議的內容不管是有實質變更的或是直接改主決議的，我們已經照案全部宣讀通過。剛才有特別保留鍾委員所提第 87 案，鍾委員要不要再請行政單位說明？還是你要直接說明？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 87 案的長照問題是針對現有的 C 據點，後來又有一個 C+，因為 C 據點要升級成 C+，才會有相關無障礙設施，對於這些長輩們的安全才會有所保障，但是相關的規範你們只規範在 C+裡面。原來本案我提案凍結 9,000 萬元，4 個月前你們跟我說，未來你們對於 C 站的部分會進行改善，但是這 4 個月來，我發現沒有改善，對 C 站長照的部分也沒有做任何進一步有關老人安全的防護措施。我當時相信你們可以做，也認為你們可以做，所以同意凍結 9,000 萬元，但是 4 個月之後，我發現你們騙我。對我來說，我履行了我的誠信，但是你們把行政體系的誠信毀壞掉了。在這個情況之下，請問我還可以再支持你們說凍結 2,000 萬元而已嗎？

主席：所以鍾委員的意思是？

鍾委員孔炤：我覺得我的誠信已經盡到了，但是他們在 4 個月內並沒有做任何改進，對於這些身障者或是老人家也沒有做一些相關的安全防護措施。我覺得有這個預算給你們，但是你們沒有做，那表示這筆預算就算我解凍了也沒有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C 的部分在今年的計畫裡面，其實原來補助給 C 據點的一部分經費可以做一些單位內較小的簡易修繕，例如門檻的部分做個簡單的斜坡等，如果單位願意去做，其實可以從這些費用支應。

鍾委員孔炤：他們原來的辦法裡就……

周副司長道君：這個部分是可以做，但是如果今天要大規模的強制要求做到無障礙設施的話，第一個是它的經費確實很高。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們有 C+，但最起碼 C 級的部分要有所強化。像雲林有很多廟口，很多老人家都在那邊聚會，那些設施是不是該做止滑的做止滑，該做防護措施的做防護措施，以保護這些老人？對你來講，或是對我們這些後輩來講，對於他們常常聚會的一些據點，我們是不是更該照顧……

周副司長道君：所以是不是容我們在明（109）年的計畫裡更具體的把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補助規定放到裡面？

主席：鍾委員，你要不要上台講？這樣比較清楚，他們也比較好記錄。

鍾委員孔炤：當時你們是跟我說現在就可以做，你今天卻跟我說明年再進行、再做處理。

周副司長道君：本來做一些簡易的修繕在今年費用裡確實可以做，如果委員希望我們對於這些 C 單位的設施設備能夠做到更進一步的話，我們來評估是不是在明年的計畫裡面單獨把它的補助做更明確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這個提案繼續凍結也沒有關係，反正預算也不會用到。主席，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我試著表達一下鍾委員的想法，剛才鍾委員特別提到很多偏鄉地方可能是在舊廟口的活動中心或是舊有的集會所，針對那些地方你們應該去加強一些防護措施，基本上，在你們的預算裡

面可以動支的應該儘快處理。

周副司長道君：現行有一些可以做。

主席：如果是更精進的、更好的設備，可能就留在明年度做處理。

周副司長道君：是。

主席：但我聽鍾委員講的不是這樣，不是要多精進，而是一些像防滑等設備可以趕快改善，不要讓老人家在活動的過程中跌倒，有時候這樣的狀況我們承受不起，因為政府推動 C 站，讓老人家在該處活動、出入、使用，卻讓他們陷於一個危險的空間，這樣政府有責任，是不是可以儘速看如何處理，並答復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因為之前你們跟我說這些都可以做，所以凍結的金額不要這麼大，那時候我也答應你們，我凍結 2,000 萬元就好，不凍結 9,000 萬元，但是這 4 個月以來沒有任何進展，今天你要叫我也這樣過，我的意思是，我的誠信做到了，但是你們誠信沒做到，你們的執行力沒做到。次長，你也坐在這邊，我們之前在高雄市政府都當過局長，若是當時陳菊市長會怎麼責備我們？這就是執行力的問題，當經費給你，你執行力不夠、執行力不強的時候，我編這個預算要做什麼？你要有這個執行力，才編這個預算，你沒有這個執行力，編這個預算是浪費公帑，倒不如移到別的地方去。

周副司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確實在 108 年的預算數裡，我們沒有特別額外編列這個部分的預算，所以只能在既有的項目裡做一些簡易的工具，我們一定會輔導……

鍾委員孔炤：33 億元這麼大的金額，本席不是特別針對 1 億元或 2 億元凍結 9,000 萬元，我是對 33 億元做凍結，讓你們能自行調整，但是我針對的只是那個科目裡的 C 級站部分。

周副司長道君：如果是這樣，我們遵照委員意見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還是保持原提案，凍結 9,000 萬元？

周副司長道君：是，遵照委員意見。

鍾委員孔炤：反正錢在那邊，你們也沒什麼作為，若要有作為要等到明年。我覺得你應該跟我說：「委員，接下來的這 8 個月，我們一定會努力，我們絕對不會讓你失望，但是把凍結 9,000 萬元改為凍結 4,000 萬元，好不好？讓我們能有多餘的金額可以讓後續幾個月更有改善空間。」如果你跟我這麼說，我也會答應你，但是你直接跟我說：「好，讓你凍結 9,000 萬元」，後面就不用做了……

周副司長道君：報告委員，即使是今年，我們一定也會努力推動。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有的金額都夠了，就算凍結 9,000 萬元也沒差嗎？好吧！那就下個會期再說，屆時如果要討論這個凍結案再提出來，這個案子還是一樣保留。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我本來要做球給你，看你會不會說後面 8 個月……

主席：我也覺得副司長怪怪的，怎麼不說清楚呢？都給你們機會了，應該趕緊向提案委員好好說明並且積極作為，基本上預算被刪減或凍結這麼多，行政單位是有相當責任的。政府不能有錢卻沒做事，執行率差到連執政黨委員都看不下去，這樣是很糟糕的事情。

鍾委員孔炤：如果這樣，下次編列預算時，你們會碰到一個問題，每個委員都會質詢上個會期給你們的預算根本都無法執行完，這個會期怎麼執行？

周副司長道君：這個部分，我們今年一定會在能力範圍內努力推動地方 C 級站無障礙設施的加強，我們一定會做這個部分，只是因為原來計畫範圍內，只能做些比較簡易的……

鍾委員孔炤：好，那我也不要讓你們有機會說後面經費不夠，這次凍結數改為 5,000 萬元，好不好？最起碼我多放了 4,000 萬元給你們，避免你們後續又說是因為經費被凍結的關係，怪罪到我頭上。

周副司長道君：請問如果依照最早委員所提的 4,000 萬元是否可行？

鍾委員孔炤：好。

周副司長道君：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就這樣決定，但是我還是要回歸到大家要有誠信，後續就看你們的執行能力，這個會期不是到今天結束。我相信主席也會幫我追蹤，因為今天我特別拜託主席，請他等我在司法委員會質詢完之後再趕過來處理這個案子，感謝主席真的讓我有這個時間說明，謝謝！

周副司長道君：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好，第 87 案改為凍結 4,0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94 案，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 94 案，既然委員很關心原住民，我們就真的要關心得比較周全一點。不止慢性病，其實原住民的自殺率真的比較偏高，我常常聽到一些很悲慘的故事，當然這與整體健康與經濟都有關係。我們過去很努力推展的自殺防治計畫，應該特別關心這些弱勢原住民，我相信這些計畫推動得很好，但是我還是要以這個提案來做提醒，因為看起來已經快要做到一段落了。

所以，在第 94 案中，我建議在「待衛福部就原民失能長照項目提出具體扶助各項措施」後，加上「另因原住民自殺死亡率偏高，請衛福部儘快推動全國自殺防治工作及法制化」。法制化直到現在一直沒處理，過去其實曾經表現不錯，但是後來又慢慢變得不太理想。

其次，對於原住民的關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法制化」後為「並特別注重原住民身心照顧，其具體進度一併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問司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也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推動的自殺防治法裡，如果把原住民放在裡面，比較擔心會有一些標籤效應，但是看看要怎麼做，可以用一些方式避開這個名詞……

邱委員泰源：我們是關心而已，不是要把它特別放在裡面。我們可以溝通，這是專業上的溝通，但是大家都要關懷。

諶司長立中：是，我們來想想怎麼做。

邱委員泰源：這樣的文字應該還好？心口司可能要幫忙，因為衛福部都要照顧這些原民，不是分部會或分科室。

諶司長立中：我們可能另外定計畫來做這件事。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但是你們也要提出一個報告。

謝司長立中：請問是不是可以把「法制化」三個字拿掉？

邱委員泰源：沒有強調「法制化」就沒有意義了。

謝司長立中：因為寫「法制化」，我們就勢必去修法或……

邱委員泰源：不是修法而是要去推動自殺防治法，我們只是要看你們推動的狀況，譬如有沒有積極、進度等等。

謝司長立中：好。

邱委員泰源：可以嗎？應該可以，只是真的表達關心而已，不影響整個提案，提案還是刪減 50 萬元，我只是加上文字。

謝司長立中：請問能不能加上「研議」，即「『研議』法制化」？

邱委員泰源：「推動全國自殺防治工作及法制化研議」，這樣好不好嗎？

謝司長立中：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第 94 案一樣刪減 50 萬元，原提案文字做一些……

邱委員泰源：不是刪減，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9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案文字依邱委員補充說明做修正。

今天會議是何次長代表衛福部出席，因為剛好部長與總統出國。剛才鍾委員說那些話語重心長，而且今天在審查預算過程中，長照司的特種基金被刪、凍最多，這對一個新成立的司而言是很不好的、是諷刺。

其次，因為我是主席，所以不想說太多話，我想趕快解決、趕快處理，所以關於我的提案，我相信副司長應該知道，在林全當院長時，我之前也在這裡向陳部長特別提過，我們要做一個有關高齡醫學的研究中心，它是國家級的，不管是醫學、高齡等等。這個中心從林院長任內講到現在，還有相關計畫，到底是在長照司還是國務院，這我不清楚，但是這兩個計畫目前都沒有看到具體進展。

當總統把長照 2.0 當成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又成立了長照司，今天在審查基金預算的過程中，卻被自己同黨委員認定在執行上有問題，如果有這麼多經費還執行不力，我覺得真的需要好好檢討，請次長重視這件事。

另外，3 月 28 日的陳情是確定會來的，所以本席希望社保司要有因應作為，因為誠如你們所說的，有一百多萬人繳不起國民年金，針對這個部分，執政黨應該怎麼做相關因應和回應？

現做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預算案，均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二案。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二、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以上兩項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請提案人楊委員曜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就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案提出提案說明。環境基本法是環境保護的根本大法，所有環境保護政策性宣示的事項都會規定在這裡面，並不會因為業管單位而有差別，也就是縱使海洋委員會設了海洋保育署，也不會海洋保護就不被納入環境基本法，這是首先要說明的。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現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到第九款本來就是例示規定，另第十款—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也必須做適當的優惠、獎勵、輔導以及補償，這個要先說明，也就是假如環保署的概念是正確的，並不一定要把從事海洋污染清除這樣的特定事項再加進去，但就本席長期觀察，環保署一直誤以環境保護的範圍僅限於陸地上，這對台灣一個島國來講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因為海洋污染、海廢日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修法、立法的過程，把這樣的事項明文化，讓台灣各業管機關重視海洋保護，敬請各位委員以及行政官員支持，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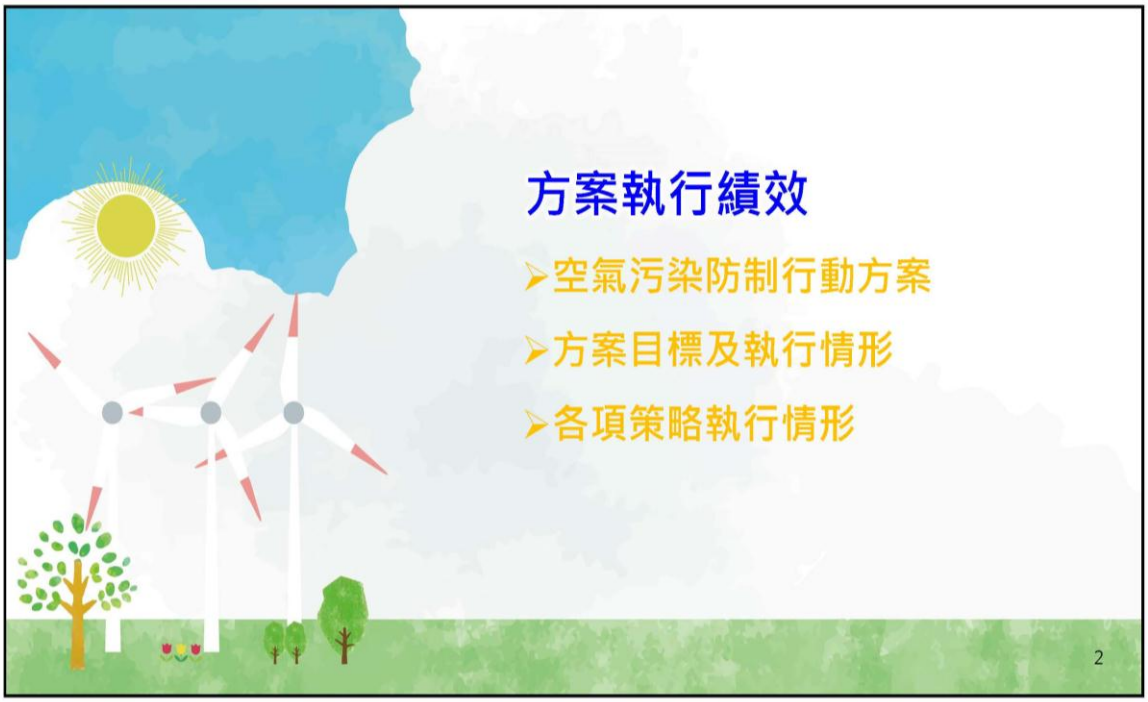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修正案簡單說明，希望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編列預算，建置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積極協助地方推動健康醫療保健政策，透過完善的健康風險評估制度，來回應中央跟地方政府針對健康風險評估政策不一的情況，並做具體的修正，不然每次在地方的抗爭過程中，中央有時候最終必須去做善後，但是如果地方政府不去做這些作為，最終影響到的還是中央，環保署在面對所有污染的情況之下，很難回應人民的期待，等一下在質詢的時候，我會透過幾個案例來做具體說明，在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裡面，我還是期待把這樣的概念儘速納入修法，希望相關機關可以來做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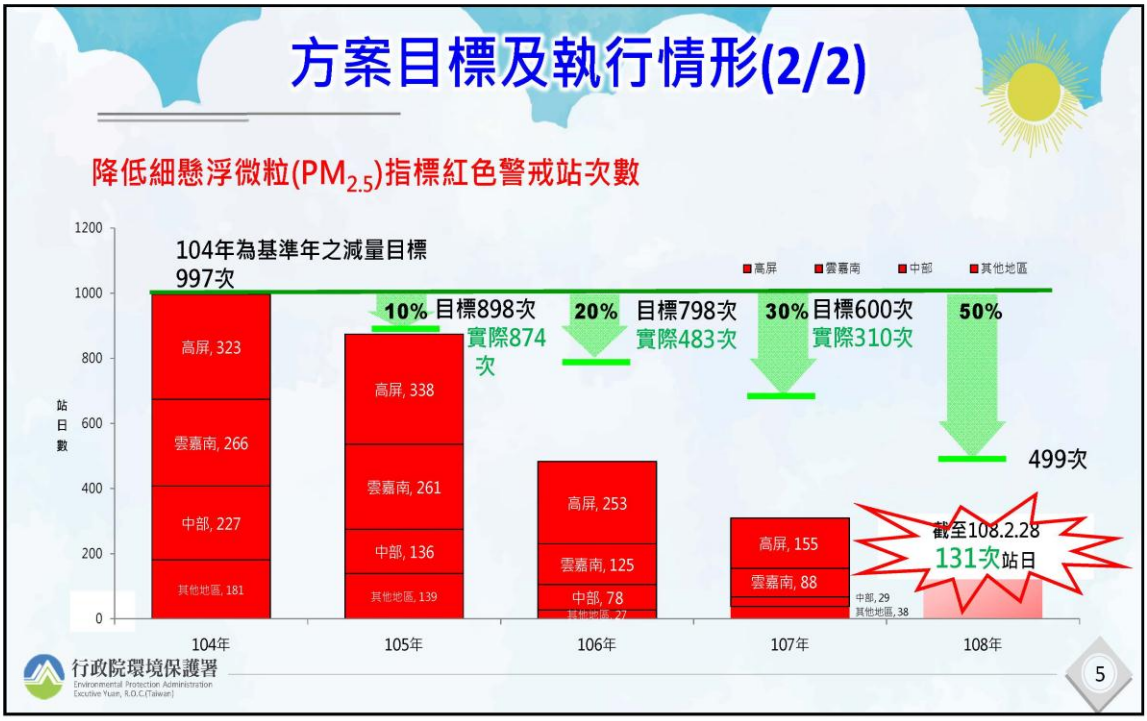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謹以簡報方式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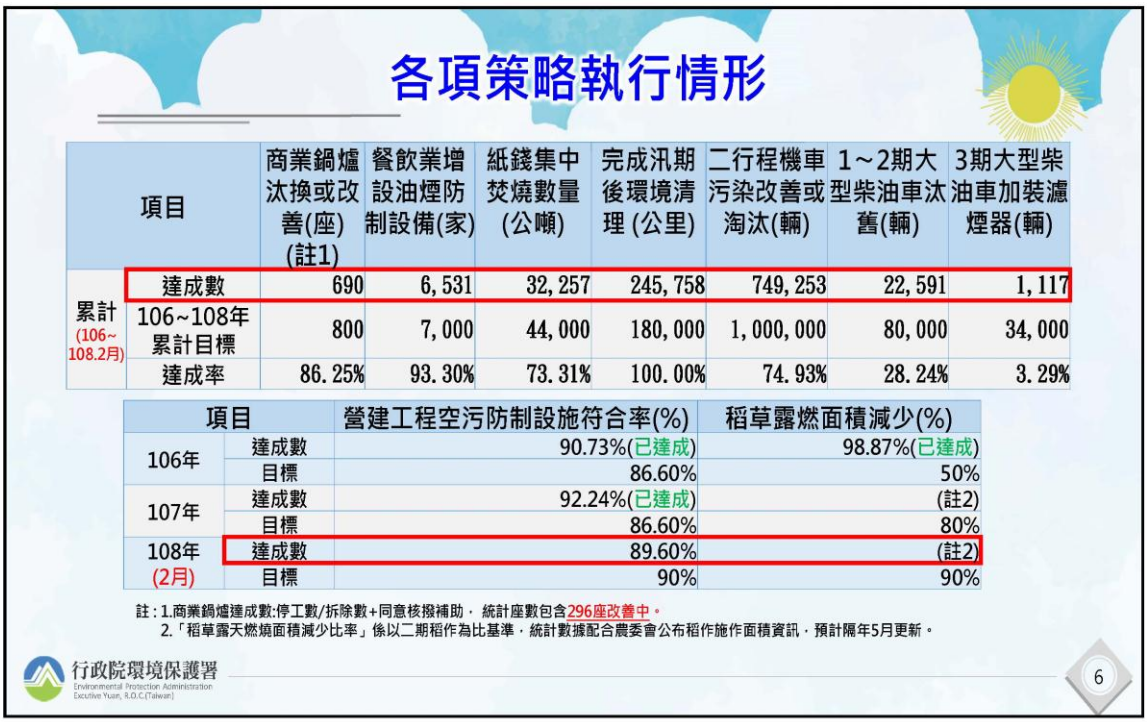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行政院於106年12月21日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13項強化措施，目標於PM2.5108年年平均值18μg/m3以下、108年紅色警戒站日數降至499次
境內PM2.5三大主要污染源占比
工業源 (27~31%)
其他逸散來源 (32~43%)
移動源 (30~37%)
固定污染源防制策略(8項)
移動污染源防制策略(5項)
大型固定污染源管制
1.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空污減量
2.鍋爐管制
生活面防護
3.餐飲油煙管制
4.改善民俗活動衍生污染
其他逸散源管制
5.河川揚塵防制
6.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
7.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
8.補助及推廣空氣牆置
個別引擎減量
1.鼓勵1~3期柴油車汰舊換車
2.鼓勵1~3期柴油車污染改善
3.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
其他移動源管制
4.港區運輸管制
5.交通管制新作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方案目標及執行情形(1/2)
降低PM2.5年平均值濃度
持續下降
PM2.5濃度
μg/m3
25.0
20.0
15.0
10.0
5.0
0.0
22.0
20.0
18.3
17.5
年度目標:19.5 已達成
年度目標:19.0 已達成
年度目標:18.0 進行中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項目		商業鍋爐汰換或改善(座)(註1)	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家)	紙錢集中焚燒數量(公噸)	完成汛期後環境清理(公里)	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輛)	1～2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輛)	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輛)
累計(106~108.2月)	達成數	690	6,531	32,257	245,758	749,253	22,591	1,117
	106~108年累計目標	800	7,000	44,000	180,000	1,000,000	80,000	34,000
	達成率	86.25%	93.30%	73.31%	100.00%	74.93%	28.24%	3.29%

項目		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設施符合率(%)	稻草露燃面積減少(%)
106年	達成數	90.73%(已達成)	98.87%(已達成)
	目標	86.60%	50%
107年	達成數	92.24%(已達成)	(註2)
	目標	86.60%	80%
108年(2月)	達成數	89.60%	(註2)
	目標	90%	90%

註：1.商業鍋爐達成數:停工數/拆除數+同意核撥補助，統計座數包含296座改善中。
2.「稻草露天燃燒面積減少比率」係以二期稻作為比基準，統計數據配合農委會公布稻作施作面積資訊，預計隔年5月更新。



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精進方案(1/4)

- 國內每年大型柴油車新車供應量僅約5,000輛，又依據近3年檢驗資料，因柴油品質提升，其硫含量已由5,000ppm降至10ppm，約有50%的1~2期柴油車(4萬輛)可以符合4期排放標準，另有約25%(2萬輛)在維修後可以符合標準，需要淘汰的僅剩約2萬輛。。
- 為鼓勵民眾將未符合排放標準之1~3期柴油車進行污染改善，經務實檢討提出1~3期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108~111年)，並納入現階段「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程106~108年)及下階段(109~112年)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
- 本署已於108年3月8日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酌予調整各項補助金額。相關補助辦法刻正依照法制作業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中。。

項目	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或汰舊換車(輛)	1~3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輛)
108年	6,000	7,000
109年	6,000	7,000
110年	4,000	5,000
111年	4,000	5,000
總目標	20,000	24,000

現階段方案目標(108~109年)
納入下階段執行目標(109~112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8


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精進方案(2/4)
現有方案
精進方案
鼓勵1～2期大型柴油車汰除
修正
輔導1～3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
加速淘汰8萬輛1～2期大型柴油車及
補助3萬4,000輛3期車加裝濾煙器。
政府絕對沒有要消滅老車，「只要車輛符合
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修正
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
補助對象：1～2期大型柴油車
單純汰舊補助：3萬～35萬元
平均補助金額：14.6萬元
1～2期大型柴油車
汰舊換5期新車：8萬～45萬元
汰舊換6期新車：15萬～60萬元
1～3期大型柴油車
汰舊換中古車補助：5萬～40萬元
單純汰舊補助：1.5萬～17.5萬元
3期大型柴油車
汰舊換5期新車：10萬～50萬元
汰舊換6期新車：17萬～65萬元
過戶並購買5期新車：15萬元
過戶並購買6期新車：30萬元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修正
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調修或加裝空污防制設備
補助對象：3期大型柴油車
加裝濾煙器補助金額：7萬～15萬元
1～3期大型柴油車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7萬～15萬元。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金額5萬元以下，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5萬元以上的費用，給予50%的補助，每輛車最高上限1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


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精進方案(3/4)
現有方案
精進方案
新增
訂定補助辦法及實施要點
已於107年11月16日預告「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草案，提供車主貸款金額9成之信用保證及2.595%之優惠利率
補貼最高1%之利息，最高可節省約75萬完利息支出。
貨物稅條例
修正
汰舊換車減徵稅額最高40萬元
配合汰舊換新1~2期柴油大貨車並換購新車者，定額減
徵貨物稅5萬元。
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高
減徵40萬元。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汰舊換車零組件免徵稅額
大型柴油用零（組）件平均關稅約5%。
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調降大型柴油車車用零（組）件
關稅為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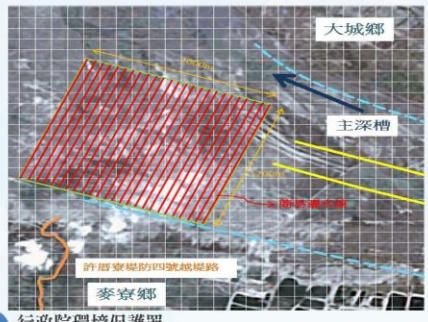
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精進方案(4/4)

- 檢討柴油車黑煙檢測程序，規劃實施使用中柴油車定期檢驗制度。
- 搭配補助措施，鼓勵車主自動到檢，檢驗合格發給合格標章，檢驗不合格車輛鼓勵進行汰換或維修。
- 協調公務機關及國營企業使用4期以上大型柴油車。
- 配合空污法第40條授權，制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原則，禁止未定檢或不符合標準車輛進入，以維護長者、學生、孩童等敏感群組的健康。



濁水溪出海口大沙丘防制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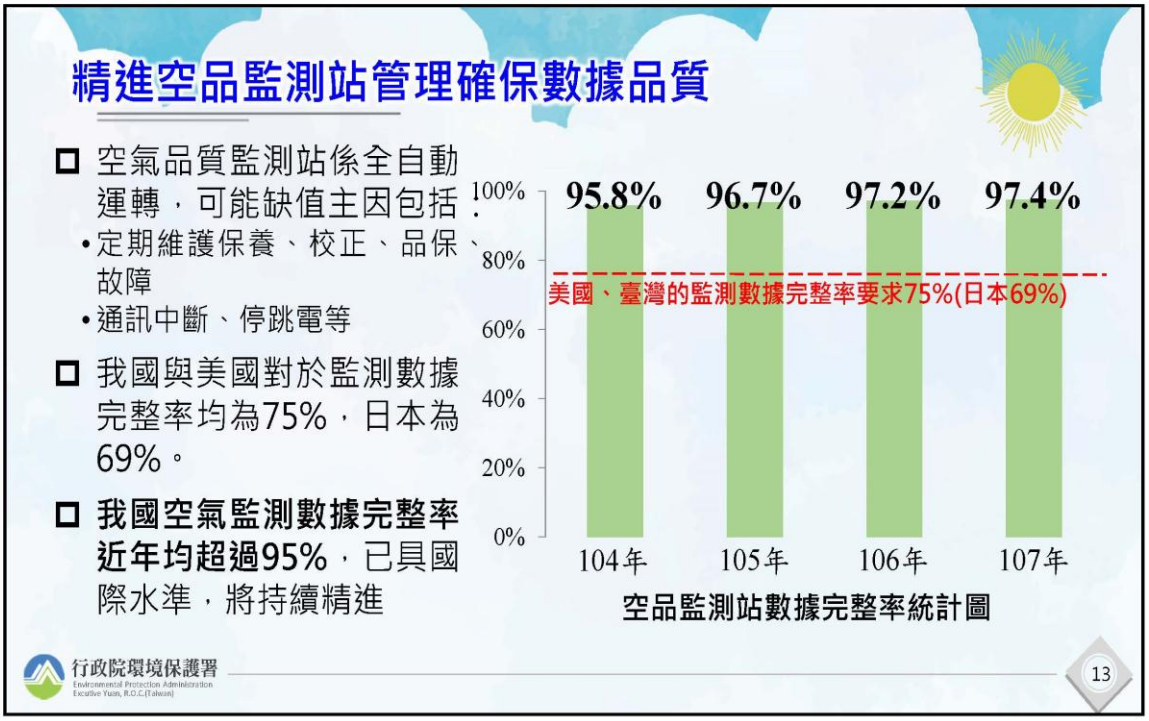
- 本署於大沙丘試驗種植馬鞍藤、甜根子草及苖子等冬季草種,目前生長良好,覆蓋沙丘裸露地成效佳。
- 已協請第四河川局規劃鑿25口6米深之井，布設灑水管線，每道間距50米，共25道，抽水漫灌。地面種耐鹽耐旱之馬鞍藤並鋪設文蛤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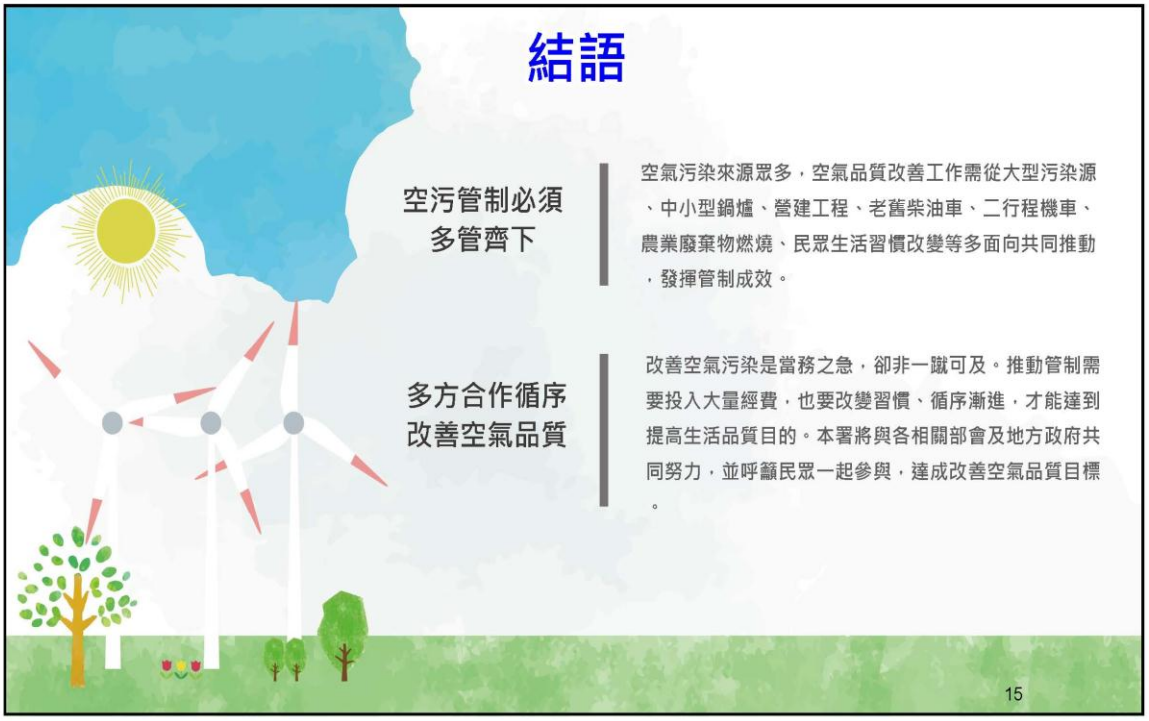







精進空品監測站管理確保數據品質
空氣品質監測站係全自動運轉，可能缺值主因包括：
•定期維護保養、校正、品保、故障
•通訊中斷、停跳電等
我國與美國對於監測數據完整率均為75%，日本為69%。
我國空氣監測數據完整率近年均超過95%，已具國際水準，將持續精進
100%
80%
60%
40%
20%
0%
95.8%
96.7%
97.2%
97.4%
美國、臺灣的監測數據完整率要求75%(日本69%)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空品監測站數據完整率統計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3


強化CEMS數據品質全民參與監督
? CEMS ?
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
即時監測煙囪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及時應變與排除製程異常狀況，避免失控大量污染
傳輸監測數據同時登錄操作狀態，每日校正及例行性維護保養
工廠
地方環保局
環保署
數據留存未消失
即時傳輸
即時傳輸
同步公開
OpenData.epa
標示非屬無效值
工廠停機、故障
儀器維護、保養
其他原因失控標示
校正非煙囪實測值
校正為監測標準品的測值
傳輸申報
預警通知
審查確認
異常與逾限警示
查核、勾稽、比對
污染屬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
環保署近期將修正公告CEMS相關法規，持續強化軟硬體品保品管與查核
14


結語
空污管制必須
多管齊下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空氣品質改善工作需從大型污染源、中小型鍋爐、營建工程、老舊柴油車、二行程機車、農業廢棄物燃燒、民眾生活習慣改變等多面向共同推動，發揮管制成效。
多方合作循序
改善空氣品質
改善空氣污染是當務之急，卻非一蹴可及。推動管制需要投入大量經費，也要改變習慣、循序漸進，才能達到提高生活品質目的。本署將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並呼籲民眾一起參與，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15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16

接著就環境基本法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的部分做簡要說明。

第一個是有關劉建國委員等 18 位委員所提第二十二條的修正案，剛才委員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幕僚的意見是，因為環境基本法第十條已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求合理分配，如果將這部分修到法裡面，每年要編列經費執行，到底編列情況如何，會不會有違法疑慮，這是我們擔心的，因為我們本來就受立法院的監督，只要大院要求，我們就必須來報告，所以我們建議不一定要修正，當然因為這牽涉到相關的部會，還是要看大家的意見。

第二個是有關林為洲委員等 19 位委員所提的建議，針對重大開發案再提永續會審查，因為環評已經是針對環境影響來做評估，所以如果再經過永續會審查，會讓程序更為冗長，另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也決議，如果有重大計畫，我們可以提到永續會報告，所以並不需要進行修法就可以有這個機制，也不會讓審查過於冗長，所以我們建議暫時不予修正。

第三個是有關楊曜委員等 18 位委員所提的部分，首先謝謝委員的說明，我要澄清一點，我們並沒有說環境保護就到陸地，雖然現在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保育的部分是劃歸海保署主責，不過因為跟陸源污染息息相關，所以我們還是有充分合作，因為原來沒有訂定，我們也這樣編，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他本於權責也可以編相關的經費，所以是不是需要修到法裡面，建議看各部會的意見。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本部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改進措施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背景說明：

鑒於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為展現政府決心，行政院前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會通過環保署提報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其中本部推動包括「港區運輸管制」、「交通管制新作為」、「交通運具電動化」等策略：

(一)「港區運輸管制」：為改善港區空氣品質，港務公司已研訂「船舶進出港減速」、「岸電設施使用」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等 3 大具體措施。

(二)「交通管制新作為」：包含提高公共運輸使用、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及費率優惠、機車安全智慧化之發展研究。

(三)「交通運具電動化」：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

二、辦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一)港區運輸管制：

1. 船舶進出港減速：107 年 1 月起透過引水人及拖船拖帶，所有進入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船舶均減速至 12 節以下。港務公司與環保署共編列 3,200 萬元之經費推動「107 年度船舶進出港減速補助計畫」，以 7 大國際商港為實施範圍，獎勵對象為貨櫃輪及國際郵輪。港務公司已召開船舶減速計畫宣導說明會，聽取各航商業者及船務代理公司之意見，並宣導船舶減速獎勵辦法，強化航商配合船舶於進出港區 20 浬範圍減速至 12 節以下。本案將持續宣導航商配合船舶進

出港減速措施，及配合執行環保主管機關研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若「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後，積極爭取專款專用於港口及船舶各項空污防制措施。

2. 岸電設施使用：7 大國際商港目前合計建置有 61 座低壓岸電設備，港務公司經管之自有船舶於港區內備勤時均已全面使用低壓岸電；中鋼公司使用之高雄港 96 號碼頭及長榮公司使用之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 115、116 號碼頭已分別建置 1 組、4 組高壓岸電設備，並以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設有高壓岸電碼頭之岸電使用率達 100%為目標。另港務公司已協調台電公司加速進行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 108 至 111 號碼頭 6 組高壓岸電設備之外部輸電系統工程，以穩定電壓，預計於 108 年第 3 季完成。本案將配合執行環保主管機關研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作為及相關配套措施，若「船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後，積極爭取專款專用於港口及船舶各項空污防制措施，另新（改）建碼頭均已預留設置岸電設施所需空間，並規劃辦理主要國際商港之郵輪及貨櫃碼頭設置高壓岸電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3. 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公告訂定 108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較國際公約提前 1 年。航港局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修訂「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將國際航線船舶於港區範圍未使用低硫燃油視為污染港區行為，並依規定進行船舶抽查以配合罰則落實執行。另港務公司於 107 年編列 4,500 萬元，針對國際航線船舶實施「提前使用低硫燃油獎勵案作業要點」，以推廣航商熟悉使用。

(二)提高公共運輸使用：

1. 本部輔導縣市政府重新優化公車路線，藉由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107 年以規劃及重塑路線為主，由地方政府進行幹支線路網規劃；108~109 年以落實各項改善策略為主，並以既有路線改善及完善偏鄉 DRTS 為主，預計透過營運補助與購車補助建置偏鄉 DRTS。

2. 地方政府持續針對交通轉運站、商圈等計程車乘車熱點，檢討計程車招呼站或排班區之設置或彈性予以增設，並積極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及鼓勵駕駛加入車隊或平臺派遣，宣導民眾以電話或網路叫計程車，降低計程車空車繞駛攬客。

3. 擬訂「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專案」，配合淘汰二行程機車，導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除原有行政院環保署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外，本部另再加碼等值金額，以及結合參與本專案之地方政府加碼金，發給公共運輸電子票證儲值金，以增加公共運輸使用誘因，本專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正式實施。

(三)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及費率優惠：

於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及提供差別（優惠）費率，目前已有 7 個縣市設置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10 個縣市實施機車停車收費；6 個縣市實施電動機車優惠費率。

(四)機車安全智慧化之發展研究：

1. 本部機車安全智慧化之發展研究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送提升電動機車安全設計等建議予經濟部，由經濟部提供產業設計參考。

2. 本研究係透過 IoT 技術佈設路側感測設備及安裝機車上主動發報裝置，開發車聯網安全警示解決方案，提升交通安全。

(五)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

因應行政院宣布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之政策目標，本部已責由運輸研究所研擬「2030 市區公車電動化執行計畫」，預計自 108 年至 119 年分三期（示範期、推廣期、普及期）推動，並已與經濟部、環保署等單位共同研商，後續將依規劃逐步推動。

三、執行績效：

(一)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透過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相關措施之推動，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約 12.45 億人次，創近 10 年新高。

(二)鼓勵民眾以電話或網路叫計程車，降低計程車空車繞駛攬客：依本部 106 年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約 51%之專職計程車駕駛人已加入車隊，提供乘客電話或網路叫車；另截至 108 年 2 月底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8 縣市 36 家業者共 2,000 輛多元化計程車提供網路叫車服務。

(三)機車安全智慧化之發展研究：本計畫至 108 年 3 月底已完成 51 處路側設施裝置，分別在東華大學設置 30 個路口、佛光大學 17 處及高雄科技大學 4 處，在機車發報裝置設置上，已發放接近 6,000 具機車主動發報器，並持續在高雄科技大學進行發放，預計至 108 年 6 月裝置完畢，該系統啟用後，機車車速降低約 2-14%。另依照東華大學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校內車禍事故減少 33.3%，東華大學趙校長並在臉書貼文感謝本部於該校試辦此計畫。

(四)船舶進出港減速：

1. 107 年全年符合補助航次共計 4,740 航次，已核發補助金額 2,072 萬 4 千元。

2. 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內（3~5 浬）：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 100%。

3. 國際商港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處：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46.9%，105 年及 106 年船舶減速達成率均為 40.5%，107 年較 105 年及 106 年成長 6.4%。

(五)岸電設施使用：

1. 低壓岸電：目前港務公司經管之自有拖船、港勤船、工作船隻於港區內備勤使用低壓岸電比率達 100%。

2. 高壓岸電：岸電設備 100%配合供電，成功使用率為 73%（77 艘次中有 56 艘次成功使用岸電）。

(六)船舶使用低硫燃油：107 年度「推動提前使用硫燃油獎勵案作業要點」執行成果為合格獎勵 746 件，獎勵金額 1,131 萬元。

本部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研議各項策略措施，將賡續滾動檢討，並責請相關所屬配合辦理，積極推動各項管制工作。以上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

改進措施」列席報告，備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空氣污染來源複雜，以細懸浮微粒（$PM_{2.5}$）來說，工業源、移動源、其他污染源影響比例相當，又我國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受境外及氣象因素影響甚鉅，因此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 3581 次會議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期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

經濟部主要辦理國營事業空污減量、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河川揚塵防制等措施，並配合空品不良時進行應變，與環保署共同合作推動相關空污減量工作。

貳、經濟部對空氣污染防制之作為

一、國營事業空污減量：

(一)經濟部所屬國（公）營事業，將於 106 年至 113 年間將投入 678.78 億元，盡最大可能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台電公司積極配合地方政府減煤政策：

1.台中電廠煤許可量從 2,100 萬噸減至 1,600 萬噸，減煤量達 500 萬公噸。

2.興達電廠 1、2 號機組配合高雄市政府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空品較差時段減少 3 成生煤量（約 45 萬噸）使用量，3、4 號機組減少 5 成生煤量（約 101 萬噸）使用量。

(三)台電公司電廠空污改善計畫部分，於 106 年至 113 年執行大潭、台中、興達、大林、南部等電廠空污改善及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等 7 項計畫，共將投入 421.69 億元。

(四)中油公司於 111 年前完成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進行鍋爐汰舊換新等 22 項計畫，共將投入 90.53 億元。

(五)中鋼公司於 106 年起進行 6 號鍋爐脫硫等 10 項計畫，共將投入 55.56 億元。

(六)中龍公司於 109 年底前將興建 3 座室內化原料堆置場等 6 項計畫，共將投入 111 億元。

(七)國營事業 107 年減少排放總懸浮微粒 430.6 公噸、硫氧化物 2,974,6 公噸、氮氧化物 4,920.3 公噸、揮發性 40.2 公噸。

二、工業鍋爐改善：

(一)補助工業鍋爐改用清潔燃料部分，由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合作，於 107～108 年提供每座鍋爐最高 50 萬元，廠內管線最高 20 萬元，總額 15.31 億元之補助方案。

(二)自 107 年中央補助政策推動開始，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已有 1,066 座鍋爐提出補助申請，其中 303 座完成汰換補助。合併 105 年 10 月政府推動輔導產業改用清潔燃料政策以來，累計改善總數達 880 座。

(三)經濟部 107 年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推估減少總懸浮微粒 79 公噸、硫氧化物 855 公噸、氮氧化物 382 公噸。

三、河川揚塵防制：

(一)揚塵好發河川計有 10 條，以雲林濁水溪及台東卑南溪較為顯著，其他有大安溪、大甲溪、高屏溪、蘭陽溪、和平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 8 條河川較為零星，以水覆蓋、綠覆蓋等定砂工法，因時因地制宜辦理防制。

(二)為作好揚塵防制工作，水利署於 107 年度起計畫防制面積由每年 450 公頃擴大至 1,650 公頃以上，經費由 6,000 萬元增至約 2 億元。

(三)依環保署監測數據顯示，懸浮微粒（PM_{10}）年平均濃度已有減緩趨勢，如卑南溪監測數值由 98 年 42.50 微克／立方公尺下降至 25.9 微克／立方公尺，下降幅度 39%；濁水溪由 98 年 75.75 微克／立方公尺降至 107 年度 52.90 微克／立方公尺，下降 30%。

四、空品不良緊急應變：

(一)當空氣品質達橘色提醒時，台電公司即率先啟動應變措施，台電公司將依據環保署減排優先順序建議及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預為減排降載等機制，避免空氣品質惡化。

(二)當空氣品質達紅色警示時：

1.經濟部所管理大型國營事業，配合減少／暫停吹灰、調整產能、短時間增加防制設備注藥量、增加灑水頻率、洗掃街減少逸散等措施。

2.水利署啟動灑水等應變措施，避免河川揚塵影響空氣品質。

3.工業局所屬工業區配合地方政府管制需求，自行或協調工業區內廠商於公共區域執行洗掃街作業，及通知區內廠商配合自主減量等工作。

參、結語

擁有乾淨的空氣品質與環境，是全民所期待與樂見的。經濟部會持續努力，以讓能源供應更為潔淨，並讓產業在環保法規轉嚴的趨勢下仍能維持競爭力，期能兼顧環境保護、能源穩定供應與經濟發展的多贏目標。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報告。

吳副署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進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改進措施」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現在僅就租稅優惠措施的部分說明如下。

租稅優惠措施主要是包括鼓勵購買電動車及鼓勵汽車的汰舊換新。關於電動車的部分，完稅價格在 140 萬元以下是完全免稅，超過部分則按規定稅率減半課徵。自施行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汽車與機車的適用件數合計為 14 萬 8,831 輛、稅額是 14.78 億元。此外，使用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也是免徵牌照稅，這個部分的汽車與機車適用件數合計為 2,070 輛、減免稅額為 1.30 億元。第二個是油電混合動力車的部分，我們提供減半徵收貨物稅之優惠，自施行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總共核退 2 萬 7,224 輛、減增的稅額為 28.88 億元。其次是鼓勵小汽車及機車汰舊換新的部分，汽車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定額減徵 4 千元。根據統計，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合計適用輛數為 166 萬 3,650 輛、減增稅額已經達到 262.11 億元。第四項是大貨車的汰舊換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首次提供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已經核退 2,049 輛、減徵稅額為 1.02 億元。以上是現行措施的部分。

至於針對未來研議之措施，其實，剛才張署長已經報告過，關於大貨車的部分，我們配合環保署的政策，針對實施期間與補助車種均有擴增，只要是第 1 期至第 3 期的報廢車輛均可，補助車種亦擴充包含大客車及大客貨兩用車等，而且每輛新車減徵稅額提高為以 40 萬元為限，行政院也已經審議通過，將會送至立法院審查。另外是關稅的部分，為鼓勵汰舊換新大型柴油車

，輸入供製造大型柴油車用之零組件，亦給予免徵關稅之優惠，我們已經著手研擬增訂海關進口稅則之增註規定。

以上是關於租稅部分的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

首先，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第二，現在截止發言登記。第三，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第四，原則上，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第五，暫定下午 4 點休息 10 分鐘。第六，本日進行詢答，討論事項第二案另擇期進行討論。

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在一、二期汰舊柴油車排放標準的修法過程中，引起社會很大的動盪，也產生很大的糾紛，雖然今天我們也提出了配套，但是，大家認為比較無法接受的是一種相對剝奪感，而這種相對剝奪感是來自於固定污染源的排放，政府到底採取了什麼樣的有效手段？對於固定污染源，也就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在管制的手段尚未解決之前，大家就先針對移動污染源進行改革，於是產生了一種相對剝奪感。

今天本席在此要與你討論的就是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也就是所謂的 CEMS 監測系統。2017 年本席與綠色公民聯盟共同召開記者會，我們揭發了台塑六輕連線數據的漏洞，所謂的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有很多的造假。從 2017 年 3 月本席就在此質詢，如今已經過了 2 年 4 個月，本席對於整個 CEMS 管理辦法在乎的幾個點，環保署仍然遲遲未針對法規進行修正，也沒有公告。在你們召開了許多的公聽會及協商會議之後，現在你們表示比較有可能是針對第一階段進行公告，請問你們的第一階段是何時要公告？第一階段公告的項目涵蓋了哪些？對於整個 CEMS 管理系統作弊造假的改革，你們現在準備要怎麼做？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否能請處長來做說明？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都不知道，還要讓處長來說明？現在都是一年官半年滿，上回那個空保處處長已經離職，現在又換成吳處長，但是，吳處長從廢管處換到空保處也沒有幾個月，結果是處長不上手、署長也不上手，馬上又要換我們立委畢業了，本席不知道這個議題有誰可以上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我對於空氣污染……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請說重點，你要預告的第一階段包括哪些項目？什麼時候要預告或公告？

吳處長盛忠：首先回答委員的第一個問題，當時為了台塑那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只要告訴本席，關於現在的改革，第一階段何時要公告？

吳處長盛忠：這項修法是在 106 年開始討論，當時有上百個意見，去年變成七十幾個，現在已經變成三十幾個，我認為未來在時間上可能也不容許我們再拖……

林委員淑芬：你還是沒有講到重點！講了這麼久，還是沒有重點，時間都沒有了！

吳處長盛忠：目前要預告的草案法規已經……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們何時要公告或是預告？

吳處長盛忠：當然是預告。

林委員淑芬：何時？

吳處長盛忠：已經討論過了，應該……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分階段？

吳處長盛忠：當然有分階段，因為……

林委員淑芬：你不必講，本席已經問過，雖然表面上本席是在這裡問你，其實，本席已經查清楚了。

吳處長盛忠：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的說法是兩階段公告實施，第一階段要公告的項目、改革的項目，既然你不知道，本席就向你報告，換成立委向你報告，可以嗎？第一項，監測設施相關紀錄保存期限提高到 6 年，現在廠商提供給環保署的原始資料只有保存 30 天，6 分鐘的數據只有保存 2 年，現在要改成 6 年。第二項，監測設施汰換與位置變更時應提報時間，並新增異動程序。也就是說，監測時數據失真時，他們就會說是在維修，因此，現在無論是汰換、維修或位置變更，應該都要提報時間，而且要增加異動程序，必須規範得嚴謹一點，否則，廠商隨便調整就以維修為藉口，明明是排放超標，他們也說是在維修。第三項，明確規範以排放管道排放量較小者為認定依據。第四項，增訂監測設施訊號誤差查核程序。第五項，新增部分行政管制、納入處罰等等。

本席要說的是上述那些項目對廠商而言根本是不痛不癢，究竟讓廠商會痛會癢的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我們與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一再的告訴你們，而你們卻連第一階段的修正都沒有放進去。對於本席講的這些問題，你們是放在第二階段才要修正，這就是直指連續自動監測制度問題之所在，第一，監測數據擷取以及處理系統程式，它的監測數據容易造假，上傳相關程式應該要封存，才能夠利於造假時的比對，這個是第二階段，對吧？

吳處長盛忠：是的，我們在第二階段是要……

林委員淑芬：聽到了吧！讓廠商會感到痛癢的是第二階段，那麼第二階段是何時要做？遙遙無期？

吳處長盛忠：不會啦！報告委員，就目前而言，剛才委員所講的……

林委員淑芬：你只要告訴本席，第二階段可能預定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吳處長盛忠：委員剛才提到的管理面方面，包括用電位查核、異動……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是問你心目中的期程，第二階段對付這種自動監測系統廠商造假提供假數據給政府，明明污染已經超標，還沒有辦法處分、還可以造假，改正這個管理辦法已經是刻不容緩，結果你到第二階段才要做，那麼本席問你第二階段何時才要做，你回答本席？

吳處長盛忠：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的封存，甚至是粒狀物的，從用光的方法變成重量管制，這些都要投資設備，所以……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重點還有第二，監測設施的設置與連線文件的提報方式，應該要用網路傳輸或電子化方式提報，以即時掌握內容。第三，公私立場所實際操作情形與監測數據狀態，操作情

形與數據呈現出來的狀態是否符合，新增起火、停車、歲修、停工、維護應該要有新的電腦辨識作為對應，才能夠明訂上述狀態的定義及規範。第四，新增違規處分的項目，強化管理制度，否則，什麼都由他們說了算，造假也無須受到處分。第五，提高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並修改計算方式為全時監測。第六，提高監測數據保存時間，以利查核及比對。第七，全國總共只管理 113 家 332 支煙囪，擴大 CEMS 納管監測範圍，應該包括行業別及監測項目。上述這些都是遙遙無期！第二階段都是遙遙無期！

吳處長盛忠：最重要的是辨識碼，到底這個辨識碼……

林委員淑芬：最重要的是要抓出真正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而且它的環境成本不能外部化，把它排出來卻不做處理，讓全民的肺去買單！最重要的是它要環境成本內部化，該花的錢就要花，不能夠作弊。況且，全國只有 113 家 332 支煙囪有問題而已嗎？全國只有 113 家 332 支煙囪必須監測而已嗎？不只吧？再者，監測時數的百分率要由現行的 85 提高至 95，像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若要監測就要真的去監測，不要讓有效監測時數相對過低。關於現在連續監測系統 CEMS 的管制對象及監測項目，也有人說你們用不透光度來測量會失準、失真，像日本與中國現在都是用粒狀污染物的重量濃度衡量到底有沒有超過濃度標準。

本席告訴你，環保署在你們兩位尚未擔任署長及處長之前，在 2017 年 7 月與 8 月做了一個預告，針對「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固定污染源」召開 3 次公聽會表示要擴大管制，到現在卻是政息人亡，可能是詹順貴跑了，所以政策就沒了吧！有可能！這個你不知道，因為你們兩個都還沒上任，但是政府政策應該是要連續、連貫的，我們是問責於政府，無論你是上任幾個月。這麼多的研究顯示，空氣中的粒狀污染物所引起的健康效應，包括短期可能造成死亡率及住院率的增加，還有長時間暴露後可能造成呼吸道、心血管、心肺疾病以及癌症的發生，因此，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RC 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宣布，戶外空氣污染屬於第一類人類致癌物，主要是提醒各位要重視這個議題。

無論是從方法上、從標準上、從監測管理的制度上，本席可以很直接地說，到目前為止對於廠商實在是非常的寬容、包涵，本席不好意思直接說是放水！今天本席站在這裡質詢，也知道部分被納管的廠商及部分的儀器商，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而阻撓這項修法及改革、拖延整個修法的期程，荒謬的情況，但是，本席要站在這裡當你們環保署的靠山，我們希望連你們自己委外的專業研究團隊都能去檢視這項法規的可行性，你們自己的研究報告甚至還表示執行上應該沒有問題，環保署要趕快硬起來！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第一階段大概預計什麼時候要公告？本席不要談預告，而是要聽公告？第二階段的修改什麼時候要公告？什麼時候可以？署長，政策的部分，你來說明一下？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接任之後，發現空污法修過之後，尚有 88 個子法要修，所以同仁們都非常的忙。

林委員淑芬：空污法什麼時候修過？

張署長子敬：我也有提醒他們……

林委員淑芬：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88 個子法都還訂不出來，你們還要再訂幾年啊？

張署長子敬：問題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與空污法的子法無關，我們講的是 2017 年 CEMS 自動監測管理辦法有缺失，既然與修法無關，我們就直指這個問題，給你 2 年的時間了，不願意修改並不是與空污法修法有關，而是與業者反彈有關，本席知道啦！

張署長子敬：委員，可以讓我說明嗎？

林委員淑芬：好，你說？

張署長子敬：我的意思是指同仁有相當的負荷，因此，在我上任後就要求大家將輕重篩選出來，既然人力負荷不了，我們就從重要的先做。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重要嗎？

張署長子敬：既然委員已經提出來，回去後我會去了解，為什麼這麼項目沒有列在前面。

林委員淑芬：既然我們要抓空污，而且是最大、風險最高、污染最嚴重的才需要裝設 CEMS 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而這個污染大戶才需要裝設的系統中，數據是可以造假的，它的管理制度是有缺失的，這個不是重中之重的改革，什麼才是重中之重的改革？本席不知道為什麼你們沒將它放在重中之重的項目，全台灣就是這些煙囪產生的污染最為嚴重，你們不是找最嚴重的去監測，難道是找最輕微的去監測嗎？你們之所以裝這個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當然就是因為它造成最嚴重的污染，全國總共才三百多支而已，台塑六輕也有、中油也有、台電也有，結果造成污染最嚴重的 332 支煙囪其監測報告竟是造假的、數據是不能信的，而你還說有打擊污染排放的決心，我們會感到懷疑！再者，對於這些移動污染源，騎機車與開車的，你們讓他們感到不平，因此，這個部分應該要先改，之後才能針對他們去改革，對嗎？不要再說了，你趕快回去想一想，本席知道你也回答不出來啦！可不可以告訴本席，最快的速度，等到下次環保署進行業務報告時，本席還是會繼續再問你，下次你要回答本席喔！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第一階段會在 4 月份公告。

林委員淑芬：即使是第一階段公告，問題是對廠商仍舊不痛不癢，最重要的是第二階段的管制改革，下次你再回答本席，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本席認為，署長是環保方面的專業，熟悉各種環保的事務，對於空氣污染的部分應該也都非常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邱委員泰源：本席在去年 12 月 24 日的質詢時提過，境外污染源監測的相關問題，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不太知道？

張署長子敬：那時是由代理署長來此備詢。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本席只是想追蹤進度。當時有提醒環保署，應該將監測數據好好的整理，並進行研究分析，各季節境外空氣污染源對台灣本土空氣污染的影響。我們都知道空污來自於幾個大因素，必須要找對原因，能夠做的當然就要盡量做，不要搞錯方向，否則，國人都搞不清

楚，我們做起來也是事倍功半，所以要了解其中的原因。關於這個部分，從本席開始質詢到現在大概也有幾個月了，不知道你們在這方面是否有多加關心？委員提出質詢後，總是期待你們能積極地進行，署長或誰能夠來回答？

張署長子敬：我先請處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境外污染的判斷而言，大概有幾個過程，第一個是北方的污染排放，我們會從資料收集後去做比對；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氣象條件的變化；第三個就是在台灣產生影響時，空氣品質監測站中各個測站的空間分布。目前在環保署的網頁上，如果今天有受到境外污染的影響，我們就會描述是什麼樣的因素導致受到境外污染的影響。整體而言，最近境外污染的型態在改變，過去最早期的沙塵暴是以 PM10 為主，接下來 2013 年、2014 年大概是以 PM2.5 的霾害為主，近期又變成臭氧 8 小時的變化為主，在我們的網頁中是以歷史事件來做描述，這些都會詳實記錄下來。如果要進一步了解的話，可能要搭配模式模擬去做進一步的分析，以上。

邱委員泰源：模式模擬？當時有討論到模式模擬這個部分，恐怕只是數據而已，可能只有模擬罷了，是否有實務上測到的？現在有幾個境外污染源的監測站？

張署長子敬：我們的模式模擬當然是做為預測之用，至於實務方面，位於比較邊邊的測站，像是金門、馬祖及東引都是我們位在最北端的監測站，如果是境外來的，很明顯可以看到它的高值就是從境外移進來，實測是可以測得到，而且這個現象也都看得到。剛剛講的模式模擬是我們希望在之前就能夠先預告，讓民眾知道可能這個時間會受到這個影響，所以空氣品質會不良。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它是有預防、預先的功能？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可以預測到未來狀況的功能，但是，有辦法累積統計到預測出整個影響嗎？如果你要做研究報告，在學術界而言，預測是一個問題，針對過去的資料很正確的累積分析也是一個重點，因為要知道到底影響的是什麼，誠如剛剛處長所言，各個不同的年度有不同的主要成分。關於這個部分，或許以前我們並沒有注意、沒有要求，但是，這幾年應該要累積更學術的科學化資料？

張署長子敬：這個應該可以做進一步的分析，從這些邊界測站的濃度移動分布，其實，應該是可以做一些分析。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們有幾個境外污染源的測站，包括萬里、觀音、三義、橋頭、富貴角？

張署長子敬：其實更邊邊的是在馬祖及金門，因此，從那邊過來的污染源，馬上就可以測到。

邱委員泰源：數據都有呈現在網站上？

張署長子敬：都有。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可能還是……

張署長子敬：我們進一步分析之後，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邱委員泰源：好，這是第一件事情，謝謝。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室內空氣污染源，依據 WHO 的研究，都會區的人在一天中大概有 90%是待在室內活動，因此，室內空氣品質其實是相當的重要。WHO 在 1982 年將「病態建築物症候群」定義為：「建築物內空氣污染導致人體異常症狀，如神經毒性症狀（含眼、鼻、喉頭感到刺激等），不好的味道、氣喘發作等」。我們也知道室內空氣污染大概有幾個來源，外部當然會影響到室內，還有室內人員的廢棄氣體，另外就是生物污染源以及室內燃燒源等等。

上個禮拜環保署推出了「模組化主動抽氣式清淨綠牆」，民眾可以依據居家空間大小需求及室內空氣污染物的種類，調整模組的尺寸及植栽的種類。依據環保署的做法，組織這樣的一個綠牆，6 個小時內可以移除二氧化碳 12.5%，目前市售的一些空氣清淨機應該都沒辦法有這個功能，更可移除懸浮微粒等等，相當高的比例，也對消除甲醛有幫助，價格上也更便宜。不知道環保署發布這樣一則新聞稿，到底是要開始推行，或是有什麼計畫要開始試辦？有沒有什麼補助？有什麼想法？本席想先了解一下這項政策？

張署長子敬：其實原本就有相關的計畫在試驗，一個是所謂的新風系統，由教育部補助小學進行，大概到年底才會有結果，不過，在雲林有幾個比較受到沙塵影響的學校，我們已經編列預算去做。另外，我們在南部學校也試著做所謂的綠牆，依照實驗的結果，的確是有相當的去除效果，因此，新聞稿所寫的看起來是兩個功能的結合。關於綠牆的部分，我們目前正積極在研究，原本示範的那個有稍微貴一點，不過，我們認為不必做到那麼的自動化，讓人去澆水也都可以，如果能夠稍微的簡化、能夠有相同的功能，我們就會擬訂計畫來推動。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如何研發的更加適當，現在家裡大概都會有空氣清淨機，在這中間該如何去合作，大概都是未來要考量之處。

張署長子敬：是。

邱委員泰源：不過，站在一個健康照顧工作者的立場，本席要提醒你一件事情，像這樣把植物擺在室內，是否會產生生物污染源？現在許多的小朋友或大人都會有咳嗽的症狀，其實，仔細研究就會發現都是過敏，雖然過敏源是有很多，包括各種食物及空氣，或是黴菌及排放的氣體等等，然而，花粉絕對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植物也都會有，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你們是否做過分析？

張署長子敬：對於去除空氣污染比較有效的植物，當然有做過相關的研究，因此，未來如果我們……

邱委員泰源：如果這個植物反而產生過敏源呢？

張署長子敬：如果要推廣的話，我們一定會推廣那些對於去除污染物有效的植物。

邱委員泰源：本席只是提醒一下。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泰源：如果小看這個部分，可能又是一個……

張署長子敬：是另一個問題。

邱委員泰源：不過，我們做任何事都要衡量利弊得失，還是要多加了解。因為本席從臨床照護工作中看到許多人有各式各樣的過敏，當然過敏的人要儘量讓自己的身心狀態保持好一點、營養狀

況好一點之外，環境因素也是儘量要考量。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特別注意。

邱委員泰源：本席要提醒你，未來推出這項政策時要多加注意，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是特別針對空污防制行動方案提出的專案報告，在你的專案報告中，包括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等等，但是似乎都沒看到你就所謂的醫療廢棄物提出任何報告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今天題目的關係，所以我們是針對空氣污染……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認為醫療廢棄物都不會產生空污的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題目是針對那個方案，因此，我們就針對那個方案來談，也許就缺失了，抱歉！

陳委員靜敏：你全面性的提到許多空污的防制，事實上，包括農田等等都非常的廣，但是，本席看到你對於醫療廢棄物的部分，像是醫療院所廢棄的手套或尿袋等等，其實都是 PPC，而且許多回收業者在沒有誘因的情況下，根本是全部都燒掉了，然而，那一塊似乎都不在你的報告內容中？

張署長子敬：很抱歉！因為那一塊經常都是放在廢棄物處理的部分，所以沒有擺在這個方案裡面。

陳委員靜敏：因此都沒發現它其實可能是會造成空污的污染源？

張署長子敬：在我們的業務上可能會把它視為是廢棄物的比重比較重，因此，也許……

陳委員靜敏：沒關係，關於那一塊，本席隨後也有一些數字可以請教你，不過，從今天的報告中都沒看到那一塊被納進來，本席的確是有一點訝異！其實，我們發覺這一塊無論是在污染或是在回收方面都造成了滿大的困擾，因此，本席一開始是先提醒署長，關於這個部分的問題。

今天的重點當然還是在於廢棄物方面，特別是剛剛提到的藥物這一塊，從民眾用藥的行為可以看到，的確是有 62%的民眾會將吃不完的藥丟掉，如果以每年健保署花在藥費的 1,600 億元來看，其實有 193 公噸的藥都被直接丟掉，可能就造成水污染或其他的污染，這些都是值得環保署要去注意的問題。特別是在廢藥處理方面，我們的確看到民眾表示有這樣的問題，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這張圖，我們找了很久，這是現在很夯的還願，已經要發起拯救紅龍的活動，因為大家都把藥直接丟進去，可能就造成河川受到了污染。關於過期藥物的處理，本席知道環保署在 106 年進行「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特性分析研議計畫」，那麼從 106 年到現在，後續做了哪些處理？

張署長子敬：在產生源之中還是以大型醫院或工業區等等是比較有機會去監測的。

陳委員靜敏：有機會？

張署長子敬：但是，它的濃度還是比較低，然而，真正比較大的問題可能會是從民眾所謂公共衛生的……

陳委員靜敏：丟棄藥物嘛！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靜敏：從現在的處理措施來看，的確還有許多沒辦法做到的。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靜敏：在每一個檢測點，無論是大型醫院附近的下水道、工業區裡或是民眾生活的公共污水下水道，皆可測出這些抗生素，而且這些東西透過所謂的污水二級處理程序之後，仍然沒有辦法解決？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靜敏：因此，本席特別請簡執秘上來，不知道簡執秘是否看過這張？當時本席是參與 WHA 的會議，他們討論 SDG 方案時特別提到從 1928 年 Fleming 發明盤尼西林之後，認為抗生素是最好的良方，但是，現在醫院對於這些完全束手無策，最大的問題當然就是民眾買藥之後吃不完就沖到馬桶裡，藉由這些水讓豬吃進去，人類再吃進這些豬肉，導致我們對於這些抗生素產生抗藥性，因此，這個 AMR 變成世界衛生組織一定要提的一個重大策略，不知道永續發展室針對這個議題有什麼樣的處理方案？

張署長子敬：其實真正要解決這個議題，應該是要與衛福部合作，必須從源頭減少才是有效的。

陳委員靜敏：是。

張署長子敬：因為在末端已經很難把它拿回來了。

陳委員靜敏：當然、當然，只是你們從末端已經監測到每個檢測點都有二十幾種的藥物……

張署長子敬：看到之後當然要去重視這個議題，但是，還是應該要從源頭去解決。

陳委員靜敏：那麼你們與衛福部做了什麼？現在的重點是你做了什麼？因為你們從後端的檢測已經看到這個部分的問題，到底你們提醒衛福部了嗎？與衛福部討論出要做什麼事了嗎？

張署長子敬：基本上，就我們的權責而言，民眾沒有丟出來的東西，我們是管不到的。

陳委員靜敏：民眾已經丟出來了啊！你們也已經檢測出來了！根據 106 年的報告顯示你們已經檢測出來了，這是你們委託的研究耶！

張署長子敬：是，當然是我們委託的。

陳委員靜敏：要不然你們委託做這個研究幹嘛？在知道這個研究結果之後，不是應該要與衛福部討論嗎？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與他們做這方面的討論。

陳委員靜敏：所以是還沒？

張署長子敬：還沒有。

陳委員靜敏：真誠實，直接說還沒！

目前對於廢棄藥物的處理就是告訴民眾用夾鏈袋處理之後丟掉，這是衛福部告訴大家的做法，然而，醫院的藥師直接告訴我們，這些藥物用夾鏈袋裝起來丟掉之後，還是沒有一定的作用、還是會流入污染物之中。再者，衛福部告訴我們，他們會請專人到定點回收，但是，在 100 年至 102 年實施的藥品回收站計畫就已經停辦了，因此，我們防護的效果當然就不會很好啊！目前全台一年大概有 12 萬公噸的垃圾，但是，申請再回收利用的不到 9,000 公噸，也就是不到

7%，你說回收再利用是不是環保署的業務？

張署長子敬：有些確實是適合，但是，有些卻不適合回收再利用。

陳委員靜敏：WHA 表示雖然號稱是醫療廢棄物，但是，有 85%就是環保署要負責回收再利用的東西，所以你不要全部都說是衛福部沒有辦法推，WHA 告訴我們有 85%就是環保署可以處理的啊！

張署長子敬：事業廢棄物輔導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做的，不全部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靜敏：人家就說有 85%是你要去處理的？

張署長子敬：沒有，它指的是可以用。

陳委員靜敏：是啊！

張署長子敬：就像藥品一樣，末端會跑到我們的環境中。

陳委員靜敏：所以你們還是要監測嘛！

張署長子敬：我們必須與它合作，在源頭減量。

陳委員靜敏：是，非常好。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靜敏：其實，今天本席最主要的用意是將這些數字提供給環保署，讓你們知道不能只是被動的等它來說做了什麼，當你們從後端看到這個問題時就要提出來，跨部會最重要的目的不就是如此嗎？

張署長子敬：是。

陳委員靜敏：而且這裡你告訴有 85%是可以回收，雖然我們的再利用是有逐年提升，不過，看起來效果並不是太好，特別是這些醫療事業廢棄物，在你今天提出造成空污的污染源報告中的確是沒有提出。關於本席看到的幾個問題，基本上，除了大醫院之外，其他的診所、藥局是不願意接受回收的，而且衛福部推動的分類，哪些可以丟垃圾桶、哪些要送到醫院回收，這些說明都不是太清楚，此外就是高醫療廢棄物的再利用率都很低，這些都會造成環境的污染，因此，能否請環保署具體想想看，可不可以比照廢電池廣設回收點的模式，與衛福部討論設置這樣的回收點？另外，是不是可以鼓勵醫療廢棄物的再利用，並幫我們檢測醫院燃燒這些醫療廢棄物時相關戴奧辛的排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最後當然就是你提到的醫療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可不可以請環保署與衛福部共同討論一下，有沒有辦法研擬類似在藥袋上就告訴大家，這個藥品必須要回收，不能直接丟垃圾桶，並研擬合適的廢棄藥品回收機制？

張署長子敬：有關焚化時排放的戴奧辛監測，我們都有在做，至於設置回收點與宣傳的部分，我們會與衛福部共同合作。

陳委員靜敏：好的，因為今天好像不接受提案，但是在委員會提出的案子，你們需要在兩星期內回覆，沒問題吧？

張署長子敬：沒關係，交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回覆。

陳委員靜敏：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署長已經回覆陳委員，會在兩星期內回復，到時再看是什麼狀況，如果不行，

我們再安排專案報告，謝謝。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行政院在 2017 年 12 月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基本上你們設定了政策目標，張署長，這個目標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報告這個方案時，的確有提出這樣的目標，但是因為當初提的方案只有 4 年，所以這個部分一直沒有在我們的方案裡面。

蔣委員萬安：2017 年賴院長宣示，2030 年公務車輛和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署長，你剛才說的這個計畫會繼續執行或取消？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不在我們的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裡面，因為我們的方案只有 4 年。

蔣委員萬安：不在你們的方案裡面？所以未來不會有這樣的目標？

張署長子敬：是的。未來我們會檢討第二期計畫，但是這個部分不在我們的方案裡面。

蔣委員萬安：這樣等於是推翻賴清德院長當時宣示的政策目標。

張署長子敬：我們一直沒有把這個部分放在方案裡面。

蔣委員萬安：一直沒有放在方案裡面？本席不懂，這是行政院公開宣示的政策目標。

張署長子敬：對，這是當時的院長說的。

蔣委員萬安：是當時的院長說的，所以你們現在並沒有要遵循賴清德院長當時的目標嗎？

張署長子敬：就我們的職掌來說，我們沒辦法推動這個部分。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沒有辦法推動？

張署長子敬：對。

蔣委員萬安：因為二行程機車對空污有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逐步淘汰，環保署等相關部會也提供補助，但是補助會逐年遞減，前年有 1,500 元，去年是 1,000 元，今年可能只有 500 元。環保署希望今年汰換多少輛？

張署長子敬：希望淘汰 20 萬輛。

蔣委員萬安：你們的目標是 20 萬輛嗎？應該是 100 萬輛吧！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胡簡任視察說明。

胡簡任視察明輝：主席、各位委員。100 萬輛是這 4 年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目前達到多少？大概是 74.9 萬輛。照這樣的速度來看，再加上你們會逐步減少補助，今年大概是 500 元，也就是說，接下來到年底，為了達到總共淘汰 100 萬輛二行程機車的目標，平均每個月大概要汰換 2.5 萬輛。有辦法達成嗎？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重新檢討。

蔣委員萬安：重新檢討？所以又達不到？

張署長子敬：不是達不到，我們當初設定逐年遞減，就是希望有個誘因，誘導大家儘快淘汰，現在在目標還沒辦法達到的情況下，我們要評估這麼做到底能不能做到，如果做不到，是否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儘量達到這個目標。

蔣委員萬安：當然，賴清德院長已經離開，署長、副署長也全部換人，但是國人對空污的要求是不變的，今天交通部、經濟部也有出席，大家都希望能夠解決空污的問題，如果當時訂定的相關政策、目標是正確的方向，那就應該朝這個方向前進，如果執行方面或是目標訂定時不夠周延，因此現在無法達到，需要重新檢討或盤點，或是做一些修正，我們當然可以接受。

但是本席不希望當時說的很漂亮，也定了這麼好的目標，告訴國人政府有決心要解決空污，結果現在卻做不到，那當時為什麼要承諾，或是定這樣的目標？本席希望環保署還是要積極朝這個方向努力，當初定的目標是死的，如果執行上有困難，你們就要提出一個更好的計畫。

張署長子敬：就我的了解，這個目標是以產業發展的方向做為定位，就環保署的立場，當然是最好沒有車子，所以大眾運輸系統也許是一個更好的替代方式，但這不是那麼容易就能做到的，所以我才會說，這不是我們就可以做到的事。

蔣委員萬安：關於 CEMS 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署長知道吧？

張署長子敬：是的。

蔣委員萬安：也就是說，現在我們在工廠煙囪裝量測儀器，24 小時不中斷量測排放的污染物和總量，目前全臺灣總共有一百一十多家列管，有 326 根煙囪裝 CEMS。但是根據現在公布的相關管理辦法，工廠設備可能出現暫時停止運轉，監測設備可能必須進行例行的校正，或是突然故障、維修，甚至要排除過高、過低的失控值，所以現行辦法允許業者出現前述狀況時，將測到的數據註記為無效，也就是說，無效的容許率可以達到 15%。

現在大家可以看到這些監測數據，因為 2017 年環保署開始上網公布數據讓國人知道，但是經過大數據分析比對以後可以發現，平均每 3 個超標排放的數據，就有 2 件是標註為無效數據，也就是藉由這樣的無效容許率，因為給它 15%的容許率，所以業者可以把可能超標的數據都放到這 15%註記為無效。署長，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應該不能這樣解讀，現在是容許他們註記，但要註明是什麼原因導致這個數據是異常的，而且這個數據照樣要傳到主管機關保存，主管機關會把這個數據和實際操作的情況做比對，如果你說這是因為什麼設備故障產生這個異常值，我們就會去核對你們的操作是不是真的如此。如果超過了，但你們並不是這樣的狀況，而是為了逃避才故意註記，只要我們查到照樣會依法處罰。

蔣委員萬安：現行的確發生很多數據竄改、造假的問題，你們抓到了當然會開罰。

張署長子敬：其實造假是之前的狀況，那些都有抓到，也都處分了。

蔣委員萬安：署長，經過這麼多數據的比對，從 2017 年 1 月到去年 9 月共 2,900 萬筆，在這將近 3,000 萬筆的資料中，高達六百多萬筆數據列為註記而無效，其中有 18 萬筆空污排放超標，有十三多萬筆註記為無效，所以我們當然要一筆一筆比對。未來這個管理機制就應該像署長說的，如果今天業者把報來的數據註記為無效，不管是故障、維修等因素，或是失控值所以排除，都應該查明實際原因為何，為何要排除，這部分應該要實報，而不是像現行辦法直接給 15%的 Quota，這部分未來是否可能進行檢討？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我們會全面檢討，包括註記以後怎麼落實比對，這些都會在後續作業中進一

步規範。

蔣委員萬安：最後請教署長，環保署目前對於環評法的修法態度是什麼？

張署長子敬：我們從上一次版本所要處理的問題逐一耙梳，看看有沒有不需要透過修法就可以解決的，以空污法來說，因為一個法要修 88 個子法，我們一個處沒有幾個人，應該要……

蔣委員萬安：所以署長，你們會提出版本嗎？

張署長子敬：目前我們在檢討，可能暫時還沒有辦法提出。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不會提出環評法的修法版本？

張署長子敬：除非我們……

蔣委員萬安：賴清德院長及之前的李應元署長、詹副署長都再三承諾，環保署會提出修法版本，不管是環保團體也好，或是企業主也好，大家都希望臺灣的環評制度能夠做一個通盤檢討，很顯然的，現在張署長所率領的環保署準備推翻之前賴院長及前署長的立場，你們不會就環評法進行修法。

張署長子敬：因為在我就任之後，我發現同仁花太多時間在這些子法的訂定，導致很多業務沒辦法落實推動，所以我會和同仁確實檢討，除非碰到的問題是非修法不能解決的，如果行政調整就可以改善的，我們立即就做。

蔣委員萬安：署長，要深思啦！有些環評制度的缺漏和瑕疵，還是必須透過修法才能解決。

張署長子敬：是，有些比較長遠的，我們當然就要考慮，但還要考量時間、人力是否能夠負荷，假如可以直接調整，我們會提出來。

蔣委員萬安：好的，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署長，上禮拜臺中市政府召開有關空污 PM2.5 的說明會，臺中 29 個行政區當中，竟然有 7 個行政區是一級致癌物最高的地區，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新聞報導。

王委員育敏：請教你，為什麼 29 個行政區當中，致癌物集中在這 7 個行政區，而且看起來都是偏向西邊、海邊的區域？主要污染來源是哪裡？你們有去探討嗎？

張署長子敬：大家的目標都集中在那幾個大型工廠，事實上交通運輸導致的污染也滿多的。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特別集中？有沒有區域特性？包括梧棲、后里、清水、大雅、大肚、西屯、龍井，所以是不是和火力發電廠的位置高度密切相關？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協助臺中市政府釐清，到底污染源來自哪裡？另外，這是環保署之前說的，你們說受到全國燃煤發電量提升的影響，一級致癌物的排放量有顯著上升的趨勢。

我們看看這個圖表，這是一級致癌物的來源，燃煤電廠的占比狀況，其中鎘和砷的比例都非常高，如果以現在環保署還沒有公告的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砷、鎘和鎳的

排放標準來看，按照你們未來要公告的新標準，這次臺中 7 個區域幾乎全部都超標，本席覺得這件事情相當值得大家重視，因為這和人體的健康有非常大的關係。

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廖勇柏教授就指出，他說空污的一級致癌物不但與 PM2.5 的濃度有關，因為它只要吸入就有致癌的風險，也就是說，要解決這些重金屬致癌物的問題，最根本的方法就是要從源頭減量，這才是正辦。

張署長子敬：確實，本來就要從源頭減量，但是致癌物不代表只要吸入就會致癌，還要看它的濃度、風險程度。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你們有和公衛系教授做過討論嗎？這是中山醫學大學公衛系教授的說法，他說只要吸入就有致癌的風險，這是他站在公衛角度的說法。當然，你們要儘可能去排除任何致癌物，但是呼吸這件事情關係到空氣，如果是食物，我們還可以控制不要去吃含有致癌物的東西，但是吸進去的空氣，像臺中市最新公告的資訊，對這幾個行政區的居民來說，他們沒有辦法不呼吸。

張署長子敬：就算抽菸也有致癌的風險，但是我們並沒有禁止抽菸。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我們可以不要抽菸，而且那是他個人的行為，今天空氣已經溢散、排放污染物，這就會影響到公眾的健康安全。

張署長子敬：我們要把空氣品質弄好，這是應該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

張署長子敬：只是他所說的風險，如果還在安全的程度內，其實不需要那麼緊張。

王委員育敏：按照你們未來要公告的新標準，其實都超標了，並沒有在安全範圍內。這是不是未來環保署要公告的標準？本席列出來的這些，你們現在還沒有公告，是不是未來要公告的標準？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件事，排放標準是監測從煙囪出來的排放物，另外一個則是受體，我們所謂的風險就是受體暴露了。一般來說，從煙囪排放出來的是比較濃的，但是到受體時已經經過擴散，所以沒有那麼濃了，這是兩件事情。有關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臺中……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自己訂的排放標準。

吳處長盛忠：那是針對排放型煙囪，從煙囪排出來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是目前測到的，按照你們的排放標準統統都超標了，本席不是說人體會吸進這麼多，今天他說的這個部分也是測到的，不是嗎？

張署長子敬：就像一粒糖舔起來的甜度，和泡到咖啡裡面的甜度是不同的。

王委員育敏：對啦！但本席只問你們，未來你們要公告的排放標準……

張署長子敬：這個標準是指從煙囪排出來的濃度。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是臺中市政府現在監測到什麼？

張署長子敬：但它會經過擴散之後才到受體。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還要加入別的因素，和電廠無關？

張署長子敬：它會經過大氣的擴散，我們不會直接站在煙囪前面吸那些氣體。

王委員育敏：但他們今天測到的濃度就是這麼高。本席今天要告訴你們，環保署做為管制空氣品質的單位，你們有責任去了解，也必須和臺中市政府合作，為什麼檢測出來的致癌重金屬濃度會這麼高？主要來源是哪裡？你們必須針對這些主要來源進行源頭管制。本席也提供數據給你們看了，這些都是環保署說的話，你們說燃煤電廠大量燃煤之後，會導致這些致癌物排放顯著上升，而且這個一級致癌物的來源，燃煤電廠的占比是很高的，這是環保署過去說的話、提供的資料，沒有錯吧？還是你要否認這個數據是不對的，你們要做更正。

吳處長盛忠：當然，鎂裡面有重金屬，這是大家都確認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吳處長盛忠：包括車子燃油排放出來的氣體也會有這樣的重金屬，冶煉業也會排放重金屬，所以來源是很多的。尤其是剛才委員提到的，臺中市政府最近提出來的報告，就是廖勇柏教授的報告，他最後的結論提到，臺灣目前測出來的，和其他國家並沒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測到……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空氣沒有比較糟？這和世界的評比好像不太一樣。

吳處長盛忠：就最近綠色和平公布的資訊來說，在東北亞，臺灣僅次於日本，我們的空氣品質比韓國、澳門、香港還好，這是綠色和平的資料。另外用首都來比的話，全世界有六十幾個首都，以臺北來比較……

王委員育敏：本席現在問的數字是來自臺中，不是臺北。

吳處長盛忠：對，我是說臺灣的空氣品質，以臺中來說，因為廖教授後面的結論有提到，那個量有需要……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需要改善，臺灣的空氣品質很好？

吳處長盛忠：沒有這回事。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目的就是要說明，其實還是需要改善。

吳處長盛忠：是，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用再去美化，說我們沒有那麼糟，因為重點是在民眾的感受，現在的確有改善的空間，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去改善。第二個，有關監測儀器老舊的問題，2018 年 4 月，當時監資處處長公開說，你們有 76 個測站的 PM2.5 監測儀器需要更新，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有 5 台更新，進度嚴重落後，原因何在？

張署長子敬：這和儀器的可靠度……

王委員育敏：這些儀器是否已經採買完畢？設備都有了嗎？

張署長子敬：還沒有，我們要去測試它的可靠度、穩定度，因為我們只要……

王委員育敏：你們每一台都要測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只要一上線，數字就會公布，如果不是很確定，也許公布的數字就是不對的。

王委員育敏：你們前面那 5 部是怎麼做的？如何上線？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這分二個層面來說，第一個，去年 4 月份是說，去年底會決標完成，在上一屆……

王委員育敏：沒有，你說 76 測站的 PM2.5 的儀器要更新。

張處長順欽：要更新，但是今年才能完成，因為有七十幾台……

王委員育敏：話不要只講一半，政務官或公務人員講話要有公信力。

張處長順欽：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每一台我們都要跟標準方法做比較。

王委員育敏：好，我只問你，這些什麼時候更新完畢？

張處長順欽：今年 9 月。

王委員育敏：9 月全部更新完畢上線，可以提供新的數值？

張處長順欽：是。

王委員育敏：不會再延後？

張處長順欽：不會。

王委員育敏：不會再有任何延後？

張處長順欽：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用老舊儀器測得空污監測數據，那個數據也僅作參考，不能反映真實，所以我們要求 9 月底要全面更新上線完畢，署長做得到？

張署長子敬：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謝謝署長。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就有提臨時提案，要求交通部及環保署協調恢復柴油車定期檢驗，讓不符合排放標準的柴油車自然淘汰，經過 2 年，這件事也入法了，這次修空污法也把第四十三條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可以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定期檢驗，這件事到底進行到如何？現在兩個部會首長都換人，定期檢驗的事情到底搞定了沒有？進度如何？我先請交通部黃次長來回答好了，黃次長清楚嗎？現在最大的移動式污染源就是柴油車，占了 14.6%到 21%，我們希望能夠定期檢驗。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開始試辦，細節部分請環保署吳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要求柴油車定期檢驗，目的是把高污染車子淘汰，目前環保單位有柴油車動力站，未來如果要跟交通部監理站合作，要克服哪些設備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還沒做好？

吳處長盛忠：不是，我們今年要自己先檢測 1 萬台，做完再把結果拿來跟交通部談，大家才有一個

依據，有時候是技術面的問題，有的是經費的問題，而且未來可能不只是政府的監理站要做，包括民間的代檢站也要做，有檢核付費的問題，所以我們準備把整件事情整理好之後才來做。

吳委員玉琴：討論兩年了，現在還沒討論完成？

吳處長盛忠：我們打算先檢測 1 萬輛，把技術、管理和經費等相關部分整合起來，等今年 8 月新的空污法通過之後，才跟交通部討論，大家互相來做。

吳委員玉琴：張署長，你剛剛說空污法通過之後有 88 個子法，現在到底制定完多少子法？還是都還沒有一個過？已經超過半年了。

吳處長盛忠：有，有公告的已經有 17 個，預告中的也有三、四十個。

吳委員玉琴：那還是很低。

吳處長盛忠：已經公告發布出去的就沒有問題了，預告中的就是已經向署長做過政策簡報了，準備共同來研商，因為要有時間給業者來反映。

吳委員玉琴：第四十三條到底預告了沒？第四十三條是有關交通工具排放污染檢驗處理、委託及應遵循事項，要你們會同交通部來處理，這部分有可能更慢完成？你們只有試辦，跟子法的概念又不一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空污法子法的制定，我們很密集地開會，請同仁先針對一些需要政策裁示的部分先討論定案，才好作業，所以這部分速度會加快。關於檢驗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檢討，剛剛在報告也有提到，因為我們希望柴油車檢驗能跟自主標章結合，檢驗過後就不用再攔檢，我們也在檢討是不是需要每年驗，如果是到我們的動力計照規矩來測，理論上沒有作假的話……

吳委員玉琴：可以定期啊！

張署長子敬：對，那個期到底是多久？

吳委員玉琴：你們也要訂出遊戲規則嘛。

張署長子敬：對，所以我們現在在評估到底是要結合監理站，請民間委辦，還是利用我們的動力計有系統地篩選。如果我們不是這麼頻繁地檢測，而是測一次可以合四期的標準，我們就發一個標章給柴油車使用，就不需要那麼快就再回來測。我們希望這樣做，把後面的調修和保養結合在一起，這部分同仁做了草案出來，我們討論過之後，再回去檢討。

吳委員玉琴：署長，你的講法跟我們當初修第四十三條的立法架構不太一樣，當時我們是希望你們跟交通部好好合作，定期來做檢驗。

張署長子敬：對，本來是希望跟車輛的定期安全檢查一起測。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要避免民眾同時要分別測排放氣體和做其他安全檢查。

張署長子敬：對，因為那個部分也是要重新做設備，所以我們現在要評估要怎麼做比較好，或是頻率不要訂那麼高，兩個分開也不見得不好。

吳委員玉琴：我不是要苛責你們，而是希望交通部負起責任，空氣污染來源很多，移動源部分，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大貨車、柴油車是其一，最高有占到 21%，所以交通部也有責任一起來幫忙

，不要以為都沒有交通部的事，都是環保署的事。

黃次長玉霖：跟委員報告，交通部一定會配合環保署，一定要合作，如果需要交通部來……

吳委員玉琴：因為剛剛環保署的講法好像是已經放棄跟你們合作了，自己玩自己的。

黃次長玉霖：沒有，他應該沒有那個意思。

吳委員玉琴：你要「牽牢牢」著，不要說不關你們的事。

黃次長玉霖：我沒有那個意思，現在有 3 種測站，有自設的，有民間設的，有交通部設的，我們會尊重這邊的評估，如果需要交通部幫忙，我們義不容辭。

吳委員玉琴：我已經講兩年了，你們要攜手合作。

剛剛張署長有提到空品區的議題，說到老車。大家都以為老車都不能進入空品區，其實沒有，只要符合排放標準，都可以進來，剛剛署長在報告裡強調的是以維護長者、學童敏感族群的健康為主，事實上我看到各個縣市，包括臺中港，還有高雄市有 26 處，臺南市也有十幾區要做空品區，但是有一個問題是，根據第四十條規定，空品區成立前要先報主管機關，那麼主管機關的核定標準出來了沒？

張署長子敬：原來修法之前這些污染比較嚴重的區域就劃了空品區，劃了之後有些老車就沒有辦法進去營業，作業受到妨礙，而新修的法是以保護敏感族群為目的，如果我們要重新檢討這個部分，就等於用不同的角度去思考，所以劃設的方式也會不一樣，我們以需要受保護的優先來劃設，讓髒車不要靠近這些區域，而不是為了改善這些區域而禁止髒車進來，兩個思考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張署長，我發現你上台之後對於空污法的邏輯和思想全部在翻轉，改變好大。地方政府劃設空品區，一定有原因，所以我們本來就有授權地方政府視地區需要及特性來劃設空品區，你怎麼沒有鼓勵，反而要轉變政策？

吳處長盛忠：沒有，跟委員報告，未來空污法通過之後，現在有 14 個縣市……

吳委員玉琴：照規定可因地制宜自己劃設空品區，既然是因地制宜，就可以自己評量啊！

吳處長盛忠：在 22 縣市中，有 8 個已經規劃好要怎麼做，未來就會報給我們核定，目前有 14 個縣市認為自己還沒有那個需求。

吳委員玉琴：沒有強迫，而是因地制宜，所以我剛剛才說署長在邏輯上跟以前差異太大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差異，還是著重法條中劃設空品維護區要保護的標的是什麼。

吳委員玉琴：當然是空氣品質要好啊！

張署長子敬：是要把污染統統趕出去，讓空氣變好，還是為了讓這個區域維持更好的空氣品質，讓高污染的車輛不要進來，這是兩個不同的想法。

吳委員玉琴：因為時間不夠，空品區的問題，未來有機會我們再好好談。

再來談解決空污的手段，最近首爾霧霾很嚴重，他們採取一些方法來解決，比如說促進下雨，希望讓霧霾少一點，還有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可以免費搭乘，或是關閉停車場，或是暫停施作大型工程。我們臺灣在因應嚴重空污問題時，有沒有具體的做法？你們有沒有研議？

張署長子敬：我們試過一些做法，好比上次在高雄秋冬季就試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公共運輸。

吳委員玉琴：效果如何？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重新檢討，全面來看到底哪些是可以做的。舉個最簡單的例子，道路施工時，我們禁止施工單位在特定時間不要做，不趕工期，把工期扣掉，這些我們全面在盤點，我們希望今年能夠盤點出來，有些措施就可以跟地方配合來做，在空品不好時，有些不急著做且可能造成高度污染的工程，就要停下來。

吳委員玉琴：署長，這些措施你們什麼時候研議出來？有八十幾個子法，我真的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才能把你們想做的政策做出來，你們講這麼久，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張署長子敬：我們原來應變辦法就有，我剛才講的是我上任之後希望更積極地去處理這部分。

吳委員玉琴：是，因為希望有更多新的方式可以採用。

張署長子敬：對，現在我們同仁正在盤點，我剛才說法有很多，很多需要落實執行的，我們反而空不出手腳來做，所以我才會說，除非很必要，我們才會把該執行的落實去做好。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你們最近很辛苦，畢竟制定子法是很累的，這部法真的是一部大法，辛苦大家了，但是大家也很急迫地希望趕快解決空污的問題。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署長，目前組織再造環資部的部分進度到哪裡？我記得表定是在民國 109 年完成，上次我問李署長，他說應該不用，108 年可能就可以完成，今年是 108 年了，你會不會當第一任環資部部長？這不是重點，重點是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章程草案是在立法院裡。

徐委員志榮：原則上今年會完成？

張署長子敬：不曉得，要看立法院審查的進度。

徐委員志榮：預定最慢也是到 109 年。

署長，大家都知道這個會期是法案會期，行政院的最優先法案和一般優先法案一共有 93 案，沒有環保署的法案，就算沒有也沒有關係，可能是沒有具有急迫性的法令要修正。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很多法案都剛剛修過，包含水污法、空污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都剛修過。

徐委員志榮：可是前些日子交通部林部長跟八大機車製造業者會面，透露空污法要修正，那有要修空污法這件事情嗎？

張署長子敬：沒有。沒有這件事。

徐委員志榮：沒有這件事，那就是他在報假新聞？

張署長子敬：沒有，可能是報導錯誤或是口誤，我不清楚，因為我不在現場。

徐委員志榮：如果沒有要修，那就還好，不然如果照他說的要修空污法，你這個署長都沒有講，他當交通部部長的人管到環保署來，是把我們看輕了。如果沒有要修，那就好了。

在 106 年通過的空污防制行動方案裡，準備從 2020 年起，以每年 5%的速度，限縮近 5 萬輛機車的牌照，在 2035 年達到禁售燃油機車的目標，在 2040 年達到禁售燃油汽車的目標，這樣算起來，一年約發 100 萬張牌照，你說沒有，但是新聞就是寫交通部長說賴院長宣示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有些後遺症，空污法要修正。我不是隨便自己講的，這也是新聞報導的。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報這個方案時，賴院長確實提過這些目標，但是因為這個方案只有 4 年，所以並沒有在我們的方案裡面，我相信林部長講的是說沒有這個事情。

徐委員志榮：林部長如果沒有講，這也是鼎鼎有名的報紙寫的。

張署長子敬：我是說，他講的是沒有要實施委員剛剛指出來的這幾條。

徐委員志榮：沒有要實施 2035 年和 2040 年禁售燃油汽機車的話，那這兩個政策是誰訂出來的？是李署長的時候？

張署長子敬：當初方案報院的時候，賴院長有這樣的提示，但是我們在修方案的時候，因為方案只有 4 年，根本不可能含括這樣的目標，所以就沒有把這個目標放在方案裡。

徐委員志榮：那怎麼會有 2035、2040 這些數字出來？這 2 個數字不是媒體或大家憑空捏造出來的，也是政府訂出來的，現在可能把 2035、2040 這個期限修掉，我沒有說這樣不對，只是說，一個政府不該自己訂了政策又自己否定。

張署長子敬：就像我們對大車的態度一樣，我們主要是要淘汰髒車，不是老車，至於是不是燃油車都不要，那不是我們的目標，主要是車子排放的氣體要乾淨，那是我們所需要的。

徐委員志榮：對，雖然目標是這樣子，但是也需要多多考量，事關製造業者的生存……

張署長子敬：對，還有產業政策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產業也有關係，又會牽涉到勞工就業機會等問題，所以我再次強調，政府訂政策不要像當初訂一例一休政策一樣，一年修兩次，修兩次也就算了，還修得讓勞資雙方都不滿意，我主要是要提醒署長這一點。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有關海洋垃圾和海漂垃圾對生態圈造成的影響，新聞也有報導，在花東外海發生三起鯨豚死亡的事件，讓人很難過，在懷孕的母鯨胃裡，裝滿了塑膠袋、麻布袋、魚線，讓人看了覺得很悲哀。署長，處理海上、海底、海岸的垃圾問題，在分工上，岸上的部分是由環保署處理，對不對？海洋和海底的則是由海洋委員會、海保署來處理，大概是這樣分工，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也不是切割得這麼絕對，因為海裡的垃圾大部分都是從陸地漂進來的。

徐委員志榮：有沒有可能是出海漁船丟棄的？

張署長子敬：也有可能，楊曜委員一直關心的漁網問題就是漁業產生的，又比如沿海養殖產生的保力龍破碎品，也可能成為海中的垃圾，這無法一刀切割，所以我們會和海委會合作。

徐委員志榮：本席提出一個案例給署長參考，東北角貢寮海邊每天都有垃圾漂到岸上，由於權責不明，以致地方環保局、東北角風管處和國產署沒有一個單位要負責，這還不說，環保局甚至認定這些垃圾是事業廢棄物，既不准人撿拾也不能燒毀，只能丟棄在那裡，一漲潮，這些垃圾就又被帶回海上，這並非個案，全台灣海岸線幾乎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為了維護我們台灣海岸

線風景的美麗和乾淨，請署長好好用心思考，聯合各部會處理此事。

張署長子敬：我會和我們各環保局局長商量此事。

主席：剛才 show 出來的那張圖片後面有些類似藥瓶的物體，感覺上就是醫療廢棄物，這也是本席剛才詢問的問題。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跟署長反映的是彰化這邊有一處工地，應該是一個建築廢棄物堆置場，旁邊剛好是一所學校，只要挖土機開始作業，不僅有噪音，且揚起的灰塵都往學校的方向飄，導致學生無法上課，學校師生一直跟地方環保局反映，卻都未獲處理，直到向本席反映後才請中區稽查大隊去處理。本席要講的重點是學校師生已經反映了，如果地方環保人員沒有處理的話，會讓師生產生地方政府有包庇之嫌的誤會。其實在全國一整年約 28 萬件的公害陳情案件中，彰化這邊就有 15,000 件左右，但我們的稽查人員有限，全國僅有 1,000 人左右，地方政府更少，約 15 人左右，要擔負這麼大量民眾陳情案件和公害案件的工作量，稽查人員顯然是不足的。本席想知道的是，對於這樣的陳情案件，除了增加人力之外，有無可能採用比較先進、科技的方式辦案？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對這個案子，地方同仁有去看過，但可能因人力有限，他抽時間去看的時段不對，所以沒有看到真正的問題，這確實是因地方稽查人力不足所致，我們有試著針此做檢討，但中央不太可能補足地方人力。

黃委員秀芳：既然無法增加人力，你們就應該採用比較科技的方式處理，比如減少基層稽查人員花在路途上的時間，或以無人機等方式進行監測。

張署長子敬：在不容易接觸到的點，無人機是很好用，但若是在很遠的地方就不可能用無人機去監測。

黃委員秀芳：你們應該去思考未來要用何種比較精進、科技的方法處理，一方面可以減少人力，同時也可以減少因人力不足就認為案件不大，遂將其順序排到後面的情形。

張署長子敬：應該不會是委員說的情況，還是因人力不堪負荷的緣故，至於技術的精進，我們會檢討；同時我們也試著要檢討人力的配置問題，比如在移撥較多空污費至地方，他們有沒有可能利用這樣的機會去增加稽查人力等，因為是否要增加人力的主導權是在地方，不過我們會去檢討，必要時也會對地方提出建議。

黃委員秀芳：本席希望不要反映到民意代表才有效，民眾自己有所反映時卻毫無作為。

張署長子敬：是不應該這樣。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要請教的是關於太陽能板回收機制的問題，現在政府一直在推動太陽能發電，既然如此，你們應該已經訂立一套回收機制了吧？

張署長子敬：現在太陽能板已開始裝設，我們也看到這個問題，他們現在希望採自主回收方式，我們正跟經濟部能源局協商中。

黃委員秀芳：所謂的自主回收是指由製造廠自行回收？

張署長子敬：對，由他們聯合起來自行回收，目前正在規劃如何建立相關制度，但為避免後來者要負擔早期已出廠但未繳費的部分，我們已與能源局商妥由躉購費用中先行提撥回收處理費用。

黃委員秀芳：基於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所以有很多廠商投入製造太陽能板，可是我們現在卻看到一家一家的關廠，既然這些製造太陽能板的廠商都已經關廠了，請問他們要如何自主回收？

張署長子敬：這裡說的自主回收並不是每個廠自己去回收，是由他們組織起來一起回收，但我們也擔心一旦廠商倒了要由誰負責的問題，所以在設備尚未淘汰前，我們就透過躉購費率，先行收取這部分的費用，成立基金，由能源局保管，我們則建立後端回收處理機制，所需費用由躉購費率收取的基金中撥付，將來自主回收制度建立之後，我們是否透過製造、輸入、販賣的方式自行收取基金費用，那是第二階段要規劃的事。

黃委員秀芳：政府一直在推動綠能產業，可是現在的太陽能板產業卻已成了「慘」業，一家家的關廠，本席在此要請問經濟部，對於這些太陽能板的製造商、製造廠，政府未來要如何給予輔導？是要合併還是建立退場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太陽能產業的興衰與技術更迭有關，使用舊技術的現在可能就會面臨一些問題，而太陽能的發展就是朝向高效能的，所以政府的輔導包括躉購費率等都是朝向這個方向。

黃委員秀芳：太陽能板的製造、生存和回收是環環相扣的，當廠商倒閉關廠時，廢棄設備可能會被隨意堆置或亂丟，請問這時該如何處理？

曾次長文生：其實我們沒有將這件事情的責任全都交給環保署，經濟部已為此成立專案，與工研院合作，針對太陽能板的回收進行研究，所謂的回收包括兩部分，一個是既有已在發電的太陽能板如何回收，這類的回收可能沒有那麼容易，一個是如何在設計上讓未來製造的板子更方便回收，一開始就將回收也考慮進去，我們是兩頭同時進行研究，並與環保署密切合作。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動太陽能發電時，要先將回收機制建立起來，否則可能會造成二次公害。

曾次長文生：這點可以請委員放心，太陽能板中有許多有價值之物，讓其形成一個循環產業鏈這件事情，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9 年 3 月，聯合國專家提出防制空污應視為人權事項之一及不受空氣污染的人權觀念，他們在聯合國 2019 年 3 月於日內瓦召開的人權理事會專家報告中表示全球每年因為空氣污染造成 700 萬人死亡，其中包含 60 萬名兒童，並指出因為每年因空污死亡的人數超過死於戰爭、謀殺、肺結核、愛滋病與瘧疾的總和，請問署長知道這個報告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空保處有掌握這個資訊。

沈委員智慧：基於世界人權觀念，我們中華民國是不是也應該跟國際接軌，把防制空氣污染視為我

們國家是否重視人權的指標之一？

張署長子敬：空氣污染防制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業務。

沈委員智慧：中原大學在 106 年進行了一項動物實驗且刊登於環境毒理學期刊，該份實驗報告指出 PM2.5 不只是危害健康，會對胎兒腦部發育造成阻礙，且出生之後的記憶力、學習力較同期未受污染的動物延緩 10%，讓本席這個台中市出身住在台中市的立委看得毛骨悚然，請各位看看現在 show 在螢幕上的數據，可以知道台中人真的是用命在發電，而國際期刊和國際專家學者做出的報告也可以印證這些數據。本席每次去殯儀館弔唁，發現 10 個亡者中大概都有 2 個死於肺癌，比例高達五分之一，不論其年紀大小、是否抽菸，究其原因就在於人權，台中市民的人權！本席要請教署長，在不缺電的前提下，你贊成將產生 PM2.5 殺手的燃煤電場降低機組嗎？

張署長子敬：缺不缺電不是我們的前提，我贊成的是大家應該儘力減少 PM2.5 的產生。

沈委員智慧：PM2.5 和燃煤有關係嗎？

張署長子敬：燃煤當然會產生 PM2.5。

沈委員智慧：本席很高興署長能夠摸著良心講正經話。

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曾次長，大林、林口、通宵已經上來了幾組火力發電機組，發電量已可達台中火力發電廠一半發電量，本席在總質詢時就此詢問過蘇院長，他表示對於燃煤發電也不是很贊成，並支持在不缺電時做通盤檢討，既然現在發電量已足夠，為何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五部機組不能減少或停機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上星期的中部淨發電統計數字來看，調度別區去支援中部用電的比例高於台中本身的發電量。

沈委員智慧：次長的意思是我們中電不但沒有外送而且還不足嗎？你不要拿一天或某天的數據為根據。

曾次長文生：我用的是一星期的數據。

沈委員智慧：本席手上沒有你那份資料，就不跟你談這個，只請教次長一個觀念，既然你說中電不用外送，那你同意我們只要發足夠本地所用的電就好嗎？

曾次長文生：經濟部公開對外宣示台中火力發電廠可以與中部地區合作三項事情，第一，我們現在配合所有空氣的狀況進行減載。第二，所有機組做與 AQCS 相關的空污改善設備，同時建立室內煤倉，最重要的是把燃煤機組換成燃氣機組。

沈委員智慧：我的時間到了，我現在只要問你一件事情，大林、林口、通霄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已經上來了，足夠取代台中火力發電廠一半機組的發電量，你贊不贊成台中火力發電廠今年廢除 5 個機組？

曾次長文生：委員剛才提到這幾個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占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一半。

沈委員智慧：對。

曾次長文生：隨著台灣經濟的成長，我們的用電量會增加，這個部分不能夠不計算，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其他舊機組……

沈委員智慧：台中市繼續用命發電是第二個理由？台中市人該死？

曾次長文生：你剛剛提到的那幾個機組還沒有上來之前，台中火力發電廠就降載發電了。

沈委員智慧：次長，你這樣子對台中市人不公平啦！

曾次長文生：解決空污問題，經濟部有一份責任，我們在努力當中，至於解決的方法是不是正確，我們可以討論，我也尊重你的意見。

沈委員智慧：如果今年內不能停止 5 部或 3 部機組發電，可不可以讓 2 部機組停止發電，讓台中市人少吸一點可怕的 PM2.5？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個建議，我們可以給你一個正面的回應，首先，部長已經清楚指出，秋、冬兩季，也就是從 9 月到隔年 3 月，發電機組一定不會超過……

沈委員智慧：這不是廢話嗎？在一年當中，4 到 9 月這半年時間是不可能、不願意停機的。

曾次長文生：我們夏天一部……

沈委員智慧：讓我們台中市用命發電，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我剛才沒有講完，部長承諾夏天尖峰季節會停一部。

沈委員智慧：秋、冬天沒用那麼多電，當然不用那麼多機組發電，你講那是什麼話呢？一年當中有半年的時間 10 部機組全部發電，難道要台中市人如果愛命就走上街頭抗爭嗎？公投已經通過每天要降低空污，結果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做啊！到目前為止，你們有什麼做為？

曾次長文生：至少新任經濟部部長接手以後，已經很努力地在減低台中火力發電廠的負擔跟發電量，這些都有具體、實際的作為，我們接手管理以後，已著手改善燃煤機組的排放，降低它的發電……

沈委員智慧：我們現在只要看一件事情，也就是台中的機組有沒有停，我們對你們的數據、對政府抱持不信任，現在十大死因的第一名是肺癌，罹患肺癌第一名的地方是台中市，可見我們是用命在發電，這是有數字可以證明的，除了這些數字，國際期刊、國際的資料、聯合國也都這樣說，他們也有統計數據、資料，次長，不要再糊弄我們台中人了，台中人真的不願意用命發電，易地而處，如果你今天的身分是台中市立委，請你捫心自問，我們台灣電購的時候真的還需要用命發電嗎？請你們摸著良心做事。我們已經用公投理性地告訴你們要每天降低空污，但你還是不能停機組，只願在秋、冬季用電不高的時候恩惠式地停一點機組，我告訴你，這不是恩惠，台中市人的命就是不值錢，台北人命才好，剛剛環保署表示台灣的空氣很好，比日本、韓國都好，請你來台中火力發電廠旁邊看看早上乾乾淨淨的摩托車、汽車到了下午變成什麼樣子。你知道台中空氣中的懸浮粒有多重嗎？有高達 1.3 噸的懸浮粒在台中的空氣中飄浮，可怕死了，我會慢慢把數據拿出來，你們不要命，我們還要命，不然我們就用選票來決定我們的未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媳婦熬成婆，要多承擔一些。我先提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的背景資料讓你參考。我為什麼要提這個？環團在高雄市設天壇，因為中鋼煉焦爐 MC5 的許可證正在高雄市環保局審查中，他們期待能比照當時的台中市政府，對整個周遭環境做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我才提修正案把各級政府改為中央政府，因為有太多執行面中央跟地方不一，但是如果講到風險評估，我想由中央統籌不會更壞，應該會更好，也會讓大家看到環保署的決心，所以我才從這個面向處理。剛剛署長的答覆有針對預算面的分配去做一些思考，這是可以討論的。剛剛署長和多位委員的詢答過程中，有特別提到 100 萬台二行程機車的汰換，署長表示這是從產業的面向思考的。由於今天的第二個議題是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是不是有更好的積極作為，在這個情況之下，政府原本就必須把空氣污染防制列為上位政策，產業次之才對，你現在當了署長，應該從這個角度去思考，或許有很多計畫必須進行大幅度的調整，如果署長覺得是 OK 的，衛環委員會每個委員都願意支持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個人的理念是改善空氣污染，至於是不是撤掉一個機組，則不是我們關心的，排放量減少，才是我們關心的，我們會從這個理念來推動我們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在空氣污染防制這個上位政策之下，有什麼需要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協助、督促，讓環保署在降低空氣污染上有更好、更具體的作為？如果以前的計畫必須修正，你們就必須修正。你們今天的報告第一句話就已經很清楚，這是原先現有方案變成精進方案，輔導第三期大型汽機車污染改善，我們為什麼要再解釋這幾個字眼，政府絕對沒有要消滅老車，只要車輛符合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當時的執政黨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因為你們要把 10 年的老舊車輛淘汰掉，現在台灣的現象是，從國外進口的貨車不計其數，國外很少所謂的路平專案，但是台灣從中央政府、二級政府到三級政府每個新執政者都會搞一個路平專案，因為台灣的路真的非常糟糕，這個我就不再細究，但是人家從國外買回來的車子即使開 8、10 年也沒有路平專案的問題，因為消耗小，車子買回來以後還可以開很多年，可以把這輛車當作生財工具，但是政府規定開 10 年後就要淘汰，民怨當然會四起。你這句話改得很好，但我有幾個地方不清楚，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原本的辦法是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是補助 7 至 15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馬上要修正，從三期擴大到一到三期，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一樣補助 7 至 15 萬元，這個會不會有問題？你們原本是針對三期的，現在擴大到一至三期，但補助金額不變，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思考一下？第二，調修燃料控制系統，金額 5 萬元以下，前段是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但是超過 5 萬元的費用給予 50%的補助，每輛車最高上限 10 萬元，你們到底要全額補助、補助 50%還是上限 10 萬元？推出一個政策時，要訂清楚、說清楚，而且要有自信。

張署長子敬：這部分我們有討論過，我再確認一下。第一個加裝濾煙器的金額不會因為車子的期別而有差異，所以補助方面我們沒有改這個設備的錢。但有人擔心裝置的濾煙器如果不是原廠的，萬一車子燒燬誰要負責，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負責。有教授表示調修可以達到，所以我們就

放寬，讓他們去調修。補助金額之所以定為 5 萬元以下全額補助，超過 5 萬元補助 50%，係因有人擔心如果定為 10 萬元，會不會有不管好壞每輛車統統報 10 萬元維修費用的情形，我們才會有這個限制，修一次大概是這個費用，全年可以補助 10 萬元，車子可以保養 2 次，但是最高就是補助這個錢，原則上是這樣，細節方面，當事人當然不能隨便拿一張雜貨店的單子來報 1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張署長子敬：什麼保養廠是我們認可的，我們會再跟各地確認，去有這個能力的保養廠保養，這個單子我們才會據以……

劉委員建國：單單這個地方就有兩件事情要討論，第一，從原本的三期變成一到三期；第二，加裝濾煙器的設備補助是 7 至 15 萬元。上個會期李署長還沒有離開之前，我在辦公室看到他和黃委員的詢答時緊張到冒冷汗，趕快從辦公室跑過來，當時他表示，加裝濾煙器方面，工研院好像已經跟國內 5 家廠商在製造了，所有的車主不用擔心，所以我才趕快跑來拜託主席，讓我最後一個發言。當時我問李署長，那 5 家廠商做出來了嗎？測試過了嗎？你敢保證嗎？剛剛張署長都不敢保證，對不對？廠商敢保證這個濾煙器沒有問題、可以保固多久，但是他們一定不敢保證這個濾煙器加裝在歐系車子、日系車子到底會不會讓它的引擎縮起來，沒有人敢保證，當時的李署長竟然敢保證，而且還沒有測試，這個問題若要討論，可能要花很長時間，我現在只是要提醒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有跟車主、車隊討論過技術面部分到底要如何他們才可以實際執行，所以我們才把它細緻地分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講的或許就是問題，你們當時到底有沒有討論到這麼細節，我並不清楚。

張署長子敬：訂定補助辦法的時候，我們會再把它訂出來。

劉委員建國：老車的問題，署長應該非常清楚，我只是再度提醒署長，當初訂定辦法時我有提出主決議，環保署聆聽老師、業者那麼多意見後，也從善如流。署長，現在的方法很清楚，就是以鼓勵、補助取代加嚴管制，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第三十六條還是有 10 年以上車輛加嚴管制的規定。

張署長子敬：視情況得加嚴，如果補助了，但車主老是不換，那個時候大家的思考可能就不同了。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有錯。

張署長子敬：但是不會在這個階段拿出來處理，因為我們覺得在現在這個階段這樣的措施應該可以達到相當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降低空氣污染方面，今天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對固定污染源應該有更積極、有效的作為，讓人民感受到這部分的處理比行動污染源更有 power、更有辦法。

張署長子敬：是，我們分頭在想。

劉委員建國：好，但是我必須再提醒你，去年修空污法之前，還沒有把這個字眼放進去，這個字眼不曉得是誰想出來的，應該是貴署裏面傑出、有能力的同僚想出來的東西，但是我必須很深切

地提醒環保署，去年不是只有那個事情而已，前年還有拜拜的事情搞得烏煙瘴氣，以後真的不要再有這種事情跑出來了，三思而後為，積極地因應、反應。我覺得環保署可以做很多事情，今天我邀請很多單位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有很多主責單位，所以要細究分工，很多盲點可以透過委員會予以提醒、協助，開這個委員會，對執行機關未嘗不是一件好事，你們可以清楚表達你們遇到的問題，上級機關的想法或許和你們不一樣，但是我們畢竟是在地方跑動的，我們會聽到的聲音是人民實際的反映。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自己去協調，如果協調不通，再……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語重心長的發言。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特別邀請環保署及相關單位針對空污法修正之後的行動方案做一個專案報告，這個行動方案是去年修法後開始執行的，所以主席特別安排了這一個行動方案的專案報告，空污法在去年大修之後，第九十六條特別做了一些規範，過去大家對違規情節重大的紅害有些疑慮，社會民眾認為應該重罰，結果反而被輕放，環保署為了因應修正後的第九十六條有一個預告準則，這個預告準則，是對未來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額度的一個準則，對不對？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未來包括：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的污染源；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一年內經二次期限改善，仍繼續違規；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以及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甚至包括早上委員特別提到的繞管偷排等，相關的執法統統以這次的預告準則做為未來處罰的準則，對不對？

張署長子敬：是。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我們把現有的裁罰額度由 100 萬元提高到 2,000 萬元，這是立法者，也就是立法委員、衛環委員當時討論的，包括通過院會三讀、總統公告，也就是希望能夠賦予行政機關最起碼也要有棒子，既然有蘿蔔，就要有棒子，讓排放空污的廠商，不管是繞流排放都能夠受到處罰，同時也保障人民呼吸的健康，我想這是我對於今天的報告想就教於署長的。

最近監察委員也特別到屏東調查一個廢棄物再利用的公司，這家公司是廢棄物許可再利用的公司，它的產品就是水泥製品，或者混凝土料粒、鋪面工程用，相對的，它收受了很多的燃煤底灰，或者是我們講的廢鑄砂等等，有 15 種廢棄物，但是它並沒有完成廢棄物的再利用程序，非法填在魚塭裡面，結果堆積如山，造成更嚴重的廢棄物傾倒二次破壞土壤，甚至讓這些廢棄物流放到排水溝，造成附近土地的污染。環保署從 107 年就開始去稽查，我有請教過你們，你們回給我的公文說現有的廢棄物並沒有增加，重點不在於現有的廢棄物有沒有增加，重點在於這些廢棄物清查之後，雖然在司法偵辦中，但是這些廢棄物有沒有進行立即性的處理，這就是執行上的一個行動的方案。沒有啊！你們只說廢棄物沒有增加，但是東西還是在那邊。署長，

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這也是我們現在常常碰到的問題。第一，如果是在偵辦中，檢察官有介入，有需要保全證據，這是一件事。

鍾委員孔炤：保全證據就要讓這些廢棄物造成再污染，讓它流到排水溝，只要一下大雨就讓那些可能有毒的廢棄物造成污染？

張署長子敬：當然，如果是這種狀況，也許我們就要請示檢察官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緊急的防治作為。

鍾委員孔炤：但是從 107 年 2 月到現在，一年多了。

張署長子敬：第二，如果這個不是檢察官偵辦的，或者是有主的，這個是我們現在一直很困擾的。

鍾委員孔炤：它現在有檢察官偵辦，但是不能跟檢察機關溝通在處理的過程中先把這些廢棄物做後續的處理，你總不能在偵辦過程中就讓那些廢棄物堆積在那邊。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現在最困擾的地方，當它是有主的時候，如果我們去清，這個廠商如果未來我們追償不到錢，這個廠商就會被行政單位受制於……

鍾委員孔炤：如果用代履行的方式呢？

張署長子敬：代履行討不回來嘛！所以會造成我們行政單位在執行上就會有一些猶豫，我們內部一直在檢討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為終究環境要清。

鍾委員孔炤：誠如署長剛剛講的，這不是第一件，之前就有很多。

張署長子敬：對。

鍾委員孔炤：如果之前就研議了這麼久，研究不出一套方法來處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因為代履行之後如果不能追償到錢，相關的單位後續就會追行政單位，怎麼把錢追回來？所以它有的是有主的……

鍾委員孔炤：這個有主啊！而且監察委員親自去勘查。

張署長子敬：對，有主，但是它又很明確沒有錢的時候，就很猶豫要不要下手，因為下手這錢一定拿不回來。

鍾委員孔炤：如果對人民身心健康有影響，行政院居然用能不能拿到錢來衡量，但是你們這些人民就是活該、該受這些污染，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嗎？應該不是吧！環保署不該用這種態度去面對現在的問題啊！

張署長子敬：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想去創造一個機制，就是如何讓行政單位的同仁免於被追的責任而敢於去做，因為如果沒有給他一個依據，沒有人敢下這個決定，花這麼多的錢去做這件事情。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是環保署和法務部要做的一個平臺，但是研議了這麼多年，你們什麼時候做過平臺？什麼時候邀請過法務部來討論過？沒有？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內部試著做了幾次的改變，但是一直沒有達到很好的效果。

鍾委員孔炤：可以舉例嗎？

張署長子敬：就是我們需要去訂一個程序。

鍾委員孔炤：就是法務部都不會同意，就讓廢棄物一直堆積在那邊？

張署長子敬：沒有，檢察官的部分當然要看檢察官的態度，這是另外一件事。我是說代履行的部分，現在我們有相當的困難。

鍾委員孔炤：你們現在不是有環保基金？

張署長子敬：對，但是基金執行的代履行就是要追償，沒有追償回來就會變呆帳。

鍾委員孔炤：先用基金來處理。

張署長子敬：沒有追償回來就變呆帳。

鍾委員孔炤：不會因為公務人員努力而造成呆帳就要受處分，應該也不至於吧！

張署長子敬：這就是有可能，所以我們要儘量創造一個機制去排除這個可能，讓同仁敢於去做。

鍾委員孔炤：既然面對這個問題，不是只有今天這一件，更何況監察院已經正式提出報告之後，你們應該更有機會去做改善。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請同仁進一步看看是不是跟檢察官請求，最少……

鍾委員孔炤：你們給我的報告竟然跟我講你們 107 年幾月份去查了幾次，現在因為司法調查中偵查不公開，所以沒辦法跟我講。

張署長子敬：最少應急措施我們可以去跟檢察官商量。

鍾委員孔炤：你覺得這樣回文給我們是對的嗎？不用你講我也知道偵查不公開。

主席：新署長要有新思維和新作為來因應。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對於改善空污的努力在通過空污法之後，其實很多民眾大家也都知道，尤其是老車的車主，也都非常擔心可能後續相關汰換的成本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很多老車的車主在社會上相對也是經濟比較弱勢的族群，所以我們總是希望用鼓勵來替代懲罰或管制。也非常感謝行政院和環保署，最近也做了一系列的作為，包含像本席之前也有提出貨物稅條例的修法，針對大型柴油車的貨物稅減免，能夠提高減免的額度，我們總是希望這樣能夠構成一定程度的誘因，減少車主換車的成本和困難度。

但是貨車以外，其實使用老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族群，就是機車的族群，現在政府的補助大多侷限在電動車，包含環保署和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的角度，也給了汰換電動車相當多的補助，我想這個方向不管是從產業升級的角度或減少空污的角度，我們都是支持的，也覺得是對的方向，但是只補助電動車的政策，其實對很多交通比較不便或比較偏遠地區的民眾是相對不公平的。也就是說，他們對這項補助是看得到用不到，甚至連我們的郵政公司的郵務士全面更新送郵件的機車，也採購了八百多輛新的電動車，但以我的選區花蓮為例，我們花蓮沒有辦法使用這些電動車，為什麼？送信的距離遙遠，有的還有山路，更重要的是因為產業規模的問題，還沒有蔓延到我們東部，相關充電和換電池的基礎設施不夠普及，電動車在使用上有其難度，不是郵政公司不願意換，他們政策上是在換，但是有一些因為地理空間的限制而沒有辦法做到。

當然，人口比較集中的地區現在也有一些民眾朝更新電動車的方式來走，但還是很多民眾非

常期待，畢竟我們當初設定 2035 年要把柴油機車整個產業調整，讓它全面電動化，這樣的年限跟現在還是有一段距離，即便現在買新車，到 2035 年也是被當成老車，所以在這個過渡時期，我們能不能對於這一些一定要使用傳統柴油機車，但是我們鼓勵他們用更高的環保規格，也就是六期環保標準以上的規格來汰舊換新，也給他們比照我們現在貨物稅條例處理柴油車一樣，比照我們現在補助電動車這樣的標準，讓其他偏鄉地區在電動車基礎設施還不存在的這些區域也能夠有六期環保車的相關補助呢？這樣應該也符合我們用鼓勵誘因來替代懲罰和管制的精神，同時對於偏鄉地區的弱勢族群也是一個幫助。請問署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其實就剛剛委員所談的對於電動車的補助，其實有某種程度是從產業發展的觀點，在我們環保署的重點其實是在淘汰髒車，或者是老舊的二行程機車，這是機車的部分，所以淘汰這部分減少污染反而是我們的重點。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電動車的環境還不足夠的地區是不是可以考慮對於替代的車輛，只要換新的車，污染就減少了，是不是可以鼓勵。我想我們都充分了解，所以我們也試著就委員所提示的部分，尋找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執行，我想不管是換六期油車或電車，如果在環境不許可的情況下換六期的油車，其實對二行程機車來講還是有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思考怎麼創造一個可以執行的方案。

蕭委員美琴：謝謝署長，這樣的方向我們共同努力，也希望你們思考研議的時程能夠縮短，儘速來推出，大家非常的期待。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儘速辦理。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們最近新聞和網路上看到很多悲劇，就是鯨豚擱淺，經過解剖之後發現他們吃進了許多海漂垃圾，尤其是塑膠袋，我們花蓮舊的垃圾掩埋場幾乎都是設置在海邊，現在花蓮市的環保公園也就是幾十年的問題，累積了陳年的老垃圾，我從 2012 年回到立法院就開始爭取環保公園的處理，當時環保署有補助 2,400 萬元先施做一些邊坡穩定和基腳保護的工程，但是經年累月下雨、颱風沖刷，其實還是會衍生污染的問題，要根本解決其實就是要逐步移除堆置在這裡的塑膠垃圾，我們也希望環保署能夠支持地方政府，因為這個規模非常龐大，畢竟是幾十年的垃圾，還是希望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不是這邊挖一點、那邊挖一點，能夠做長遠整體的規劃，我們也知道因為工程浩大，也不可能一時之間就馬上處理完畢，可能要有一個年限、時程，我們每一年來做一些進度的規劃，該怎麼處理，甚至後續垃圾的去向跟處置也一併納入這個規劃，我在這邊希望能夠幫我們地方政府爭取環保署給予地方政府在這個整體規劃設計上更大的支持，包含經費上面的支持。

張署長子敬：只要地方政府願意做，而且是該做的事，我們一定全力來支持。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這部分能儘速來回應。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跟他們再商量看看他們希望怎麼做、我們能夠怎麼幫忙。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空污基金是專款專用，對不

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關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哪一款的項目是可以拿來作為停工工廠舉辦自強活動的旅遊補助？有沒有？

張署長子敬：沒有聽過。

陳委員瑩：這裡哪一項可以作為工廠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加班費的人事費用補助？有沒有？

張署長子敬：空污基金應該是縣市政府用的，怎麼會跟私人公司扯上關係？

陳委員瑩：如果都沒有的話，為什麼你在專訪的時候要跟記者說，如果空氣品質差的時候，就鼓勵工廠停工，然後提供工廠員工自強活動的經費補助，再不然就是在空氣品質好一點的時候調整工時加班趕工，而且環保署要補助加班費，空污基金可以這樣用嗎？

張署長子敬：抱歉，我講話不夠精準，其實我講的這個是舉例，剛剛我也跟曾次長討論，我的意思是說，在我們預期空污可能不好的時候，有些空污是會累積的，所以如果我們在前期就能夠透過鼓勵，讓某些工廠可以停工、降載或減產，我們給它一些適當的補償讓它停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也許可以改善後面幾天空氣品質的狀況。我舉的例子是說，你補償人家了，不要說人家停工一天損失 10 萬元，結果你補償 200 元，沒有人會理你。所以我舉的例子是說我們可能最少要補償讓它有停下來的誘因，你才能夠要求人家在我們需要的時候降載或停產，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

陳委員瑩：但是按照目前的法規要怎麼補助？

張署長子敬：給它的錢不會是這個錢，也許是我們空污費減收，這都可以做。

陳委員瑩：今天還好是本席在這邊問你，不是在野黨的立委質詢你這個問題，不然你肯定會被盯得很慘。我覺得現在身為執政黨的立委也是非常可憐，常常因為政務官或事務官說話不精準、到處放火燒，我們每天都在幫人家擦屁股，每次黨團會議開會的時候，大家都「頭抱著燒」，今天借用這一點點的時間，你真的要把這個話題講清楚，政務官的發言真的要謹言慎行，本席在這裡做一個非常善意的提醒，因為我們也不想被你拖累。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的指正。

陳委員瑩：署長，這一張是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的重要歷程，這個開發案根本就沒有取得邵族的同意，我要再次強調，這個開發案沒有取得孔雀園附近居民的同意，也就是邵族的同意，所以當地居民—邵族在去年 8 月針對南投縣政府所通過的環評處分提起訴訟，今年 1 月 11 日環保署的訴願決定撤銷孔雀園 BOT 案的環評處分，處分書裡面有提到這個開發案違反了環評法的開發行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而後面你們才順便提到這個 BOT 案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也就是沒有去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為什麼你們的環評法或作業準則不直接把原住民傳統領域需要諮商同意的規定清楚的入法、說明？對於這個部分，本席也有提案，我覺得這個部分晚一點可以再來討論，而我今天特別講這個問題是要幫助大家，也就是環保署、南投縣政府及開發單位等來釐清這個邏輯，署長要注意聽。

這個 BOT 案在 1 月 18 日行政院訴願會撤銷邵族傳統領域的公告，他們認為在程序上有瑕疵、不夠完善，但是他又強調只是認為程序上有瑕疵，絕對不是對於傳統領域的範圍或精神有意見，只是程序需要被補正。但是南投縣政府得到消息後，立刻在 1 月 28 日對外宣布，他們認為環保署將這個 BOT 案的環評撤銷是違法的，是不合規定的，所以他們想要敗部復活，要針對你們的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我想在這邊所有的一切回到最根本，關鍵字就是當地居民、附近居民，我要強調的是，當地的部落也等於是當地的居民，不管他們是不是原住民，有沒有這個傳統領域的存在或公告，邵族都是當地的居民。

我們接下來再繼續看，現在問題來了，南投縣政府認為環保署撤銷他們的環評見解，就是邵族傳統領域被行政院撤銷公告了，因為撤銷公告，也就沒有傳統領域的範圍，所以你們就不應該撤銷他們的環評，我現在想請教署長的意見與想法，因為接下來你們到行政院之後所提的意見及態度是非常重要的，這攸關邵族一個從以前到現在都很重要的祭祀地點，署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張署長子敬：向委員報告，這個案是南投縣政府審查的，現在被撤銷，被撤銷之後，這個案子的審查權就移轉到我們這裡來，如果他還想要翻案，即便他重新提出開發，也必須要依照訴願中我們否決的部分及理由提出充分的說明。在我們的審查裡面，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們的審查程序一定會要求必須要符合相關法規，這個在我們的前置作業就會做要求了，可能是在南投縣政府審查的時候，他沒有完成這一部分。

陳委員瑩：應該是這樣說，我想要提醒署長，回到你們當初否決、撤銷這個環評的內容及條文，也就是這個開發行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如果依照你們的規定，有沒有原住民的諮商同意是不是根本就不是你們環評審查的絕對要件，因為我的提案還沒有通過，我提案要求要把原住民的諮商同意入法，但是你們還沒有同意，我的提案也還沒有通過，所以這就不是環評的絕對要件了，對不對？我這樣講沒有錯吧？邏輯上是這樣沒錯吧？

張署長子敬：如果統統要納入法令，相關牽涉的法就不只……

陳委員瑩：對啦，我是指單就這個案件來說啦！

張署長子敬：我曉得，上次向委員報告時，我們也明白講，現在案子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進來之前，我們就會要求他們將牽涉到其他相關法規的部分都要釐清。

陳委員瑩：對，我現在就是針對你們回覆南投縣政府撤銷環評處分書裡面所寫的，重點是你們撤銷他們 BOT 的環評處分是因為他們沒有尊重地方民意，沒有考慮影響地方的民眾，這個是之前最根本的。之後你們才順道去帶出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但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並不是環評法裡面的絕對要件，對不對？我這樣講沒錯嘛，是或不是？

張署長子敬：是，但如果現在要再提進來，既然我們的決定有提到這個東西，就一定會讓它……

陳委員瑩：對啦，按照邏輯是這個樣子，也就是說，撤銷他們環評處分是因為孔雀園 BOT 案的開發行為忽略對地方居民的影響，所以你們撤銷他們的環評處分。現在我要請署長鄭重的在立法院公開、明確的告訴南投縣政府，孔雀園 BOT 案就是因為沒有考慮到作業準則第三十六條裡面的對象，就是當地居民，也就是邵族的意見，所以造成影響，忽略民意，所以你們撤銷他的環

評處分，就算是行政訴訟，你們還是會堅持這樣的見解，我想請署長在這裡先公開宣示。

張署長子敬：那是我們訴願決定的理由，我們的見解當然還是這個樣子，至於將來行政法院怎麼判是他們去判，但是我們還是維持這樣的見解，所以未來就算他重新開發送審，還是要把這個部分講清楚才有可能。

陳委員瑩：謝謝，今天的邏輯很簡單，大家重新去思考，講到原住民，因為諮商同意並沒有納入環評法裡面，所以這個部分要回到最初，當地居民就是邵族，邵族就是當地居民，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奕華、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玉珍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知道你已經站一下午了，我是倒數第二位，應該很快就可以結束了。因為我是台中人，最近台中發現某個地方空氣中的致癌物很高，請問署長，空氣中的致癌物應該要怎麼處理、怎麼面對，署長對此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站在環保的立場就是從源頭盡量去減量。

吳委員焜裕：空氣中有致癌物候敢吸的請舉手。在座者，空氣中有致癌物，敢吸的人請舉手。怎麼沒有人？空氣中有致癌物就沒人敢呼吸了？這要怎麼辦？署長，這要怎麼解決？

張署長子敬：所以我們要努力、要檢討……

吳委員焜裕：努力做什麼？

張署長子敬：要檢討、要宣導，讓民眾知道，其實致癌物是有風險的……

吳委員焜裕：有風險，但是有辦法去避免嗎？能避免每天呼吸的空氣不含致癌物嗎？處長，有沒有辦法避免？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是專家，我不敢班門弄斧啦。但是像美國，美國的 MACT 大家都知道，從 1986 年開始做到現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到 2019 年的現在還是在做，表示這是無止盡的，希望能夠對環境……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戴奧辛是怎麼來的？空氣中的戴奧辛是怎麼來的？

吳處長盛忠：戴奧辛大部分是燃燒來的。

吳委員焜裕：對啦，那現在空氣中含有戴奧辛，你有辦法把它抓出來嗎？

吳處長盛忠：就像署長剛才所說的……

張署長子敬：所以要從源頭，而源頭的來源很多。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多數是來自於燃燒，所以無法避免嘛，不是這樣嗎？

張署長子敬：對，沒有錯。

吳委員焜裕：空氣中有戴奧辛，那你要不要呼吸？

張署長子敬：當然要，我剛剛有舉手。

吳委員焜裕：要讓民眾瞭解這其實很難去避免，因為我們生活的周遭就是有很多有害的空氣污染物，這是實際的問題，除非不在地球上生活，要搬去火星還是月球，看看能不能夠改善這個狀況，不然在地球上都要面對這個問題，這是現實的情況，並不是環保不要做，真的是就算做也無法避免……

張署長子敬：對，要盡力去減少。

吳委員焜裕：既然燃燒了，就會有副產物產生，實際情況就是這樣。所以有致癌物是無法避免的，但我們的標準有沒有管制？有沒有制定環境中有害物質或致癌物的管制標準？

吳處長盛忠：向委員報告，依照目前既有的空污法，對於排放標準本來就有規定，假如沒有明文寫出來……

吳委員焜裕：有排放標準嘛！

吳處長盛忠：用勞工的作業環境來說，是五十分之一這個標準，另外一個是沒有辦法的，我們就計算取得一定的標準……

吳委員焜裕：這是排放量還是環境中的排放標準？

吳處長盛忠：是排放標準。

吳委員焜裕：這有排放標準，但環境中的沒有，是嗎？

吳處長盛忠：因為新的空污法要求一定要用風險來訂定標準，所以目前來講，我們……

吳委員焜裕：訂定什麼標準？是環境中的標準還是排放標準？

吳處長盛忠：主要是排放標準。

吳委員焜裕：對嘛，所以環境中還是沒有嘛！

吳處長盛忠：目前是訂定空氣品質標準。

吳委員焜裕：但空氣品質標準沒有有害物質嘛！

吳處長盛忠：比較少啦。

吳委員焜裕：沒有啦，這些致癌物沒有列在環境中的有害……

吳處長盛忠：沒有特別規定，因為臭氧……

吳委員焜裕：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因為民眾會煩惱，會擔心，你們要怎麼處理？現在針對環境中的有害物質沒有標準，我們要怎麼處理及面對這件事情？不然民眾會很煩惱每天都吸進有害物質。

吳處長盛忠：我們是師法美國的作法，把這個風險公告，以美國來說，大約有六、七成是來自於柴油，另一個則是 Benzene 比如說 Butadiene，但是這種東西的風險有沒有被管控到，要把這個風險逐年來降低，我們是學美國這套在做，目前也大概逐步在做。

吳委員焜裕：這個標準要怎麼訂定？除了排放標準以外，空氣中、環境中的致癌物風險要怎麼辦？因為民眾會煩惱這個問題，現在台中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我看新聞都寫得怪怪的，但我們對此並沒有標準，為什麼不訂定標準？還是有什麼困難？你們應該說出來讓民眾了解，好嗎？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張署長子敬：這個我們還在檢討。

吳委員焜裕：檢討？麻煩儘快一點，不要讓民眾一直煩惱於每日都要呼吸這些空氣。

再來，我很肯定署長可以請美國加州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副局長來演講，他說得很好，第一就是排放資料的部分，過去我們的排放資料很多都沒有實測的資訊，都是推估而已，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儘快來做，儘快來建構我們的排放資料，不然民眾在懷疑、質疑時，我們無法提出實際的資料向民眾解釋，這樣民眾就不會相信我們，所以我們要做一些事情讓民眾能夠信任，不然環保署會很難做事的。

另外，你們要去規劃如何改善空氣品質的策略及實施方法，看看哪些部分要先做，一項一項列出來，然後與民眾溝通，不然民眾看到空氣品質差就煩惱，你們真的要這樣去做。此外，也要去做成本效益分析，成本較低的要先做，在有限的資源下，我們要儘快改善空氣品質，因為民眾是沒有耐心的，他們會覺得每日呼吸這些受污染的空氣會導致身體受損，但政府卻不趕快解決。我們要讓民眾了解，在國際上，這不是一天一晚的時間就能夠解決的，根據我們的改善計畫要花多少時間，每年改善的效率如何，都要讓民眾了解，與民眾充分溝通，好嗎？不然民眾生活時一定無法安心的。

張署長子敬：是，謝謝委員的指導，這一次我請林博士來，其實他一共來了二個禮拜，分題目跟我們同仁介紹他們是怎麼做的，我的目的就像委員所說的，希望同仁都能清楚空污到底要怎麼做，未來我們的計畫要怎麼去做出長遠可以推動的，大家先有個共識，觀念清楚，能夠建立一個可以執行的……

吳委員焜裕：補充一個問題，上禮拜五在中興大學有一個空氣盒子研討會，我們都知道民眾一直很擔心每天暴露在多少的 PM2.5 之下，民眾關切的是健康，所以這些測質跟健康的關係要儘快去做研究，讓民眾瞭解，他們每日看到空氣盒子的數值跟健康到底有什麼關係，好嗎？這就是數值的意義，這個部分一直沒有去探討，民眾就會一直持續在煩惱，所以麻煩你們趕快去做。

張署長子敬：這個部分委員上次曾經提出過，我們已經有在辦理了。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大家對於空氣污染都非常的緊張，剛剛很多委員對於空污都提出很多的建議，總是希望我們的空污能夠改善。我看到環保署最近有一件作為受到很多人的好評，就是你們的環境即時通與空氣品質監測網的資料連動，讓人民很快就能獲得相關的資料，而且看起來的信任度也很高，雖然到現在已經用了六年，我們也看到 Google Play 給他的評分也很高，給了 4.3 分，滿分是 5 分，4.3 分算是比較高的，對此，我要給予一些肯定。但是我們也聽到另一種聲音出來了，就是監測數據的準確度到底夠不夠？完整度是不是足夠？有一些環保團體提出你們的監測數據好像有一些缺值或異常，有個雜誌也提到數據好像不太正確。在這樣的情況下，當這個數據會讓人家心中產生問號的時候，如果公部門沒有做很好的澄清的話，可能會有一些民眾漸漸的會對原來已經受到好評的一些資訊產生不信賴，請問

署長，根據你們的瞭解，這個部分是怎麼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跟民眾溝通呢？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兩個事情，一個是環境即時通主要是針對空氣品質的監測，從監測站的數據直接到軟體上面，讓民眾可以即時知道當地的空氣品質。民眾對這部分所提出來的質疑，明確來講，既然是 24 小時的監測，機器一定會有少部分，比如跳電等等的異常，所以多少會有一些缺值，但是依據美國的規定，數據只要完整率達到 75%就是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曼麗：75%？

張署長子敬：對。

陳委員曼麗：感覺上民眾好像不太能夠接受 75%。

張署長子敬：對，我們也是訂定在 75%，但實際上，我們現在的完整性是可以達到 95%以上，所以我們的操作其實是滿正常的。另外有一個質疑是 PM2.5 儀器的汰換比較慢一點，這部分確實是有稍微慢一點，因為儀器來了之後，我們經過比對後有一些不是很放心，所以花了一些時間。

陳委員曼麗：這個情況是儀器本身真的出了一些問題嗎？

張署長子敬：因為我們確實發現外面明明在下雨，但是這個站的數值卻很高，所以是有一些調整並沒有調整好，所以我們陸陸續續在做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只要一放上去，數據就上線了，民眾就看到那個數字。

陳委員曼麗：請問儀器部分大概會占這個因素多少比例？

張署長子敬：沒有，剛剛有向委員報告，現在已經達到 95%以上，所以這個監測是沒有問題的。我剛剛講的是說新儀器汰換比較慢的原因，是因為儀器的調校比較花時間，如果質疑舊機器測得數值比較偏低，新機器測得數值比較高，處長也承諾在 9 月會全部換成新機器……

陳委員曼麗：所以 9 月以後，大概再半年的時間，我們就可以達到……

張署長子敬：對，這些都換成新機器，就沒有這個疑問了。

陳委員曼麗：可以達到百分之百了嗎？

張署長子敬：也不會達到百分之百，因為總會有咳嗽等問題啊！所以校正、保養多少還是會有一點誤差，但是我們的數據是完整的。質疑是不是舊機器的數值比較低，新機器的數值比較高，這個部分我們 9 月就會全部換成新機器，也不會有這個疑問了。但是這張圖在講的是工廠的監測……

陳委員曼麗：對，工廠也是空污來源之一。

張署長子敬：工廠的監測在之前有人造假，我們也抓到了，現在又有人跑出來說以前怎麼造假，好像是對的，其實我們在修正這一部分……

陳委員曼麗：所以造假的這件事情現在已經都處理好了嗎？還是還有後續？

張署長子敬：其實小偷不可能全部都抓完啦，這一點必須坦白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曼麗：這樣的話，老百姓同樣還是會有疑問，只要沒有滿分，老百姓就會有很多質疑。

張署長子敬：要當壞人的一定會有，我們就是盡力把這些問題消除到最少，所以像剛剛林淑芬委員

所詢問的，有一些規範是該修正的，我們會儘快來修正，我們發現問題有漏洞就去修補起來，儘量讓這個空間減少，所呈現出來的數字大家就會有信心。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這個數字能夠禁得起檢驗，很多人都在關注……

張署長子敬：我們絕對不會去任意竄改或容許他們任意竄改。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想要請問的是，塑膠微粒在 2017 年 8 月已經開始管制了，可是這個管制後來民間又發現了一個漏洞，就是合成臘的部分並沒有與塑膠微粒的部分一起管制，塑膠微粒已經被管制了，如果合成臘是塑膠微粒的一種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儘快的列入管制？你們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讓它很快完成管制的時間表？

張署長子敬：有關這個部分，本來我們在公告管制塑膠微粒時並沒有去考慮到，後來有人提出來，我們也去做檢驗，檢驗之後也找了專家來討論，我們從嚴認定希望將其認定是，因為它的成分確實是有一些，但是要做的時候就牽涉到這個東西是在國際上流通的，我們當初在管制塑膠微粒的時候就有經過 WTO 的程序，所以有人提出異議，我們就必須要再經過 WTO 的程序。

陳委員曼麗：同樣也是塑膠的問題，有關塑膠吸管，現在政府已經規定今年 7 月份在店家裡是禁用一次性的塑膠吸管，現在有人質疑這中間會不會有一些漏洞，就是民眾進入點餐區時表明是要外帶，可是後來他可能留在店裡面食用，所以有關塑膠吸管的使用，本來說要外帶後來改為內用，這部分環保署會怎麼樣來做規範？

張署長子敬：這本來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你去買東西是要帶走還是在店裡吃應該是很清楚的，在櫃檯就很清楚了。但是有人提出這問題，我們就要去思考為什麼有人要這麼做？如果他真的這麼做，我們能怎麼辦？我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現在有對策了嗎？想好了嗎？要怎麼樣去處理？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也發現到，實際上執行時可能真的會有一點困難，所以願意配合改變的，就是內用外帶都改。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開會時間。本次會議延長至詢答結束。

張署長子敬：我們知道有比較好的廠商願意配合，選擇全部一起改。但不可諱言，執行上確實會有些困難，我們也在檢討這問題該如何解決。

陳委員曼麗：現在離 7 月還有一點時間，既然有人提出這問題，那麼我希望環保署能好好想一想到底該怎麼處理，讓好事情能繼續做下去。

張署長子敬：我們現在正在檢討這部分問題。

陳委員曼麗：謝謝署長。

張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委員楊曜、陳宜民、高潞・以用、洪慈庸、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做以下決定：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詢答未及答復或補充說明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近期各項空污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問題，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近年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持續推動，相關成效有如下應改進之處。

2. 有關改善工廠鍋爐事項，環保署與經濟部合作，107～108 年提供國內工廠每座鍋爐最高 50 萬元，廠內管線最高 20 萬元，總額 15.31 億元之補助方案，希望藉改善鍋爐設備減少空氣污染。該計畫自 107 年中央補助政策推動開始，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有 1,066 座鍋爐提出補助申請，其中僅 303 座完成汰換補助，申請家數與完成家數比率過低，各主管機關應檢討原因，並加快改善完成速度。

3. 有關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改善精進方案，原本立意良善，卻因事前缺乏社會溝通，引起無端爭議和誤解，造成老車車主不安與恐慌，環保署應負起未妥善與各界溝通之責任。此外，有關「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金額 5 萬元以下者，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金額超過 5 萬元以上部分，給予 50%的補助，每輛車最高上限 10 萬元，另補助加裝其他污染防制設備，最高每輛 15 萬元。

4. 上述補助金額與補助比例似有過低之虞，為加強老車車主主動參與意願，主管機關應與利害關係人團體持續溝通與宣導，以提高老車車主主動配合政府政策之意願。特向環保署提出質詢。

委員陳宜民書面意見：

環保署去年公告限用一次性塑膠吸管預告草案，並預計今年 7 月 1 日上路。環保署本月召開北區「限用一次性塑膠吸管」公聽會，並提出新「遊戲規則」，包含消費者若表明要外帶，業者將以外帶形式提供，但消費者仍在場所內使用，環署則認定不屬於內用餐飲；若吸管是商品出廠時就附上，並公開陳列選購例如利樂包等，則不在此限。

本席接獲部分環保團體反映，此舉等同政策大打折扣。另外部分便利商店也質疑，便利商店內用、外帶不易區分，雖環保署明訂是以「櫃台交易」作為區分，但稽查時如何證明？業者如何讓稽查者知道已盡告知任務？

環保署表示，後續規劃於西元 2020 年擴大至其他提供餐飲業者，並至遲於西元 2025 年前，研析外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的管制措施，故呼籲相關業者即早因應，不主動提供吸管供消費者使用，而民眾亦可自備可重複清洗之吸管，以減少資源浪費。

同時，環保署明訂吸管材質屬於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或以紙類等植物纖維為主體、塑膠成分低於 10%且可用物理方式分離的塑膠淋膜吸管，不在此限。

但至今這種 PLA 吸管，並沒有任何一家通過環保署規定要取得的「環保標章」，業者找不到合格廠商可以購買該款吸管。

請環保署說明，未來限制塑膠吸管政策正式上路以後，第一線執行人員稽查標準，並且明確說明目前我國沒有業者通過合格「環保標章」，如何確保市面上之市售吸管均屬於「生物可分

解塑膠」。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壹、排除海洋汙染之優惠、獎勵或補償

本次環境基本法修法建議第 3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增列「從事海洋汙染清除」，希望該項目可依法獲得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然而環保署以現行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14、16、19、32 條規定「海洋環境汙染，應由海洋汙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等語為理由，以及海洋委員會之成立，認為法令規定、新設機關專責處理及經費編列等行政作為已經完備，不需要更改條文。

查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14、16、19、32 條規定，是對海洋汙染之行為人進行課責。環保署就海岸居民發現海洋遭受汙染，基於對家園環境的保育與維護，主動排除污染，政府對於居民排除污染的作為，應有相關補助。

台灣的海漂垃圾問題日益嚴重，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委由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研究生邱靖淳，以目視法調查台灣近海域海漂垃圾，結果有 76%航次目擊海漂垃圾，其中以塑膠 66.3%佔比最高，項目包括塑膠包裝、食物容器餐具、寶特瓶等，其次為保麗龍佔 17.2%。

該調查指出，海漂垃圾以東北角至北海岸，以及蘭嶼的密度最高。依照漁業分區來比較，蘭嶼近海，是僅次北部海面，遭到海漂垃圾嚴重汙染的地方。有學者表示，蘭嶼的垃圾量，每平方公里有 227 件。

這些垃圾也並非蘭嶼居民製造，此類公害難以找到特定的汙染負責人，若因蘭嶼居民基於維護家園環境，主動清除垃圾，則站在政府的角度，無異於將清除公害的成本，轉嫁給海岸居民身上。政府應該研擬辦法，來鼓勵、獎勵民眾參與環境保育，符合環境基本法 37 條最根本精神。

環保署、海委會須確保當海洋遭受汙染時，海岸居民如東海岸、蘭嶼的原住民主動協助排除汙染、清除垃圾時，須受有合理的補助與優惠。而且環保署或海委會，也要研擬出一套補助機制，輔導海岸居民進行海洋環境保育，以及海洋汙染清除的工作。請環保署根據上開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環保署為健全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辦理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數據蒐集作業，惟相關監測數據間有與民眾感受產生差異

依空氣品質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 PM2.5 平均濃度監測數據，以手動監測標準方法所量測之數據為準。然而環保署進行 PM2.5 自動監測，經運用個自動監測站與手動監測數據支線性回歸，因為換算複雜，被外界質疑數據遭到調整，並未與民眾感受相符，導致監測公信力不足。

照聯合國指導原則，為透過衛星、地形及各地監測資料所建置之模型，估算網格內懸浮微粒濃度，再以往格人口數為加權平均作為指標數值。環保署應研議更符合國際標準之測量方式，俾使空汙檢測取信於大眾。

此外，根據媒體以大數據分析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設施（CEMS）的資料，共 111 家工廠、

326 根煙囪，佔全台工業污染源總量 73%。破解資料後發現，空污數據竟可以「造假」，只要碰到超標，便以監測設備故障、保養、校正、或暫停營運為由，將數據註記為無效值。換言之，工廠排放之空汙數據可能有遭竄改為正常數據的狀況。此外，工廠菸衝排放汙染的檢測，多為工廠委託檢測公司收集數據。作為工廠的客戶，檢測公司想當然耳會配合工廠調整測量方法、測量時間，使數據控制在工廠期待的數值。環保署需研擬適當機制，例如成立獨立基金支付檢測經費，使檢測公司能夠獨立執行檢測之工作。

請環保署根據上開問題，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本席就 108 年 3 月 25 日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相關單位儘速就下列問題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前具體回覆說明之。

一、有關今日環保署及經濟部之報告中，均分別指出既有工業鍋爐申請補助改善及已改善完成之相關資訊；惟全國工廠分布情形不一，致使空氣污染之影響亦不盡相同。而環保署及經濟部係分別以空污基金及石油基金辦理工業鍋爐之汰換，其補助應盡可能依據各縣市因工廠受空氣污染之程度為主要考量，方使政策效益顯現。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0 條之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定期檢討之」。然環保署及經濟部之報告內容均僅單純提供統計數字，未能如實呈現各縣市之改善情形，亦未能有效指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成果。

二、另經濟部之報告指出國營事業空污減量之計畫，「所屬國（公）營事業，將於 106 年至 113 年間將投入 678.78 億元，盡最大可能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據經濟部現行所提防制作為之內容，均係以中長程之規劃為主；惟空氣污染常是短期內迅速發生而有空品嚴重惡化之情形。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4 條之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查國營事業 107 年減少排放總懸浮微粒 430.6 公噸、硫氧化物 2974.6 公噸、氮氧化物 4920.3 公噸、揮發性 40.2 公噸。前開措施主要係為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短期配合減煤降載之效，惟查經濟部其他所屬國營事業單位目前均未規劃有短期之空污防制措施（如降載或減產等具體作為），實應更加積極因應配合。

三、爰此，為瞭解近三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工廠汰換鍋爐之實際狀況，以及經濟部所屬所有國營事業單位短期空污防制措施之具體規劃，請環保署及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前回覆說明之。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邀請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改進措施」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每年 12 月到隔年 5 月，10 天之中有 2 天以上是高度敏感警戒，長期暴露在這種環境下，對民眾的健康相當傷害。全台有 80%的兒童有過敏症狀，過敏惡化下誘發的流鼻水、咳嗽和氣喘等狀況更是家長見面時關心對方的問候語，改善空污問題刻不容緩。去年行政院長賴清德在宣布空氣汙染防制行動方案時提到，「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禁售燃油汽車」，然而政策宣示後本席多次請問政府機關該方案相關配套及規劃，卻得到模稜兩可的回答，加上林佳龍部長在本月 20 日表示，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是政策目標，但轉型過程中不應犧牲產業發展，卻沒有進一步說明，讓本席質疑該方案是空口說白話，因此本席想了解該方案之規劃與時程表，請行政單位提供。

二、台灣一年光是機車產值就超過一千億，台灣 1 年約 40 萬輛新售汽車，其中超過 9 成都是燃油車，只有不到 1%是電動車，要如何在未來 15 至 20 年內提升電動車新車佔比和民眾的接受度，另外就國人最常使用的 125c.c.車款來看，HC 排放標準，四期為 2,000ppm，五期限制在 1,600ppm，六期則一舉加嚴至 1,000ppm；而 CO 則是從四期的 3.5%到六期 2.0%，四期與六期環保機車相比，空污值減少了 80%-90%。現今機車排放出的汙染主要是來自四期法規前的機車，未來制定的第六期及第七期亦等同於歐四及歐五排放標，若未來禁售新型燃油汽、機車，卻不加速淘汰舊型燃油汽、機車，應如何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問題。

主席：在宣布散會前，我想提醒環保署，很多委員提出有關空氣污染防制的具體建議與看法，希望環保署能特別重視。至於電動車補助所涉公平性及偏遠地區加電站問題都要注意。像之前高雄加電站就是個失敗的例子，去年在我們要求下已經拆得差不多了，或許現在只剩下一、兩站。這個加電站總共只啟用了九十多天，最後竟還得勞煩監委去調查，我想環保署對此必須要有因應作為才是。政府為鼓勵民眾更換電動車，不僅補助還減徵，也就是補助更換費用，也在汰換老車上請賦稅署從賦稅上來減徵，但如果到時候電動車不能使用，會造成何種後果？是消費者繼續承擔嗎？難道政府都沒有事嗎？各位別忘了，特斯拉日前才突然宣布價格減半，而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思考的。賦稅署副署長呢？

李專門委員明機：因為他……

主席：他先離席不用告知我嗎？

李專門委員明機：他有說……

主席：跟誰講？

李專門委員明機：他過去跟主席講的時候，主席正好去洗手間……

主席：這是什麼理由？我在洗手間？我在洗手間待很久嗎？這不對吧？這是基本上的尊重，不是因為我當召委才對我尊重！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尤美女　吳玉琴　邱泰源　柯志恩　許毓仁　李麗芬　郭正亮　林靜儀　陳曼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陳宜民　吳志揚　吳焜裕　林奕華　周春米　童惠珍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及（國民黨黨團）(二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7 人擬具「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等 5 案，共計 24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六)等 6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尤委員美女）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尤委員美女）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國民黨黨團（吳委員志揚）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等 2 案。（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江忠信為本人遭受冤獄判決陳請救濟案。

2、最高檢察署函轉徐耀發君為以苗栗地院司法人員勾結江德利君從事司法犯罪，請求司法院與苗栗地院共負國家賠償機關義務責任案，據此對司法院長怠行職務瀆職提出刑事告訴，卻遭司法迫害事陳請申張正義案。

3、東風新聞社為本社之機車（3JK-561）於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遭開違規罰單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8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關有群為對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及執行案，台糖反覆說謊不依管理辦法給眷舍配授權，一再違反稽核架構事再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段 1-697 地號、赤柯寮段 1476-1493 地號及新別段 2-292 地號等 316 筆土地，作為小型風力發電及無碳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新竹縣政府）

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 486 地號等 8 筆土地作為無碳電廠生產基地，解決基隆市用電，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基隆市政府）

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花壇鄉灣東段 595 地號等多筆土地，作為無碳電廠生產基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彰化縣政府）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 587 地號 107 筆土地、大營段 2497 地號 36 筆土地, 作為無碳電廠生產基地，解決台南市用電，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臺南市政府）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交通部路政司修改公路法，讓民間修建國道六號南投至花蓮吉安，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澎湖縣政府提供土地作為民營國際機場用地（可填海造陸），面積 1,2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澎湖縣政府）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市政府協助民營企業興建台灣新竹至福建平潭高速鐵公路，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新竹市政府）

9、張子涵為民女遭公車擦撞致死乙案，檢察官不依告訴人當庭答辯之事實，卻將事實寫成第二審寫錯之內容，且再議書與上訴書均抄襲該錯誤內容; 檢察官以抄襲心態製作不利受害人之公文書使受害人冤情無法透過國家設置之司法機制得以昭雪，請求修法加重處罰案。（函轉法務部）

10、中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為保護計程車及庶民生計與信賴政策設置加氣站業者保護原則，反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止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14512 號預告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李慧曦為司法公務員集體侵權問題嚴重，對本人之家事案發回重審; 為落實法官法定原則，請求國家設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解決司法行政球員兼裁判問題案。（函轉司法院）

1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峽區後厝段陽住坑小段 242-3 地號等 3 筆土地、三芝區新庄子段田心子小段 103 地號等 11 筆土地、汐止區金龍段 2-1 地號土地、萬里區北基段 1017-2 地號等 13 筆土地、萬里區北基段 511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1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竹東鎮陸豐段 358-1 地號等 16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1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中市烏日區便行段 56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1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段 36-4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彰化縣政府）

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田東段 99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大林鎮中林段 151-19 地號等 5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嘉義縣政府）

1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仁武區仁慈路 96 號全棟作為綠能辦公室，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		不須協商

	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29	交付協商 107.5.9. 交付協商 108.1.3.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1	交付協商 107.5.9. 交付協商 108.1.3.
11.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	23	交付協商 107.4.26.

	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交付協商 107.5.17.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06.12.13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3.22.
15.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8	交付協商 107.5.22.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

	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蘇治芬等　人擬具「再生能源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賴瑞隆等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柯志恩等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4 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6）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名
1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志揚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4 月 29、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21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監察院函，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名稱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科技部函送「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名稱修正為「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送「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1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送「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20 屏東縣車城尖山外來岩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9 高雄市雞冠山石灰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9 屯子腳斷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8 獅潭斷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東林～蘆洲#19～#23 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冷凍水產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水產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 1 點第 28 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2 點第 1 項及其附件「智利產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第 2 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7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胺類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A757.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胺類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NIEA A757.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NIEA W422.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NIEA W422.5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年會(ISQua)參與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預算案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行政院核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零八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原鄉區域之能源

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提升高雄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具體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提升高雄市『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與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教育部加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原住民歷史事件（霧社事件—馬赫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糧署資訊機房及對外網路服務出口編列特別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技轉廠商申請補助款過程與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檢討南部 823 淹水原因及水與安全未來治理方向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偏遠地區固網與行網普及服務之規劃時程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因地制宜改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慶富聯貸案貸款損害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藻礁暨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因應措施」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安全維護及遷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能源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推動與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博愛營區環境清潔委外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

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醫學中心高階磁振暨正子整合系統整備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之「運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人事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運輸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運輸作業」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航太級大型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一般科學研究」中「獎補助費

」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勞務承攬」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3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辦理資訊（安）管理及通資勤務作業相關機電及儀器維修保養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通電裝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33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

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行政事務」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辦理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設施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神鷹（弓）操演熱源遙控靶機」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

購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訊發展室「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飛行員戰備任務特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案」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造 20 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銳鳶系統委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特種車輛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

算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物品」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業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化生放核防護研究中心儀器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史政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特種部

隊武器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智慧型運輸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特戰部隊武器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情報及測量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營產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軍品研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105—109 年陸軍官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第 2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第 2 目項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第 2 目項下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第 2 目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健全技師、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等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等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六)「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三)「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五)「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四)「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因應補助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送民生客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八)省道新建及改善與補助地方政府等經費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四)「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五)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三)「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業務費—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

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航政及港務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地震測報—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辦費用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五)「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六)「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兩岸氣象科技交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六)「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一)「鐵道局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九)「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一)一般行政計畫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八)「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六)「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觀光國際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九)「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三)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地震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六)「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七)「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八)「高雄都會區輕

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三)「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四)「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公路養護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考察歷史古蹟之保存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考察各國公共建設安置計畫補償措施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八)第 8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六)「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至 113 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六）「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四)「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八)進用臨時、派遣及勞務

人力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公路車輛機械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九)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二十)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十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第 5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之立法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委託研究因應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辦研究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補助財團法人與民間團體等有關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等新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凍結人事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事故調查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凍結「調查能量建立—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通過決議(五)凍結「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凍結「委辦費」預算之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原住民族開放制式獵槍政策與相關法制修正」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民有感施政」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10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及(二)選務作業缺失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歲出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加強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監督考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凍結「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146 萬 2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9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檢討及各項漁具漁法作業規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會議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一般行政」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凍結「議事業務」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凍結「法制業務」1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提升法官、檢察官素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考試委員人數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公務人員考績法檢討專案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議事堂展演劇場相關工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決定：「均准予備查」，另第三案及第四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 萬元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四、（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項下「僑團聯繫業務」—「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及區域性多元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當選人，新北市第 3 選舉區余天先生、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郭國文先生、彰化縣第 1 選舉區柯呈枋先生及金門縣選舉區陳玉珍女士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一般行政」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6,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九)「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十八)國家風景區內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權及共管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凍結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因報告事項無委員登記發言，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4、5 會期第 20、8、15、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

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3、3、3、4、6、會期第 12、7、8、8、14、1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5 會期第 1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5、5、4、3、4、4、3、5、5、5、4、5、3、2、2、3、3、4、3、4、2、3、4 會期第 6、7、10、1、9、6、4、7、5、10、7、4、7、7、3、17、1、14、8、9、12、6、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1、4、5、5、5、5、5 會期第 11、21、15、11、11、11、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2、4、4、5、6、6、6、6 會期第 6、15、1、15、7、3、9、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12、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6 會期第 3、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3、5 會期第 15、14、14、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因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依順序發言，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等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分別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

	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4 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5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7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五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討論事項部分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

高潞委員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4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 人。

贊成者多數，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何宗儒為因感受累犯制度之冤抑，建請修法透過不加刑落實罪刑法定原則，廢除違憲之累犯制度案。

2、黃新堯為陳請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累進處遇條例，以符公平正義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3、李兆坤為保障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之權益，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4、37、47 及第 73 條條文案。

4、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本會等八大工商團體強烈反對廢除「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六個月上限之修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古秀欄等為有關興中社區管委會侵占公基金、背信等案，陳述台中地院檢察官、法官、高分院檢察長等人不適任案。

2、林淑華為因重大弊案提起刑事自訴律師不敢接案，故本案修正後約定和解之訴求及可行方法視同原告和解要約，今修正和解願捨棄另訂契約書，再請重新審查案。

3、栗國成為就 107 年度偵字第 10538 號傷害罪等案，檢送刑事答辯(五)狀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賴錦煥為有關經濟部經訴字第 09406084260 號因水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及府建水字 0940007709 號處分提起訴願案，案經 14 年未處分，請裁決案。（擬函轉經濟部）

2、施俊仰為受刑人對台南監獄烘焙班作業金領取、作業科規定制度、假釋審核會議制度、典獄長權力制度等諸多疑慮，向台南地檢署提出刑事訴訟，卻被轉送隔離舍，陳請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案。（擬函轉法務部）

3、蔡文輝為請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購德國舊馬克幣、軍用手票案。（擬函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東風新聞社為有關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地下二樓游泳池消毒衛生事宜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5、林賢玲為本社區 5 年前搬來一戶養了 80 隻流浪犬，致住戶長期忍受 80 隻狗吼叫，日夜無法安寧、精神崩潰、求助無門，陳請協助解決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頁次：１－７４）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施義芳、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賴士葆、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國昌等21人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二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及第五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處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等共13案 （頁次：７５－１１２）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周春米、吳志揚、沈智慧、鄭運鵬、鍾孔炤、黃國昌、陳玉珍、何志偉、尤美女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一)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曾銘宗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施義芳等21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俊俋等19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請願文書2案；(一)廖記章君為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決議事項，建請修法加註限制請願文書；(二)周澤民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請願文書
（頁次：１１３－１８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張宏陸（主席）、蔡適應、鄭運鵬、趙正宇、洪宗熠、蔣絜安、余　天、林麗蟬、黃昭順、吳琪銘、劉世芳、陳怡潔、邱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徐永明、林為洲、李俊俋、許毓仁、沈智慧、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呂孫綾</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案（預算處理）；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就「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與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７－４００）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蔣萬安、邱泰源、王育敏、陳靜敏、楊　曜、鍾孔炤、林淑芬、吳玉琴、徐志榮、黃秀芳、沈智慧、蕭美琴、陳　瑩、吳焜裕、陳曼麗、陳宜民、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洪慈庸、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４０１－４８８）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吳玉琴、林奕華、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